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研究所

叢刊

第十六種

綠營兵志

羅爾綱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研究所

叢刊

第十六種

志 兵 營 綠

羅爾綱著

仰之師賜教

學生羅爾綱敬呈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商務印書館印行

凡 例

一、表在中國史書的體裁中是一個獨立的部分，史書凡遇事實繁複，記載難明的地方，則用表分門別類以濟文字之窮。本書各表即本此義以編制，故都為本書中重要的正文，而不是作為次要的附錄。

二、本書史料以清代各朝會典、會典則例、文獻通考、中樞政考諸書為主要的根據，而各帝諭旨及臣工奏章亦都參考及之。此外，並利用本所整理故宮檔案多種，以補會典諸書所未備，書中附註所稱的本所整理檔案，即指此項史料而言。

三、綠營專門名詞如“軍政”“兵丁”“將備”等詞都有他的特殊的意義，本書均用原名詞，不改今語。

四、本書凡遇“獠”“苗”等詞，除引用原文外，都加引號，以示此等乃歷史上的名詞。

五、綠營制度，清代人士向稱相密，本書悉心鉤稽，排比研究，尙可以考出其制度，惟不逮之處，敬請閱者教之！

羅爾綱謹誌

目 錄

凡例

上卷 綠營歷史	1
第一章 敘論	1
第一節 滿清為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	1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	3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	4
第二章 制度的源流	11
第一節 綠營脫胎於明代鎮戍	11
第二節 綠營與明代鎮戍不同之點	17
第三章 建制的沿革	26
第一節 京師建制的沿革	26
第二節 直省建制的沿革	27
第三節 邊疆建制的沿革	42
第四節 屬朝兵數	43
第四章 綠營的末路	50
第一節 綠營衰退的原因	50
第二節 重建舊制的失敗	55
第三節 裁汰及其影響	62
附錄 嘉慶後綠營歷年裁汰考	74
中卷 綠營兵制	89
第五章 營制	89
第一節 綠營全國營制表	89
第二節 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	154

第三節 “營”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	160
第四節 營務人員	171
第六章 土著的世業的兵制	177
第一節 兵皆土著的制度	177
第二節 世業的兵制	179
第三節 兵籍	180
第七章 綠營的統取	183
第一節 大小相制	183
第二節 集權與分寄	185
第三節 綠營統取兩大原則的功能	188
第八章 平時的任務	194
第一節 差操	194
第一項 差操考	194
第二項 綠營的差役	195
第三項 綠營的訓練	198
第四項 綠營差操混淆之弊	201
第二節 防汛	202
第一項 防汛的職務	202
第二項 汛地的布置	205
第三項 汛兵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	206
第三節 巡防	207
第一項 巡防的職務	207
第二項 巡洋	208
第三項 巡江	209
第四項 巡山	209
第九章 戰時的調遣	213
第一節 徵調	213
第二節 戰時的編制	219
第三節 運輸及沿途供應	220

第四節 補充	222
第五節 歸伍	224
第六節 附軍令	225
下卷 綠營兵政	231
第十章 銓選	231
第一節 出身	231
第二節 滿缺與漚缺	232
第三節 授官之法	232
第四節 用題缺之法	233
第五節 月選之法	234
第一項 月選手續	234
第二項 分缺與分班	235
第三項 選用	235
第六節 校拔之法	237
第一項 校拔制度	237
第二項 千總俸滿	237
第七節 陞補定例	239
第八節 綠營銓選制度的功能	242
第一項 “將當陞轉”為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及迴避丁憂等制的作用	242
第二項 當時行題補與調補制度的條件	244
第十一章 “軍政”與簡閱	250
第一節 “軍政”	250
第一項 “軍政”底目的及其功能	250
第二項 甄核之例	252
第三項 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	253
第四項 附二年半甄別之例	254
第二節 簡閱	254

第一項	簡閱的目的	254
第二項	簡閱的緣起	255
第三項	總科提鎮簡閱制度	256
第四項	欽差大臣簡閱制度	257
第十二章	議敘與懲戒處分	259
第一節	議敘	259
第二節	懲戒處分	260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方式	260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261
第三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264
第一目	議處之例	264
第二目	世職發任等官處分之例	264
第三目	引律當罪例	265
第四目	檢舉之例	265
第五目	以級紀抵處分例	265
第六目	開復	266
第四項	懲戒機關與處分定議的程序	266
第一目	交部處分	267
第二目	處分定議的程序	267
第十三章	俸餉	269
第一節	平時俸餉	269
第一項	官員俸薪養廉(附資銀)	269
第二項	兵丁糧餉(附馬匹草料)	271
第三項	公費(附差費)	273
第四項	支發俸餉的定例(附軍營領餉及發餉手續)	274
第五項	各省綠營俸餉公廉額數	277
第二節	戰時俸餉	279
第一項	綠營加給戰時俸餉的原因	279
第二項	俸賞行裝	280

第三項 鹽菜口糧（附派調附近勦捕口糧）	281
第四項 綠營出征時俸餉的鉅大	283
第三節 卸賞及退休俸餉	283
第一項 卸賞	283
第一目 軍功賞賚	283
第二目 出征陣亡病故卸賞	284
第三目 陣傷卸賞	285
第四目 紅白事例卸賞	286
第二項 退休俸餉	286
第四節 俸餉的撥協及奏銷	287
第一項 撥協	287
第二項 奏銷	290
第三項 綠營餉權握於中央對收集兵權的關係	291
第十四章 軍器	298
第一節 軍器的種類與編制	298
第二節 軍器的製造給發與管理的制度	304
第三節 戰船	306
第十五章 馬政	314
第一節 綠營馬數	314
第二節 綠營牧場	315
第三節 營馬的保管	319
第四節 營馬的補充及軍需馬的解送	320
第五節 綠營馬政的廢弛	322

綠營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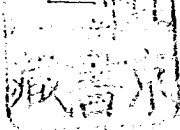
上卷 綠營歷史

第一章 敘論

第一節 滿清爲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

順治元年（1644）夏五月朔，滿洲乘着中國內亂，入據北京，爲了靠着吳三桂、洪承疇幾個降人的先驅，不到二十年工夫，便佔領了整個中國。滿洲每逢統治力所到的地方，就首先收拾當地中國的軍隊，以建立一種輕便的軍隊制度。這種軍制，與滿洲本有的八旗不同，而別自成一系統，叫做綠營⁽¹⁾制度。

滿清既有八旗軍，爲什麼還要建立綠營制度呢？考其原因有三：第一、八旗軍隊數量過少，所以不得不用中國軍隊。因爲滿洲是個小部落，後來雖有歸附，分爲八旗，人數究竟還是有限的。他的人口既少，兵數當然不能多。案八旗初入關時人數，滿洲八旗共320佐領，96,000人，蒙古八旗共131佐領，39,300人，漢軍⁽²⁾八旗共171佐領，51,300人，合共186,600人。⁽³⁾ 這個區區的兵力，得以問鼎幽燕，飲馬黃河，已屬天幸，要想南下進攻明室的勢力，西出撲滅流寇的餘黨，與鎮壓全中國到處紛起的義軍，是遠不夠的。這種情形，當時執政的滿人是知道的，順治十二年（1655）順治帝的叔父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病劇，順治帝臨問，濟爾哈朗唯以明永曆帝尚存，滿清兵甚少爲念。⁽⁴⁾ 卽滿清建國一百四十三年後，到乾隆五十二年



(1787)臺灣天地會起事之際，乾隆帝在論他的親信督師大臣福康安勸福建亦師提督柴大紀陸路提督蔡攀龍事，還說『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務，在在需人任使，遇有軍務，勢不能止仗滿洲官兵，竟置綠營於不用。……卽將來平定後，若有止留滿洲巴圖魯百餘人駐守，將綠營將弁暨行撤回之理』(5)的話，乾隆帝在清代帝王中是最早親綠營和誇張八旗武力的人，他還不能抹殺事實，而沈於清初？所以當時滿清要應付那個廣大的戰場與鎮成既得的地方，祇有建立綠營來負擔。

第二、滿清建立綠營是用以華制華的毒計來制中國。因為不要說滿洲兵數過少，不敷分配，就使他的兵數夠了，而滿洲的長技惟在騎射，在東北平原還可以跟中國較一日的短長，若到了關內，東南有風濤險惡的海洋，西南有崎嶇巖的山嶺，已失却了用武之地，他的所長，將毫無寄用。(6) 所以滿清要進攻貴山地，只好先建立川、陝、湖廣、粵、桂的綠營，要控制閩浙海洋，也只好利用當地的兵力。後來三藩之役，康熙帝諭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恩克等說：『若用綠營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爲有濟。』又諭張勇等說：『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滿豈有滿兵助戰哉！』(7) 我們看了康熙帝這幾句諷刺的話，愈可以看出清初建立綠營以華制華的用意。

第三、滿清建立綠營制度，是要用有定的鎮守的兵力，以制無定的事變的。滿清入關之初，中國到處反抗，當時中國軍隊在滿清佔領區域內用遊擊戰術以疲滿軍，滿軍來則退，撤則出，或俟滿軍至西南則攻東北，至東北又攻西南。(8) 所以滿軍往往遠涉數千里，長征一二年，不但疲於奔命，而且對其既佔地方終無法統治。在這種情形下，只有在各地方建立重鎮，用有定的鎮守的軍隊以制無定的事變，於是這個對鎮成最具功能的綠營制度，便爲滿清所採用。順治六年(1649) 南營巡撫劉世元、向清廷上安攘十計疏論此事說：『我朝定鼎之初，……一征而江浙定，再征而閩廣服，黔滇諸邦且夕可以入版圖，天下之大未有如今日者。夫何，而將帥蓄謀激成異域，江西一叛，而廣東隨之，良由關之不早，以致釀成大患也。(9) 孰謂滿洲器人中無特出之材於乎？且命將出師，道途遙涉，動經歲月，運糧蔽草，勞民動衆，及獲賊埃境，旋卽班師，又無重備以彈壓之，苟且塞責，終成何濟？臣以爲國

家之大事在兵，得一省必鎮定一省，連絡聲勢，既不煩於遠調，呼應即靈，又不難於速滅，而久安長治之策，端在於此。』(9) 劉氏此疏，對滿清不得不建立綠營的背景與綠營制度鎮壓地方的功能，是說得最透澈不過的。

綜上三端所述，可知滿清所以建立綠營制度的原因所在。這個制度建立後，方才奠下了滿清建國的基礎。在滿清說，是他一代開國的大成就；在中國說，是此後二百六十七年以中國而屈服於愛新覺羅氏的開始。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

滿清建立綠營制度，其初本是為的要鎮壓中國。但是，到了中國既定，綠營的任務便不止此，舉凡一切國防、鎮守、差役、屯戍以至河工、漕運、守護各種任務，或以綠營專負其責，或以綠營與八旗共同擔任。現在將綠營各種任務分述於下：

一、國防 清代在乾隆中以前，主要的國防地帶在西北。那時候準噶爾堆長於西域，為患邊疆。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始平，而回部又起。當時對西北用兵，運兵轉餉都以陝西甘肅兩省為樞紐。所以歷朝全國綠營重兵都在陝甘。其目的便是為保衛國防而設。至於沿海方面，乾隆末以後，英國勢力東來，乾隆、嘉慶、道光三朝為着要防備英國而布置海防，都是以綠營來鎮戍的。就是到了光緒中法戰後，粵、桂、滇三省重整邊防，也還是以綠營來擔任的。

二、鎮守 中國本部，名城要害，所在而有。滿清建置綠營，既以鎮壓中國為首圖，所以凡遇此種地方，都建設綠營以為鎮守。滿清對內所謂建威消萌的職責，幾乎完全是用綠營來擔任的。

三、差役 清代差役，專以綠營負擔。計其種類，約有七項：一曰解送，二曰守護，三曰緝捕，四曰察奸，五曰緝私，六曰承催，七曰特別差役等。此種差役都是國家經常的政務，常川不息，所以綠營差役極重。

四、屯戍 凡邊疆未建營制沒有額兵的地方，則換防戍守，兼事屯田以靖邊。如新疆南北路各城以陝甘兵往屯戍，蒙古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鎮兵往屯戍，西藏以四川兵往屯戍都是。

五、河工(塘工附) 清代防河，專設東河南河道總督主其事。初，

河道治工備汛，本用河夫，後裁河夫，改爲河兵，用綠營規制部署，使臨時召集的夫役，成爲經制的支餉守汛的河兵。⁽⁹⁾計東河南兩河道總督各建河標，並統轄河營。其北河道總督係直隸總督兼管，也統河營。凡架船、墊料、鋪帶、簽樁、收放抵頭繩纜、栽柳修柳、巡查隄岸、看守料物、修補水溝、填塞狼窩竊穴等任務，都是以這班綠營河兵擔任的。⁽¹⁰⁾除河工外，還有浙江的塘工，浙江巡撫所統的海防營，便是專司治塘工的。⁽¹¹⁾

六、漕運 清代漕運，也設總督主其事。漕運總督設有漕漂並統轄淮安城守等營，專掌催護糧船事宜。其淮北沿河各鎮，並有饋重催空的責任。至於各省漕船當渡長江的時候，則由京口鎮總兵官親督標兵護送。⁽¹²⁾（康熙三十六年裁京口鎮，改由副將管理。）道光後，江蘇浙江兩省改行海運，其防護的責任，也由浙江的定海鎮，江蘇的蘇松鎮，山東的登州鎮三鎮水師分段護送。⁽¹³⁾

七、守陵 清帝陵寢專設綠營守護；直隸馬蘭泰兩鎮便是爲守陵而營。

上述綠營七項任務，除國防、鎮守、屯戍三項兼用八旗外，其他四項都專由綠營擔任。⁽¹⁴⁾至於就綠營這七項任務綜合看起來，可分爲三種：第一種可說是國軍，如防邊的國防軍，如鎮守名城要害的鎮守軍，如遠戍邊外的屯戍軍都屬此種。第二種可說是地方軍，或者可說是保安隊，如防守一城一邑的分營，如催護糧船的漕標各營，如守陵各營都屬此種。第三種可說是警察，如京師的巡捕營，如分守道路村莊的分汛，如緝私的鹽捕營，如治工備汛的河兵，和治塘工的塘兵，如做解犯護餉等差的差務兵，都屬此種。所以我們就綠營任務的性質來說，就有第一種是正式的陸軍和水師，因爲他所肩負的才是安內和攘外的責任。其餘兩種所負的任務不過是彈壓地面、保護治安、與及巡緝護送的職責，大略跟今日的保安隊和警察（或稅警）的性質相類，不能算是正式的國軍。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

綠營軍隊叫做經制兵，所謂經制兵，就是正規的軍隊。在清代兵制中，與綠營同屬於經制兵的還有八旗。八旗與綠營是兩枝組織不同系統各別

的軍隊：八旗是滿洲在入關前本有的部落軍隊，綠營却是入關後收拾中國各省降軍才建立起來的。因為建立先後不同，尤其是種族的畛域關係，故綠營與八旗相較，其地位的輕重顯然有別：以待遇來說，八旗遇有罪犯，則勒令出旗為民，極重視其軍人的人格，綠營兵丁則視同隸卒，不顯其人格為何物。以駐屯來說，八旗則結營團聚，務求其合，綠營則散布居處，務欲其分。以兵器來說，利器則歸八旗，綠營唯用劣器。以禁衛來說，八旗則獨當其任，綠營則不得預其責。以勞役來說，八旗則專事戍守，綠營則兼充百役。以餉項來說，八旗則優厚，綠營則微薄。凡此種種，都所以提高八旗的地位以壓抑綠營的。故乾隆二十三年(1758)乾隆帝諭八旗道：「旗員與綠營迥別，是以一切條例亦皆大相懸殊。現今旗員有願就綠營者，不過因所得較旗員為優，遂不顧顏面，一切置之漠然，惟以得外任為快。則伊等既至外任，或退任，或終於其任，即當照綠營官員辦理，乃回旗之後，又以身歸旗人，儼照旗員例辦理，朕為伊等愧之！」⁽¹⁵⁾ 便將清廷內八旗而外綠營的用意明白的說出來。由此看來，綠營地位自低於八旗。但是，這不過是清帝意想中彼造成的地位而已。如果我們細檢其實際情形，則綠營真正的地位却不如此。

茲請先說兵數，以全國兵數來說，清代歷朝綠營兵額常在 600,000 左右，八旗初入關時僅 186,600 人，順治以後，雖有增加，就其佐領員數以推兵數，最高兵額的時候，不過 350,000 人，而論者或稱八旗兵額實數僅二十萬人，⁽¹⁶⁾ 綠營兵數兩倍於八旗。以國防重地的西北兵數來說，就雍正時兵額計，陝甘綠營共 93,134 名，⁽¹⁷⁾ 而陝甘八旗駐防僅 12,460 名，⁽¹⁸⁾ 綠營兵數幾乎八倍於八旗。以戰時徵調來說，歷朝徵調兵數，已不能一一稽考，今從其可考的看來，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征緬甸之役，用兵 25,000 名，內綠營兵佔 22,000 名，八旗兵僅 3,000 名，⁽¹⁹⁾ 綠營兵數多於八旗八倍有餘。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臺灣之役，用綠營兵 10,000 人，八旗赴前敵的僅 100 人。⁽²⁰⁾ 又如太平天國之役，當時各省徵調兵數，據檔案可考的統計，綠營出征兵數為 53,436 人，八旗出征兵數為 4,999 人，八旗出征兵數佔綠營出征兵數百分比為 9%，即此役綠營出征兵數多於八旗出征兵數十倍有奇。⁽²¹⁾ 我們從上述看起來，綠營與八旗兵數的比較，無論就全國兵

額總數說，或就國防重地的兵額說，或就戰時的徵調說，都遠多於八旗。我們知道，軍隊的數量是有決定戰爭的意義的，這是一個戰爭的原則。所以清代歷朝所修會典對綠營兵馬數目則詳細臚列，對八旗兵數則諱莫如深，正因為深知其弱點的緣故。⁽²²⁾ 那麼，綠營兵數多於八旗，綠營的實力當然大於八旗。

但是，有人會懷疑原則是有例外的，歷史上是有兵少而精，兵多而弱的事，或許綠營數量雖多於八旗，而實質則低於八旗，也未可定的。為解釋這個疑惑，我們還得進一步比較綠營與八旗在歷次大戰中的功績。八旗武力入關後即開始腐化，不過十多年，便遜敵不及從前。⁽²³⁾ 順治十六年（1659）鄭成功攻南京之役，鎮守江寧總管喀喀穆統八旗不敢戰，乃以綠營出擊成功軍於儀鳳鎮阜門外，總兵梁化鳳出儀鳳，提督管效忠出鍾阜，卒擊退成功。這一役，關係於明室的復興運動頗大，成功自此役失敗，再無力進攻，退守臺灣，永曆帝不久也敗亡，明室始絕復興望，而其功乃出於綠營。至康熙初，三藩起事時，八旗弱點越加暴露出來，大將軍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奉命討伐，乃駐兵荊州，以江為界，日索督撫司道餽送，老師數載，不敢進取。其貝勒尚善、察尼、鄂爾等進攻岳州，奉命以舟師斷敵餉道，動以舟楫未具，風濤不測來推諉。又簡親王喇布逗留於江西，貝子洞鄂失機於陝西。凡各路八旗都無功。八旗既不可用，於是乃不得不倚綠營以集事，故當時作戰，都以綠營當先陷陣，八旗安然後進，前敵將帥以此為陳請，諭旨以此為方略，成為一個遮掩不住的事實。⁽²⁴⁾ 我們讀康熙帝諭綠營諸將漢人逆亂，惟以漢兵勦平的話，可見當時不得不倚綠營的苦衷。所以一時漢人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桂，都用綠營以成戡定大功。上述兩役，都是對內的大戰役。其對外戰役，則以西北用兵為最大。玉門關外，平沙漠漠，水草荒涼，八旗以騎射為長技，在這個地帶作戰，本是他們用武之地，恒平定準噶爾與回疆，並不是八旗獨專其功，綠營也同有助績。當時用兵西北，威震域外的人物，如年羹堯、岳鍾琪等都以陝甘（或川陝）總督為督師大臣，他們都用所部綠營為主力以建功勛，可知綠營在西北用兵中的地位。至於乾隆時平定金川之役，尤以綠營獨當其任，其時前敵

將帥因八旗無用，乃以『番地跬步皆山，非平地對仗可比』⁽²⁵⁾爲辭，奏停調八旗，而請續調綠營，卒用綠營以收功。我們從上述各戰役看來，無論對內的或對外的綠營作戰的功能，都在八旗之上。所以道光時史學家魏源敘清代以少輩衆立功者，幾乎都是綠營將士的記載，⁽²⁶⁾確是不失爲信史的。

綠營的數量既多於八旗，綠營作戰的功績也勝於八旗，則清帝雖重視八旗，歧視綠營，而綠營的實際地位自高於八旗。可知八旗與綠營雖同爲清代國家的正規軍，而國家對內和對外的軍備，除京師的禁衛外，實際上是由綠營來擔負其大半的責任的。故在綠營盛時，對外則揚威異域，對內則中央政府固如磐石。乾隆末年以後，綠營暮氣侵尋，嘉慶白蓮教之役，已賴鄉勇集事，但綠營經制未變，其武功雖不足道，而滿清與綠營的支持，其統治權依然鞏固如故。及到太平天國發難，綠營經制掃地以盡，湘軍起，用勇營規制以平大難，亂後雖重建綠營舊制，終歸失敗，於是勇營既代替了綠營的地位，滿清中央政府遂日在動搖之中，綠營制度崩潰，滿清不久也跟着覆亡。我們稽考綠營制度，肇自明代鎮戍之制，爲中國近世五百年來主要的兵制，其間對內對外的軍事，都是用這個制度來應付，是值得研究兵制史的人注意的。尤其是這個制度裏面所採取的集權中央的種種措施，不愧爲一代宏規，足以垂示於來茲。本書便是因爲要對這個制度，特別是對後者，要加以精密的詳細的探討而作的。

(1) 綠營用的旗是綠色，以別於八旗，所以叫做綠營，又叫做綠旗。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禮儀兵條下說：“因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精武方甲乙之色。及定期後，漢兵全皆用綠旗，是爲綠營。”

(2) “漢軍”是中國軍隊，在滿洲未據北京前投降於滿洲，收編入旗，視爲舊人的軍隊。初，滿洲創立四旗以統人衆，尋以依世日繁，乃增建爲八旗，然尚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迨其後戶口日繁，又相續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繼又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爲二十四旗。

(3) 滿洲入關時，八旗人數，史無明文。考八旗編制從佐領（滿語叫做牛錄章京）起數，每佐領統三百人（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兵考一）。得其佐領人數，即可知其兵數。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一記有歷代增編佐領之數，此處所選滿、蒙、漢八旗佐領入關時總數，即據此書記載計算。

(4) 見清史列傳卷二，和碩親親王濟福哈喇傳。

(5) 乾隆東巡卷一百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諭軍機大臣等。

(6) 當時滿洲軍隊的長技能在平原野戰，不但海洋山地不是他們用武之地，即攻城亦非所

九日陝西巡撫勞崇光奏，同年七月初二日署理陝甘總督易棠奏，同年七月初四日貴州巡撫蔚蔚道奏，同年七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吳文鎔奏，同年八月初十日浙江巡撫黃宗漢等，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署理山東巡撫岳崧奏，同年九月初五日署理陝甘總督易棠奏，計後等用出征兵數，陝西 16,544 名，甘肅 10,200 名，山東 5,200 名，浙江 10,200 名，陝西 998 名，雲南 4,200 名，貴州 6,000 名，總計 53,485 名。八旗出征兵數，盛京 1,000 名，陝西 2,419 名，甘肅 1,500 名，總計 4,919 名。計此次八旗出征兵數佔總營出征兵數百分比爲 9%，惟我們對此項計算應極確切的，就是所據檔案並未完全。在陝西 總錄裏面，還記有徵調 安徽、四川、湖南、廣東 各省練營的營，其數目不少，就中湖南 兩省營數尤多。如向榮 部下主要的軍隊是湖南 練營，徐廣得部下則爲廣東 練營。八旗方面，在格林沁 和琦善 的部下也還有一些八旗軍隊，可惜這些營數都看不見，其詳細數目已不可知了。不過，這點不完全，並不妨礙我們上面這個統計得來的結論的正確。因爲我們變成豐稜 擊總師部的大營數目看起來，其八旗出征兵數所佔總營出征兵數百分比，只有比上面計算所佔的百分比小，不會比上面計算的大。

(22) 奕訢 擬大行會奏於京營 兵馬及各省國防各營列數目，惟於京營 兵額僅在凡例說：“八旗王馬炮車，難以數計。”其詳詳詳莫如也。不知京營 的數目八旗總數終不可知。京營 兵數非不可知，不過因兵數過少，不使人知道了。《聖憲 京營 表序所稱：“兵以京師 爲四方根本，右所當嚴於九地之下，助於九天之上，其嚴藏露宿，不露以示人，非以京師 之計歸以數計”便具。（見石渠餘編 卷二）故王 所應作有表，其詳其人自難所知，總若此表則不致載（按中載序文）則當時京營 兵數總之數可知的了。

(23) 清史稿 兵三本紀 治十四年（1657）正月甲子論：“我國家之兵，治兵有法，今八旗人民怠於武事，遂至軍旗廢，不及憂時。”這種見於論者的話，自然是嘲諷的事實的。

(24) 康熙 十四年（1675）八月，多羅承澤 王勒爾錦奏言：“賊立壘烈壘，騎兵不能衝突，須由糧道步戶竄經背、儀軍、駁軍可以進填，填其壕，用險竄擊，繼以滿兵，則賊必可滅。”上如所言。（清史列傳 卷三多羅承澤 王勒爾錦傳）康熙 十八年（1679）十一月，廣西 總督傅宏烈 奏言：“通兵雲貴，多屬山險之路，非可專恃海陸，必用家練商募。”（清史列傳 卷六傅宏烈傳）這便是簡敵將帥以家營爲商募的奏情。又如康熙 十八年十月命給事中曹漢郎 申伊爾格 等傳廣西 總督傅宏烈 奏道：“通兵散道負險，未可驟伐馬，宜用家練步兵商募。即發遣營營官官兵爲強壯，以壯兵力，備討除將賊之寇。”（清史列傳 卷七蔡毓英 傳）這便是說督以家營爲商募的方針。

(25) 這是四川 總督桂林 的話，見乾隆 東鄉縣卷七十五，乾隆 三十七年（1772）二月乾隆 帝諭京機 大臣等言：“桂林 等言雲南 勦賊賞給勝仗營，但各地越步皆由，事一端對仗可比漢兵，何必桂林 見或雲南 兵常用，又未盡知能餉計之兵所向敵實爲得力。故有此言。今京 兵且不起程，俟溫 西平後再行定止。……至所請再調貴州 兵三千名，已派署察控恩 總督督拜到即行撤派，聽候用旨調取，絕無碍礙。”宗 帝隆 帝是清 帝中第一個誇張八旗的人，桂林 又是漢人，故不得不誇揚八旗，而以內地不宜爲將來請再調貴州 換營。乾隆 帝心裏明白桂林 的用意，而且宗 帝還強逼恩 督長兵無敵，但仍仍發京 營而後調貴州 營。可知隆 帝不是不知道八旗的無用向。後來阿 離出督師，用隆 督作敵，雖會一匪格敵中，而能漠然不發舉退敵人，我們還可以想見宗 帝發時的兵戎，故金 用之夜，卒用宗 督以收功。

(26) 魏源聖武記云：“國朝以少學業立功者，康熙中游擊潘之鐸以兵二百敗厄魯特數千於哈密。雍正中，副將贊助以兵四百破滇苗數千，旋以兵二千破苗萬於烏蒙，副將吳廷以兵二千拒厄魯特二萬於巴里坤。乾隆中，兆惠以兵千六百自伊犁轉戰至巴里坤，又以兵四百破猶占兵三萬於黑水營，皆聖列聖褒獎，宣示中外。而康熙十四年(1715)哈密之役，聖親臨諭旨：“當此承平休息兵革之時，乃能倉卒聞以少羣衆，奮勇直前，此皆綠營將士感戴朕思，皆有捐生敢死之心，游擊潘之鐸臨陣左手弓，右手刀，微呼而出，視賊蔑如，回子厄魯特無不貨服，尤漢人所難得。”(卷十二)案魏氏所述數事，除兆惠所統爲八旗外，都是綠營將士，其記載是可以供給論綠營與八旗功績的考據的。

第二章 制度的源流

第一節 綠營脫胎於明代鎮戍

綠營制度，不是清代特創的，他是承襲自明代的鎮戍制度。

明代鎮戍的制度，凡邊塞沿海“苗疆”要害的地方，平時都設重兵鎮戍。而永樂以後，建都北京，三面近塞，蒙古滿洲疊起入犯，故邊防尤重。當時邊防，東起鴨綠江，西抵嘉峪關，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又以山西鎮巡統馭偏頭三關，陝西鎮巡統馭固原，亦稱二鎮，是爲九邊。⁽¹⁾其沿海一帶，則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今江蘇省），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跨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烏夷倭寇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自嘉靖中，倭寇肆掠，前後凡設七鎮，而守備把總分守巡徼會哨者不下數百員。⁽²⁾至於西南四川、雲南、貴州、湖廣、廣西等省向稱爲“苗疆”要害的地方，亦都扼險設鎮戍守。惟腹裏省分如安徽、江西、河南等省，則不建重鎮，僅設備倭以備巡防。計明末萬曆天啓間，全國共設薊州、昌平、遼東、保定、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廣東、浙江、福建、山東等二十鎮。其中屬東北西北邊防的凡十一鎮，屬東南海防的凡四鎮，屬西南“苗疆”的凡五鎮。⁽³⁾因爲明代建立鎮戍的用意，原是爲的要對外與防“苗疆”而設，我們從其地域的分布便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鎮戍制度，有一個最大的功能，便是平時鎮戍重兵於要害，到有事的時候，既免臨時宣調，得以逸待勞，而諸鎮聲勢連絡，復易收應援夾擊之功。明代邊防海防“苗防”，遠的萬里，近的也數千里，而防戍暇整，有事不致疲於奔命，即深得此制的功用。滿洲入關，他看清楚了這個制度的功能，知道如果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將會給他奠下了統治中國的基礎，於是便整個的接受了此制的精髓，把明人對付他的政策移轉來對付中國和西北的準部與回部，在全中國除了他的發源地東北外，無論腹裏邊

上面兩表，第一表是明代鎮戍薊州鎮營制表，第二表是清代綠營天津鎮營制表。明代各鎮營制以薊州鎮爲最細密，明代國防重在東北，故鎮薊州，滿洲入關，移防東南，故改鎮天津，其昔日薊州鎮所戍的地方，即包括在天津鎮內，故兩兩對照，很可以看出其承襲的源流。我們先看第一表，鎮守薊州鎮守是總兵官，其直隸於總兵官下的有二：一爲總兵中軍官，管傳宣號令事務，一爲總兵下遊擊將軍，管本營原兵。這是總兵官的本標。在右方的計有通州參將一員（管轄懷家灣守備），大水路遊擊將軍一員，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領班遊擊將軍七員，薊州城地方守備一員，舊薊州地方守備一員，遵化城地方守備一員，密雲城地方守備一員，永平城地方守備一員，三屯營地方守備一員，崔黃口地方守備一員，密雲管河把總一員，黑谷關提調一員，古家莊口關提調一員，他們都直屬於總兵。其在左旁的有三：爲協守東路副總兵，協守中路副總兵，協守西路副總兵。在每員副總兵下各管帶四路，每路又管數處。這三員副總兵，他們都受總兵官的管轄，而都各有所屬，層層管轄，然後上隸於總兵官。計薊州鎮的營制，可分爲三大部分，即本標直屬與管轄。故其組織雖細密，但系統却還是簡單而分明的。我們再看第二表，在直隸於鎮守天津鎮總兵官下的是左營遊擊與右營遊擊，這左右兩營是總兵官親帶的兵，綠營叫做“標”。在右方的有大沽營遊擊一員，薊州營遊擊一員，文安營遊擊一員，天津城守營都司一員，王慶坨營都司一員，永清營守備一員共六營，這六營是直屬於總兵官的，綠營叫做“鎮標外屬”。其在左旁的有河間協副將，通州協副將，薊州協副將，山永協副將，涿州路參將，（綠營的副將，即明鎮戍營制中的副總兵。）這四協一路，都受轄於總兵官，也都各有所屬，層層管轄，以上隸於總兵官。故綠營營制，凡總兵官對所部的從屬關係，對親帶各營則曰“本標”，對直隸各營則曰“直屬”，而對各協（或路）則曰“管轄”。這四營制的系統，也完全是和明代鎮戍的營制一樣的。又綠營營制有標、協、營、汛的名目，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叫做標，副將所屬叫做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叫做營，千總把總外委所屬叫做汛。(4) 這種名目，明代鎮戍營制裏雖不會有明文規定，但從其營制的系統看來，是早已經如此的了。我們回頭看第一表，其直屬於薊州鎮總兵官的本營，這就是“標”。由總兵官分出的三路協守副總兵，這就是“協”。由每

路協守副總兵分出四路分守，這就是“營”。再由每路分守各分出二三處提調不等，這就是“汛”。其通州參將等員無可分隸於協營的，則直隸於總兵官，這就是“鎮標外屬”。可知後來綠營的名目雖有增加，而其管制系統實際上是源自明代鎮戍制度的。

在將領的名稱方面，綠營也是採取明鎮戍制度。先是明初兵事俱寄於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各省都司分掌一方的兵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軍都督府而聽於兵部。在對外或對內的戰事中，政府照例派都督府官或公侯伯出為總兵官，事竣還任。明初外患最頻的是北邊的蒙古，派出邊地鎮戍的總兵官漸漸的變成固定，接着在內地要害也派總兵官鎮守，以任一方的軍務。在總兵官之下，通常又設有副總兵（亦稱副將）、⁽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千總、把總等名目。⁽⁶⁾自總兵官以至遊擊將軍，例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⁷⁾他們是從中央派出的，（其即由都指揮使司推舉充任的，當然也較都司高一級，）官爵較高，職權較重，所以都司不但成為總兵官的下屬，且降居於遊擊將軍之下，其在鎮戍將官中的地位，僅居於守城一堡之任的守備之上而已。⁽⁸⁾茲將明代鎮戍與綠營的將領名目列出對照如下：

	明代鎮戍		綠營	
全國各鎮皆同	—總兵官	全國各鎮皆同	總兵官	全國各鎮皆一律
	—副總兵（亦稱副將）		副將	
	—參將		參將	
	—遊擊將軍		遊擊	
全國各鎮或設或否或同或異不一律	—都司	全國各鎮或設或否或同或異不一律	都司	全國各鎮皆一律
	—守備		守備	
	—千總		千總	
	—把總		把總	

觀上所列，綠營將領名目除了專取副將之稱及遊擊剛去將軍兩字微異外，其餘完全相同。雖然明代鎮戍將領名目，自都司以下各項，全國各鎮戍或設或否或同或異不一律，而綠營此項名目的來源，却是承襲明代鎮戍而來的。

至於在統取方面，綠營制度裏面有一個極關重要的所謂大小相制的體

制。這一個體制，明白來說，就是用大的來節制小的，却又用小的來分大的之權，其目的是使兵權不致為將帥所專擅，而國家方得收其權於中央政府，以防武官跋扈之弊。這個制度也是承自明代的。要明白這個體制的來源，我們應該略考明代總督巡撫總兵官權位的演變。明初總兵官事權最重，凡總兵官副總兵都以公侯伯都督充任。其總兵官以公侯伯專征的都列尚書上。(9) 及總兵官變為地方鎮戍官後，在有事時，政府又派官巡撫，事畢復命，後來巡撫也成固定的官名，駐在各地方。因為巡撫一官的職務是在安撫軍民，彈壓地方，並負有監督武官的責任，故以都御史或副都御史派充。因為涉及軍務，故又加提督軍務或管理軍務參贊軍務銜。巡撫兼治一方的民事和軍務，不但原來的都、布、按三司成為下屬，即總兵官也須聽其監督。(10) 景泰以後，因軍事關係，在涉及邊鎮或設省的用兵場所，添設總督，派重臣出任，以節制巡撫和總兵官。有的兵事終了，即廢不設，有的卻就成為常設的官。總督因為轄地較廣，地位和戰權也就在巡撫之上。而在總兵官方面，則漸以流官充任，秩位卑微，每當督撫到任，兜鑿仗執，叩首而出，難免冠帶肅謁，方加禮覲。嘉靖中，即周尙文位至三公，萬曆間李成梁銜踰五等，也循此規不敢渝。(11) 其地位每況愈下，體力日蹙，已不是明初時可比了。(12) 故隆慶以後，將領但知畏督撫，不知畏總兵官。(13) 而為總兵官者，受督撫的節制，則遺命唯謹，不敢或違。萬曆時人沈德符論巡撫一官說：“此官在國初可以無設，今非督撫何以制總兵之橫？斷不可一日罷矣。(14) 沈氏的話，對當時用督撫以節制總兵官的功能，可謂有深切的認識。我們從上所述，明代鎮戍節制制度的演變可得而言：最初以總兵官為總鎮一方的最高長官，後來另設巡撫以監督總兵官，跟着再建總督以節制諸鎮，於是昔日總鎮一方的將帥，今日遂致降居於總督巡撫之下。這一個演變，其中有一個極重要的關鍵，我們須特別的指出來說明的，就是總兵官的權位雖降低，而他們所統軍隊的兵力却始終如故，他們還是一方重鎮，並不是隨其地位的降低而減削其兵力以改隸於總督巡撫，其所大異於從前的，則他們今日但有管轄兵馬之職任，而沒有調遣兵馬之權，其權已改歸於總督巡撫。總督巡撫有調遣之權，除各有標兵外，京兵都分駐於諸鎮，諸鎮總兵官本鎮各駐有重兵，却無調遣之權，須受節制於總督巡撫。而且督撫總兵官的中

間，還具有互相牽掣的作用。總督爲最高長官，節制巡撫總兵官，巡撫則一方監督總兵官，一方又來牽掣總督。隆慶二年(1568)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請與總兵戚繼光專任其事，勿令巡撫參預其間。不久巡撫劉應節果異議，明穆宗用居正言悉以兵事委綸，而諭巡撫劉應節不得阻撓他。⁽¹⁵⁾此因出自特旨，故綸始得專行，可知總督權位雖最重，而巡撫却可以分其權。卽總兵官方面，雖上爲總督所節制，爲巡撫所監督，然而各鎮重兵仍歸總兵官管轄，使不致全集於督撫的手裏，這也就是分了督撫的事權。於是便形成以總督節制巡撫總兵官，而以巡撫牽掣總督，監督總兵官，却以總兵官分督撫，這一串的互相牽掣的關係。我們看上述明代總兵官地位的演變，與其時督撫總兵官間的互相牽掣的作用，便可以看出當時節制軍隊以文制武，以大制小，復以小分大的機構。明代所以得收兵權於中央，在中央政府權威盛時、國家所以沒有藩鎮專兵的禍亂，其原因端在於此。⁽¹⁶⁾清代綠營的統制制度，便完全是照這個樣子。

此外，提督總兵官（簡稱提督）一官，在明代雖不是常設的官職，但已始於苦曆時李如松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是時如松爲提督，上承總督的節制，下則節制諸鎮總兵官。⁽¹⁷⁾清代綠營制度，其提督一官，便是照這個樣子在總督與總兵官之間，多加了這一重的節制階級。又如綠營於京師設立巡捕營，⁽¹⁸⁾在標協營裏面設有中軍官，⁽¹⁹⁾兵種有馬步守之分，⁽²⁰⁾焜飴有坐榻行榻之別，⁽²¹⁾以及訓練陣操諸法，⁽²²⁾也都是源自明代的制度的。

第二節 綠營與明代鎮戍不同之點

我們從各方面稽考，知道綠營制度是源自明代的鎮戍制度的。但是，明代鎮戍制度演變到了綠營制度，其性質範圍已不是再同從前那樣，明代鎮戍制度正好比是一個幼年時代，綠營制度便是到了發育完成的成人時代了。

第一、明代鎮戍制度是非經制的，其鎮戍的建立，初本是因事而設，事已卽罷，雖然其中十九因邊患未停，始終不會罷撤，事實上成爲固定的，然而在國家的定制裏面，却不會承認他是一個經制的制度。故以將領官制說，是無品級，無定員。⁽²³⁾以兵數說，是無定額，在邊事緊急的時候，便補充到很

大的數目，到邊防平靜後，却縮減成很小的數目，⁽²⁴⁾這完全是一個非經制的性質。綠營則把明代非經制的鎮戍制度首先變成了經制的制度，將領官制有品級，有定員，兵數有定額，在國家的定制裏面，他的地位是一個經制的制度。他的軍隊是國家的正規軍。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的第一個發展。

第二、明鎮戍制度是建立於沿邊沿海與“苗疆”一部分的地方的，到了綠營制度才把他普遍的建立於全中國各地。我們要明白這個情形，可看下表：

清初綠營與明末鎮戍鎮數及駐地比較表
 (按康熙大清會典卷八十六至卷九十二及歷代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及明史卷七十六)

地 域	綠 營			明 代 鎮 戍		
	鎮數	駐 紮 地	地	鎮數	駐 紮 地	地
直隸	3	天津 保定府 宣府		4	三屯營 保定 昌平城 宣府	
山西	2	平陽府 大同鎮城		2	寧武關 大同鎮城	
陝西	2	延安鎮 興安州		2	延安鎮 固原	
甘肅	3	蘭州 寧夏鎮 西寧鎮		2	莊浪鎮城 寧夏鎮城	
四川	4	重慶府 建昌衛 松潘衛 川北鎮		1	建武所	
雲南	6	臨安府 曲靖府 開化府 楚雄府 永昌府 鶴慶府		1	雲南府	
貴州	3	安慶府 大定府 威寧府		1	銅仁	
廣西	1	南寧府		1	桂林	
湖廣	4	穀城縣 彝陵州 沅州 永州府		1	湖廣省城	
廣東	3	廣州府 韶州府 順德縣 潯州府 碣石衛 高州府 瓊州府 南澳		1	潯州府	
江南	3	崇明縣 江陰縣 通州				
浙江	4	黃巖縣 丹山 温州府 平陽縣		1	浙江省城	
江西	2	南昌府 贛州府				
福建	6	漳浦縣 福寧州 興化府 海壇汛 金門 臺灣府		1	福寧州	
山東	1	登州府		1	登萊	
河南	2	懷慶府 南陽府				
奉天				1	廣寧	
總 計	54			20		

我們看上表，先從鎮數比較，清初康熙時綠營鎮數共五十四鎮，明末天啓時鎮數則僅二十鎮，綠營鎮數幾乎多於明末鎮數三倍。再就駐劄地來比較，從前明代在腹裏地方如江西河南兩處都未設鎮，到綠營則於江西河南各設兩鎮。從前明代於東南西南沿海沿邊地方，雖曾建立鎮戍，但大都是建立一鎮，故駐劄地僅在一處，到綠營則廣建多鎮，故駐劄地也分布於各處。在東南沿海方面說，因為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為東南要害，且為虎踞臺灣的鄭成功進攻必經的地方，所以江南在明嘉靖前雖曾設立一鎮，嘉靖後因海防平靖便裁撤了，⁽²⁵⁾到綠營則設立三鎮，駐劄地分布於崇明縣、江陰縣、通州縣三處。浙江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浙江省城，到綠營則設立四鎮，駐劄地分布於黃巖縣、舟山、溫州府、平陽縣四處。福建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福寧州，到綠營便設立六鎮，駐劄地分布於漳浦縣、福寧州、興化府、海壇汛、金門、臺灣府六處。廣東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潮州府，到綠營則設立八鎮，駐劄地分布於廣州府、韶州府、順德縣、潮州府、碣石衛、高州府、瓊州府、南澳八處。在西南沿邊方面說，因為雲南是中國反抗滿清最後的根據地，而滿清攻滇，常用川黔的兵力，所以雲南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雲南府，到綠營則設立六鎮，駐劄地分布於海安府、曲靖府、開化府、楚雄府、永昌府、鶴麗府六處。貴州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銅仁，到綠營則設立三鎮，駐劄地分布於安龍所、大定府、威寧府三處。四川在明天啓時僅設一鎮，駐劄地在建武所，到綠營時則設立四鎮，駐劄地分布於重慶府、建昌衛、松潘衛、川北鎮四處。此外，甘肅湖廣兩處綠營建鎮都多於明末天啓時，故駐劄分布地也較多。惟山西、陝西、廣西、山東四省綠營所設鎮數與明天啓時相同。其有在明天啓時建立重鎮，到綠營時罷而不設，或明天啓時所設鎮數較多，到綠營時却設少的，祇有奉天與直隸兩省。這是因為奉天是滿清的發源地，故無須設鎮以為戍守，而明代直隸省東北防滿洲，西北防蒙古，滿清入關，東北之防即撤，故鎮數也不如明天啓時的多。現在，我們從上表看來，明末鎮戍僅二十鎮，綠營則共五十四鎮，明末鎮戍僅屯戍於沿海沿邊“苗疆”二十處，綠營則在全中國版圖上，除了滿清帝室的老家外，無分邊腹，自內地以至沿海沿邊“苗疆”通共五十四處要害的地方，普遍的建立了五十四個重鎮。於是一個本是戍守邊陲的

戍制度，便推廣成爲鎮守全國的鎮守制度。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的第二個發展。

第三，明代鎮戍制度是不劃一的，這種情形，在將領的名目上最可以看得出來。明代鎮戍將領祇有總兵官、副總兵、參將、守備、把總等項爲各鎮通有，職掌同而名目也同。其他各項，有僅設於一兩地的，如提調官僅設於薊州昌平兩鎮，⁽²⁴⁾備禦僅設於遼東鎮。⁽²⁷⁾又有同一官名而冠以種種不同的稱謂的，如遊擊將軍有僅稱爲遊擊將軍⁽²⁸⁾的，有加“統領南兵”⁽²⁹⁾字樣的，有加“領班”⁽³⁰⁾字樣的，有加“入衛”⁽³¹⁾字樣的，又有加“練兵”⁽³²⁾字樣的。如都司有加“管理鎮城”⁽³³⁾字樣的，有加“管理水利屯田”⁽³⁴⁾字樣的，有加“領班備禦”⁽³⁵⁾字樣的，有加“總捕”字樣的⁽³⁶⁾，有加“領薊鎮班”⁽³⁷⁾字樣的，又有加“總督備倭”⁽³⁸⁾字樣的。雖然因事異職，卽因職異名是爲的要區分職掌起見，但名目紛歧，究竟是不劃一的。而且，守備與備禦的責任都是獨守一城一堡的，其取名的意義也差不多全同，而遼東鎮既設守備，復立備禦，這不但是不劃一，並且是不合理的。綠營制度對此則一律加以整齊化，劃一化，其所立將領名目都普設於各鎮，並沒有因地因事而設立特殊的或冠以不同的名目。他如明代鎮戍裏面中軍官之制，其體制極懸殊，制度至不劃一，⁽⁵⁹⁾到了綠營制度，也把他一律的加以整齊化劃一化。於是本來是一個紛歧的制度，便演進成爲一個劃一的制度。這是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的第三個發展。

綠營制度對明代鎮戍制度從非經制的變成爲經制的，從建立於一部分的變成爲普遍的，從紛歧的變成爲劃一的，這都是朝着發展的路上走的。然而無論那一種制度，在不同的時代裏，他爲着要適應環境常有因時制宜的改變。綠營制度之於明鎮戍制度也正是如此。

綠營制度改變舊制最顯著的地方是“化整爲散”四字。什麼叫做化整爲散呢？他一方面把明代鎮戍的兵力分一鎮爲數鎮，如四川省在明萬曆時僅設一鎮，兵數 10,897 名⁽⁴⁰⁾，康熙時共設四鎮，川北鎮 2,500 名，重慶鎮 3,000 名，建昌鎮 4,914 名，松潘鎮 5,390 名，⁽⁴¹⁾合四鎮兵數爲 15,554 名，僅多於明末一鎮兵數 4,657 名。如雲南省在明萬曆時也是僅設一鎮的，兵數 62,593 名，⁽⁴²⁾康熙時共設六鎮，臨元鎮 3,900 名，開化鎮 2,400 名，楚

桃鎮 3,400 名，永順鎮 3,900 名，鶴麗鎮 5,000 名，曲澤鎮 4,400 名，⁽⁴³⁾合六鎮兵數爲 23,000 名，尚不及明末一鎮兵數二分之一。他如湖廣、貴州、廣東等省情形，也大概與此相類。另一方面，他在一鎮裏面，又多增協路以分總兵官的兵力，我們要明白這個情形，可對照上節所列明代鎮戍薊州鎮營制表及清初綠營天津鎮營制表，在明薊州鎮營制表中，我們看薊州鎮僅分三協副總兵，而在綠營天津鎮營制表中則分四協副將並轄一路參將，較明薊州鎮多分一協一路。案明薊州鎮兵數 31,658 名，⁽⁴⁴⁾清天津鎮兵數 11,000 名，⁽⁴⁵⁾天津鎮兵數僅當薊州鎮兵數三分之一，而反多分一協一路，可知綠營制度多增協路以分總兵官的兵力的情形。這個分一鎮爲數鎮，而在一鎮裏面又多增協路，就是所謂化整爲散的作用，乃是清初廷臣的建議。⁽⁴⁶⁾我們知道，清代情形與明代不同，明代防邊，胡騎入塞，往往是萬騎縱橫，必須厚集兵力以備戰守，故明鎮戍制度重在“整”。清代則建立綠營本是重在防內地，內地事變，初起勢力往往不大，祇要營汛週密，一起就可撲滅，無須重兵，其陝甘邊防，雖兵數較內地爲多，但多建鎮協，仍是重在化整爲散。而且，滿清以部落入據中國，用中國的軍隊來鎮壓中國，如果每鎮都同明代那樣厚屯重兵，無論其法網是怎樣的嚴密，終是不放心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綠營制度尤其是重在化整爲散，造成了滿人所謂“綠營兵散布居處，與滿營不⁽⁴⁷⁾同的制度。因爲這樣，綠營兵是分散的，八旗是團聚一處的，故綠營兵數雖多於八旗兩倍有奇，而以整制散，八旗常把握着控制綠營的形勢。這是綠營制度對明鎮戍制度第一個改變。

其次，是改無定籍的兵爲土著的兵。考明代鎮戍軍隊的來源有“主兵”，有“客兵”，有召募，有改撥，有修守民兵，士兵，邊鎮又有“遊班”⁽⁴⁸⁾其兵籍至無一定。綠營制度其兵籍則一律改爲土著，將則調補，於是將不得私兵，兵不致爲將有，而全國兵馬國家可得按冊而稽，盡納於尺籍之中。是則綠營此種改革，實先奠下了收集兵權於中央的基礎，不但是祇收明代紛紜無定的兵籍制度使歸於有定而已。這是綠營制度對明鎮戍制度第二個改變。

此外，如官階加外委以爲兵士做升拔將弁的初階，都是對舊制改變的地方。

(1) 據明史卷九十一及參明會要卷六十三。

(2) 據明史卷九十一。

(3) 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及明史職官五總兵官。

(4) 嘉慶大典會典卷三十五。

(5) 案明代副總兵亦稱副將，建文二年(1400)命李景隆爲平燕將軍充總兵官，陸隆平安爲左右副總兵，馬復徐昌爲左右參將。(明會要卷四十二總兵官)，永樂七年(1409)命廖爲征虜大將軍充總兵官，王勳火真爲左右副將，王忠李遠爲左右參將。(明史卷一百四十五邱傳)此副將與副總兵同義之證。又崇禎十五年(1642)禮部侍郎蔣德言：“祖制三協止一管一撫一總兵，今增二管三撫六總兵，又設副將數十人，權不統一，何由討賊？”(明會要卷四十二總兵官)，觀此，是明末副總兵已通稱爲副將的了。

(6) 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韻成聲：“其總兵或提督將軍印，或不帶印皆曰總兵，次日副總兵，又次日參將，又次日遊擊將軍”。遊擊將軍以下會典所載各鎮不一律，考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總兵官爲：“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記總”，其守備記總兩名目，萬曆大明會典所載各鎮亦有此名目。再考陸應時或顧光守衛州縣立存制，於其上尚有千總名目。(見練兵實紀)及毛傑前末，千總一職，已普遍設於各鎮。故明代韻成聲官於遊擊將軍之下，其守備、千總、記總三鎮，殆爲各鎮通常設立的官名。

(7) 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8) 關於明代總兵官與都司地位的關係，吳曉明代的軍兵一文有精確的敘述，讀者請參閱。(見本所出版的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第五卷第二期)按都司一官，在明代鎮或中的地位，史無明文。考萬曆大明會典或排列都司次於守備之後。(守備次於遊擊將軍之後)，但細考其故，非因都司地位低於守備而然，蓋以守備乃鎮或成設之官，都司乃編所官，其改用於鎮或者不爲僅見於數鎮而非各鎮固有者，是以例先置守備，而後都司而已。案都司地位實高於守備而次於遊擊將軍，故由都司升一級時都改爲遊擊將軍，如大寧衛所都司七員於萬曆三年(1575)改爲領班遊擊將軍。(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又如浙江鎮軍門標下坐營中軍都司於萬曆二年(1574)改爲遊擊將軍，(同書卷一百二十七)都以都司改升遊擊將軍而不改爲守備，此爲都司高於守備而次於遊擊將軍的明證。故萬曆大明會典編成一總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官，例由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該公侯伯都督推任總兵副參，而指揮則推任遊擊將軍，指揮就是都指揮使司。據上考證，可知綠營制度下都司的地位，在明代編成中殆已如是的了。

(9) 據沈德符野獲卷二十二提督軍務。

(10) 考明代巡撫之設，始於永十九年(1420)，各省專設，始於宣德五年(1430)，加都御史銜，始於崇泰四年(1458)。(據明會要卷三十四明會山集)巡撫的職權，以節制三司，本與總兵官各不相掩，定例巡撫軍務者必兼提督銜，有總兵官地方僅加“管理”或“參贊”銜。但巡撫以都御史出巡一方，有參劾地方文武的職權，且設立巡撫的本意，原有以文臣節制武臣的作用。萬曆朝日三朝天順元年(1457)正月罷巡撫提督軍務，石亨逐文臣不宜節制武臣，首於帝聽之。明代典則記天順二年(1458)四月辛未復設巡撫官。先是上語李賢曰：“朕初復位，奉迎諸人皆以巡撫官不便，一旦革去，軍官驕肆，士卒疲強，文武官不相制之故也”。由此看來，明代巡撫定例雖無節制總兵官之例，而卻有監督總兵官之權。

(11) 據池德符撰續卷二十二提督軍務。

(12) 關於明代總督巡撫的設立，與總兵官地位的高懸，吳瞻明代的軍兵一文中有詳確的敘述，讀者請參看。

(13) 魏繼著練兵實紀雜錄卷四邊境口授云：“諸將平日儆備甚，若總兵據守清嚴，也略怕他，到了報曉時，便不怕總兵了。若知兵馬由不得總兵調度，敢出多門敵也。”

(14) 見野獲卷二十二邊境之始。

(15) 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二譚瑄傳。

(16) 案這一個大小相制的統馭兵樣的體制，是要在中央政府權威盛時方能推行的。因為督撫出而節制諸鎮，他們的身分是國家的代表，所以必須有權威穩健的中央政府做他們的後盾，然後方能行使他們的職權。換言之，祇有在這種場合之下，這種體制方能收效。所以到了宣明的時候，中央政府無權，這個體制便完全沒有用處，左良玉諸叛便擁兵跋扈，造成強藩專兵的劇烈了。這一點，我們讀史的人是要分別清楚的。

(17) 明史卷二百三十八李如松傳紀萬曆二十年(1592)，如松為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已命董、宣、府、大、同節制邊、境、軍。如松自以權任愈重，不欲受總督制，事輒取行。兵科許、宏、綱等以為非制。尚書石、星、本、首、如、孫、汝、崇、賢、臣、節、制，不得自尊。乃下詔申飭。此乃明代武臣任提督總兵官的起始，但不是常設的官。兩當代提督一官即源於此。

(18) 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六京師節制巡捕提督官一員，中軍官一員，左右參將二員，地方巡檢十二員，鎮定官軍一萬一十八員名，這是明代京師巡捕營的制度。明代京師巡捕營即源自這個制度。

(19) 明代邊境制度，總督巡撫總兵官都設有中軍官，如薊、遼、保定總督有中軍副總兵（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宣、府巡撫有巡撫下中軍官一員（見同上），薊、州總兵官有中軍官一員（見同上），其京師巡捕營提督也設有中軍官。總督中軍官的制度，亦源於此。

(20) 詳見條、章。

(21) 萬曆大明會典卷四十一，月、糧云：“洪、武初，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會糧田三石，馬四不肯留死者月支米二石，非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明、憲卷三十九有糧、馬、軍云：“凡行糧馬草軍食從往軍馬兩設，其例有糧、糧、用、糧、守、糧、隨、高、隨、邊、防、伏、及、各、色、公、幹、人、役，除、日、發、糧、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買、或、輸、或、輸、半，各、有、例。”又在本、境時按月支糧，出境則支行糧，即孫、繼、述所謂“主兵月糧，客兵行糧，此國朝兵食大綱”的說法。（練、兵、實、紀、雜、錄、卷、四、邊、境、口、授）

(22) 詳見第七章。

(23) 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總、兵、官、條、說：“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千總，無品級，皆定員。”

(24) 如明、西、於、底、化、嘉、靖、隆、慶、同、慶、大、兵、役，其時廣、西、兩、鎮、官、軍、數、至、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員、名，到萬、曆、時，境、內、已、不、定，故、裁、至、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員、名。又如浙、江、鎮、江、於、嘉、靖、隆、定、所、茶、海，故其時浙、江、鎮、江、官、兵、為、十、三、萬、一、百、八、十、八、員、名，兩、鎮、為、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員、名，到萬、曆、時，境、內、早、平，浙、江、裁、為、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員、名，兩、鎮、裁、為、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員、名。（均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可見其時各鎮兵數尚有一定的名額，可以因事而增減，

兩不是經制的制度的。

(25)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二十七鎮成二兩直隸條。

(26) 見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27) 見同上。

(28) 如荊州鎮設有遊擊將原六員，昌平鎮設有遊擊將原二員，遼東鎮設有遊擊將原八員等皆是，均見同上。

(29) 蕪州鎮設有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見同上。

(30) 蕪州鎮設有統領遊擊將軍七員，見同上。

(31) 大同鎮統領各設有入衛遊擊四員，見同上。

(32) 廣東鎮設有練兵遊擊將軍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七。

(33) 寧夏鎮有管理俱城都司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六。

(34) 寧夏鎮有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員，見同上。

(35) 甘肅鎮有統領備禦都司四員，見同上。

(36) 浙江鎮有總捕都司一員，見同書卷一百二十七。

(37) 河南山東各設有領蓋鎮原都司四員，見同上。

(38) 山東設有總督僉優都司一員，見同上。

(39) 據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七鎮成所載，全國各鎮成地，其總督巡撫總兵所屬原下普通都設中軍官一員。但此種制度並不劃一，故亦有不設中軍官的，如湖廣、江西、河南、山東便是。亦有同有總督巡撫總兵省分，僅總督總兵有中軍官，而巡撫無中軍官的，如荊州鎮便是。或同有巡撫總兵省分，僅總兵有中軍官而巡撫無中軍官的，如四川便是。亦有僅巡撫有中軍官而總兵無中軍官的，如雲南貴州便是。可見其制度並不劃一，和昔行於各鎮的。至於所設中軍官，各鎮體制亦極懸殊。案萬歷大明會典中所記中軍官的官位標明出來的有五處：一、荊州總督標下中軍官爲副總兵，二、山西坐營中軍官爲以都指揮總兵行事，三、寧夏巡撫標下中軍官爲千總，四、甘肅坐營中軍官與山西同，五、浙江軍門標下中軍官爲都司。案軍門爲總督或提督的尊稱，浙江軍門即浙江提督標下。（浙江無總督，浙江提督兼巡撫事務，其事權重大於巡撫，而稍小於總督，同有節制武臣之權，曩是時提督以文臣充任，與清代以武臣充任的提督其體制迥不相同。）總督、提督、巡撫職位相近，而荊州總督標下中軍官爲副總兵，浙江軍門標下中軍官爲都司，寧夏巡撫標下中軍官爲千總，可知明代各鎮所定中軍官的體制，實是懸殊的了。

(40) 據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各鎮分例三。

(41)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2) 據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一各鎮分例三。

(43)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4) 據萬歷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九各鎮分例一。

(45)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綠旗兵丁。

(46) 順治十二年(1655) 晉洛拔，康熙二十一年(1682) 左副都御史吳瑛疏均有此語。請參看第一章第一節。

(47) 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將軍阿桂奏中語，見乾嘉東華錄卷八十三。

(48)明史卷十一，兵三說：“初，太祖沿邊設衛，惟土著兵及有罪謫戍者。遇有警，調他衛軍往戍，謂之客兵。永樂間，始命內地軍看戍，謂之邊班。其後古役逃亡之數多，乃有召募，有改糧，有修守民兵土兵。”案土著兵又稱主兵，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六，條簡一節所謂“主兵有常數，客兵無常數”便是。

第三章 建制的沿革

第一節 京師建制的沿革

綠營建制分京師、直省、邊疆三方面。清代京師禁衛，專用八旗，不用綠營，但沿明代京城巡捕營的制度，於京師設立綠營巡捕營以巡緝京師地方。

順治元年(1644)初入關，即建南北二營，屬於禁衛兵步軍營，而以兵部驍方司漢主事一人為督率。十四年(1657)又建中營。這時候，每營設參將一人，游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三十年(1691)，改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及雍正乾隆間，屢經增設守備千總把總等員，計三營共設參將三員，游擊三員，守備十九員，千總十五員，把總三十員，馬兵 1,500 名，步兵 3,600 名，共兵 5,100 名，這是乾隆中葉以前的建置。

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乾隆帝以京師承穀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管營務，止分中、南、北三營，地方本固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因命步軍統領衙門將所有從前額設官兵不敷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虞，其應如何添設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會同有關各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准增設左右二營，增副將一員，參將一員，遊擊二員，都司五員，千總三十一員，把總六十二員，兵 4,900 名，共為五營，二十三汛，額兵 10,000 名，凡馬兵 4,000 名，戰兵 3,000 名，守兵 3,000 名，自是步軍統領所轄京師巡捕營綠營兵共萬人。及嘉慶四年(1799)，嘉慶帝諭“步軍統領為九門管籥，統轄京營，總司緝捕，一人獨理，不特事繁任重，兼恐稽察難周，自應另設佐理之員，以資分任。著添設左右副總兵各一員，所有一切公務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堂坐辦，既可杜一人專擅之漸，而於巡察諸事更為周密。”於是以前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為提標中軍，仍令管理明園一帶五汛。其餘參將四員分管的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十汛歸左翼總兵官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八汛歸右翼總兵官管。這一次嘉慶帝親政後的改革，殆因鑒於乾隆時和珅以

首輔兼步軍統領的流弊而起。(1) 至二十二本(1817)又添設中營參將人。自此不復有所增設，乾嘉以來的建制，便成爲中葉以後巡捕營的定制。

第二節 直省建制的沿革

中國幅員廣大，本部十八省東北起勃海黃海，東南臨東海南海，西北連蒙古，通新疆青海，西南接西康西藏，界緬甸安南。在那兒，是邊疆和海防，正是國防所在。至於腹裏省分，乃人文薈萃的政治的經濟的中心區域，當那長江大河，崇山峻嶺縱橫的中間，也仍有關塞要隘的地方，在軍事上如果能夠控着這些地方，便可以制全中國。所以滿清入關，爲內制中國；外守國防，便在這個區域內分區的建立了綠營制度。故綠營的建制以直省爲首要。

直省綠營建制，以直隸山東爲最早，雲南貴州最遲，各省建營年代如下表：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表
(按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三至一百九十)

省 分	佔 領 年 代	建 制 年 代
直 隸	順治元年(1644)	順治元年
山 東	同 上	同 上
山 西	同 上	順治二年(1645)
江 南	順治二年	同 上
陝 甘	同 上	同 上
河 南	同 上	順治三年(1646)
江 西	同 上	同 上
湖 廣	同 上	同 上①
四 川	順治三年	順治四年(1647)
浙 江	同 上	順治五年(1648)
福 建	同 上②	順治七年(1650)
廣 東	順治八年(1651)	順治八年
廣 西	同 上	同 上
貴 州	順治十五年(1658)	順治十五年
雲 南	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

① 湖廣綠營建制年代，順治東疆錄作順治二年(1645)秋七月，與此異。

② 儘清入關建營在順治三年，但全省至順治六年始底定。

我們看上表，各省綠營建制的年代，大半都在其初定之年，至遲也不過在佔領後用三年。因為清初建制綠營的目的，在於以華制華，用中國的軍隊鎮壓中國的土地人民，所以入了一省，便建制一省的綠營。時人所謂得一省必鎮定一省，便是此種建制的理論。然而清初的建制綠營，不但是求效於一時，他並垂為久遠的經制。關於當時建制的大計，今日清代檔案裏面還保存有一篇順治三年（1646）二月，兵部會議淮揚總督王文奎建制江北綠營經制的揭帖，（4）其全文說：

為按度與地之銜緩，酌設官兵之多寡，請定經制以資戢守事：據淮揚總督王文奎題前事，奉聖旨：“這江北官兵經制着會同戶部議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看得江北重地，控江海而連楚豫，建成設防，綢繆宜周，故經制不可不詳為裁定。督臣按道理之遠近，計水陸之銜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既聯犄角之聲援，復資守禦之策應，官兵月餉，多寡有額，船隻馬匹，措處咸宜，以及各項經費靡不區畫詳盡，蓋不知費幾許苦心而後能斟酌損益若此其明也。相應一一如議，除所請中軍等官職部另疏覆外，其餘副參而下，應設多員，容行選補。若一切自署私委之弁，借端妄措之餉，均當盡數裁革，庶法制有畫一之規，遵守成不刊之典，所裨軍國，良非淺矣。

我們從這篇揭帖中，可以看出清初建制綠營的大計。他一方在每一個區域內，按道里的遠近，計水陸的銜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兵有定數，餉有定額，其將領的選補則歸於兵部，建立了一個經常的制度。同時，便著手將各地方上一切在經制外的自署私委的將弁，和借端妄措的餉項悉行裁革，使盡歸納於經制之中。後來綠營制度，所以果然做得到『法制有畫一之規，遵守成不刊之典』的一個經制的制度，便是由於這時候滿清中樞在開國之初，便早定大計的收效。

此外，在清初建制綠營的過程中，還有一件大事，我們應該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清初裁兵一事。我們知道，清初的綠營兵，即將明末降兵改建。考明代京軍定額206,280名，萬曆時各鎮兵數為1,120,058名，共1,300,000有奇，此為承平時兵額。至崇禎末，內而流寇，外而滿洲，戰事頻煩，召募愈衆，其時兵數今不可考，然以左良玉一鎮來說，有衆至200,000，及福王

立於南京，良玉擴充兵力至 800,000，兵數爲諸鎮冠，而諸鎮如高傑、黃得功、劉澤清、劉良佐等也都擁兵江北，據此看來，在崇禎末與南明之際，兵數的擴充，當過於承平時遠甚。這些軍隊，後來除了戰死外，都歸於清清了。這一個龐大的軍隊，滿清要如何的容納他，在當初是不成問題的。因爲那時候，滿洲初入中國，戰事方殷，需要大量的兵力來應付戰事，所以對於降兵，悉令歸伍，其時各省綠營經制雖次第的建制，而用兵省分，其兵數究竟還多出於經制額數外。到了順治十七年(1660)，全中國已經底定，祇剩李定國奉明永歷帝奔緬甸，雲南邊境戰局還未完全結束。這年六月辛亥，清廷派王貝勒大臣等，卽會議裁兵事，議定雲南綠營以 30,000 人爲額。其江南京口旣調駐漢軍官兵及各省精兵，則舊駐綠營兵內有庸弱的應行裁去，仍如經制額數。四川投誠兵願爲民的酌量安插，願爲兵的應散各營，將經制內老弱兵丁裁汰補入。杭州旣增開甲，則經制內徵營庸弱兵丁應裁。西安保定等腹地俱有駐防滿兵，則綠營兵應酌議多行裁汰。得旨滇省應否以三萬爲額，著平西王吳三桂酌量地方情形遠議具奏另議外，餘俱依議。(3)

清初自經此次裁兵後，不到三十年，康熙二十八年(1689)會典所載全國綠營兵數共 594,414 名，較明代承平時兵額已減二分之一有奇，而明末所陸續擴充的龐大兵數，到了這個時候，老弱則早已裁汰歸田，精壯則盡歸於行伍，使武士悍卒，前有躡取俸祿的官階，後有長養子孫的生計，不致散爲游手無賴非擾亂無謀生之地，而薄効忠滿清，替他內鎮中國，外守邊疆，奠下了長治久安的基礎。這真是一個建國的宏謨！

至於綠營的建制卻不是一成不變的。自清初迄於光緒中，前後二百多年，其間隨時度務，因革不一。茲將鎮以上建置列表於下，使知有清一代綠營建制的大概情形。下表以乾隆以後各軍區所行的總督巡撫提督的制度，及自順治以來所建各鎮爲綱，列其建制年代，考其裁復沿革，尤其是督撫制度的沿革關係於整個軍區的建制，更詳考於沿革一欄內。我們看了下表，便可知道二百多年來直省綠營每一個督撫提鎮的建制年代與其沿革。而且，不但如此，他還給我們指出綠營建制的幾個重要的情形：第一、屬於滇裏軍區的山東、山西、河南、江西這幾區所設的總督和提督，都是有事則設，無事則裁的。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

(此表按皇朝文獻通考卷183—190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46—555各卷網成)

軍區	建置年代	沿革
直隸總督	順治十八年(1661)	清初既入北京，因明制設順天巡撫駐密雲縣，轄順天永平二府。設正保巡撫駐正定府，轄正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河間六府。設宣府巡撫駐宣府鎮，轄宣府及直隸延慶保安二州，並設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鎮，以宣府屬之。順治五年(1648)裁正保巡撫，改設總督直隸山東河南都御史一人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八年(1651)裁宣府巡撫併於宣大總督。十三年(1656)裁宣大總督，以宣府歸併順天巡撫。十六年(1659)改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為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府。十七年(1660)移直隸巡撫駐正定府。十八年(1661)增設直隸總督駐大名府，裁順天巡撫。康熙四年(1665)復改直隸總督為三省總督，仍駐大名府。八年(1669)裁三省總督，以直隸巡撫自正定府移駐保定府。五十四年(1715)直隸巡撫加總督銜，仍管巡撫事。六十年(1721)巡撫罷加總督銜。雍正二年(1724)改直隸巡撫為直隸總督。七年(1729)增設天津河道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裁河道總督，以河標各營併歸直隸總督統轄。
直隸提督	雍正元年(1723)	
宣府鎮	順治元年(1644)	
正定鎮	同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正定協。雍正四年(1726)裁正定協復設。
德州鎮	同上	順治四年(1647)裁，改設德州協。
通州鎮	同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通州協。
天津鎮	同上	
山海關鎮	同上	順治七年(1650)裁，改設山海關協。
古北口鎮	康熙二十九年(1690)	雍正元年(1723)裁，改設提督。
馬蘭鎮	雍正元年(1723)	裁馬蘭協改設。
秦州鎮	乾隆元年(1736)	裁秦州協改設。
天津水師鎮	嘉慶二十二年(1817)	
大名鎮	道光元年(1821)	裁大名協改設。
涇州鎮	道光二十三年(1843)	裁陝西西安鎮改設。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一)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16—555 各卷輯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山東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巡撫,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兼任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山東巡撫,駐濟南府。五年(1648)山東與直隸河南共一總督,駐直隸之大名府,兼轄山東。十六年(1659)裁三省總督。康熙元年(1662)設山東總督駐青州府。四年(1665)復隸於駐劄直隸之三省總督。五年(1666)移山東總督駐濟南府。八年(1669)仍裁三省總督。二十一年(1682)裁山東提督巡撫兼任。雍正六年(1728)設河東總督駐河南之開封府,兼轄山東。十三年(1748)裁河東總督,專歸山東巡撫統轄。
臨濟鎮	順治元年(1644)	順治十八年(1661)移總兵駐登州,改爲登州鎮,本鎮裁。
沂州鎮	同上	順治十五年(1658)移總兵官駐膠州,改爲膠州鎮,本鎮裁。
膠州鎮	順治十五年(1658)	康熙二十二年(1683)裁。
登州鎮	順治十八年(1661)	道光三十年(1850)改爲水師鎮,兼黃陝路,同治十二年(1873)復改爲專管陸路。
兗州鎮	雍正元年(1723)	順治元年(1644)置總河,駐濟寧,管制兩省。
曹州鎮	嘉慶二十二年(1817)	雍正二年(1724)置副總河,駐武陟專理北河。
河道總督	順治元年(1644)	七年(1720)改總河爲總督江南河道,駐清江浦。副總河爲總督河南山東河道,駐濟寧,分管南北兩河。八年(1730)增置直隸正副總河,爲河道水利總督,駐天津,自是北河、南河、東河爲三督。
山西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巡撫,至雍正九年(1731)以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山西巡撫駐太原府,又設宣大總督駐大同府之陽和城。十三年(1655)裁宣大總督改設山西總督,駐大同府。康熙元年(1662)設山西提督,駐平陽府。四年(1665)裁山西總督,併爲山陝總督,駐陝西之西安府,兼轄山西,移山西提督駐太原府。六年(1637)陝西總督停轄山西。七年(1668)裁山西提督。十三年(1674)復設山西提督。十四年(1675)仍專設山西總督,又移山西提督駐平陽府。十九年(1680)裁總督,專歸山西巡撫統轄。二十年(1681)裁提督。雍正六年(1728)復設山西提督。九年(1731)仍裁提督,以巡撫兼任。
大同鎮	順治十一年(1654)	裁大同操守改設。
太原鎮	康熙十一年(1672)	裁太原協改設。雍正六年(1728)改太原鎮總兵官爲山西提督。九年(1731)裁山西提督,復設太原鎮總兵官如舊制。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二)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1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1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從 置 年 代	沿革
河南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河南巡撫,至康熙十八年(1679)以巡撫兼提督。	順治元年(1644)設河南巡撫兼河南提督,又設河南總督。五年(1648)河南與山東併為一總督,駐直隸之大名府,兼轄河南。十六年(1659)裁三省總督。十八年(1661)專設河南總督。康熙四年(1665)設河南總督,復轄於其前直隸之三省總督。七年(1675)設河南三督。八年(1689)仍設三省總督。十三年(1674)復設河南提督。十八年(1679)又設總督,以劉綎任。雍正五年(1727)改河南總督為河南巡撫。六年(1728)改為河南總督,兼轄山東。十三年(1738)仍為河南巡撫。
廣慶鎮 (即河北鎮)		順治三年(1646)	順治十三年(1656)裁。
南次鎮 (即南陽鎮)	同上	同上	
開陽鎮 陸軍鎮	同上 咸豐八年(1855)		
兩江總督		順治五年(1648)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駐江寧府。五年(1648)並為江南江西總督,仍駐江寧。九年(1652)改為江南總督,又分設江西總督,駐南昌府。康熙四年(1665)仍兼設江南江西總督。十三年(1674)江南、江西又分設總督。二十一年(1682)復設江西總督,仍為江南、江西總督。
江蘇巡撫		順治二年(1645)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巡撫駐蘇州府,轄江蘇、蘇州、松江、常州、九江五府。又設江蘇總督駐淮安府,分轄淮安、揚州及鳳陽、徐州四府,徐州一州。其安徽五府三州則領於樞密院巡撫。六年(1649)以前巡撫兼兼巡撫,分設淮陽等四府一州。十六年(1659)仍設蘇州巡撫。康熙五年(1666)裁鳳陽巡撫,以原屬淮安、揚州、徐州歸江蘇巡撫兼轄。
安徽巡撫		康熙元年(1662)	順治二年(1645)設樞密院巡撫駐安徽府,轄安徽、徽州、寧國、池州、太平五府。順、池、廣德三州。康熙元年(1662)巡撫兼兼樞密院巡撫,以樞密院所屬十一營官兵改設總督,專轄安徽巡撫。五年(1655)裁鳳陽巡撫,以鳳陽府併歸安徽巡撫兼轄。
江南水陸提督		康熙元年(1662)	順治二年(1645)設江南漢兵提督,駐江寧府。四年(1647)始設蘇松提督,駐松江府,兼轄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營務。順治元年(1646)設江寧提督,改蘇州提督為江南水陸提督。十四年(1657)即改為江寧提督,仍駐松江,兼轄下江七府一高營務。增設安徽提督分駐上江七府三州營務。十七年(1678)裁安徽提督,仍設為江南水陸提督,轄全各省。
江北提督		光緒三十一年(1905)	裁淮揚鎮改設。
徐州鎮		順治二年(1645)	順治十四年(1657)裁。
鎮江鎮		同上	順治四年(1647)裁。
浦口鎮		同上	順治三年(1646)裁。
安慶鎮		同上	順治四年(1647)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三)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省	區	建 設 年 代	沿 革
江蘇	沙六鎮	同 上	順治十一年(1654)裁。 同 上 順治七年(1650)裁。 康熙十四年(1675)改為崇明水師提督。二十三年(1684)裁崇明水師提督,復設崇明水師鎮。 同治八年(1869)改長江提督統轄。 康熙七年(1668)裁。 改京口將軍屬左路十營總兵官設。康熙三十六年(1697)裁。 光緒三十一年(1905)裁。 順治十六年(1659)設京口將軍兼轄標下左、右、前、後四營營官兵,又設京口左右兩路綠營水師總兵官並歸京口將軍統轄。康熙二十一年(1682)設京口左右兩路綠營水師官兵屬提督統轄。二十三年(1684)裁標下綠營前鋒二營官兵,僅設左右二營。二十四年(1685)裁京口右路綠營水師總兵官,改左路總兵官為京口水師總兵官。三十六年(1697)裁京口水師總兵官,改設京口營。乾隆二十二年(1757)裁京口將軍,以所屬之標下左右營改為綠江寧將軍。三十二年(1767)改京口營歸入總督標管轄。三十三年(1768)設江寧將軍標左右二營綠營官兵。其原轄於京口兩路統之高資營亦於是年改入總督標管理,於是江南駐防將軍遂無轄營。 順治二年(1645)設江西巡撫駐南昌府,轄南昌、餘江、廣信、九江、南河、袁州、贛江、瑞州、撫州、建昌、吉安十一府。設南贛巡撫駐贛州府,分轄南安懷州二府。設江西提督亦駐南昌府。十八年(1661)移提督駐建昌府。康熙四年(1665)設南贛巡撫,併歸江西巡撫統轄,移江西提督仍駐南昌。七年(1668)裁提督。十三年(1674)復設江西提督。十四年(1675)增設撫定提督,分轄撫州建昌等六府營務。十九年(1680)裁撫定提督。二十二年(1683)並裁江西提督,以巡撫兼任。 康熙七年(1668)裁。十五年(1676)復設。十七年(1678)又裁。嘉慶五年(1800)移南昌營兵官回駐九江復設。 康熙十三年(1718)以南昌鎮為水師總兵官。十九年(1689)裁南昌水師總兵官。二十二年(1683)復設。 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
	蕪山鎮	同 上	
	廣德鎮	同 上	
	崇明水師鎮(即蘇松鎮)	順治十四年(1657)	
	蕪山鎮	順治十七年(1660)	
	江寧鎮	康熙元年(1662)	
	京口水師鎮	康熙二十一年(1682)	
	蕪水鎮	乾隆元年(1736)	
	徐州鎮	嘉慶十四年(1809)	
	蕪山水師鎮	道光二十三年(1843)	
	蕪山鎮	咸豐五年(1855)	
	蕪水鎮	咸豐十年(1860)	
	蕪水鎮	順治二年(1645)	
	京口將軍	順治十六年(1659)	
	江蘇	蕪水鎮	
山西巡撫兼提督		順治二年(1645)設巡撫,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巡撫兼提督。	
南昌鎮		康熙十四年(1675)	
江蘇	蕪水鎮	順治三年(1646)	
	九江鎮	同 上	
江蘇	蕪水鎮	康熙七年(1668)裁。十五年(1676)復設。十七年(1678)又裁。嘉慶五年(1800)移南昌營兵官回駐九江復設。	
	蕪水鎮(即南贛鎮)	康熙十三年(1718)以南昌鎮為水師總兵官。十九年(1689)裁南昌水師總兵官。二十二年(1683)復設。	
江蘇	蕪水鎮	康熙十四年(1675)	
	蕪水鎮	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四)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滿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設 年 代	沿 革
閩浙總督	順治五年(1648)	順治二年(1645)設浙江總督於杭州府。五年(1648)改爲閩浙總督，駐衢州府，兼轄福建。十五年(1658)分設兩省總督，以福建總督駐福州府，浙江總督駐杭州府。康熙八年(1669)併歸福建爲閩浙總督。九年(1670)又分設兩省總督，移福建總督駐漳州府。十一年(1672)仍駐福州府。二十三年(1684)裁浙江總督，仍併爲閩浙總督，駐福州府，兼轄浙江。雍正五年(1727)又分設兩省總督。十二年(1734)復併爲閩浙總督。
福建巡撫 福建水師提督 福建陸路提督	順治七年(1650) 康熙十七年(1678) 同 上	順治七年(1650)設福建水陸提督。康熙七年(1668)裁福建水陸提督。八年(1669)改設福建水師總兵官。十七年(1678)設水師提督，改設福建水師提督，又設福建陸路提督。光緒三十年(1904)裁福建水師提督歸併陸路提督。康熙七年(1668)裁。三十六年(1697)移興化鎮總兵官駐汀州復設。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康熙十九年(1680)裁。康熙六年(1667)裁。
汀州鎮	順治七年(1650)	康熙三十六年(1697)裁。移汀州鎮總兵官駐漳浦改設。康熙二十七年(1678)裁。
泉州鎮	同 上	康熙十七年(1678)裁。
嶺山鎮	同 上	裁按勦總兵官改設。同治五年(1865)裁。
提勦總兵官	同 上	光緒十三年(1887)裁。
中營總兵官	同 上	
鎮寧鎮	順治十四年(1657)	
興化鎮	康熙六年(1667)	
漳浦鎮	康熙七年(1668)	移漳浦鎮總兵官駐漳州改設。
福建水師總兵官	康熙八年(1669)	
金門鎮	康熙十九年(1680)	
海壇鎮	同 上	
臺灣鎮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南澳鎮	康熙二十四年(1685)	
漳州鎮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建寧鎮	雍正十一年(1733)	
澎湖鎮	光緒十三年(1887)	
福州將軍	康熙十九年(1680)	
浙江巡撫	順治五年(1648)	
浙江提督	同 上	
定海鎮	同 上	順治十七年(1660)裁。康熙八年(1669)設水師左路總兵官駐定海復設。二十三年(1684)又裁。二十七年(1688)再設。順治五年(1648)初設即裁。雍正十二年(1734)復設。康熙八年(1669)裁。
福州鎮	同 上	同 上
水師左路總兵官	同 上	移衢州鎮總兵官駐金華改設。順治十三年(1656)裁。
水師右路總兵官	同 上	
金華鎮	同 上	
溫州鎮	順治十三年(1656)	
台州鎮	順治十七年(1660)	移定海鎮總兵官駐台州改設。康熙九年(1670)裁。
平陽鎮	康熙八年(1669)	移水師右路總兵官駐平陽改設。康熙四十九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 (續五)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續上頁〕			
黃巖鎮		康熙九年(1671)	年(1710)裁。 移台州鎮總兵官駐黃巖改設。康熙十五年(1676)裁。十八年(1679)復設。同治十二年(1873)裁。
舟山鎮		康熙二十三年(1684)	移定海鎮總兵官駐舟山改設。康熙二十七年(1688)裁。
臺州鎮 海門鎮		康熙四十九年(1710) 同治十二年(1873)	移平陽鎮總兵官駐處州改設。 移黃巖鎮總兵官駐海門改設。
湖廣總督		順治三年(1646)	順治三年(1646)設湖廣總督駐武昌府。康熙七年(1688)併爲川湖總督，駐荊州府。九年(1670)移駐四川承慶府。十九年(1680)四川總督駐轄湖廣。二十七年(1688)復專設湖廣總督，仍駐武昌。
湖北巡撫		同 上	順治三年(1646)設湖北巡撫駐武昌府，又設鄧陽巡撫駐鄧陽。康熙六年(1667)移鄧陽巡撫，併歸湖北巡撫統轄。
湖南巡撫		雍正二年(1724)	順治三年(1646)設衡沅巡撫，駐沅州府橋頭。康熙三年(1664)移駐長沙府。雍正二年(1724)改爲湖南巡撫。
湖廣水陸提督		順治三年(1646)	嘉慶六年(1801)改爲湖南提督，專管湖南通省營伍事宜。
湖北提督		嘉慶六年(1801)	康熙五年(1636)裁。
荊州鎮		順治三年(1646)	順治十六年(1659)裁。
揚武鎮		同 上	順治十八年(1661)裁。
長沙鎮		同 上	康熙八年(1669)裁。
辰溪鎮		順治六年(1649)	順治十六年(1659)調沅州鎮總兵官駐雲南，十八年(1681)復設，仍駐沅州。康熙三十八年(1699)裁。
沅州鎮		順治八年(1651)	同 上
祁陽鎮		順治十二年(1655)	順治十六年(1659)裁。
益陽鎮		同 上	同 上
益陽鎮		順治十三年(1653)	雍正十三年(1785)裁。
益陽鎮		順治十六年(1659)	嘉慶六年(1801)裁。
陽明鎮		同 上	改陽明鎮總兵官設。康熙八年(1669)裁。嘉慶六年(1801)和漢陽鎮總兵官駐歸陽復設。
武昌鎮		康熙八年(1669)	移歸陽鎮總兵官駐武昌改設。康熙九年(1670)裁。
永州鎮		康熙九年(1670)	康熙十八年(1679)裁。
岳州水師鎮		康熙十六年(1677)	康熙十九年(1680)裁。
均房鎮		康熙十七年(1678)	同 上
武岡鎮		康熙十八年(1679)	同 上
鎮江鎮		康熙三十八年(1699)	移沅州鎮總兵官駐鎮江改設。
宜昌鎮		雍正三年(1674)	改條枝鎮設。
綏靖鎮		雍正二年(1797)	
衡州鎮		不 詳	順治十八年(1661)裁。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六)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183—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13—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革
陝甘總督		順治十四年(1657)				順治二年(1645)設川東總督,駐陝西固原州,兼轄四川。十四年(1657)停陝西川,改為陝甘總督。康熙四年(1665)令兼轄山西,為山陝甘總督,兼西安府。六年(1667)停陝山西,改為陝甘總督。二十二年(1683)復令兼轄陝西,為川、陝、甘總督。雍正一年(1723)復為陝甘總督。十三年(1735)又為川、陝、甘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仍停陝西川,為陝甘總督。二十四年(1759)分設甘肅總督,以四川總督兼轄陝西,為川陝總督,後設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二十九年(1764)以總督移駐甘肅蘭州府,兼轄陝西。
陝西巡撫		順治二年(1645)				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巡撫兼轄西安府,又設延綏巡撫兼轄榆林府。康熙元年(1662)延綏巡撫移駐陝西巡撫統轄。
甘肅巡撫		同上				順治二年(1645)設甘肅巡撫駐甘州府,並設寧夏巡撫兼轄寧夏府。康熙四年(1665)設寧夏巡撫,併歸甘肅巡撫統轄。五年(1665)移巡撫其蘭州,後移駐臨洮府。乾隆三年(1738)移駐蘭州府。二十九年(1764)裁甘肅巡撫,即以陝甘總督兼轄蘭州,兼管巡撫事。光緒十年(1834)暫建行省,復設甘肅巡撫,駐蘭州府。
固原提督		康熙四年(1665)				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提督,駐西安府。康熙四年(1665)移駐固原州,改為固原提督。乾隆二十九年(1764)移駐西安,改為西安提督。四十六年(1781)又移駐固原州,仍為固原提督。
甘肅提督		康熙二十年(1691)				順治二年(1645)設甘肅提督兵官駐甘州。康熙二十年(1691)改設甘肅提督。乾隆二十九年(1764)又移駐嚴州。
延綏鎮		順治二年(1645)				順治十年(1654)裁。乾隆二十九年(1764)移河州鎮總兵官兼轄固原州復設。四十六年(1781)再裁。
固原鎮		同上				順治十五年(1653)裁。康熙九年(1670)裁。順治八年(1651)裁。康熙十四年(1675)復設。二十一年(1682)再裁。康熙三十年(1691)裁。康熙二十二年(1683)裁。移駐鞏昌總兵官兼轄西寧改設。
陸榮鎮		同上				
鳳翔鎮		同上				
漢羌鎮		同上				
甘肅鎮		同上				
興安鎮		順治四年(1647)				
西寧鎮		順治十五年(1657)				
景夏鎮		康熙二十年(1681)				
鎮遠鎮		康熙二十二年(1683)				
汝州鎮		康熙三十年(1691)				
肅州鎮		同上				
安西鎮		雍正三年(1725)				
西大通鎮		雍正五年(1727)				
河州鎮		雍正十三年(1735)				改置鞏昌總兵官設。嘉慶五年(1800)裁。移甘肅鎮總兵官兼轄涼州改設。乾隆二十四年(1759)裁。二十九年(1764)復設。裁甘州鎮改設。乾隆十二年(1747)裁。雍正十三年(1735)裁。乾隆二十九年(1764)裁。四十六年(1781)移固原鎮總兵官兼轄河州復設。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七)

(此表採皇朝文獻通考卷 163—19)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輯成)

軍	區	建 置 年 代	沿 革
(按上頁)			
寧遠鎮		嘉慶五年(1800)	嘉慶十三年(1808)裁。
陝西鎮		同 上	改二設鎮設。
嵩中鎮		嘉慶十三年(1808)	
西安鎮		嘉慶十五年(1810)	陝西安將軍標改設。道光二十三年(1843)裁。
安西提督		乾隆十二年(1747)	改安西節度使,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
西安將軍		乾隆四十六年(1781)	是年設西安將軍標中、左、右三營。嘉慶十五年(1810)裁。
四川總督		順治十四年(1657)	順治三年(1646)設四川巡撫,駐成都,設四川總督駐陝西兼管四川。十四年(1657)專設四川總督駐重慶府。康熙七年(1668)改四川總督爲川湖總督,駐重慶府。九年(1670)以川湖總督移駐重慶府。十九年(1680)停轄湖廣,改設川、陝、甘總督駐陝西,兼轄四川。雍正九年(1731)復專設四川總督駐成都府。十三年(1735)仍併歸陝西爲川、陝、甘總督。乾隆十四年(1749)復專設四川總督,裁四川巡撫,以總督兼管巡撫事。二十四年(1759)令四川總督兼轄陝西,爲川陝總督,尋復專爲四川總督。
四川提督		康熙二十年(1681)	
重慶鎮		順治四年(1647)	
保寧鎮		同 上	順治十年(1653)裁。
永寧鎮		同 上	康熙八年(1669)裁。
遊州鎮		同 上	康熙十年(1671)裁。
川北鎮		順治十年(1653)	在保寧軍中設兵官設。
左良鎮		順治十七年(1660)	尋裁。
右良鎮		同 上	同 上
永寧鎮		康熙八年(1669)	移永寧鎮總兵官駐重慶府改設。
松潘鎮		康熙十年(1671)	
成都將軍		乾隆四十一年(1776)	乾隆四十一年(1776)設成都駐防將軍,兼轄本州左右營管轄,並松潘建昌兩副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八)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353—10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16—555 各卷編成)

軍	派	設 院 年 代	沿 革
廣西總督		順治十年(1653)	順治十年(1653)設兩廣總督駐廣州府。康熙二年(1663)令總督專轄廣東。四年(1665)仍兼轄兩廣。雍正元年(1723)復令專轄廣東。十三年(1735)復兼轄兩廣,並移駐肇慶。光緒三十一年(1905)兼廣東巡撫事。光緒二十四年(1898)裁,尋復設。三十一年(1905)又裁。
廣東巡撫		順治八年(1651)	
廣東提督		同上	
廣東水師提督		康熙三年(1664)	康熙七年(1668)裁。嘉慶十五年(1810)以原設提督為陸路提督,復添設水師提督一人駐虎門。
廣州府水師鎮		順治八年(1651)	康熙三年(1664)裁。
肇慶鎮		同上	康熙元年(1662)裁。
潯州鎮		同上	
瓊州鎮		同上	
高雷鎮		順治十二年(1655)	乾隆二十七年(1762)裁。嘉慶十六年(1811)改瓊雷鎮復設。
左翼鎮		順治十七年(1660)	康熙元年(1662)改為高雷鎮。康熙二十三年(1684)復設。乾隆二十七年(1762)裁。
右翼鎮		同上	嘉慶十五年(1810)裁。
崖州鎮		康熙元年(1662)	同上
左路水師總兵官		康熙三年(1664)	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
右路水師總兵官		同上	康熙八年(1669)裁。
瓊雷鎮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改廣州府水師鎮設。康熙八年(1669)裁。
高雷鎮(即高州鎮)		同上	改瓊州鎮設。嘉慶十六年(1811)裁。
陽江水師鎮		嘉慶十五年(1810)	改高雷鎮鎮設。光緒十二年(1886)改仍水師鎮。
南韶連鎮		同上	移左翼鎮總兵官駐陽江改設。光緒十二年(1886)裁。
北海水陸鎮		光緒十二年(1886)	改右翼鎮設。
碣石鎮		不詳	裁陽江鎮改設。
海豐鎮		不詳	康熙三年(1654)裁。八年(1669)復設。
饒平鎮		不詳	康熙五年(1666)裁。
潯州鎮		不詳	康熙八年(1669)裁。
順德鎮		不詳	康熙十八年(1679)裁。
廣州將軍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康熙四十二年(1703)裁。
廣西巡撫		順治八年(1651)	是年設廣州駐防將軍,兼管標下綠營左、右、前、後四營。乾隆三十二年(1767)裁左右兩營。
廣西提督		同上	
左江鎮		康熙元年(1662)	
右江鎮		雍正五年(1727)	
潯州鎮		光緒十二年(1886)	裁潯州鎮改設。

直省綠營建制年代沿革表(續九)

(此表採真朝文獻通考卷 182—190 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546—555 各卷編成)

軍	區	建 設 年 代	沿 革
發黃總督		順治十六年(1659)	順治十六年(1659)設發黃總督，兩省互駐。康熙元年(1662)分設兩省總督，以雲南總督駐雲南府，貴州總督駐安順府。四年(1665)仍為發黃總督，駐貴陽府，兼轄雲南。二十二年(1683)移駐雲南府，仍轄兩省。雍正七年(1729)又定發黃總督兼轄廣西。十三年(1735)停轄廣西。乾隆元年(1736)又分設兩省總督。十二年(1747)復為發黃總督。
雲南巡撫		同 上	
雲南提督		康熙元年(1662)	
總元放江鎮		順治十七年(1660)	
曲靖武備鎮		同 上	
永順鎮		同 上	
同化鎮		康熙六年(1667)	
赫圖鎮		康熙七年(1668)	
永北鎮		同 上	
楚姚景義鎮		康熙二十一年(1682)	乾隆三十五年(1770)裁。 乾隆四十年(1775)裁。
東梁堆威鎮		雍正六年(1728)	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三十一年(1692)復設。乾隆三十五年(1770)再裁。
元普沅威鎮		雍正七年(1729)	移永北鎮總兵官駐楚華府改設。乾隆三十五年(1770)裁。
普沅沅威鎮		雍正九年(1731)	雍正九年(1731)裁。
昭通堆威鎮		同 上	同 上
臨越鎮		乾隆四十年(1715)	改元普沅威鎮設。 改東梁堆威鎮設。
貴州巡撫		順治十五年(1658)	改昭越鎮設。
貴州提督		順治十六年(1659)	
大定鎮		同 上	雍正三年(1725)裁。
黔西鎮		同 上	康熙二十三年(1684)裁。
鎮遠鎮		同 上	康熙七年(1668)裁。乾隆四年(1739)復設。
威寧鎮		同 上	雍正五年(1727)裁。乾隆二年(1737)復設。
涇潭鎮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四年(1665)裁。
安籠鎮(即安義鎮)		康熙四年(1665)	嘉慶二年(1797)改名為安義鎮。
平遠鎮		康熙五年(1666)	康熙八年(1669)裁。
古州鎮		雍正七年(1729)	
安順鎮		不 詳	康熙四年(1665)裁。
比腐鎮		不 詳	康熙五年(1666)裁。
大方鎮		不 詳	同 上
水師鎮		不 詳	同 上
定廣鎮		不 詳	康熙六年(1667)裁。
清江鎮		不 詳	雍正十二年(1734)裁。

直省綠營建創年代沿革表(續十)

(此表據皇朝文獻通考卷 355—190 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516—555 各卷附成)

軍	置	年	代	沿	革	
長江水師	長江水師提督	同治元年(1862)		先是長江水師分駐沿江各省統轄，未專設提督，尹淵久廢。咸同間，會同蘇州軍水師總辦太平天國，以江防重要，利器不可輕擲，乃奏建長江水師，設長江水師提督一人，兼兩江湖廣總督節制。分轄揚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並兼江南提督所轄之狼山鎮營統之。		
岳州鎮		同治五年(1866)				
漢陽鎮		同	上			
湖口營		同	上			
瓜州鎮		同	上			

我們看上表，山東河南兩區當清初開闢時，軍事未已，都轄於駐在直隸大名府的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及康熙時，軍事大定，遂裁三省總督，惟直隸區仍設總督，其山東河南兩區卻不復設。山西則於清初設宣大總督，順治十三年(1656)裁宣大總督改設山西總督。至康熙初，軍事既定，遂裁總督併入陝西為山陝總督，六年(1667)陝西總督停轄山西，是時山西無總督。及十四年(1675)三藩起事，山西屏蔽京師，於是復設山西總督，十九年(1680)三藩將平，仍復裁。江西則於清初為兩江總督所轄，順治九年(1652)以江西界於廣東、湖南、福建三省之間，東南軍事尚棘，因添設江西總督，以為專轄。至康熙四年(1665)中國已底定，遂仍併為江南江西總督。及十三年(1674)三藩起事，時皇精三續福建，尚之信在廣東，江西地位重要，於是復專設江西總督，二十一年(1681)三藩既平，遂復裁江西總督併歸江南為兩江總督。在提督方面，山東、山西、河南、江西四區，清初都設提督，至康熙七年(1668)山西、河南、江西三區都裁(惟山東未裁)，至十三年(1674)三藩事起仍復設，而江西一區並於十四年(1675)添設撫建提督一人，以分擔一方的軍務，及三藩事定，四區提督都裁。山西一區，至雍正六年(1728)準噶爾

反時復設，九年(1731)事定仍裁。因為總督與提督兩項職任，是和那專為鎮戍一地的總兵官不同，總督是一個軍區綠營的統帥，節制全區的提鎮，提督是一區的大將，也有節制全區各鎮之權，其建制目的本為便利指揮軍事，節制兵馬起見。這四區既屬腹裏地帶，軍事不是常有的，所以都不專設總督提督，惟遇有事則設，無事則裁。第二、綠營建制，以地形為標準，而時移勢遷，其重要性常隨時勢而有不同，故有昔為重鎮今非衝要的，也有昔非衝要今為重鎮的，如山東區於順治元年(1644)初入關時設臨清沂州兩鎮，以控制山東全省，及十五年(1658)後，中原底定，山東內部無事，海防轉重於內地，於是乃移沂州鎮總兵官駐膠州，改為膠州鎮，移臨清鎮總兵官駐登州，改為登州鎮，以防海疆。江南的情形也相同，於順治二年(1645)初佔領時，即建蘇州、鎮江、浦口、安慶、池太、東山、廣德七鎮，據要設鎮以制江南全省，不久，全省底定，就都次第裁革，而另建崇明狼山兩鎮，移內部兵力以鎮海疆。又如湖廣區於順治初年，先後設立荊州、鄖襄、長沙、蔡陵、辰常、祁陽、益陽、衡州八鎮，以應當時軍事的需要，及軍事既定，也都次第裁革，而因時制宜另建永州、沅州、襄陽、鄖陽、武昌、鎮寧等鎮。其他各區，或昔設今裁，或今設昔無的情形，大都與此相類，不再一一舉出說明。第三、綠營的建制，每經一次事變，就有一次新的建制，以適應新的時勢。如嘉慶時，川、楚、陝三省白蓮教之役後，陝甘區則從新建制鞏陝、陝安、漢中、西安四鎮，湖廣區則增設湖北提督。如道光時鴉片之役後，直隸區則增建通永鎮，兩江區則增建福州水師鎮，山東區則改登州鎮為水師鎮。又如光緒時中法戰役後，兩廣區於廣東則增設北海水陸鎮，並改高州鎮為水陸鎮，於廣西則將原駐柳州的廣西提督移鎮龍州，而於柳州另設柳慶鎮。雲貴區則於雲南方面定每年秋冬二季開化鎮出駐馬白關，臨元鎮出駐蒙自縣以防邊。上述三種情形，第一種可說是綠營建制的一種制度，後兩種是綠營建制沿革的原因，在上表中，都已一一的指出來。此外，土司地方改土歸流的也隨時增建營制，如雍正時貴州設古州鎮便是一例。至於協營以下的建制，則大都與其所隸的提鎮有關聯，明提鎮以上的建制，即可知每一軍區建制的沿革，所以在本書中不復具載。

第三節 邊疆建制的沿革

清代自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以來，用兵西北，開疆拓土，新疆、蒙古、西藏盡入版圖，於是遂在其地設兵防守，以屯以戍。茲分述於下：

一、新疆 雍正十三年(1735)設哈密提督駐哈密，這是新疆建立綠營的開始。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安西提督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裁哈密提督。二十八年(1763)設烏魯木齊鎮總兵官，次年，移巴里坤提督駐烏魯木齊，改爲烏魯木齊提督，而移烏魯木齊鎮總兵官於巴里坤，改爲巴里坤

新疆綠營建制表

(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三兵部兵制及卷五百九十四兵部綠營營制編成)

營 區	建 制 年 代	營 制 及 其 沿 革
烏魯木齊提督	光緒十年(1884)	是年新疆設行省，經廿一縣，疆域極廣，節制三營，駐地烏魯木齊，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瑪納斯一營，濟木薩、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吐魯番四營。
喀什噶爾提督	同 上	先是雍正十三年(1735)設哈密提督駐哈密。乾隆二十四年(1759)移安西提督駐巴里坤，改爲巴里坤提督，裁哈密提督。二十九年(1764)移巴里坤提督駐烏魯木齊，改爲烏魯木齊提督。至光緒十年(1884)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改爲喀什噶爾提督，節制三營，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城守五營，餘格回營、薩爾塔爾營，並英吉沙爾、和闐、塔爾巴什三營。
巴里坤鎮	乾隆二十九年(1764)	乾隆二十八年(1763)設烏魯木齊鎮，是年移烏魯木齊鎮總兵官駐巴里坤改設。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餘格回營一營，古錢、塔爾巴什、木壘三營。
阿克蘇鎮	光緒十年(1884)	初道光八年(1828)設喀什噶爾提督防邊兵官駐阿克蘇南八城設營。至是移喀什噶爾提督防邊兵官駐阿克蘇改爲阿克蘇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餘格回營一營，塔爾巴什、庫車二營。
伊犁鎮	同治十四年(1875)	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餘格回營一營，塔爾巴什、庫車二營。
伊犁鎮	乾隆二十四年(1759)	乾隆二十年(1755)年伊犁，二十四年(1759)克復回疆，設伊犁鎮，統轄全境。其時新疆八旗綠營均以伊犁鎮爲根據。至光緒十年(1884)新疆建行省，始定全省營制，伊犁鎮統轄伊犁一鎮，統轄本標中左二營。

總兵官。至四十四年(1779)設伊犁鎮總兵官。當這時候，新疆未建行省，凡所設提鎮都受節制於陝甘總督。而天山南北路各城，則各設屯戍兵，其北路塔爾巴哈台，南路阿克蘇烏什、喀喇沙爾、吐魯番有換防，有屯田，其南路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庫車、哈密專設換防，都歸伊犁將軍管轄，以五年為期，由陝甘區各標營輪班派往，⁽⁴⁾還是以邊外視其地。至光緒十年(1884)新疆設行省，遂並改屯戍制度為經制的營制。茲列其建制如上表。

上表新疆省共設甘肅新疆巡撫一人，喀什噶爾提督一人，巴里坤鎮、阿克蘇鎮、伊犁鎮總兵官三人。巡撫提督三鎮總兵官都各建標分協分營，其各標所轄的分防協營，都是從前天山南北路屯戍的地方。而巡撫節制三鎮為統帥，提督也節制三鎮為大將，其從前節制全疆屯戍的伊犁將軍，現在除建軍標外，祇就近仍節制伊犁一鎮，於是全疆營制遂與內地相同，非復從前邊疆的制度了。

二、蒙古 蒙古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兩地設有屯戍兵。科布多駐劄營參一人，千總二人，外委一人，並經理屯田事務。烏里雅蘇台駐劄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一人，專事戍守。兩處共駐劄綠營兵240名，⁽⁵⁾以五年為一班，由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鎮派往屯戍。⁽⁶⁾

三、西藏 西藏白雍正間設駐藏大臣後，於前藏駐劄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五員，兵455名，後藏駐劄都司一員，外委員，兵150名，⁽⁷⁾三年為一班，由四川各標營派往換防。⁽⁸⁾

第四節 歷朝兵數

綠營建制，歷朝時有變革，所以兵數也跟着有增減。順治一朝，兵數今不可考。當時滿洲入關，雖九邊撤防，而於內地各省隨處扼險設鎮，兵數還是不少，據道光時人王慶雲的推算，大概較康熙時多十分的三四，⁽⁹⁾即約在八十萬左右。至康熙後，除咸豐同治兩朝在大亂中兵額不能稽核外，其他各朝都修有會典或通考政考諸典章，故其時全國綠營兵數都可考見。現在，將各朝兵數列一比較表，並考其增減的原因於後，以明歷朝綠營建制與國勢兵事的關係。表見下：

上表所列全國綠營兵數，康熙二十五年(1686)爲578,204名，時中國早已底定，三藩之亂又剛好收平，正是偃武修文的時候，當時綠營幾經裁汰，就記載可考的看來，一裁於順治末年，續裁於康熙初年，再裁於平定三藩後，計較順治時兵數已裁去十分的三、四，故此時兵數爲道光朝以前最少的一朝。至雍正五年(1727)爲584,899名，就全國來看，共增6,695名，就各軍區來看，直隸、山西、河南、兩江、陝甘、雲貴各區以及京師巡捕營都增加，自數百名以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陝甘區增兵7,156名，兩江區增兵6,558名，爲最多。山東、閩浙、湖廣、四川、兩廣各區則都裁減，自千餘名以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閩浙區減兵9,125名，兩廣區減兵3,109名爲最多。因爲自康熙中以後，準噶爾事起，西北邊防吃緊，所以陝甘區須增兵鎮戍。而當時治河政策，改河夫爲河兵，特建南河河營以防修河險，南河隸於兩江區，所以兩江區兵數也增多。其雲貴區則因新開“苗疆”，增建營伍，添設兵額，此時已開甘肅，所以兵數也漸增。直隸區與京師巡捕營前者爲京畿屏藩，巡緝鎮戍，責任甚重，後者則因職司彈壓京師地面，所以也各有增兵。至於閩浙兩廣等沿海軍區，在康熙初廣設兵額，原爲防備臺灣鄭成功而設，自臺灣平定後，海防無事，(康熙末臺灣雖有朱一貴事變，但旋即平定，)所以都次第裁減舊額。其山東湖廣等區，都屬腹裏，正當全盛的時候，所以兵額也都有裁減。惟四川本屬邊疆，而略有裁減，或許是出於一時的增損的。我們綜上述看來，在這四十一年(1686—1727)裏面，全國兵額總數雖所增不多，而各區的建制，其變動卻是不算小的。

我們再看乾隆二十三年(1758)爲648,345名，較雍正五年(1758)全國總數增68,446名。除河南區外，各區一律增加，自數百名至數千名不等，而以雲貴區增兵20,208名，直隸區增兵10,410名爲最多。乾隆帝是個好大喜功的帝王，他生平自誇的十全大功⁽¹⁰⁾次第告成，所以中年兵額增至此數。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又有裁撤空缺名糧挑補實額一事，一舉共增實兵65,142名(事詳下文)，顧慮糧餉既減，則實缺當增，乃五十年(1785)皇朝文獻通考成，兵數反減於舊，依上表是年全國綠營兵數爲599,174名，較二十三年(1758)舊額凡減49,171名，全國各軍區惟河南區增兵1,488名及京師巡捕營增兵5,000名，其他各區一律裁減。(其中陝甘區減少12,771

名，則因乾隆四十六年新增兵 12,730 名，通考尙未計入數內，兩兩相抵，實較舊額祇減 41 名。）我們合乾隆大清會典與皇朝文獻通考兩書來稽考，在此前後二十多年(1758--1785)裏面，所裁兵數不爲不多了。不過，未及十年，白蓮教起事於河南，蔓延川、陝、楚三省，這一役，舉部庫舊帑七千餘萬都用盡，餉不足，於是開捐輸，兵不足，於是廣召募，到了事定，而兵存，兵存而費存，清代中衰，實以此役爲轉移。所以嘉慶十七年(1713)全國綠營兵數爲 661,873 名，較乾隆中年多 13,528 名，較乾隆末年且增至 62,699 名，除順治朝不計外，爲清代綠營兵額最多的一個朝代，按籍而稽，所增兵數，大抵在直、豫、川、陝、黔、楚之交，懲前毖後，原不是不得已的。但是，因爲財政的困難，終歸支持不着這個增加的兵餉的支出，於是至嘉慶十九年(1814)遂有下諭裁兵的事，所以中樞政考所載道光元年(1821)全國綠營兵數爲 638,215 名，較嘉慶十七年已減 23,658 名。及道光帝即位後，又續下裁兵詔，所以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兵部冊檔所載是年全國綠營兵數爲 610,886 名，又較元年舊額減 27,329 名，幾復乾隆末年舊額。然兵數雖裁，元氣未復，而兵力也愈遜於前。及太平天國事起，綠營遂到處殘破，咸同間，綠營所存幾何，殆不可考。亂後重建舊制，綠營之外，還有非經制的“勇營”，而事實上支餉則有“兵”，作戰則專恃“勇”，綠營已成贅疣。而且，國家既須支“兵餉”，又須籌“勇餉”，當時清廷財政也當不起這雙重負擔。故光緒大清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1887)全國綠營兵數祇 467,133 名，較道光末年舊額已減 143,753 名，爲清代綠營兵數最少的一朝。而自是年以後，復不斷的加以裁汰，到了清末，遂十不存一，當時對內對外已不靠綠營，而清廷跟着也覆亡了。

上述各朝綠營兵數，我們要指出是有不實不盡之處的，因此，在這裏，我們還要補敘清代歷朝對綠營將領虛冒名糧一事的對策。虛冒名糧是綠營的一大弊端，自清初以來便如此。⁽¹¹⁾ 因爲國家所用以稽核兵數的爲兵籍，而不良將領卽可以張空冊以冒支，於是便造成“冊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內無餉”⁽¹²⁾的流弊。但是，將領所以敢任意虛冒，大都是借親丁食糧爲名而起。故康熙四十二年(1702)經九卿議准湖廣提督條奏，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口僕從的需用，他省則當時未曾

定議。⁽¹³⁾ 至雍正八年(1730)遂定提督親丁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其新設的外委千把總，並定每人與步糧一分，令其子弟家人頂食。敕各省一例遵行，倘定額外，再行虛冒兵餉名，定行重罰。⁽¹⁴⁾ 此外，公費及卹賞銀兩也於名糧內定額扣除，不得任意虛支。據康熙雍正兩朝的用意，蓋以經制既定，將弁俸薪不能驟增，因就其職位的高低，各定親丁名糧額數，陽用“隨餉”代養廉酌的名，而陰收裁汰虛冒的實效，原不失為一時的對策。但是既定分扣兵丁名糧以為將弁收入的例，則營伍便致有虛額，計當時所扣名糧約在 35,000 名左右，⁽¹⁵⁾ 營伍虛額即有此數。故以乾隆二十三年(1758)兵數來說，全國兵額雖有 648,000 餘名，而實數不過 583,000 餘名。國家既設此兵額，即須此兵數始夠應戰守，今虛額至六萬餘名，將何以備非常。這本因財政問題未解決，所以才不得已出此辦法。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部庫存銀豐裕，以國家簡核軍實，期於兵額充足，乃下諭改革此種辦法，令以次年為始，凡武職應得坐糧馬乾，俱照文員例給與養廉，其所扣兵餉著一律挑補實額，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增兵力，於行伍大有裨益。至賞卹兵丁紅白銀兩，也著於正項開銷，不准裁扣名糧。時大學士阿桂察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為繼，此項經費，歲增三百萬，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餘萬兩，請將武職議給養廉所扣兵餉，除邊疆查明增添兵額外，其腹地均可毋庸挑補實額。乾隆帝不以爲然，他下諭說，“國家經費營入爲出，而足兵衛民又不得稍存靳惜之見。阿桂所奏出入大數，大臣謀國，自應如此，但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見在戶部銀庫尚存七千餘萬兩，何必於此錙銖過計”。乃令廷臣議奏。尋定議所裁名糧悉挑補實額。⁽¹⁶⁾ 計當時各省裁將弁所扣隨餉及公費賞卹等項名糧 65,143 名，隨增實兵 52,412 名，并陝甘區已增兵 12,730 名，真多益寡，悉補實額。⁽¹⁷⁾ 乾隆帝這一次將虛缺名糧增補實兵一事，到後來在財政上便發生問題。其後嘉慶道光兩朝屢次裁汰綠營都因此而起，而對其父祖都不免有微詞。但是，我們細考事實則不盡然。案乾隆帝辦理此事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五十年(1785)皇朝文獻通考成，綜全國綠營兵數 599,174 名，加陝甘區所增之數共 611,904 名，較乾隆

二十三年(1858) 舊額尙少 83,441 名。⁽²⁾ 而此項新添經費每年祇需 2,000,000 兩,⁽³⁾ 阿桂所繕 3,000,000 兩有誤。以減舊額所餘的餉, 補給新添的經費, 計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二十五年(1782—1820) 前後三十八年裏面, 僅用多 40,000,000 餘萬兩,⁽⁴⁾ 卽每年多支出 1,000,000 餘兩。以較嘉慶初白蓮教之役軍需用至 200,000,000 兩,嘉慶十年至十五年(1805—1810) 南河年別歲修搶修及另案專案各工用至 40,990,000 兩,⁽⁵⁾ 可知部庫的空虛, 十九原是由於軍需和河工。而乾隆帝這次歲虛缺名糧補實兵一事, 兵額充足; 既合於國家節核軍實之道, 且文員既有養廉可領, 武職也得照文員例於正項開支, 無須裁減兵數, 以隨例代養廉, 復合於國家待遇文武一律的政體。則乾隆帝此舉, 自是正當不可非議的。至於裁空缺補實兵以後, 將亦既有養廉可得, 本不應再有虛名冒餉的事, 而兵額復經補足, 營伍也當更加充實, 乃貪風不除, 於武備仍沒有實際。⁽⁶⁾ 此則由於綠營積習相沿, 而不能歸咎於乾隆帝的。

(1) 和珅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起兼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專轄巡捕營及八旗步軍, 其事權頗重。近人孟森撰清初三大疑案考實察雍正帝即位據獄之功, 在外由年羹堯任川漢總督, 在內由和珅任在步軍統領, 蓋卽以步軍統領爲九門管轄總辦京營手探京師重兵也。和珅不曾以兵作非常, 而據本傳所載嘉慶帝諭云: “近聞京師步軍統領衙門及巡捕五營所管步馬甲兵本和珅宅內供私役者竟有千餘名之多, 實出情理之外, 國家設立兵額原資捕盜輯匪之用, 豈可將歸在之兵供私宅之役, 無怪乎兵數日少, 盜賊肆行也。”(清史列傳卷三十五)卽此一語, 已可見其京營的振跡的了。

(2) 見本所整理檔案。

(3) 見國朝通志卷三十四。

(4)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一四錢兵, 及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

(5) 據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

(6)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六。

(7)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兵制乾隆五十七年(1792) 諭准奏。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等擬作二百名。

(8) 據同上, 及道光二十四年(1844)七月, 兩廣駐劄學士大臣琦善奏。(見道光朝奏錄卷五十一)光緒大清會典則作五年換班。

(9) 見石渠餘劄卷二和列傳各省提督。

(10) 十全大瓦者, 平準兩爾爲二, 生回爾爲一, 赫金川爲二, 塔爾灣爲一, 降約何安南各一, 喀爾喀爲二即是。見乾隆御製十全記。

(11) 順治十二年(1655) 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葉舟教習管兵五條疏說: “逃亡缺額老弱

日古之兵，畢竟相弊相仍”，（見京師奏議卷九）是患其名額之弊，蓋初卽如此。

(13)此爲康熙五十一年(1712)左都御史趙申喬核兵額以杜冒餉疏之論，見龜谷公議卷二十四。

(18)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

(14)條同上。

(15)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兵考一，乾隆四十六年(1781)添給旗營一宗共及總族名額 65,143 名，是在是年以前，自雍正八年(1730)定名額額數以後，其數當卽在 65,000 名左右。

(16)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兵考一，案所定缺額核爲 65,143 名，按該數額及陸軍增兵共數爲 65,142 名，係餘一名才補。

(17)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二，戶部公撥項下，撥發武職獎養費額 1,258,000 餘兩，發給公費共銀 274,000 餘兩（江蘇江西核定額者不計），綜管紅白事例 528,000 餘兩（此項逐各省駐防計），合計共 1,955,000 餘兩，再加每年贖賞報銷的江蘇江西兩省公費銀兩，亦不過 2,000,000 兩，阿札的計算是錯了的。

(18)據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上諭，見道光中樞政要卷五十七。

(19)據清史稿食貨志六。

(20)嘉慶十九年(1714)二月丁亥諭：“自增設名額額缺以來，聞各省營伍積弊相沿，仍屬有名無實，於武備亦未能大有裨益。”（嘉慶東華錄卷三十七）咸豐二年(1857)三月已亥諭也說：“此項增兵添設，原因舊設空名額缺，擬補足額。而自增兵以後，營伍之弊，仍復不免，嚴訪諸營百弊皆然，是因家未收增兵之益，而徒受增額之害。”（咸豐東華錄卷十四）

第四章 綠營的末路

第一節 綠營衰退的原因

一個制度是生長的，經過了若干年代達到完備的境地，以後就漸漸的衰退了。綠營制度正是這樣。他承明代鎮戍之制，創立於順治初年，經過百餘年的長期間到乾隆時代始臻完備，及乾嘉以後，便漸漸的衰退起來。考他衰退的原因有二：一爲內在的，即本身的原因；一爲外邊的，即統馭不力的原因。

德累名將盧登道夫 (Gottecal Ludendorf) 說：“數量訓練和武裝，是個軍隊力量底外部的表徵，但是熱情的和道德的實質，纔給他的力量。”⁽¹⁾ 又說“戰場上的將帥和領袖人才，甚至於一個兵士，都極高地要求個人的性格。這個常常比知識還要緊。綠營和奉迎取巧的人不是軍隊所需要的。軍隊需要具有堅強性格的人。職位愈是高和重要，這個職位所有人的性格就必須愈是堅強和可靠。只有這樣的性格纔能博得信任，纔能要求信任。沒有這樣的性格，那的戰場上的領袖都是不可思議的了。”⁽²⁾ 乾嘉後綠營軍隊之所以腐化，綠營制度之所以崩潰，正是因爲他的將士染上了這種鑽營取巧滑溜偷懶的習氣，斷喪了內在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實質而起。綠營這種衰敗的現象，咸同時中興名臣如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等輩入，特稱他做“綠營習氣”，指爲綠營崩潰的因，⁽³⁾ 盧登道夫的話，正好給他們的論斷做一個有力的理論根據。

綠營本身腐化發生的根本原因，是由於差強不分的制度所使然，但同時時勢的推移也有關係。關於制度使然的一點，我們在第八章裏再詳說。至於時勢的推移，則以乾隆中葉爲區紐。在乾隆中葉以前，以將才說，康熙時有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這一班人，雍正乾隆間有岳鍾琪，他們都是傑出將才，有堅強的性格，他們所負的職任，又是統率當時全國綠營兵馬最多而且最強的陝甘國防軍區。將領是軍士的表率，有好的將領，方才

會造出好的軍風。這班傑出的將領既得在這個重要的軍區身任國防重責，則他們所造成的武勇的軍風，即使影響不到全國，而在這個軍區內總是會維持不墮的。當時戰役都在西北，西北的陝甘區綠營則兵強馬壯，才武輩出，故可以征戰而有餘力。以軍事說，康熙雍正兩朝和乾隆中以前，對內則靖三藩，對外則平準噶爾，定回疆，取青海，收兩金川，征戰連年不絕。軍事好像水一樣，水流則不腐，軍隊年年征戰，在調動當中，也不會腐化。而且綠營制度，有若干方面，如平時訓練等於虛文，如營汛散布居處，易於養奸作惡等方面，到了戰時，既化虛文為實際，而軍隊徵調，化散為整，更易於督率，這些方面的缺陷，都可以在戰爭中得到補救的。在政治上說，兵政與政治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康熙之世，政治雖尚寬厚，但却不是疏縱的，而雍正承康熙休養之後，以綜覈為治，一時政治大為整飭。即到乾隆中以前，政治還是清明的。因為政治清明，所以兵政也同樣得到整飭。凡此，都是乾隆中以前綠營所以得建樹武功與維持其制度於不墮的時代關係。

到了乾隆中以後，情形更不同了。一方將才凋零，後起多是庸才。一方乾隆帝所經十全大功，都於中年次第告成，將士無事於征戰。同時，和珅當權，賄賂公行，政治貪污，軍政也同樣的淪於黑暗。於是那種鑽營的、取巧的、油滑的、儉惰的習氣，當這個時勢推移中，便在綠營方面，潛滋滋長起來。除了這個國內的時勢推移外，我們還不要忘記一件大事，就是正在這個時候，鴉片的輸入，又一年一年的增加，有的地方並且自行栽種。(4) 到了嘉慶末年，流毒已熾，(5)當時各省綠營吸鴉片已成為普遍的現象，(6)就是從前號稱材武之。陝甘區綠營，也都成了鴉片窟，(7)所以在鴉片戰爭前，林則徐即有再不嚴禁，將吏無可觀效的兵之論。(8)於是鴉片這因毒物，又使那本身已呈現衰退的綠營加速的腐化。

至於綠營衰退外邊的原因，就是督撫的統馭不力。我們在上面說過，雍正明創，用督撫文臣監督提鎮武臣，以收統馭綠營之效。這個政制，在乾隆中葉以前，是很收效果的。如清初的洪承疇，康熙時的蔡健榮，雍正時的年羹堯、鄂爾泰，乾隆時的張廣泗都是有名的督撫，以文臣督武臣而收戡亂之功。到乾嘉以後，做統帥的督撫，大都染上一種因循不振的風氣，甚至不知兵政為何事，於是統馭的作用便漸漸的失效了。關於這種風氣的由

來，據當時人的說法是由於國家法網繁密，督撫徒奉行文書，拘拘蹈規矩，謹守三尺法，不敢有爲，遂積漸而養成這種因循不振的風氣。(9) 這個說法，從行政機構本身上觀察出他法久弊生的情形，固然是有所見的。但時勢的推移，正同他的本身腐化一樣也有關係。因為在乾隆中葉以前，康熙帝、雍正帝、乾隆帝都是英明有爲的人君，駕馭得起運用得動這一個行政機構，所以才得收效果。乾隆中葉以後，乾隆帝倦勤，信任和珅造成清代中衰的局面。嘉慶道光兩帝都是守成的人君，無匡濟之才把乾隆未已成的局面改變過來，而嘉慶初十年白蓮教的大亂，道光間鴉片戰爭，又加重了他們應付的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嘉慶道光兩帝既無振敗舉衰的魄力，就不免存着一種苟安爲幸的心理。人君存心如此，宰輔便風示意旨於督撫，於是督撫也就得過且過，漸漸的養成因循不振的風氣起來。咸豐初，翰林院侍講龔啓璣上梅伯言先生書(10) 中論太平天國之亂的起因給我們指出這種風氣的由來，說道：

近年髮端，殊大非前時意料所及；然先生文集中上汪尚書書已言之，良佩深識遠見。抑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重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力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擔代處分，又樂以容忍欺飾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飭之，使逆知吾意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真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疆場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意旨，謂亦早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皇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空髮緝故輒請動用。……爲督撫者類皆儒生寒素，夙昔援引選擢，不能不借助於宰相，如不諮而後行，則事必不成而有礙，是以受戒，莫敢復言。蓋以某所聞皆如是也。金田會匪萌芽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方日以遊山賦詩飲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則所謂窺時相意旨者也。(11)

督撫因循不振，對民事便是採取放任政策，對軍事便是統馭不力。道光十五年(1835)工科給事中常大淳上請飭各省整頓營伍疏(12) 指出當時總督統馭營伍不力的情形道：

我朝以武功開國，法制周詳，而人情習於安平，積久生玩，急宜大加整

飭一夫兵家之要，非威嚴無以震懾遠邇，非嚴防無以蓄守成嚴。……總督提鎮陸路水師各歸專轄，星羅棋布，扼軍鎮而壯軍威，包果軍標、督標、提標、撫標各兵操練精勤，平日之威望足以消弭於未然，隨時之調遣足以彈壓於將然，何至奸宄鸚張，靡師費伯。臣以為匪黨之不靖，由威望之不立，（綱案此處有脫句）由操防之多懈。……近來各省……額額多虛，老弱復濫行充數，衆盜窩倡，特爲生計，吸煙嗜酒，豈耐勤勞，甚至如甘肅上年聚衆逞兇，傷官焚署之案，將悍兵窮，其漸更不可長。臣以爲刁健之思逞，由於拔補之多私，遊惰之性成，由於操演之不實也。總督平日惟於地方官員升調遇事專作主張，下侵巡撫藩司之權，幾忘體恤將卒，督的操防爲己專責。迨三年巡閱，器械軍裝，添補出於攪扣，衰庸老病，參劾止及偏裨，操防則虛應故事，糧餉則多有闕銷。且各省營伍所演藤牌、單刀、長槍陣法等項，均不過花法空架，臨陣交鋒，難得實用。甚至各武職署內廚役火夫各項人等均食兵丁錢糧，下至各營書識，家內用人亦多掛名領餉，差操調遣均不與聞，以國家養兵之資，爲衆人服役之用，有名無實，日就冒濫。臣以總督不以營伍爲重，而特侵地方之權，是舍其因而害人，提鎮不以簡閱爲重，而但養坐鎮之望，是務其名而遺實也。

提鎮武臣轄於總督，總督不以督飭操防整頓兵政爲專責，提鎮當然也苟且塞責了。總督如此，那些兼提督銜有節制營伍之責的巡撫也一樣。所以咸豐時胡林翼對這種情形曾嘆息的說：

國家設立官制，武轄於文，而文常輕武。(13)

又說：

近年督撫以不帶兵爲自便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爲自脫之謀，此所謂甘爲人下而不辭也。凡事以謙爲美德，惟兵事不可謙，謙則爲敗德。(14)

國家以督撫爲每個軍區綠營的統帥，督率將士，而做督撫的却忘兵事爲己專責，並且，反看不起武事，以不帶兵爲自便之計，亦且以不知兵爲自脫之謀，這便完全失却國家以文制武的本意，而綠營統馭的不力，是不待問的了。

綜上所述，乾嘉以後，綠營的情形，在本身的腐化方面說，我們不必多費

筆墨來敘述，總之，鑽營、⁽¹⁵⁾奉迎、⁽¹⁶⁾取巧、⁽¹⁷⁾油滑、⁽¹⁸⁾諛情、⁽¹⁹⁾剋扣、⁽²⁰⁾冒餉、⁽²¹⁾窩倡、⁽²²⁾庇盜、⁽²³⁾開賭場、⁽²⁴⁾吸鴉片、⁽²⁵⁾等等形容卑劣的罪惡的辭語，便可以把他描畫無遺。在督撫統馭的情形方面說，問軍政，則營伍廢弛，甚至天子親臨檢閱的軍隊，在萬目睽睽之下，還有“射箭，箭盡發；馳馬，人墮地”⁽²⁶⁾的笑話。問戰績，則見賊望風奔潰，賊去則殺民以邀功。⁽⁷⁾這種軍隊，不但是一羣不教的惰民，簡直是社會的敗類。所以到了嘉慶初白蓮教事起，綠營便不可用，乃不得不召募川、陝、楚三省鄉勇以作戰，竟恃鄉勇力以收功。亂平後，直、豫、川、陝、黔、楚之間，增兵設鎮，布置營汛，兵數之多爲康熙後第一。但綠營暮氣終不可挽救。嘉慶帝對此曾下諭很沉痛的說道：

國家設兵，所以衛民，內而八旗勁旅，外而駐防綠營，原以備一時徵調之用。我朝軍政修明，從前用兵外域，平定準噶爾、回部、大小金川以及剿捕內地亂民如王倫、蘇四、十三、田五之類，均係調用額兵遠征奏凱，從未有雇募鄉勇之事。……迨至剿辦鄧匪，帶兵大員及地方官等召募鄉勇多名，展轉隨征，以致愈集愈多，數盈累萬。在鄉里小民等各衛身家，遇地方偶有不靖，自行團集什伍，保護田廬，原屬通曉大義，分所當然。若竟官爲雇募，隨營接仗，甚或調往隔省，從征經年累月，疲河體制！……況國家制兵之設，有將軍、都統、督撫、提鎮以資統轄，設立營伍，蒐簡軍實，豈尙不能爲國宣力，乃必藉閭閻未經練習之人供驅揚折衝之用，則又安用官兵爲耶！揆厥所由，皆因武職大員不能實心辦公，平居無事，往往令本標兵丁充僕隸厮養之役，或兼習手藝，在署傭工，而於訓練操演轉視爲具文，屬下將弁相率效尤，而督撫大吏又不能隨時整飭，遂致隸名營伍，步伐茫然，一旦有事徵發，其能知紀律前陣衝鋒者寥寥無幾，不得不募民充勇以供調撥，是非兵不能衛民，而轉率民以充兵，則大非立制之本意矣。⁽²⁸⁾

在嘉慶以前，征戰都是徵調綠營額兵，應戰奏凱，從未有雇募鄉勇的事。綠營立制的本意，是使兵民分開，民出賦稅以養兵，兵執干戈以衛民的，綠營也能夠盡其責任。到了這時候，綠營衰敗，兵不能衛民，乃不得不轉募民充勇以供調撥，於是勇營制度從此萌芽，而綠營制度便開始動搖起來了。

第二節 重建舊制的失敗

白蓮教平定後四十多年裏面，綠營沒有遇到大兵役，中間雖經過鴉片戰爭，而為時既暫，戰區也小，故綠營制度雖已動搖，但還不會到崩潰的時期。到了道光三十年(1850)太平天國起事，戰爭經十五年，戰區遍本部十八省，綠營以衰老的腐化的軍隊，當那精壯的太平軍，戰事一開始，那些徵調到前方去的綠營就陸續的潰敗。太平軍以疾風掃落葉的聲勢，從廣西出湖南，佔武漢，克南京，渡江北，過黃河，復越潼關，入陝西，橫蕩全中國，又到處個別的擊破了當地的綠營經制。於是綠營制度，遇到了這個空前的大變，遂告總崩潰。在這一次大戰役當中，行新興的勇營制度的湘軍，已經代替了綠營的地位來獨當戰事，完成了所謂中興的大功。

太平天國平定於同治三年(1864)，其因太平軍而引起的西北亂事，却延到同光間才底定。亂後各處綠營的情形，全國綠營重兵所在的陝甘區方面，則自軍興以後，遍地糜爛，糧餉乏絕，間有未經失守地方，綠營也多飢潰，標營歸久成虛設，不可覆按。⁽²⁹⁾ 其各標營新調換防兵，在關內本營的則大率潰散，出關的也已經沒有路歸來⁽³⁰⁾ 直隸區方面，則營務久經廢弛，欠餉復巨，將士紛紛訴苦，衣食無資，難於救藥。⁽³¹⁾ 山東區方面，則自咸豐二年(1852)軍興以後，連年辦理防勦，初則抽調綠營，嗣因不敷調遣，遂添募勇營，而勇營得人易而為費省，於是募勇愈多，用綠營愈少。募勇既多，則不能不挪兵餉以濟勇糧，而綠營餉遂因以不足，計自咸豐十一年(1861)起截至同治七年(1868)止，每年支發綠營兵餉，以餉絀勇多之故，或僅發兩三月，及四五月不等。餉既不足，則兵益疲，積久遂歸於無用。⁽³²⁾ 山西區方面，則飢困疴蹙，痼疾深重，即軍實敝壞，也無款修理。⁽³³⁾ 河南區方面，無詳細記載，據時人所論稱與直隸、山東、山西情形大致相同⁽³⁴⁾ 兩江區方面，安徽則自軍興以來，綠營大半奉調出征，散亡殆盡，其留存各屬城汛的每因郡縣失陷，遷避鄉里，或附託軍營為當差糊口計，同治三年(1864)總督曾國藩遵旨籌議，請仿照浙江成案，潰卒不准收伍，間存零星孱弱的兵，即與一律裁撤，其營內將弁缺出，并請暫緩發補。⁽³⁵⁾ 江蘇則久治廢區，營制盡廢，情形與安徽同，同治六年(1867)湖北巡撫嚴樹森應詔陳言，奏請將江蘇綠營額兵

與浙江安徽兩省一概停補⁽³⁶⁾。江西則軍興後戢守多恃勇營，綠營疲罷不可用。同治元本(1862)巡撫沈葆楨奏請整頓，但無效果。⁽³⁷⁾閩浙區方面，福建則自軍興以後，歷次徵調防勦，兵丁潰散逃亡不少。其時因本省防剿及協濟鄰省餉銀，用款日增，來源日竭，以至餉精異常支絀，是以各營按季應放餉銀，截至同治四年(1865)，近則給至同治二年(1863)夏餉止，遠則給至咸豐十年(1860)夏餉止。⁽³⁸⁾同治四年總督左宗棠以餉絀兵疲，奏請毋庸募補收伍，奉旨允准。⁽³⁸⁾其臺灣班兵，則亂後班戍之期已廢，有冊無兵，戰艦無一存者。⁽³⁹⁾浙江則自杭州失陷，列郡淪胥，綠營除陣亡外，都已潰逃四散，同治元年(1862)經巡撫左宗棠奏請潰兵不許收伍，存營餘兵，暫行撤裁，將弁暫緩發補。⁽⁴⁰⁾湖廣方面，湖北則自咸豐二年(1852)軍興後，不及三年，綠營覆敗，其間大潰者五次，小潰小敗不可勝數。至咸豐五年(1855)經侍郎曾國藩奏請凡標兵求歸伍的一概不收，並請將潰敗除兵進行裁撤。⁽⁴¹⁾湖南則到同治二年(1863)經巡撫惲世蔭奏請停撫提標等營兵額各數成。⁽⁴²⁾四川區方面，則綠營的糧，儲庫支發，從無拖欠，為當時各省所未有，而上下不思整飭，坐任頹壞。⁽⁴³⁾兩廣區方面，廣東則自軍興募勇以代綠營，兵疲餉絀，至同治四年(1865)，欠餉幾及三年。⁽⁴⁴⁾廣西則傷亡逃散，隨任未歸，缺額未補，衰老未除，為各營通有的情形，祇以頻年欠餉疊疊，不遑搜求兵數，浸至營伍廢弛，實去名存。⁽⁴⁵⁾雲貴區方面，貴州則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九年止(1850—1859)，徵調綠營百十多起，或陣亡，或潰敗，或撤回歸伍，或挑選為練，五六年間，略無存者，此後則專用勇營，無復所謂綠營。⁽⁴⁶⁾雲南則軍興後，因募勇以代綠營，餉需支絀，即不能不後綠營，而先勇營，於是綠營愈困，營務益弛，有改業貿易的，有入替當勇的，亂後通省綠營所存不及十一。⁽⁴⁷⁾我們綜上所述，當時各省綠營的情形，有完全給太平軍（或各地的反清軍）所掃蕩了的，如陝、甘、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等省是；有因綠營不可用，改募勇營以應戰事，而綠營遂致淘汰，幾乎淨盡的，如雲南、貴州、山東等省是；有戰事既多，而餉需復絀，綠營遂致營伍廢弛的，如福建、廣西是；有雖屬較完善省分的綠營，而因餉絀兵疲，終歸廢廢的，如直隸、山西等省是；並有餉雖充裕，而綠營疲罷不可用，竟坐任頹廢的，如四川是。總之，其崩潰的過程，各省雖有不同，而其都同歸於崩潰却是一樣的。

綠營制度既經崩潰了，新興的勇營制度又代綠營起來建樹了中興大功了，舊制不可用，新制功業爛然，爲什麼到了亂後清廷還要重建綠營舊制呢？我們要知道，嘉慶後綠營雖腐化不可戰，但綠營制度國家收集兵權却有他的功能。因爲綠營制度，兵爲土著，籍隸於兵部，將由銓補，權也掌於兵部。兵爲土著，則與地方相維繫，而不致隨將領爲去留，將由銓補，則有升遷罷黜，而不得久握一地的軍政。勇營的制度則剛好相反，兵由弁所自募，弁由將所自選，其將存則其軍完，其將亡則其軍散，與國家並無維繫。故綠營的制度，則兵歸於國家，行勇營的制度，則兵爲將有。這一個因果關係，在當時是一件昭彰的事實。所以滿清政府在大亂的時候，固不得不用勇營以代綠營，而到了亂後，則企圖恢復舊制以維持其統治權。我們看同治初直隸議練兵內外諸臣多主練綠營不主從勇營，而對直隸近在京畿，不宜再留客勇一節說得尤切，即可代表此種政見。及同治三年(1864)克金陵後，朝野遂多主遣撤勇營，以勇挑補綠營兵額，而手握湘軍兵權的曾國藩也立刻自動解散湘軍，他一方面固是遠權勢，避嫌疑，一方面也就是順應這個政見他表示。至同治九年(1870)因兵部奏請飭各省將兵丁數目按年報稱一摺，於是遂下整頓綠營之諭道：

軍興以來，舍兵用勇，本係權宜之計，而勇丁遣撤易滋事端，流弊日甚，若不將綠營及早整飭，致國家費千百萬帑項，養之於平日，不能用之於臨時，身任封疆者問心何安？見在甘肅、滇、黔軍務未靖，我對臣臥薪嘗膽，正宜力圖自強，以期有備無患。著各直省督撫將所管各營設法整頓，限奉旨後六箇月，將如何汰弱募強，如何分日操練及各省可得有精銳士卒若干之處詳晰奏聞。……總期實事求是，變疲弱爲精強，不得空言粉飾，以致有名無實。年來各督撫曾有裁兵增餉及酌額兵訓練之奏，然爲政不在多言，而在實力奉行，若以一奏塞責，日久又漸形廢弛，甚非朝廷倚任疆臣之意也！(48)

在此諭中，說明軍興舍兵用勇，本係權宜之計，而勇營流弊滋多，應該及早將綠營整飭，使變疲弱爲精強，以期有備無患。諭旨周詳，限期舉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清廷對重建綠營舊制一事的急切。但是，時人這般見解，與清廷這個政策，却不是爲那些用湘軍來平定大難的領袖們所贊同的。李鴻

章與陳筱舫侍御書的主論，便是最可以代表這一派人的意見。他說：

鴻章所深慮者，外國利器強兵百倍中國，內則狎處鼙鼓之下，外則布滿江海之間，實能持我短長，氣以扼其氣餒。盱衡當時兵將，靖內患或有餘，禦外侮則不足，若不及早自強，變易兵制，講求軍實，仍循數百年綠營相沿舊規，厝火積薪，可危實甚。或謂以各省戰士補兵額，以無主荒田爲屯糧，摭拾陳言，似尚近理，按之事實，殊爲遷就。兵制關立國之根基，取夷之樞紐，厚給糧餉，廢棄弓箭，專精火器，革去分汛，化散爲營，選用能將，勤操苦練，然後綠營可恃。(40)

李鴻章的主張，自是當時建軍應走的大路。但是，他們如果主張另建新軍制，則有挾權的嫌疑，而恢復綠營舊制，則爲清廷企圖維持其統治權的政策。所以他們爲了遠策計，對清廷此舉，只好緘默不說，就是在朋友的通信中，也仍然以改良綠營來說，不敢明白的大膽的主張根本的推翻綠營制度。於此我們可以看見當時朝野主張恢復綠營舊制的勢力——一種輿論的勢力。

但是，清廷對恢復營綠舊制一事，他抱着一個很大的和堅強的決心是不錯的。咸豐十年(1860)五月庚戌，諭江南北各省在本籍挑補兵額⁽⁵⁰⁾。十一年(1861)十一月壬寅，詔各省以勇丁補綠營兵缺額。⁽⁵¹⁾同治三年(1864)七月己酉，諭各督撫以遣撤勇丁挑補兵額。⁽⁵²⁾同年十二月己亥，以關中負天下形勢，急須恢復綠營舊制，以固疆圉，因諭陝西巡撫劉蓉實力辦理，不得畏難苟安。⁽⁵³⁾六年(1867)正月庚申，又諭寧夏將軍程國善會同陝西巡撫喬松年查明各標營兵丁原額，迅速募補。⁽⁵⁴⁾光緒三年(1877)，再諭陝甘總督左宗棠恢復新額換防兵，以符舊制。⁽⁵⁵⁾由此可見重建綠營自咸豐末年以來，就三令五申的。然而清廷一方固沒有認清楚時代環境，一方也始終不會定有一個全盤的計劃，惟交各省督撫各自爲政。所以各省辦理此事先後緩急各有不同，辦法也參差不一致，但就其方式來說，則大概不出下列三種：

一、全照舊制復建 行此方式而有明文可考的有安徽一省。安徽各營額設兵 9,442 名，內馬兵 918 名，步兵 1,739 名，守兵 6,785 名，當大亂初定時，兵額全缺，營制盡廢。同治四年(1865)六月開始復建，於是年先復守兵五成，以爲彈壓地方之用。六年(1867)募足守兵，並募三成步兵。其

馬步未補兵額，據光緒七年（1881），巡撫裕祿奏報，至是年還未補足，仍待各營招募遞復原額，以符舊制。⁽⁵⁶⁾ 這個方式的特點，是全照綠營舊制復建，不改舊章的。

二、減兵加餉餉練兵 創此議者為閩浙總督左宗棠。他以為綠營不可用在於不練，而兵之所以不練，則由於餉薄別營生理，故主張行減兵加餉餉練兵之策，以復與閩浙區綠營。就左氏的估計，綠營應廢汰的有四種：老弱疲乏的兵，吸食鴉片的兵，虛名占伍的兵，濫沉零星的兵，都是無所用也不用練的，此外各標協營聽差傳驛各名色不預操練的兵，並須酌量裁減，共約應汰的兵至少不下四成。餘兵既減少，則員弁也可酌量裁併，所裁的糜俸薪乾，也可留養練兵。大概挑留可練的兵五成有餘，即以減兵四成有餘的餉加給，日用足敷，無須別營生業，自可聚居勤練而免散漫荒嬉的弊端。其濫沉零星的兵有名無實，若併營總汛聚居勤練，分段輪派巡防，聲勢既完，訪察易遍，殺之三五無難，無人管束訓練者自別。是所謂減兵，祇練無用不可練的兵，於兵樹實無損，所謂加餉，即加此項裁兵的銀，於餉項也無所加。⁽⁵⁷⁾ 於是在同治五年（1866）九月上奏清廷，是年十月就在福建先著手實行，馬兵每名月加餉銀七錢，連額餉共二兩七錢，步兵每名月加餉銀一兩五分，連額餉共二兩五錢五分，守兵每名月加餉銀一兩四錢，連額餉共二兩四錢，官馬每匹月加給草乾一兩之外，加給五錢。但按照新章辦理，裁減四成餘兵數之餉仍不敷加給挑留的兵，因改定無論水陸標營一概挑留五成，官亦分別酌量裁減。⁽⁵⁸⁾ 浙江方面，則於同治七年（1868）實行。⁽⁵⁹⁾ 閩浙任行此策，跟着陝西、⁽⁶⁰⁾貴州、⁽⁶¹⁾江蘇、廣東⁽⁶²⁾等省都援案辦理，就是創行“練軍”的直隸省，除挑練外，其底營存餘的兵，也仿此案辦理，以求起色。⁽⁶³⁾ 至光緒五年（1879）左宗棠在陝甘總督任內籌辦復建甘肅綠營，因仍循舊制，則難期起色，別議加餉，則無款可籌，復奏請依照此案變通辦理。⁽⁶⁴⁾ 這個方式的特點，是裁無用的兵以增加可練的兵餉，其餉不另籌，餉即額餉，其兵不另募，兵即創兵，而其目的則在於就餉練兵以求整飭舊制。這個方式對綠營舊制是有多少的改良的，如裁分汛，如加餉便是，然而他在綠營的制皮上却沒有從事根本的改革。

三、“練軍” 練軍是從綠營裏面，挑選精壯出來訓練的兵，所以當時叫

他做“練軍”。練軍始行於直隸，最初辦理此事的人是直隸總督劉長佑。同治二年(1863)長佑初任直督，即事旨籌創練軍，其佑奏稱欲以南方勇營的制度教練北省綠營，是為營制，並陳編練營兵仍募勇丁各事宜，諭旨一切俱從機營體制。至五年(1866)始經戶兵兩部會議具奏練兵章程十七條，軍旨着照所議。在遵化等處各駐一軍，共設六軍，每軍步隊2,000人，馬隊500人，合共15,000人，於督提各標內挑選，分派將領訓練，皆歸直督節制。這是直隸練軍的起源。但事經數年，成效未見，捨入直隸練軍打仗仍不得力，七年(1868)冬，特遣曾國藩督直隸命整頓直隸練軍事宜。國藩蒞任後，細察情形，以為練軍所以無成效，其故有數端：第一是文法太繁，官氣太重；第二是事權不專，統領不敢放心任事；第三是情意不洽，兵將上下隔閡，全不相親。欲救此弊，必須參用勇營制度方能收效。且練軍都有冒名頂替的弊端，因為直隸六軍以此處的兵調至他處則練，其練餉二兩四錢交練營支領，其底餉一兩五錢仍在本營支領，兵丁不願遷鄉，往往正身仍留本處，特於練營附近僱人頂替，應點應操，少分練軍所加的餉給自僱僱冒名的人。一旦有事調便遠征，受僱者又不肯行，則又轉僱乞丐窮民代往，兵止一名，人已三變，練兵十人，替者過半，尚安望其得力。今欲求整頓，自須先杜頂替的弊，擬令嗣後一兵捨入練軍，即將本營額缺裁去，練軍增一兵，底營即減一兵，無餘餉的均歸一處支發，或因事斥革，即由練營募補，底營不得干預，發所練者都是正身，或可少幾積習。此外，是有須酌改的如馬隊不應雜於步隊各哨裏面，應另立馬隊營，使臨敵不致調亂，一校不應計至二十五人，應仍為什人一隊，使士卒易知易行。⁽⁵⁾ 國藩所議，都經部議允准。次年國藩奏定直隸練軍營制即與曾國藩在直隸練軍。國藩這個練軍營制，與劉長佑所定章程不同，劉氏因擬奏直隸營制餉的諭旨，所以他不得不處處顧全到綠營制度的根本精神，如國藩所用文法太繁，事權不專，情意不洽即由於此。至國藩則不然，他認定要整頓綠營，就必須用勇營制度以改革員，故所定營制餉章，全做勇營制度，而底餉練的都由練營統領併發，其練軍因事故開缺，練營統領營官有就地招募之權，本營本管官不得干預一層，尤為根本的切斷了綠營瓜葛的澈底辦法。我們從此看來，則所謂練軍，其制度實和當時的勇營無異，所不同者，唯練軍為直隸營，而勇營則募自民間而已。綠營制度自咸豐

國藩這一番改革後，已根本的改革舊制了。這是這個方式與前兩種不同的地方，也就是這個方式的特點。

我們檢視這三個復建綠營的方式，第一個方式是全照舊制復建的，第二個方式是用舊制加以改良，而對其精神卻沒有變動的，第三個方式則用勇營制度根本的改變了綠營的舊制。綠營制度，既已崩潰，那麼，用第一個方式來重建舊制，其結果自然也祇有同戰前一樣的廢弛頹敗，那是不待說的。第二個方式雖略加改良，而舊制精神不改，其內在的病態依然存在，也不會得到多少的成效的。祇有第三個方式，針對着舊制的病態，不圖局部的改良，而謀根本的改革，用勇營的制度全盤的改變了綠營的舊制，使腐化了的綠營兵士不致全歸無用，而其中仍有一部分可以成為能適以訓練的“練軍”。雖勇營的制，實與勇營無異，練軍對於綠營舊制已名存實亡，而清廷既經重建綠營，就不得不於無可挽救之中來籌謀一個補救的方策。練軍便是這種對症下藥的唯一的補救良劑。所以曾國藩所定的直隸練軍營制，⁽⁶⁹⁾在同光之間，一方清廷通諭各省倣行，⁽⁶⁷⁾一方各省也多自動奏請倣照辦理，⁽⁶⁸⁾以為補救綠營的對策。於是各省綠營無不有練軍的名目，而當時練軍在形式上也大致還做得到“化饑為飽，化糞為膏，化散為整，化板為活⁽⁶⁹⁾”的一個新姿態，與留在底營分守營汛未經挑練的很有不同。⁽⁷⁰⁾有的地方如直隸的練軍，却訓練得緩急可恃，曾建立了掃蕩的功績。⁽⁷¹⁾綠營本來是無可挽救了的，這麼一來，“練軍”居然給他延長了二三十年的生命，這乃是太平天國亂後清廷重建綠營的唯一的成效。

但是，上面說過綠營的積習是無可挽救的。練軍挑選自綠營，他們深染綠營風氣，雖經挑練，積習難離難除，所以當時各省練軍，除了直隸一省屢經曾國藩李鴻章苦心訓練，得着成效外，其他各省大都臺徒具形式，多無實際。在光緒初，兩廣總督張樹聲對廣東練軍就有隊伍雖尚可觀，究難信其能敵效果，及緝捕巡防得練軍百，不如得壯勇數十之語。⁽⁷²⁾至光緒末，張之洞談兩廣、兩江、湖廣七省總督，他在湖廣總督任內通諭各省練軍情形說：

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故大學士曾國藩在直隸創為練軍之議，意在加餉併營以嚴整隊勦操，

誠亦苦心救弊之術。各省倣而行之。然而餉項雖加，習氣未改，親族相承，親同世業。每營人數枝多，更易挾制滋事，身既懶弱，冬操數刻，則有怒言，性又不馴，稍施鞭笞，則必譁噪，將弁不能約束，遑論教練。至於調派出征，則開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卽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勦捕。惟直隸練軍皆係勇營規模，其中多有外省勇丁，故尚可用。此外各省積弊，大率相同。(73)

因為練軍承綠營的積習未改，他內恣的精神的遺毒的實質已經腐化，所以雖改用勇營制度以從事編制訓練，也不過祇具形式而不會有實效的。這是練軍雖可補救綠營於一時，而終不能挽救其崩潰的主因。張之洞所記，自是紀實。同時，在滿清政府的大政方針裏面，還有一個很大的矛盾存在，就是綠營既不可用，就應該專用勇營，不要再建綠營，既重建綠營，就應該全撤勇營，專養綠營，乃既須恃勇營以爲用而不能撤，又復企圖復建舊制而不欲廢，於是兵勇並設，兩項兼支，國家幾出於增巨款，財政無法負擔，綠營自然不得不歸於淘汰。而況甲午中日戰爭後，勇營的淮軍尚且暮氣浸尋，廢弛不可用，綠營練軍徒具勇營的形式，無勇營的實際，而習習且百倍於勇營，又怎能不終歸於淘汰呢！等到新軍制度起來，亂後重建的綠營的命運，便告結束了。

第三節 裁汰及其影響

在綠營制度崩潰的過程中，滿清政府的對策有二：第一是復建，第二是裁汰。復建的意義，在於恢復舊制，以遂其往日統治權的舊夢，已述於上。裁汰的意義，起先是裁汰一部分的兵額，或因謀議輕財政上的負擔，或因施行裁兵加餉以整隊訓練之策，而其目的都在於求整頓。到了末後，滿清政府一方面看清楚綠營的無望，另一方面又與辦新軍，自以爲對衝的兵權，收攬的把握，於是對綠營方才整頓的裁汰，用法令來結束這個制度的命運。

綠營的裁汰，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起於嘉慶末至咸豐初（1815—1854），其目的是要裁汰乾隆四十六年（1781）裁撤空缺名糧補實額一案所增的兵數，以減增補實額後財政上所加的負擔（請參看本章第四節）。第二時期起於同治初至光緒甲午中日戰爭前（約1863—1893），其目的是要

裁汰一部分冗兵以整頓以後重建的綠營，實與重建工作相輔而行。第三時期起於甲午戰後迄於清亡(1895—1911)，其目的是決心要改變兵制，把綠營汰盡，而另代以“新軍”制度。⁽⁶⁶⁾這九十多年間，裁汰的經過至為紛繁，文獻亦缺而不全，筆於遺逸，茲特另為文稽考，作為附錄於後。就稽考所見，其時綠營各期裁兵經過，計自嘉慶二十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15—1842)，綠營共裁兵 21,120 名(道光二十一年因直隸天津等處添駐官兵裁汰他省的 2,333 名，仍由直隸募補者不算在內)，其中除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年(1832)所裁 4,289 名係因籌辦回疆經費者不計外，所有嘉慶二十年，道光元年(1821)及道光二十二年所裁共 16,731 名，都是為的要恢復乾隆四十六年(1781)未增補虛缺名額前的兵數，以減財政的困難而起。道光二十二年後歷年所裁，其細數今不可考，據咸豐二年(1852)，咸豐帝諭添給武職養廉一案，增兵 34,000 餘名，嘉慶道光間歷次裁改尚餘 48,000 餘名，⁽⁶⁷⁾是嘉道間歷年所裁總數為 18,000 餘名，以所裁的數目與當年所增減，不過裁減四分之一有餘，蓋增之易而裁之難有如此的。但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部庫充溢，存銀 70,000,000 兩，至嘉慶十九年(1814)減為 12,400,000 兩，⁽⁶⁸⁾而自增補名額缺額以來，三十餘年間，多用至 40,000,000 餘兩，以度支困難，經費難繼，所以不得不裁汰。及咸豐二年(1852)太平軍興，財政愈益難支，部庫所存僅 3,000,000 兩，⁽⁶⁹⁾是年春，戶部奏請復綠營兵制舊額以節糜費，侍郎曾國藩也條陳裁兵事宜，三月乙亥戶部尚書孫瑞珍奏豫籌局餉，復請照前議施行，奉旨照准，通諭各省一律裁汰，以三年為期，務復舊額。⁽⁷⁰⁾至咸豐四年(1854)，計甘肅、新疆、貴州等省共裁兵 11,947 名，與嘉道間所裁數各計，前後三十七年間僅共裁 29,900 餘名，尚不能裁減所增之半，而究其所節餉需，也還是不能減輕財政上的困難。這是第一期的裁汰。

第二期的裁汰，起於同治二年迄光緒十九年(1863—1893)，在這三十年中有明文可考的計共裁兵 173,121 名。這時期的裁汰，與第一期不同，第一，在太平天國戰役後，有幾個省分的綠營都殘破了，所以在那幾個省裏辦理裁汰事宜，實在就是在復建舊制的時候，減少募補的名額，左宗棠議裁汰浙江綠營所謂祇須少募新兵，嗣為省事，⁽⁷¹⁾即指這種情形來說的。第

二、這個時期，勇營在事實上已經代替了綠營的地位，與嘉道時專靠綠營的情形不同，國家防務既有勇營擔負了主要的任務，便可以無須顧慮去裁汰綠營。第三、嘉道後的綠營，已無可救藥，而太平天國戰役後，清廷既要重建舊制，主政的人便只好在無可挽救之中籌劃一種對策，各國的勇營規劃以挑選“練軍”，左宗棠的減兵加餉餉練兵，都是這種對策的一種，而核其辦法都須裁汰一部分疲弱。因為這三種情勢，所以裁汰的時間難知於第一期，而其所裁的數目反六倍於前。不過，這一時期綠營雖大量的裁汰，而其目的仍是汰弱留強，企圖保留綠營一部分精壯的分子，以維持其重建的舊制的。然而目的確然是目的，成效毫無，所以辭賦還是要走上根本的裁撤的路上去。

第三期的裁汰，是綠營裁汰最後的一期，也是最重要的一期。他不同第一期那樣裁汰一部分增加的名額以減輕財政上所增的負擔，他也不同第二期那樣汰弱留強，以因維持舊制。他是要把二百多年來的衰老的殘破的制度，作根本的全體的裁撤去。這一時期起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戰後。太平天國戰役與中日甲午戰役是清代兵制史上兩個劃時代的年頭。在太平天國戰役前，是綠營時代。太平天國戰役後，中日甲午戰役前，這一個時期，是勇營支持國家主要的防守，但清廷即不承認勇營是一個經制的制度，而還要復建已經崩潰了的綠營制度，一方面要保“勇”，一方面要養“兵”，時人稱為“兵勇並存”的時代。過了中日戰役後，勇營的淮軍沒落了，這個附屬於勇營以圖重建的綠營，當然也無法再維持下去了。這時候，兩江總督張之洞親自統率於江南，出處道員劉銘傳新軍軍於直隸。庚子（1900）亂後，各省都起練新軍。至光緒三十年（1904）清廷復舊定軍制，於京師設練兵處，各省設督練公所，改定新軍編制三十六鎮。清廷既定有劃一的新軍制，中央自然沒有準備兵營的新機關，於是對綠營舊制的殘骸便不和同光而那時一樣再有所依眷了。故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遼戶部奏請以需餉孔殷，擬令各省挑選綠營精壯三成，其餘老弱一概裁撤，奉旨照准，通諭各省督撫辦理。⁷⁹二十二年（1896）十一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三機副奉旨會議撥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練兵事宜，又請旨飭催各省將營兵數及切實辦法咨奏聞。⁸⁰二十三年（1897）三月，以綠營久成虛

設，更經通諭裁汰，乃各省所裁均不及七成，而當茲借款期迫，尤應先其所急，斷不應再以有用之餉，養無用的兵，以致借無可借，抵無可抵，因再諭各省奉到此旨統限一箇月內將裁兵若干，節餉若干，切實覆奏。⁽⁸¹⁾ 是年十二月庚辰又諭：經武整軍，必須寬籌的餉，各省綠營廢弛已久，難備緩急，著該督撫再行核實裁汰，騰出餉項，以備添練新軍之用。⁽⁸²⁾ 二十四年(1898)正月甲寅以各省督撫裁汰綠營辦理不力，下諭申飭。⁽⁸³⁾ 庚子亂後，戶部籌議賠款，再請將綠營裁汰。⁽⁸⁴⁾ 至宣統元年(1909)預備立憲，在陸軍應辦事宜項內，議定裁撤綠營的辦法，以八年為期，限於第八年(即至1916年)一律盡裁。⁽⁸⁵⁾ 從上所述，我們可知當時滿清政府在這一時期內，對裁撤綠營一事是怎樣的一個雷厲風行的情形。

至於各省辦理的經過，我們看上表，其中有明文可考的，最初光緒二十一年(1895)諭各省裁汰綠營七成一案，當時遵旨辦理的有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四省，江蘇、安徽所裁約二成，江西三成，山東最多也祇五成，都不及三成之數。而山東雖原議五成，但裁至三成，經巡撫張汝梅以山東地方緊要奏請寬裁。跟着二十三年(1897)再嚴諭裁汰，這一次，直隸、湖北、湖南、陝甘、河南、四川都遵旨辦理，江蘇、安徽、江西方面也繼續裁汰。直隸所裁約二三成，湖北、湖南係照山東奏案辦理裁五成，陝甘、四川所裁成數無明文，惟河南遵照部定裁七留三之議辦理，擬分三期裁竣，乃裁撤甫至第一期，業已倚見勞績，經巡撫裕長奏請將原奏議裁的兵裁至是年十二月第一期所裁之數為止，而四川方面裁至一成，也以現存兵數不敷分布，並因地方多故，恐裁兵茲事，奏請緩裁。我們知道，當這時候，創建新軍的祇有直隸、兩江兩處，他省均未與辦，而綠營雖不足以言戡闔，但仍可供彈壓地方之用，並且有許多差務是要綠營負擔的，清廷一時要把他裁汰七成，地方當然不免於空虛，差務自多妨礙，當時各省所遇的困難是一樣的。⁽⁸⁶⁾ 及庚子後，情形便兩樣了，其時各省都興辦新軍，並舉辦巡警。有些省分的州縣復有“親兵”之設，⁽⁸⁷⁾ (案清末州縣親兵即民團後的地方警備隊)新軍是用來守國防禦要地的，州縣親兵是用以警備地方的，而巡警則可以代汛兵之責，⁽⁸⁷⁾於是綠營各方面任務都有了新的代替者，各省就可以放手大裁。光緒二十九年(1903)湖北、湖南首先議定分十年裁盡，三十年(1904)四川也定腹地各營分十

年裁盡計劃，廣東則擬於是年六月初一日起將所存各營悉數裁汰。三十二年(1906)河南定於是年將所存綠營一舉廓清。三十四年(1908)雲南全裁。宣統元年(1909)浙江全裁。二年(1910)福建裁存綠營預定分三期至六年(1914)裁盡，本年先裁一成。⁶⁸三年(1911)直隸定議除秦寧馬蘭兩鎮守護陔免裁外，所有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鎮標悉數裁撤。其廣西方面已於是年裁竣，山西方面則除防邊兵弁須待春融後撤防時裁撤外，其餘都裁竣。而湖北湖南兩省原議至宣統四年(即1912年)裁盡，四川腹地各營原議至宣統五年(即1913年)裁盡，也都提前於是年全裁竣。綜計截至宣統三年(1911)秋止，全國各省已完全裁竣的有河南、雲南、浙江、廣西、湖北、湖南六省，較之宣統元年(1909)預備立憲所定八年裁盡之議已提早五年。其有一小部分未裁的有山西、四川、福建、江蘇、安徽、廣東等省，山西所餘為待春融撤防時裁汰的防邊兵，四川所餘為沿邊各營，福建所餘僅有官弁254員，兵丁3,942名，江蘇所餘僅有官弁475員，兵丁3,188名，安徽所餘僅有北路營緩辦理。⁶⁹惟廣東裁汰定議很早，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已裁去七成，僅存兵7,318名，宣統三年(1911)除清海軍部籌辦提出另議外，所存陸路各營再被四成，尙有餘兵才裁盡，其直隸方面雖已定於宣統三年(1911)九月底為實行全裁之議，但尙未及舉行，武昌已起義。而是年山東、江蘇、陝西、甘肅、貴州等省都以地方多事，先後奏請將裁存綠營緩裁。及武昌起義後，清廷准陸軍部奏時局艱危，綠營可調兵力警察所不及，一律予以免裁，⁶⁹綠營遂與清清相始終，而核其所存，已不過百分之二三，入民國後，便完全淘汰盡了。⁶⁹

在綠營裁汰的經過中，我們還要提出當時對被裁官兵的救濟問題。在第一第二兩期，被裁官兵的救濟是不成問題的，因為第一期裁兵數目不多，第二期雖有十餘萬人，而所裁大半為空額、小半為老弱，不成問題，所以當時就沒有人預慮到他，因之政府就用不著定下什麼救濟辦法。到了第三期情形便不同了，全國綠營都裁撤了，那樣一個巨額的官兵，一旦裁撤去，應該如何的為他們籌謀一條出路，這自然是一個問題。當時人對此便不能同前兩期那樣毫無顧慮了。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川總督奎俊恐裁兵生事，奏請暫緩裁汰，光緒三十三年(1907)四川提督馬維驥奏陳安插裁兵消弭隱患

的辦法，請勅下各直省督撫凡編練新軍及警察巡隊，於揀換弁兵時以三四成的一、二挑選綠營精壯考驗編伍，使不致斷其俸餉之資，自不致有非分之想。(90) 奎俊與馬維騏兩人的主張，即可以代表當時一班主持裁撤綠營事宜的人的見解。所以在第三期的裁汰中，各省對於被裁官兵的救濟問題，可說是一致的認為必要的。但其辦法，各省却各有不同。如湖南則所裁的兵發給一年的銀餉米，俾得藉以資生，徐圖改業。河南則凡裁缺員弁分別官階或歸裁缺即用班，或歸本標現缺選補；裁兵亦量給恩餉，妥為遣散。雲南則所裁營員，給予三個月恩餉，並擇其文理粗通年力強壯者分別考試撥入兵事研究所警察學堂肄習錄用；所裁兵丁亦給予三個月恩餉米糧，遣散歸農。福建則以裁兵之餉撥為改編巡防隊之用，而所有巡防隊官弁兵丁先盡綠營裁汰官兵挑選精壯委充，以免失所。山西則被裁弁兵，如才力可用，准其投入巡防隊，俾免廢棄。江蘇則所裁官兵，千把以上各給恩餉五年，外委各給恩餉一年，什長各給恩餉三個月，所裁員弁兵丁其中有年力富強的挑選及將送入巡防隊警察營隨時酌量妥辦。其他各省雖未明述辦法，而當辦理裁撤綠營後，多有安置裁缺將弁裁撤兵丁的奏報，可知必各有其辦法。各省既都有救濟被裁官兵的辦法，因此綠營便可以安然裁撤。然而綠營裁撤所以得始終安然無事，却不盡由於各省救濟辦法的得當，而以綠營本身原有其特殊情形，與當時的出路為主要。先說綠營本身的特殊情形，我們知道，綠營兵丁，因餉薄兼以小販手藝營生，自雍正以後，成為一般的現象，他們除了營兵吃糧外，還有他們的副業，或許副業收入還較正業所得為多。在咸同大亂時，各省綠營兵餉動欠數年，而他們還可以維持生活，就是靠着這種副業。所以這時候裁撤對他們的生計是沒有多大的影響的，而且他們在裁撤後又還都領得幾年或幾月的銀餉米，於是從前視為副業的營生，增加資本改為正業，並非困難。這一方面的情形，特別是對綠營老弱預先安置了一條救濟的路。再說當時的出路，在清末民國初年之間，無論軍政民政都是百端待舉的時候，在軍政方面，有新辦的陸軍，有改編的巡防隊，在內政方面，有巡警，有州縣親兵隊，其巡警一項，光緒三十二年(1906)經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奏請專以綠營改充，奉旨照准。(91) 而有幾個省分改編巡防隊，並奏准儘先以綠營弁兵補充。所以當時被裁官兵只要自己是具有本領的，在他們面前

的便有許多出路，他們不思投閒置散沒有上進的機會。那麼，綠營老弱的既有副業可靠，不致流離無依，精壯的又有進身的路，不致再起非分的念頭，所以這個行了二百六十多年的制度，幾十萬名的兵丁，幾千員的官弁，在清末十多年裏面，完全把他們裁撤去，在當時竟不會引起什麼事變，到民國初，也沒有留下什麼後患。這是歷代裁兵事件裏面，是少見的幸事。

(1) 見薛詒全民變後軍回京勸懲之制度在實錄。

(2) 見上書卷七章裁兵。

(3) 會同巡復中丞奏謂：“承平日久，綠營兵丁實繁難領，常有京師時，會上疏請裁額兵五萬。近有行間，閱歷多年，愈覺綠營習氣滋深，難於提閱，將來東南大定，勇丁全撤，準仍主裁兵之說，不主增兵之說。”（曾文正公遺集卷二十九）同治七年（1868）七月，李鴻章奏說：“區愚以爲兵丁之不得力，非列散營爲然，至由營管領太深，兵力大半庸惰，習氣久不一心。”（同治軍機處檔卷七十三）提督劉公保傳奏謂：“承平日久，文恬武嬉，額額之兵，無一可以戰陣者，以其巧滑偷惰，積習已深，（蔣文忠公遺集卷五十四）祁廷璽謂習氣仍其庸惰的主因的語。

(4) 道光朝實錄卷二十五道光三年（1823），上諭趙德興、洪亮、蔡奏議省費等事，其中嚴恭特字第一條說：“陝西道員一節，將標募花錢在勇片如最爲不當之弊，文蔚與吳並有文武衙門交支之費亦宜亦合此例辦理。”又同月上諭說：“本日據吳兵二部請酌定失察勇片標額例，爲片一類，流毒甚熾，雖由地方官查辦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此輩禁海自洋等，而不民間私販鴉片。未會說及條例，尙未聞。嗣後如有洋藥夾帶勇片類進口，並奸私種粟花，直銷鴉片，開賭烟館，文武地方官及巡撫委員如能自行拿獲究辦，免其議處。”可見此時中國內地已自種鴉片了。

(5) 咸豐二十年（1855）三月諭：“鴉片類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商夾帶而來。”（道光朝實錄卷二十五）道光三年（1823）上諭亦稱流毒甚熾（見上注），可見十九世紀初，鴉片在中國內地已甚盛的了。

(6) 穆成繼元年（1651）會同董議汰兵數，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7) 同治九年（1870）陝甘總督左宗棠奏陝西綠營情形道：“鴉片流毒，積弊太深，陝西與山西甘肅同一病狀。此次軍興，求募兵於行陣中百獲得一，更何有精壯者一堪以入募。”（同治軍機處檔卷八十八）我們知道，左謂兵悍，自古已然。陝西綠營強兵都歸甘肅爲首，及中穆此語，至太平天國之役，行征廣頭，葉榮的健士，竟有甘肅一，嗣後重建舊制，至沒有精壯堪以入募，則甘肅尚微綠營之語，可謂深了。

(8) 見蔣文忠公奏稿乙集湖廣奏稿，奏奏類恩數精練具情形摺。

(9) 道光時人梅曾奏上方何奏書有“大小官撫開府持節之吏，畏懼威靈，嚴防着咫尺之險。”曾同具奏書有“陝西奉行文書”之書。提督兩人早已經習習當時國家法網逼後，督撫不能有爲之弊了的，然其弊是不會到大潰決的時候，所以他們都不敢明白的指出來。及經過太平天國大亂後，時大方敢明白的指摘其弊。如光時，江寧布政使黃紀元時政中有說：

否。”（清史列傳卷二十一 堯瑛傳）會國藩觀魏直隸 魏直隸亦宜捐論綠營習氣說：“兵則編擄入伍，何應差使，講求儀節，即有一種在官人役氣象。及其出征，則行路須用官車，紮營須用民夫，油滑偷惰，積習使然。”（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魏直隸油滑的積習，乃由於將帥選拔所造成的風氣及其差使制度所使然的。

(19) 嘉慶四年（1799）正月上諭：“近聞各省營務，如提鎮大員一味獎尊處優，全不習勞，將營務委之將領，而將領又復委之千把，因循玩愒，所謂副將探訪全屬有名無實，又安用此制兵爲耶！”（嘉慶聖訓卷七）這是說將領的偷惰。至若會國藩談汰兵時所謂“無事則進手悉降，”光緒初四川總督丁寶楨所謂“兵丁日趨於遊蕩，茶坊之聚會殆無虛日，煙館之設，半是營兵，”（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 陝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這卻是兵丁的偷惰的。

(20) 嘉慶四年（1799）五月上諭：“各省兵丁月餉原藉以獎贖家口，不得絲毫挪扣，乃聞各營於差使營務俱扣通營兵餉。……又提鎮等查閱營伍時，亦於餉內挪扣戮用。兵丁等裝難無資，或在外兼習手藝，訓練生疏，營伍廢弛，所關非細。”（道光中樞政考卷十三）

(21) 道光三十年（1850）三月上諭：將帥催壯安送，……以索名目錢糧，事事肥己。”（咸豐軍機錄卷三）同年五月上諭：“各營員署內工匠僕役，均占名糧。”（同書卷三）

(22) 道光十三年（1833）署兵部左侍郎 陸元之疏請整頓臺灣營務稱：臺灣綠營窩娼、賭賭、棍鬧、殺人、不服管束。（清史列傳卷四十二 陸元之傳）

(23) 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初八日上諭述汛兵得贖，縱容海洋巨盜出入事。（乾隆軍機錄卷九十二）會國藩談汰兵稱：“黔獨元兵，以勾結盜賊爲業。”丁寶楨談陝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稱：“弁兵每借營爲濠博，包庇匪類，肆之賭玩，多由於此。”

(24) 據上引 陸元之奏及會國藩談汰兵疏。

(25) 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甲午上諭述八排“匪”黨之役，廣東沿海各營兵丁多有吸食鴉片者，故兵數雖多，難於得力。（道光軍機錄卷二十六）三十年（1850）二月庚辰諭內閣述浙江水師吸食鴉片怠惰情形。（咸豐軍機錄卷一）咸豐元年（1851）會國藩談汰兵疏稱綠營兵士吸食鴉片，爲各省普遍現象。是時太平天國起於廣西，從窮處歸來的人稱：軍前綠營中鴉片之毒者多，能鼓擊執銳者絕無其人。（李祖陶 江西圖說 瓦葺，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年（1853）四月十五日上諭也稱：前敵所調兵丁多有吸食鴉片者。（鈔本向惠武公會辦奏送奏疏）及到同治光緒間，四川則煙館的開設，半是營兵。山西兵則沾染嗜好者十之七八。（惠文襄公奏稿卷四，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 新募馬隊並未增餉摺）陝甘區則與山西同一痼病，綠營積壯已爲鴉片腐蝕盡了。

(26) 此爲乾隆四十九年（1784）南巡至杭州時李提督事。見嘉慶東華錄卷七，嘉慶四年（1799）正月批浙江巡撫王德奏捕盜事道：“觀於甲辰 王爲劫盜至杭，營伍射擊皆所目睹，則驚，衛止談，馳馬，入墮地，當時以爲笑談。此數年來果幾何如乎？”

(7) 據會國藩談汰兵疏。

(28) 嘉慶九年（1804）正月甲寅諭，見嘉慶東華錄卷十七。

(29) 據光緒三年（1877）五月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見光緒東華錄卷十六。

(30) 據光緒五年（1879）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31) 據同治八年（1869）五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會國藩談汰兵疏軍部宜捐，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

(32)據同治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丁寶楨題通豫豫兵制摺，見王文誠公奏稿卷七。

(33)據光緒九年(1883)正月二十日山西巡撫魏之潤新募馬隊並未增餉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四，及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展候選閩京政片，見本所張中丞撫晉奏疏鈔本。

(34)據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毛鴻賓奏陳贛兵漢弊疏，見毛何書奏稿卷十六。

(35)據同治三年(1864)二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曾國藩題旨籌議停補額兵摺，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

(36)見清史列傳卷五十四樓樹森傳。

(37)見王文肅公政書卷一，請整頓贛兵疏。

(38)格靖奏職初編卷二十三，請嚴懲營欠餉停募兵候摺。

(39)據同治五年(1866)十月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見同治東華錄卷五十九。

(40)據同治元年(1862)九月初九日浙江巡撫左宗棠失守弁兵毋許收伍片，並詳考曾國藩題旨籌議停補額兵摺引浙江停補額兵事。

(41)據曾文正公奏稿卷五，湖北兵勇不可復用摺。

(42)據同治二年(1863)十一月庚午湖南巡撫卞寶第奏，見同治東華錄卷二十八。

(43)據光緒三年(1877)五月三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題陳川省政弊情形設法整頓摺，見王文誠公奏稿卷十三。

(44)據左宗棠題陳廣東兵事節事情形片，見格靖奏稿初編卷二十七，及兩廣總督毛鴻賓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題旨陳贛管見摺，見毛何書奏稿卷十六。

(45)據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吳以嵩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46)據光緒二年(1870)四月十五日貴州巡撫黎培敬查明軍餉收支各款在案懇銷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五。案黎氏奏述貴州糧餉原作成豐四年起實異，此據成豐三年貴州巡撫將糧運案改正從道光三十年起。

(47)據同治七年(1868)雲南巡撫岑毓英題兵餉酌訂章程摺，見清史列傳卷五十九岑毓英傳。

(48)同治九年(1870)十一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見同治東華錄卷八十八。

(49)見李文忠公全集附傳函稿卷五。

(50)見成豐東華錄卷九十三。

(51)見同治東華錄卷三。

(52)見同上書卷三十六。

(53)見同上書卷四十。

(54)見同上書卷六十一。

(55)見光緒東華錄卷十六。

(56)據同治三年(1864)六月初九日安徽巡撫岑公年謹陳題見片（見毛何書公奏稿卷四）同治四年(1865)七月二十二日，稟理兩江總督李鴻章復復皖省督汛兵額片，（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九）及光緒七年(1881)十月乙丑，安徽巡撫格裕祿奏。（見光緒東華錄卷四十四）

(57)據同治五年(1866)九月二十三日左宗棠題議裁兵加勇餉摺，見格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

(58)據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左宗棠陳明題為因省裁營兵額項摺，見格靖奏稿初編卷三。

十七。

(59)據光緒十二年(1833)三月子浙江巡撫劉秉璋奏，見光緒東華續編卷七十五。

(60)據魏培敬文書公遺書自述上諭同治九年(1870)貴州復建綠營及復開陝西戎兵節制章程而行，案是時陝西總督爲左宗棠，是陝西亦曾仿此案以復建綠營，而主持此事者亦即左宗棠。

(61)據同上。

(62)據光緒八年(1882)戶部都督麟安御史陳晉泰條陳吳利除弊訂定得帶“疊經閩、浙、江、豫、廣東及甘肅等省奏請裁兵加餉，就銷練兵，”(見本所整理檔案)是江蘇廣東兩省亦曾擬圖漸成案辦理的。

(63)據同治八年(1869)五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曾國英奏籌議直隸練軍事宜摺，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十八。

(64)據光緒五年(1879)十月初九日陝甘總督左宗棠請辦甘肅新設及宜揚昌會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65)見曾國英親軍直隸練軍事宜摺。

(66)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九，試練練軍酌定營制摺。

(67)光緒八年(1832)十二月經兵部奏准查明各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在兵丁汰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冗額，其原缺與現存兵額，選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俾直隸章程作爲標準，通諭各省一體悉心辦理。(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四，光緒九年正月二十日新募馬隊並未增餉摺摺上諭)。

(68)各省聲明以直隸練軍營制挑練各省綠營有明文可考的，如同治九年(1870)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請依照直隸章程以訓練山東綠營馬隊。(丁文誠公奏稿卷七，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酌撥馬兵章程摺)如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二十三日河南巡撫魏瀚請以練軍有效，奏請在河南仿照直隸章程酌量辦理。(曾文正公奏稿卷三，豫省思裁營練軍大概情形摺)如光緒元年(1875)四月，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請仿照直隸設立綠營，以整頓邊防綠營。(岑襄勤公奏稿卷十二，光緒元年四月二十日仿照直隸等省設立綠營片)至光緒五年(1879)粵統英在貴州巡撫任內，整理復建貴州綠營舊制，復請以馬步練兵仿照直隸省章程作爲標準。(同上書卷十五，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籌防勇爲練軍作章程摺)，同年廣西巡撫張之洞奏請擬參酌直隸練軍章程以整頓廣西邊防左右兩營各案。(錄光緒、奏摺卷三十八，光緒六年十一月丁亥廣西巡撫張之洞奏)又如光緒十一年(1885)署理山西巡撫岑毓英試擬山西營制奏請仿照直隸章程辦理都是。(錄光緒軍機處摺卷七十七，光緒十二年六月壬申山西巡撫岑毓英奏)。

(69)據之河臣文華奏稿卷六光緒十年(1834)四月初七日請文恭親王撥補軍餉。

(70)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二十六日通判請練軍高海兵片說：“川省綠營總督臣奏定章程訓練十營精兵，行之已久，各兵操演頗覺認真，臣與將軍錢元不時到練軍營，實較舊日訓練。”光緒二十年(1894)四月奏西，李鴻章檢閱直隸軍隊也奏稱：“直隸抗匪案起，臣所部正定練軍五營，馬隊兩營，能以綠營抽調之兵，熟精泰西操陣之法。”(光緒東華續編卷一百十九)均述綠營較歐亞不同的記載。

(71)據光緒十九年(1893)五月丙申，直隸巡撫李鴻章奏，其言曰：“伏查直隸練軍馬隊章程，雖前督臣曾國英及臣先後斟酌奏定簡章營制損益得宜，迄今二十餘年，遵守規條，操演錫

餉，緩急可恃，上年對劉銘傳教訓，剋期掃蕩，全賴練軍之力，成效昭然。（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一十四）

(72) 見張蔭桓公奏卷四，論廣東海防情形摺。

(73) 見文襄公奏稿卷三十二，光緒二十七年（1901）六月初四日原旨裁練法原摺及中法十二條摺。

(74) 見成豐東華錄卷十四。

(75) 據英和開源節流疏，見皇朝經世文編正摺卷二十六。

(76) 據孫開臣奏摺刻錄記載，咸豐二年七月蘇軍已削練三百餘萬兩。

(77) 據咸豐二年三月已亥諭，見成豐東華錄卷十四。

(78) 見裕祿奏稿初編卷三十四，議酌減兵加餉摺稿摺摺。

(79) 據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乙亥上諭，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二十八。

(80) 據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三十八。

(81) 據光緒二十三年三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三十九。

(82) 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四十一。

(83) 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四十二。

(84) 據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己酉戶部奏，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六十九。

(85) 據宣統元年閏二月丙午陸軍部奏，見宣統政紀卷八。

(86) 考清代定制地方官不兼知兵事，故州縣紙說痛快而不致有傷，其維持地方治安之責皆由該管擔任。光緒九年（1888）兩廣總督曾國荃奏高州匪亂，請候補道周炳榮親兵一百名以資調遣。（見光緒東華錄卷五十三）同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今年的某親視隊百人。（見同書卷五十六）此為清代地方官自募親兵之最先見於記載者。但所募都是州縣以上的官員。至於州縣地方官自募親兵則以光緒三十年（1904）廣西省籌備為始。是年劉德將連時以廣西匪勢蔓延，非撥給各州縣親兵不足以自衛，奏請籌辦，奉旨允准。計全省除駐有武兵各屬從優另辦外，餘六十四州縣按地方大小緩急均酌給親兵，以知府署州為統領，以州縣為管帶，通共統領管帶哨弁兵夫八千餘名，以為州縣地方自衛之用，並任看守倉庫圍城門及運解解犯各案。（據光緒三十年三月戊戌刑部奏，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八十六）案是時州縣親兵即民間後地方自衛隊，所以於商地方，保護治安。自州縣親兵起，始可以代著該管防守地方的責任了。

(87) 光緒三十一年（1905）八月乙巳曾國荃奏武備原摺與增督務情形有記：“不獨親心愚民漸明公理，漸知公益，況兵衛役亦可以次戍撤，體得體案，則一時即至，無擾累之虞。”（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九十五）

(88) 據宣統三年八月壬戌諭，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89) 據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修正總冊，支出經常門財政部及陸軍部所管，均無該管經費項目，可見該管入民國後已完全汰盡。

(90) 據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丙戌馬維麟奏，見光緒東華錄卷二百十三。

(91) 據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寅政務處兵部奏，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九十九。

【本章附錄】 嘉慶後綠營歷年裁汰考

綠營裁汰起於嘉慶十九年，迄於宣統三年(1814—1911)，前後九十餘年。其間經過三次紛爭，文獻亦缺而不全，記載至爲困難。茲就現存史籍及本所整理檔案中，考其可見者撰爲此文，其情形大半可見云。

嘉慶十九年(1814)，綠營始裁兵。

是年間二月以度支困難，諭令各省將乾隆四十六年(1781)，添設武職養廉案內所增補之虛缺名糧酌量汰減。至二十年(1815)二月後，據各省督撫咨報，除直隸山東等省無可裁改外，計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山西、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十一省共裁兵 14,240 名，又改馬戰兵爲守兵共 1,246 名。(1)

嘉慶二十五年(1820)再諭裁綠營兵。

是年諭各省自增補虛缺名糧以來，歷經三十餘年，帑項用多至 40,000,000 餘兩，嘉慶十九年雖經裁減一次，而所省經費視乾隆年間所添者僅四分之一。各省形勢，今昔異宜，此時若悉復乾隆年間未添補名糧原額，是否可行，原難懸揣。然各省現有額兵 600,000 餘名，當尙有可以抽裁之處。著各省詳查地方情形，再裁冗兵以節餉。至道光元年(1821)正月後，據各省督撫咨報，除直隸山東等省無可裁改外，計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五省共裁兵 2,491 名，又改馬兵爲守兵 4,873 名。(2)

道光十一年(1831)以籌辦回疆經費，裁山西、江南、江西、湖北、四川五省兵 2,339 名。(3)

道光十二年(1832)陝甘區裁兵 1,350 名，以所節餉銀撥補回疆新增防兵之用。(4)

道光二十一年(1841)抽裁各省儲備營分兵。

是年以直隸省天津等處，大沽海口添駐官兵，除於直隸抽撥十分之一外，再於各省儲備營分抽裁撥補。計是年山西、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及烏魯木齊等營共裁兵 2,323 名。其所裁之兵數，卽由

直隸就近募補。⁽⁵⁾ 故於全國兵數總額仍無增減。

道光二十二年(1842)湖南遵兵部議裁冗兵 100 餘名。⁽⁶⁾

咸豐二年(1852)通諭各省限於三年內裁復乾隆四十六年未挑補虛額名糧前兵額。 甘肅等省遵旨裁兵，

是年三月諭：前據戶部奏請復綠營兵制舊額以節糜費，並侍郎曾國藩條陳裁兵事宜，茲復據戶部尚書孫瑞珍奏預籌庫餉請照前議施行等語。 乾隆四十六年添給武職養廉一案，增兵 66,000 餘名，嘉慶道光間節次裁改，尚餘 48,000 餘名。 此項增添兵數，原以舊設空名錢糧挑補足額。 而自增兵以後，空名之弊仍復不免，是國家未收增兵之益，而徒受增餉之苦。 無論現在帑項未充，亟應裁節，即以整飭營務而論，亦必嚴汰虛伍，而後養一兵可得一兵之用。 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嚴裁汰，如裁汰後尚浮於乾隆年間舊額，以後遇有缺出，毋庸挑補，並隨時斥退老弱殘廢，約計三年，必可裁復舊額。 是年甘肅首先遵旨裁西寧口外防河兵 1,000 名，四川、雲南、貴州裁馬兵改為步兵 1,407 名。⁽⁷⁾

咸豐四年(1854)，山西、新疆、雲南、貴州等處續裁兵共 11,947 名。⁽⁸⁾

咸豐五年(1855)，湖南裁馬兵改為步兵 369 名。⁽⁹⁾

同治二年(1863)，以南河河道總督標改設淮揚鎮，裁其餘兵 963 名。⁽¹⁰⁾

同治三年(1864)，湖南裁兵 3,700 餘名。⁽¹¹⁾

同治五年(1866)廣西整軍營伍，裁兵 10,982 名。

是年十二月廣西巡撫張凱嵩奏稱：廣西自軍興以後，因頻年欠餉疊疊，不遑搜求兵數，浸至營伍廢弛，實去名存，自應規復舊章，速籌整頓。 惟整軍必先裕餉，方今歲入短絀，司庫空虛，與其就額設之兵以點綴餉需而苦飢者衆，何若就現有之餉以量減兵數而籌費也輕。 因通籌全局，就全省兵額共裁此數，以期綜核名實，一律精壯，而收整頓之功。⁽¹²⁾

同治六年(1867)，閩浙區整頓綠營，行減兵加餉，就餉練兵之策。

先是同治五年(1866)閩浙總督左宗棠以營廢弛，由於餉薄，乃定閩浙減兵加餉，就餉練兵章程，以所裁之俸餉，加給挑留之兵，俾餉足兵飽，方得收精練之功，以整頓兩省綠營。 至是年辦理完竣，計福建共裁兵 30,152 名，浙江共裁兵 13,329 名，官亦分別酌裁，其員數不詳。⁽¹³⁾

同治七年(1868),廣東裁兵 20,100 餘名。(14)

同治八年(1869),山東江蘇裁兵。

是年山東以綠營廢弛,由於補兵餉以濟勇糧,而司庫入不敷出,又萬難將兵餉全支。經巡撫丁寶楨奏准,裁去疲弱,專留精壯,就年中實發之餉,卷得力之兵以整頓綠營,計共裁兵 1,968 名。(15) 江蘇共裁兵 506 名。(16)

同治九年(1870),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四省以裁改水師營制,共裁水師兵 10,146 名。(17)

同治十一年(1872),江蘇因續改淮揚鎮營制裁兵 1,768 名。(18) 是年廣東裁兵 560 名。(19)

光緒七年(1881),甘肅裁兵 17,637 名。(20)

光緒九年(1883),貴州兩次裁兵。

是年二月貴州裁兵 6,204 名,每年節餉 91,914 兩,至三月底歲事。(21) 八月,貴州再裁兵 3,102 名,此次裁兵所節餉餉,留作各營公費之用,其數目不詳。(22)

光緒十一年(1885),河南、黃運河、湖北、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共裁兵 26,943 名。(23) 貴州裁把總以下武弁 111 員。(24)

是年貴州因兵數既裁,武弁原以領兵,故弁亦當汰。經署理巡撫李用清按照兵數之多寡,汛防之廣狹,先將把總以下武弁酌裁。

光緒十二年(1886),山東裁兵 3,769 名。(25) 山西裁都司以下 50 員,兵 5,910 名,每年節餉 85,999 兩有奇,移此款作“練軍”加餉之用。(26)

先是光緒十年(1884),山西巡撫張之洞擬整頓山西綠營,建議分立三軍四軍。旋經部議以餉鉅難籌,令再行會議。復經署理巡撫奎斌遵議依照直隸章程就餉練兵,經兵部戶部議准。計自十年正月日起至十一年二月止,共裁省標及兩鎮兵 4,360 名,三月開缺接任,續裁 1,550 名。

光緒十九年(1893),雲南裁兵 15,382 名。(27)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兩江區遵旨裁兵 6,064 名,以所節餉項照案留撥洋操薪餉之用。

是年六月奉旨需餉孔殷,著各省將綠營挑留精壯三成,其餘老弱一概裁

撤。時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遵旨奏明兩江裁散不裁營，裁兵不裁官，專裁零星汛兵，約可裁減三成。嗣飭各營照議裁汰，惟江西應裁之數尚及三成，江蘇安徽應裁零星汛兵數本不及二成，並因分防各汛未能一律議裁，故不及原議之數。(28)

光緒二十二年(1896)，山東遵旨裁兵額五成，嗣裁至三成，奏請免裁。(29) 陝甘區自光緒八年(1882)以後，歷年奏請裁汰及亂後出缺未補者，至是年約共 18,363 名。(30)

是年山東巡撫李秉衡遵旨裁汰綠營，奏定裁汰兵額五成，分五年裁完，共應裁兵 6,840 名。至二十四年(1898)已裁去三成，共 4,100 餘名，經巡撫張汝梅以山東濱海控河，地方緊要，請將原案奏裁兵額截至二十四年所裁三成爲止，所有二十五、六兩年議裁之二成免裁。得旨如所請行。光緒二十三年(1897)，以庫款支絀，債款期迫，通諭各省將綠營再實力裁汰。於是直隸、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甘各處都遵旨裁汰，除直隸所裁數不可考外，計是年江蘇等處共裁兵 25,449 名。

是年直隸方面，經總督王文韶奏請除馬蘭泰寧兩鎮守陞陵寢不裁外，其督標提標及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鎮標分年裁汰兩三成，其名數不詳。(31)

兩江方面，遵旨復行裁汰，計江蘇裁兵 3,570 名，每年節餉 60,000 餘兩，安徽裁兵 1,781 名，每年節餉 34,000 餘兩，江西裁兵 1,945 名，每年節餉 48,000 餘兩。(32)

湖北方面，案照山東奏案就現有兵額實數馬步一律裁減五成，計共裁兵 7,715 名，每年節餉 110,000 餘兩，連光緒十一年前案合計實已裁減將及七成。此次應裁之數，勻分爲五年裁竣。本年應裁兵丁，應發餉乾米折銀兩，飭令各營截至八月底爲止，以昭畫一。以後每年遞減，裁餉之期，卽均以八月底爲斷。(33)

湖南方面，亦酌定裁減五成，計共裁兵 7,438 名，每年節餉 130,000 餘兩，勻分五年裁竣。所裁兵丁應發餉乾米折銀兩，飭令各營截至是年十月底爲止。以後遞裁，裁餉之期，均以十月底爲斷。所裁之兵發給一年餉銀兩米，俾得藉以資生，徐圖改業。(34)

陝甘方面，裁汰事宜，爲總督陶模辦理，惟辦法不詳。(36)

光緒二十四年(1898)，河南裁兵4,070餘名。雲南裁兵1,221名。(36)

山西自同治年間後，歷經裁汰及挑選練軍，除光緒十二年(1886)所裁5,910名外，計至是年山西綠營歷年所裁約共11,590名。(37)

是年河南巡撫劉樹棠遵照部定裁七留三之議，連二十二年所奏應裁之三成在內，綜計議裁8,182名，遊擊以下123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作三期一律裁併完竣。奉旨照准。乃裁兵甫至第一期，業已情見勢絀，巡撫裕長因奏請將原奏議裁之兵丁截至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期所裁之數爲止，計連二十二、三兩年已裁4,000餘名，實已足敷四成。其明年第二第三期之應裁者，即請免其再裁。至議裁員弁123缺，雖職位之大小不同，惟各有汛守之責，請仍復舊制。其已裁之缺，不復添設。允之。(38)

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川照奏案裁兵一成，餘奏請暫裁。

是年總督奎俊奏：川省本年循照奏案將綠營裁去一成，現存之兵不敷分布，竊值地方多事，尤恐已裁之兵滋生事端，擬請暫緩裁汰。得旨，著照所請。(39)

光緒二十七年(1901)，雲南裁兵3,261名。(40)

光緒二十八年(1902)，直隸、江蘇、安徽、江西共裁兵7,106名，直隸裁官5員，江蘇裁千總以下122員，安徽裁千總以下136員，江西裁都司以下112員。(41)

光緒二十九年(1903)，直隸、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始厲行裁汰綠營。

是年直隸總督袁世凱以洋兵會撤，時局大定，本省與辦新軍，復需餉甚巨，乃遵光緒二十七年裁汰綠營之旨，奏請除守護陵寢之馬蘭秦寧二鎮守護醇賢親王園寢之妙高峯汛及河防營頓天巡警軍外，其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五鎮，並分防各營馬步守兵共16,000餘名，內中天津鎮左右城守二營，葛沽一營，通永鎮並通州協山永協各左右二營，北塘一營共十一營，當庚子之變，紛紛逃避，不應再令入伍糜餉。於是先將此十一營悉數裁汰。此外，督標提標正定、大名、宣化三鎮，並分防各營及津通常鎮所轄各外汛，均就現在兵數各裁一半。卽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裁竣。計約共裁兵9,820名，每年節餉200,000兩，以移贍新軍之用。至

於裁存之兵，嗣後一律發半餉。(42)

河南方面，以經費支絀，新政無款與辦，經巡撫陳夔龍奏請將現存兵按實支餉數再裁汰二成，其千總把總等官弁亦酌量裁汰。計共裁千把總 25 員，兵 1,470 名，每年節餉約 33,000 餘兩，此款全數留作咨送北洋學堂弁兵常年經費及創練巡警之用。(43)

湖廣方面，總督張之洞以綠營非但戰守斷不足恃，即巡警亦萬不可用，祇有分年裁數裁撤之一法。因奏准兩湖綠營除湖南鎮筵、綏靖兩鎮乃改土歸流之地，其居民大半皆係兵籍，其標兵亦皆健樸可用，但將綠營規制改為勇營，毋庸裁汰。其餘湖北湖南兩省額兵，除歷年裁撤外，現存營之兵，從是年起勻攤分十年裁盡，將所節餉項撥充募練警察之用。（至光緒三十四年，經總督陳夔龍奏准湖南乾州協、永綏協、河溪營、鎮溪營、古丈坪營、保靖營遠在湘省之西，實扼“苗疆”之要，將原案變通辦理，挑留六成，改為勇營，暫予緩裁。）(44)

此外，四川歷年奏裁之兵數，至是年共約 18,191 名。(45) 廣東則自同治七年(1868)，總督瑞麟奏准三成一案以後，歷年所裁至是年共約 20,891 名。(46)

光緒三十年(1904)，四川廣東兩省擬定裁盡綠營計劃。

四川綠營歷次已裁馬戰守兵 16,500 餘名，尙存 16,400 餘名。是年總督錫良擬定裁汰計劃，將現存兵數分攤十成，腹地各營裁一成，十年裁盡。邊境各營，控制邊疆，防營既難兼顧，巡警不易推行，與腹地各營情形不同，若將綠營一律裁汰，空虛無備。因定邊疆各營亦按年裁減一成，二年後仍留所餘各兵以資緩辦，所節餉需留為拓辦省外各府州巡警之用。至三十二年(1906)腹地已裁二成，而將軍總督提督三標駐紮省城，各有應辦要公，兵雖擬裁而事難停廢，重慶鎮為通商口岸，保護宜周，一時均難全裁。因將原案變通，軍標二營留左裁右，督提標各三營均留中營裁左右二營，重慶鎮標三營留中左二營裁右營，所裁各營應辦之公務統歸駐留之營辦。至於將弁員缺，則用缺出不補之法，使數年後兵裁盡而缺亦旋盡。(47)

廣東綠營自同治七年總督瑞麟奏裁三成，尙存陸兵 32,000 餘名，水師 15,

900 餘名。以後經屢次奏裁，尙存官兵 28,492 員名，無聞之年，歲支俸餉等項銀 577,000 餘兩，米 21,000 餘石，有聞之年，歲支俸餉等銀 610,000 餘兩，米 22,000 餘石。總督岑春煢以綠營無用，不值糜廩此數十萬之餉，而廣東兵辦新軍重要，籌款維艱，奏請於是年六月初一日起將廣東綠營悉數裁撤。至三十二年已裁去七成，僅存兵 7,818 名，併爲六十營，分布各屬，以充河守城門協解餉緝人犯及擇募滇紮水陸防汛之用。其後因地方多事，兵力不敷，故至宣統三年（1911）其裁存之餘兵除水師海軍部籌辦提出另議外，陸路各營再減四成，尙餘六成未裁盡，而至是年八月總督張鳴岐猶有防各綠營預算仍照原冊開列概免裁撤之請云。⁽⁴⁸⁾

光緒三十一年（1905），河南貴州兩省續裁綠營官兵。

是年河南禁都司以下官 89 員，兵 2,882 名，每年節餉 86,000 餘兩。此項節省餉銀，除留備練軍加餉銀 8,000 餘兩外，下餘銀 27,000 餘兩，卽撥歸常備軍以爲添練馬隊一營之用。⁽⁴⁹⁾

貴州方面，是年署巡撫林紹年以綠營積習已深，不能振作，因遵旨續汰，時貴州共存兵 11,964 名，先行統裁二成約 2,392 名。兵既裁，則該管頭之千把總外委各弁必多虛曠，卽由各提鎮轉飭各營審察各營汛之簡要，量爲裁併，亦以二成爲斷，其員數不詳。所裁弁兵應支俸米餉乾各項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概行停發。⁽⁵⁰⁾

光緒三十二年（1906），河南綠營裁存餘兵，悉數全裁。

是年巡撫陳夔龍以綠營積弱既久，積弊尤深，與其再分次遞裁，遷延歲月，何如一舉而廓清之。因定議將撫鎮各標營現存守兵二千九百數十名悉數裁汰。其原挑馬步練兵一律改作巡防隊，仍歸撫標中軍參將及三鎮統帶，從此消除綠營積習。至各營官弁多由積功累勞而致，除南陽、河北、歸德三總兵均各帶有防營，毋庸議裁以資鎮守外，其餘將弁約裁減三分之一，計共裁參將以下 62 員。凡裁缺汛地，則酌量情形，或歸併他營，或改設營堡，裁缺員弁分別官階或歸裁缺卽用班，或歸本標現缺遞補，裁兵則酌量給餉，妥爲遣散，均照成案辦理。所有留存各員，則著會同地方官辦理巡警，並酌給護兵以供驅使。於本年四月起將應裁各事一體進行，並飭司籌給一月恩餉，以示體恤。其應得俸餉截至春季三月底止，核明

停發。此爲是年裁撤之親過。至於善後事件，據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巡撫寶善奏稱裁撤綠營辦法：一、官缺護兵分期撤遣，二、優給恩俸恩餉並籌出路，三、俸銀公款及衙署各地分別撥管，四、候補月課獎賞及世職俸銀分別裁留，似此辦理，兩年之後，綠營名目，即可一律廓清。故河南裁撤綠營善後事件，迄清末始竣云。(51)

光緒三十三年(1907)，京師福建、浙江、雲南共裁兵 17,679 名。

是年步軍統領衙門奏，京師巡捕五營因月餉單薄，另謀職業，原額竟成虛設，乃定減兵併餉之策。除差務較簡之戰兵 500 名照常支領原餉外，將馬兵裁撤 2,000 名，即將所裁餉銀加作馬戰各兵之餉，仍酌給津貼。再由馬戰兵內揀其年方精壯者簡練 1,000 名，遷爲精隊，以收彈壓緝偷之功。(52)

福建方面，兵丁案營普裁四成，共 3,925 名，並裁副將以下至額外委等官弁 335 員。(53)

浙江方面，水陸各標協營裁存制兵 18,503 名，內除海防一營專司塘工不與裁餉兼裁存各外委並已挑選水陸練軍撥歸江師營駐守嚴臺防禦要隘者不計外，實存馬戰守兵 13,965 名。是年再照此數裁撤一半，計共裁兵 6,974 名。(54)

雲南方面，裁餘綠營兵自光緒二十九年(1903)起，每年遞減一成，至是年止共裁 4,730 名。(55)

光緒三十四年(1908)，雲南綠營全裁竣。貴州亦續裁官兵。

雲南綠營除歷次裁汰外，尚存官弁 125 員，步戰守兵 2,890 名。雲南地處巖嶺，捍衛疆圉，不可無坐鎮邊要之大員，其雲南提督騰越、開化、臨元、普洱、昭通、鶴慶六鎮總兵並督標中軍維西、順慶三副將及提標中軍鎮遠、鎮雄三參將共 13 員缺均仍酌留。所部制兵則提督六鎮設有親兵且兼統防營，毋須再設，鎮遠向未設兵，則仍兼帶士勇，此外，督標中軍維西、順慶三副將暨提標中軍鎮雄營二參將等五缺各留兵 40 名，以資差遣。除共留官 13 員，守兵 200 名，仍照奏案展緩選發外，所餘各標鎮協營之副參遊都守及千把外委等官共 112 員，步戰守兵 2,690 名，自是年二月起概予一律裁撤。所留俸餉等費，暫選添作緝練新章辦理警察之用。

所裁營員，給予三個月恩餉，並擇其文理相通年力強壯者分別考試，撥入軍事研究所警察學堂肄習錄用。所裁兵丁，亦給予三個月恩餉米糧，遣散歸農。至於所留存之官兵經費，據總督李經羲奏報，至宣統三年（1911）尚未全裁盡也。⁽⁵⁸⁾

是年貴州共裁副將以下 36 員，並將提提各標酌裁一營，人數不詳。⁽⁵⁷⁾

宣統元年（1909）京師巡捕營續裁兵 3,000 名，⁽⁵⁹⁾浙江綠營全裁竣。

是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松壽等奏浙省裁撤綠營，騰餉編練陸軍，所有提鎮以下各員悉予開缺，別圖位置。奉旨照准。次年十月浙江巡撫增韜奏浙省裁撤綠營，現從改編浙洋水師巡防隊及改編練軍添編陸師巡防隊改編沿海砲臺爲入手辦法。其安置裁缺將弁，裁撤兵丁，軍裝軍械之清收，馬匹之清繳，營產之清查，現均辦竣，尙稱安謐。得旨嘉獎。⁽⁶⁰⁾

宣統二年（1910），直隸裁參將以下 374 員，福建裁官弁約 126 員，兵 1,971 名，貴州裁副將以下 95 員。⁽⁶¹⁾

直隸此次所裁官弁，每年節省俸薪 11,300 餘兩，撥歸直隸添練混成協軍餉之用。⁽⁶¹⁾

福建綠營裁存額設官缺自提鎮至兵額尙有 380 員，步戰守統炊兵夫尙有 5,913 名。本年先裁一成，預定宣統四年（即 1912 年）再裁一次，至六年（即 1914 年）裁盡。所節俸餉，撥爲改編巡防隊之用。所有巡防隊官弁兵丁先儘綠營裁汰官兵挑選精壯委充，次及招募，以免失所。⁽⁶²⁾

宣統三年（1911），直隸等省繼續裁汰綠營，其中山西、湖北、湖南、廣西四省均於是年裁竣，四川腹地各營亦提前於是年裁竣。其未竣各省，至武昌起義時，清廷下諭一律免裁，於是綠營遂與清室相始終云。

直隸綠營經歷次裁汰，至是各標尙存官弁 1,063 員，馬步守各兵 12,574 名。經總督陳夔龍奏准除秦寧馬蘭兩鎮專司守護陵寢，又提督昌平營有看守醇賢親王園寢之責免議裁撤外，所有督標提標通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各鎮標計共存官弁 710 員，馬步守各兵 6,680 名，除提督一缺，暫緩裁撤外，其餘官兵即悉數裁撤。向來綠營專管之守臺換防護餉解犯啓閉城門等事改歸各該處巡警及巡防隊分別擔任。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爲實行裁撤之期。乃議方定而武昌起義，直隸練防，陳夔龍奏請展緩三個月

再行分別的核辦理。及至十二月復奏請再展期辦理。而滿清亦旋亡，陳氏所定悉裁直隸綠營之計劃，尙未實行也。(63)

山西綠營照三年裁盡之議，除暫留兩鎮兩參將及世職等項，此外一律裁遣。被裁弁兵如才力可用，准其投入巡防隊，俾免廢棄。(64)

山東綠營歷經裁汰，已成弩末，祇以防營過薄，新軍未成，若遽爾全裁，諸多棘手。經巡撫孫寶琦奏請暫免全裁。其官弁則先裁97缺，其餘缺出概不請補。(65)

江蘇綠營經歷次裁減後，除水師各營撥歸海軍部辦理及徐州鎮標暫緩裁，又提鎮爲欽簡大員不計外，所存員弁自副將以至額外共792員，兵丁共4,741名，先裁參將以下317員，兵丁1,553名，每年節省俸餉74,783兩有奇，另餉錢二十五千二百四文。所裁官兵，千把以上各給恩餉五年，外委額外各給恩餉一年，什長各給恩餉三個月。已裁之員弁兵丁即截至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停放薪餉。至其中有年力富強者，或以之補充未裁各營之額缺，或挑選及格送入巡防隊警察營隨時酌量妥辦。其餘未裁官兵因防營不敷分布，而鄉鎮巡警復未善辦，難於盡裁，經總督張人駿奏准俟於宣統六年(即1914年)一次裁盡。(66)

安徽綠營全裁中兩路，北路從緩辦理。(67)

江西是年裁汰綠營，每年共節餉120,000兩有奇，此款除撥補添練第五十五標不敷之款外，儘數留備新軍軍械之需。至江西此次裁汰綠營是否悉裁盡，無明文可考。(68)

湖北綠營原定於宣統四年(即1912年)裁盡，至是，提前於是年八月前已裁竣。(69)

湖南綠營除前議免裁之鎮筵撥靖兩鎮，緩裁之乾州永綏兩協，河溪、鎮溪、保靖、古丈坪四營不計外，其餘各標鎮協營一律提前於是年裁撤，總共官弁自提鎮起至額外止共260員，馬戰守兵共2,491名。兵丁以是年六月底爲限，官弁辦理移交展限一月，以是年閏六月爲限，統行裁撤。(其中經奏准因地方不靖，將撫標練軍挑留精壯三百名，酌照防營體制編爲一營，其官弁額缺仍全行裁撤。)(70)

陝甘綠營，是年八月總督長庚奏，陝甘綠營經歷次裁汰，現僅存馬步守兵

17,500 餘名，較之原額已裁八成有餘。各營有防守城門堆撥倉庫關卡塘汛之責，又隨時護留餉銀軍火入犯各差，且多分列沿邊區域。今若將綠營裁撤，則應有防守之塘堡關卡並邊疆往來之隘口，必形空虛，萬一邊疆有事，恐裁之易而復之難。又綠營各兵，每名月僅支餉銀九錢，勇營則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以勇易兵，亦不合算。現已咨行各提鎮等察看防守各汛地，權衡緩急，通盤籌劃，無論裁官裁兵總須符合二成之數。其有駐紮沿邊要隘，或在回疆萬難裁撤者，另隨時奏請分別辦理⁽⁷¹⁾

四川腹地各營，原定十年裁盡，於光緒三十年(1904)起應至宣統五年(即1913年)方裁盡。至是提前於是年裁竣。⁽⁷²⁾

廣西綠營，除留提督一員，總兵二員，參將二員外，所有官弁悉數裁撤。是年五月全裁竣。⁽⁷³⁾

貴州綠營，是年八月巡撫沈瑜慶奏貴州山深路僻，地僻賊奸，綠營兵請分年裁汰。⁽⁷⁴⁾

(1) 據道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七。

(2) 據同上。

(3)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4) 據清史列傳卷三十七楊岳泰傳。

(5)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6) 據清史列傳卷三十八吳其濬傳。

(7)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8) 據同上書。(並卷是年二月二十五日雲貴總督羅繞典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9) 據同上書。

(10) 據同上書。

(11) 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三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裁湖南湘兵摺，見臺灣文獻公案摺卷二十九。

(12) 據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王文韶奏定與粵通省各標營裁兵摺，見本所整理檔案。

(13) 據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左宗棠奏裁沙州加防練兵摺(見惜齋奏稿初編卷三十四)，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部知道總閱省標營兵額摺，見同書卷三十七，至所裁兵數則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案摺例記是年浙江裁兵 13,329 名，添水師兵 600 名，即除所裁之數，實裁兵 13,329 名。

(14) 據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海防情形摺(見惜齋奏稿卷四)，張氏奏說：“東省水師兵丁額設 88,000 餘名，同治七年督臣奏裁三成，尚存陸兵 32,000 餘名，水師 15,000

餘名。”案同治七年兩廣總督爲瑞麟，是瑞麟所奏中的三成爲 20,100 餘名。

(15) 據丁寶楨丁文誠公奏摺卷七，是年八月二十八日奏通裁營兵制摺。

(16)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17) 據同上。

(18) 據同上。

(19) 據同上。

(20) 據同上。

(21) 據是年四月雲貴總督岑毓英貴州巡撫李瀚章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三。

(32) 據光緒十一年(1855)三月護理貴州巡撫李用濟奏。李氏奏稱：“九年三月前徐桂林軍元會同督臣奏明裁兵二成。八月，又奏於二成之外，再減一成，以作各營公費。”（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六十九）案是年二月貴州所說二成的兵數爲 6,204 名，則此次再減一成爲 3,102 名。

(29)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31) 據光緒十一年(1855)三月護理貴州巡撫李用濟奏。

(25)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四。

(26) 據是年山西巡撫張之洞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七十七。

(27) 據光緒三十年(1904)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三。丁氏奏稱雲貴自光緒十九年尚存二成廢兵。案光緒十四年總督岑毓英奏稱：是年雲貴總兵十成廢兵 19,351 名，（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八十八）則所裁八成廢兵的數目爲 15,382 名。

(28) 據光緒二十三年(1897)六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29) 據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月山東巡撫張汝楨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

(30) 據宣統三年(1911)陝甘總督長庚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案此數爲光緒七年(1881)總督左宗棠奏廢之 17,637 名外，其後歷年奏廢及凱後出缺未補者共爲此數。

(31) 據宣統二年(1910)十一月初十日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裁營官弁摺，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十五。

(32) 據是年六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33) 據是年八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裁湖北勇兵並懇額補摺，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九。

(34) 據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裁湖北勇兵摺，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九。

(35) 據宣統三年陝甘總督長庚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36) 據光緒三十年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37) 據是年十月山西巡撫胡聘之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

(38) 據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巡撫裕祿奏，見同上。

(39) 據是年二月四川總督奎俊奏，見同上書卷一百五十二。

(40) 據光緒三十年署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41) 據是年五月二十三日，順天府尹陳璧順天府漢南巡撫督張濟加餉改名溫營副練營以資得力摺，見光緒朝文獻通考卷三，及七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奏，見本所整理檔案。案正

並請大所裁弁兵若係因路同知所轄之捕盜五營。經順天府尹陳璧奏請將額裁減十成之三，共裁兵 238 名，以爲節省軍。奉旨依議。

(42)據是年閏五月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八十。案此直隸裁兵吳氏未用所裁兵數，惟云督標標頭永、天津、正定、大名、宣化五營，並分防各營兵 16,000 餘名，除將天津左右城守標頭永等左右營兵十一營全行外，並將督標提標正定等五營裁現在之兵數各減一半。考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初十日直隸總督陳璧請將裁兵數會弁摺，（見宣統實錄卷十五）及宣統三年（1911）八月初七日直隸總督官保擬撤募法摺，（同書卷十六）稱自此次袁世凱法裁後，尙存兵 6,600 名，是此次裁兵之數爲 9,800 名。（惟此數包括有光緒三十二年河南四汛兵之數，其數不詳，故一併附於此處）。

(43)據是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巡撫陳璧請將裁兵數會弁摺，見宣統實錄卷三。案陳原奏稱：“計裁法官弁兵丁 1,500 餘員名”，未將官兵數目分別記明。考光緒三十三年河南巡撫吳人駿奏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奉文裁汰守總九員，把總十六員，馬兵 1,168 名，守兵 1,297 名，又收帶馬隊守之守兵 988 名。”（見本所整理檔案）是官弁實裁 25 員，而兵則除收入裁馬兵改歸守兵者外，實裁兵 1,470 名。

(44)據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請將裁兵摺，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十四，又光緒三十四年湖廣總督陳璧龍州等處苗匪請將免裁摺，見宣統實錄卷九。

(45)據光緒三十年四川總督錫良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案錫良奏稱四川綠營原數已裁馬隊守兵 16,560 餘名，是除光緒十一年所裁之 8,300 名已達於上外，尙約裁 13,191 名左右。

(46)據是年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案廣東於同治七年裁兵三成，尙存兵 47,900 餘名。（據兩廣總督劉坤一請將廣東海防情形摺）至是年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稱：“廣東綠營除節次奏裁外，見尙存官兵 28,402 員名。”考光緒朝廣東綠營官兵共 1,488 缺（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四），將此數中之官員除去，其兵數爲 27,069 名，以同於七年裁兵後存兵之數核計現存之數是歷年所裁之數爲 20,891 名左右。

(47)據是年四川總督錫良奏及三十二年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48)據光緒二十九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奏，又光緒三十二年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宣統三年陳璧請將裁兵數會弁摺，（見同書卷二百十四）及同年八月兩廣總督張鳴岐奏。（見宣統實錄卷三十九）

(49)據是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巡撫陳璧請將裁兵數會弁摺，見宣統實錄卷五。

(50)據是年署貴州巡撫林穎年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

(51)據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河南巡撫陳璧請將裁兵數會弁摺分別摺理，（見宣統實錄卷六）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河南巡撫林穎年奏。（見本所整理檔案）宣統二年河南巡撫吳人駿奏。（見宣統實錄卷三十）

(52)據是年步軍統領衙門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六。

(53)據是年署閩浙總督鼎善奏，見同上書卷二百十三。

(54)據是年閩浙總督松茂奏，見同上。

(55)據光緒三十四年雲貴總督錫良奏，見同上。案光緒二十九年雲南裁存戰兵 2,600 名，守兵 5,170 名，共 7,670 名。（據光緒三十年雲貴總督丁寶鐸奏）以後每年遞減一成，至三十三年尚存戰守兵 2,690 名，以二十九年裁存之數，核減是年所存之數，是共裁去 4,730 名。

(56)據是年雲貴總督錫良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三）宣統三年閏六月總督李經羲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七）

(57)據是年十一月貴州巡撫譚鴻書奏，見宣統政紀卷二。

(58)據宣統元年步軍統領衙門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四。案光緒三十三年步軍統領衙門奏稱是年裁選補營馬兵 2,000 名，選補營兵原額為 10,000 名，尚存 8,000 名，而是年僅存 5,000 名，則是年又裁 3,000 名也。

(59)據是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松壽等奏，（見宣統政紀卷十八）及宣統二年浙江巡撫翁同龢奏。（見同書卷二十八）

(60)據是年貴州裁官弁數，據是年九月貴州巡撫譚鴻書奏，見宣統政紀卷二十七。

(61)據是年十一月滇黔總督陸軍部奏，見宣統政紀卷十五。

(62)據是年七月閩浙總督松壽奏，見宣統政紀卷二十五。

(63)據是年八月初七日直隸總督陳昭常直隸總督官兵部擬裁兵辦法摺，（見附錄尚書奏議卷十六）同月陸軍部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同月已未直隸總督陳夔龍，（見同書同卷），又同年十二月陳夔龍奏。（見同書卷四十三）

(64)據是年九月護理山西巡撫王慶雲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65)據是年四月丁丑山東巡撫孫寶琦奏，又同月庚寅奏，均見宣統政紀卷三十四。

(66)據是年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又同年張人駿奏，均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67)據是年閏六月兩江總督張人駿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七。

(68)據是年六月江西巡撫馮汝驥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六。

(69)據是年湖廣總督瑞澂奏，見同上書卷三十九。

(70)據是年湖廣總督瑞澂奏，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及湖本案檔鈔存第二册宣統三年四月呈奏裁存各營弁兵員數目清摺及請示長沙協撫摺左右兩營原募土兵應不裁撤詳文。

(71)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四。

(72)據是年二月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二）同年三月護理四川總督王文夔，（見同書卷三十三），同年六月王文夔奏，（見同書卷三十六）

(73)據是年五月廣西巡撫沈秉堃奏，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五。

(74)見宣統政紀卷三十九。

中卷 綠營兵制

第五章 營制

第一節 綠營全國營制表

綠營營制，此地與彼地不同，甲軍區的鎮、協、營、汛不可移置於乙軍區，乙軍區的鎮、協、營、汛也不可移置於甲軍區。所以要記載綠營營制也就不能舉一以概其餘。清代歷朝所修的會典、則例、通考、政考諸書，凡載綠營營制，無不將全國各地營制逐一的臚列出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認為這種臚列方法不但多費篇幅，且頭緒紛紜，難尋其究竟，不可以取法，所以現在用表來提綱挈領的條列綠營營制。

下面這個綠營全國營制表，是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編成的。因為乾隆一朝，是清代中葉，其時綠營建制，幾經因革，以後便少有增損，所以我們便選擇這一期的營制來做代表。此表共分五大欄：一軍區，二將帥，三標，四協，五營。綠營建制，都劃分軍區以為鎮戍。其建立軍區的作用，是為便利作戰起見。在戰時，每一個軍區的最高軍事長官，有徵調全區兵員的權力。軍區與行政區域的省不同，他建制的唯一原則以地形為歸，凡有輔車相依的地形則畫為一個軍區，故兩江（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閩浙（福建浙江兩省），湖廣（湖北湖南二省），陝甘（陝西甘肅二省），兩廣（廣東廣西二省），雲貴（雲南貴州二省），各劃為一個軍區。其直隸、山東、河南三

省清初本爲一軍區，設三省總督統之，四川初也與陝甘合爲一區，以川陝總督統之，惟山西地形自成一單位，故以一省爲一軍區。其後中原無事，直隸、山東、河南都爲腹裏，四川也因西北軍事稍定，始部各改爲以一省爲軍區。在每一軍區裏面，以“鎮”爲單位，做建立每一個軍區的基礎。（惟京師巡捕營專司彈壓地面，不任鎮戍，故稱營不稱鎮，其營制也不建標協爲例外。）每鎮設總兵官一員，爲一鎮的主將。職位在總兵官下的爲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以次而降。在總兵官上面的設有提督，用以節制軍區內各鎮總兵官。又有巡撫，其兼提督者有節制軍區內各鎮權，其不兼提督者也有監視提鎮的職權。在巡撫提督之上，又建立總督用以節制每一軍區內的巡撫提督總兵官，爲一軍區最高的軍事長官。（其不設總督的軍區，則以兼提督的巡撫爲最高的軍事長官。）故本表在軍區欄裏面，則祇羅列諸鎮名，而在將帥欄裏面，則先列總督，次巡撫，次提督，然後及各鎮總兵官。又河道總督漕運總督都設標兵，而駐防將軍也有兼轄綠營標兵的，但都不是綠營主要的組織，故各附列於其所在軍區的諸鎮之後。其標、協、營三欄，先記其名稱，次分記所屬將領的官階及員數，又次記所屬兵數。標、協、營爲綠營營制三大系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叫做標，副將所屬叫做協，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叫做營。標兵是專備調遣的，協兵是協守要地的，營兵所防則爲一城一邑，地位較爲次要，故兵數以標兵爲衆，協兵次之，營兵又次之。然同爲標、爲協、爲營，而其兵數的多寡有不同，營制的疏密也有分別，要部因地而各異其制。

綜計下表盪列全國營制，共分十一個軍區，六十六鎮，首直隸區，次山東區、山西區、河南區、兩江區、閩浙區、湖廣區、陝甘區、四川區、兩廣區、雲貴區，共爲營1,169內標營336，同城協營6，同城營44，分防協營169，分防營614，（參看本章統計）扼要的分布於全國各要害，其營制的周密，時人

稱爲星羅棋布，真不是虛語的。

至於下表的看法，應說明如下：首先我們在軍區將帥兩欄可以看出全軍區共有幾鎮，鎮上有何建制，將帥駐紮什麼地方，總督提督節制幾鎮，由此可見整個軍區的營制。在標、協、營三欄可以看見其相互間的統屬關係。由從左至右各欄可以看出每個將帥所領的標、協、營的營制情形；每營有多少將領，多少兵數，其駐紮地何在，其營制的疏密如何，由此可對各將帥所統的綱目又得到了一個清楚的印象。例如直隸區由軍區將帥兩欄可以看出共分馬蘭、秦寧、宣化、天津、正定五鎮，在五鎮上面建有提督一人，提督上面又建有總督一人。總督駐紮保定府，節制一提五鎮，提督駐紮古北口，節制五鎮，其五鎮總兵官駐紮處也一一列出。由標、協、營三欄，可見直隸提督所統有本標（提督親統的標兵），有分協（副將所統，而受轄於提督的各協。）有分營。（有直屬於提督的提標外屬，有兼轄於協或營然後間接隸屬於提督的。）在標一欄內共分中、左、右、前四營。在協一欄內共分河屯、三屯、山永三協，每協各分左右兩營，（爲本協副將親統的兵）並兼轄分防各營。在營一欄內，共分二十一營，其性質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直屬於提督的營，不受協（或標營）的兼轄的，如古北口城守營昌平營兩營便是；第二類爲各協所兼轄的營，這一類的營可說是各協的分營，如八溝唐三兩營爲河屯協所兼轄，遵化等四營爲三屯協所兼轄，山海路等四營爲山永協所兼轄便是，又如提標前營兼轄密雲等三營也屬這一類；（但標營兼轄分營的例極少）。第三類是爲專營所兼轄的營，這一類的營可說是專營的分營，如居庸路等六營爲昌平營所兼轄便是。（故本表居庸路等六營低於昌平營一格排列，就是要表示從屬的關係。）其統屬的關係既明，最後從左至右，便可以看出直隸提督所統的標、協、營的營制情形。依上述方法讀本表，對於清代綠營制度下各個軍區的綱目，便可瞭如指掌。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額	標					兵數 (名)	駐紮地及統轄	
	官階	駐紮地及統制		營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直隸區	總督	保定南節制一提五鎮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1	2	4	500	
					1	1	1	2	4	500	
					1	1	1	2	4	500	
					1	1	1	2	4	500	
	提督	古北口,前制五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1		1	1	2	4	806	石匣城統轄密雲石塘頤義三營
					1	1	1	2	4	806	
					1	1	1	2	4	806	
					1	1	1	2	3	478	

營制表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轄領	名	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轄領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副	參			都	守
								保定城守營	1			1	3	0	350	保定府餘縣	
								新樂營			1			2	250	新樂縣	
								分防東路				1	1	1	10	蔚州	
								分防南路				1	1	1	100	黃村	
								分防西路				1	1	1	100	盧溝橋	
								分防北路				1	1	1	100	沙河	
								分防張口				1	1	1	40	張家口	
								分防石口				1	1	1	40	石口	
								永定河營			1	5	6	3	1,240	永定縣	
								北運河營				3	3	3	604	固安縣	
								南運河營						6	304		
								密雲城守營			1			1	258	密雲縣	
								石塘路營			1		1	3	306	石塘縣	
								順義城守營			1			1	199	順義縣	
								古北口營						1	247	古北口	
	八							喇河屯營			1		5	7	435	八溝屯	
								唐三營				1	2	3	274	唐三營	
	左					438		永平府三屯營						1	4	258	遵化州
	右					276		營兼總化營			1			1	4	355	喜峯口
	三屯					188		營兼總化營			1			1	2	192	潘家口
	左					183		營兼總化營			1			1	2	282	蔚州城
	右							永平府兼總化營						1	1	193	山海關
	山					263		山海關石門路營				1	1	1	205	石門縣	
	永					250		石門路營				1	1	1	168	燕州縣	
	協							燕州路營				1	1	1	254	燕州縣	
	左							燕州路營				1	1	1	321	昌州縣	
	右							昌平路營			1			1	3	321	昌平縣
								居庸路營				1	2	4	281	居庸縣	
								鎮邊城營				1	1	3	163	鎮邊城	
								懷柔城營				1	1	2	186	懷柔縣	
								陽泉營				1		1	114	陽泉縣	
								黃花路營				1		1	144	湯泉縣	
												1		2	172	湯泉縣	

綠營全國

(按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駐紮地及兼轄		
	官階	駐紮地及節制	名	稱	額				兵數 (名)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馬蘭鎮	總兵	馬蘭鎮	左營			1		1	3	7	585	
			右營						1	2	7	
秦寧鎮	總兵	易州梁各莊 ^①	左營			1		1	3	4	450	南百全
			右營						1	2	5	450

① 案秦寧鎮駐紮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梁家莊，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

營制表(續一)

營制一 卷一百十二 營制四 編成)

協							營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餘丁營					1	197	馬南關	
								曹家路			1		4	251	曹家寨	
								靖子路			1		2	287	靖子路	
								黃花山				1	2	13	黃花山	
								蔡制陽營	1			1	4	523	蔡制陽兼轄 廣昌等三營	
								廣昌城			1			101	廣昌縣	
								插箭嶺				1	1	188	插箭嶺	
								梁山堡				1		100	梁山堡	
								易州營		1		1	2	231	易州兼轄房 山涿水二營	
								厚山營				1	1	101	厚山縣	
								涿水營				1	1	483	涿水縣	
								白石口				1	1	124	白石口	
								馬水口				1	8	414	馬水口	
								滑河口				1	9	156	滑河口	
								水東村					2	2	100	水東村

十三作各莊，大清一統志作良各莊，丁文江中以分有弱與考同，茲從通考改正。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額					
				副	參	都	千		
宣化鎮	總兵	宣化府	中營		1	2	4	666	
			左營		1	2	4	665	
			右營		1	2	4	667	

① 雲州營駐地並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雲門堡，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三

營制表(續二)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袁家口協 中營 左營 右營	1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張家口兼轄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宣化城守營	1	1	4	567	宣化府						
			1	1	2	482			崇善堡	1	1	1	203	崇善堡					
				1	1	496			保安城營	1			1	130	保安城				
				1	1	497			萬全營		1	1		1	146	萬全縣			
									勝房堡營		1	1		1	175	勝房堡			
									新河堡營		1			1	129	新河口			
									洗馬林營		1			1	132	洗馬林堡			
									西陽河營		1			1	150	西陽河堡			
張石口協 左營 右營	1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石城兼轄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赤城營											
			1	1	2	298			赤城營	1			1	88	赤城營				
				1	1	296			水崖營	1	2			266	水崖				
									鎮安營		1			128	鎮安堡				
									靈州營		1			88	靈州堡				
									龍門所營		1			137	龍門縣				
									松崗堡營			1		68	松崗堡				
									鎮寧堡營				1	84	鎮寧堡				
									君子堡營				1	50	君子堡				
									蔚州路營	1	1	3		287	蔚州兼轄 蔚州兼轄				
									西城營		1			99	西城				
									東城營		1			99	東城				
									永寧路營	1	1	2		234	延慶州永寧 城兼轄 城兼轄				
									循道營		1			120	循道城				
						周四海營		1			111	周四海堡							
						四海營		1			104	四海營							
						龍門路營	1	1	2		300	龍門縣兼轄 龍門縣兼轄							
						葛峪營		1			137	葛峪堡							
						懷來路營	1	1	4		279	懷來縣							
						長安營	1		1		100	長安營							

大清一統志卷二十五均作靈州營，茲從通考及一統志改。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標					兵 數 (名)	駐 紮 地 及 發 達		
	官 階	駐 紮 地 及 節 制		將 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天津鎮	總兵	天津府	左營			1		1	2	5	809	天津府綠營四營口 營 灤河
			右營			1		1	2	4	609	

營制表(續三)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守					千	把	參	遊			都守
河間協 左營 右營 通州協 左營 右營							河間府兼轄 景州大城二營 通州兼轄 三河玉田豐潤張家灣五營	天津城中營		1	3	1	2	442	天津府	
								四營				1			61	四營口
		1				714		景州營				1	2	2	359	景州
				1	3	6		大城營				1	1		104	大城縣
		1				502		采育營				1	1	1	154	采育里
				1	2	4		三河營				1	1	2	163	三河縣
					1	2		玉田營				1		3	163	玉田縣
				1	1	2		豐潤營				1		3	170	豐潤縣
					1	2		張家灣營				1		2	167	張家灣
					1	2		涿州營		1		1	2	4	442	涿州
						250		務園營		1		1	2	6	766	河間府兼轄 黃口二營
						250		寶坻營			1		1	2	268	寶坻縣
								黃口營				1		1	77	黃口
								拱橋營		1			1	2	206	拱橋縣兼轄
						良鄉營				1		1	164	良鄉縣		
						霸州營		1			1	3	300	霸州		
						大沽營		1		1	1	2	432	大沽汛		
						武清營			1		1	2	202	武清縣		
						靜海營			1		1	2	222	靜海汛		
						滄河營			1		1	3	180	滄河口		
						樂亭營			1		1	2	182	樂亭縣		
						薊州營			1		1	3	232	東安薊州城		

綠營全國

(按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防							
				副	參	遊	都	守			
正定鎮	總兵	正定府	左營 右營		1		1	3	4	906	
					1		1	3	4	895	
濟南鎮	巡撫參將	濟南府節制二鎮	左營 右營		1		1	2	4	458	
					1		1	2	4	458	
兗州鎮	總兵	兗州府	左營 右營		1		1	2	4	797	
					1		1	2	4	797	

① 應清場駐劄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作駐劄新設，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

營制表(續四)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大名協 左營	1				410	大名府兼轄 廣平府兼轄 濟州 五營	燕岡城守營	1			2	301	正定府			
			1					廣平營	1			3	2	491	廣平府	
								順德營	1			2	2	567	順德府	
								磁州營	1			3	1	462	磁州	
								杜勝營	1			1	2	330	東明縣社縣	
								開州營			1	1	1	101	開州	
								固關營	1			1	2	353	固關兼轄 家坪營	
								王家坪營			1	1	2	464	贊皇縣王家 坪	
								蘇泉關營			1	1	2	383	蘇泉關兼轄 茨溝營	
								茨溝營				1		184	茨溝	
								倒馬關營			1	1	2	359	倒馬關	
								忠順營			1		2	328	定州	
	沂州協 右營	1		1			3	4	729 710	沂州府 臨濟州新 城	曹州營	1		1	2	2
1			1	3	4	德州營	1					1	4	753	德州	
						泰安營					1	1	3	497	泰安府	
						空莊營					1	1	4	621	空莊	
						壽張營						1	2	3	512	壽張縣
						高唐營					1	1	2	3	635	高唐州
						東昌城守營					1		3	440	東昌府	
						梁山營						1	2	230	壽張縣	
						沙溝營						1	1	234	壽張縣	
						范縣營						1	2	197	范縣	

十三作駐紮臨濟州新城，是比新城乃臨濟州的新治，而不是山東省的新垣縣。

綠營全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將 領				兵 數 (名)	駐 劄 地 及 餘 額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登州鎮	總兵	登州府	左營 右營		1	1	2	4	938	南汛營轄威山營	
					1	1	2	4	937		
				1	1	1	3	480			
河東河道 總督	濟寧州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478			
				1	1	2	4	472			
				1	1	2	4	474			
山西派 大原鎮	提督	太原府節制二鎮	左營	1		1	2	4	604		
			右營		1	1	1	4	605		
總兵	平陽府	左營 右營		1		1	2	4	775		
					1	1	2	4	745		

① 原州營駐劄處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載，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四作

營制表(續五)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兩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文登協 膠州協	1			1	2	4	682 707	文登縣 膠州												
	1			1	2	5														
									威山營			1	1	1	1	200	威山	萊陽	魚池	
									濟南城守營	1			1	2	4	578	濟南府			
									萊州營	1			1	1	4	596	萊州府			
									即墨營	1			1	2	6	711	即墨縣			
									青州營	1			1	2	4	748	青州府			
									武定營	1	1		1	2	4	645	惠民縣	兼轄		
									余家棹營				1			84	余家巷	兼轄		
									安東營			1	1	1	3	406	安東府			
									寧海營			1	1	1	2	334	寧海州			
									壽樂營			1	1	1	2	284	壽先縣			
									濟寧城守營		1	1	1	2		534	濟寧州			
									黃運河營			1	1	1	2	202	莊魯鎮			
									濮河營			1	1	2	2	550	河南陳橋鎮	兼轄		
									豫河營			1	1	2	2	550	河南寧陵鎮	兼轄		
濰州協	1			1	1	3	760	濰州府兼轄 青州運城二營	平陽城守營	1			1	2	7	1,290	平陽府	兼轄		
										臨州營			1	1	1	1	223	臨州府		
										吉州營			1	1	1	1	223	吉州府		
										運城營			1	1	1	1	122	安邑縣	兼轄	
										太原城守營	1			1	2	4	1,253	太原府		
										靖安營			1	1	1	1	271	靖安府		
										汾州營	1			1	3	4	924	汾州府	兼轄	
										石樓營			1	1	1	2	169	石樓縣		
										瀋輝營	1			1	1	3	638	澤州府	兼轄	
										澤州營			1	1	1	1	250	澤州府		
							平垣營			1	1	1	2	450	平垣鎮					
							孟津營			1	1	1	4	707	孟津縣					

駐劄濰州,兼管通考局。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稱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領								
				副	參	遊	都守	千把				
大同鎮	總兵	大同府	中營		1		1	2	4	750		
			左營		1		1	2	4	750		
			右營			1		1	2	4		750
			前營				1	1	2	4		750

① 神池營駐劄地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四作註神池縣。

營 制 表(續六)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島							營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營地及 兼轄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營地及 兼轄	
	副	參	都	千				參	都	守	千			
殺虎口協 左營	1				656	殺虎口兼轄 平泉老水泉	平泉路營	1		1	2	316	平泉縣兼轄 井平初平二營	
			1	1			2	井平堡	1		2	3	599	井平堡
右營			1	1	2	690	朔平營	1		1	3	321	朔平府	
			1	1	2	690	寧武營	1		1	2	522	寧武府兼轄 朔州三營	
							朔州營			1		210	朔州	
							利民營			1		2	370	利民堡
							神池營			1		4	478	神池堡
							固關營	1		1	1	2	591	固關城兼轄 林鎮四城 二營
							樺林營			1		1	287	樺林堡
							鎮西城營			1		3	476	蔚嵐州
							老營營	1		1	3	3	528	老營城
							河保營	1		1	7	7	1,194	河保城兼轄 保德營
							保德營			1		1	274	保德州
							水泉營		1			3	625	水泉堡
							清遠營			1		4	500	清遠堡
							翼邱營	1		1	1	2	325	翼邱縣兼轄 軍驛營
						涇源城營			1			191	涇源州	
						新平路營	1		1	3	4	1,002	新平堡兼轄 天城陽和 三營	
						天城營			1			145	天城營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稱	標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 領						兵數 (名)
				副	參	遊	都	守		
大同鎮(橫)										
河南區	巡撫兼提督	開封府節制二鎮	左營	1			1	2	4	484
			右營				1	2	4	482
河北鎮	總兵	廣慶府	左營		1		1	2	4	775
			右營			1	1	2	4	754

① 關和營駐劄地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三作駐歸高縣。考清代山西無歸和縣。其屬高縣

營制表(續七)

詳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綱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副	參	護	守				千	把	參	游			都	守
							陽和營			1			142	陽和縣	
							得勝路營	1			1	2	5	1,051	得勝堡
							助馬路營	1			1	3	1	790	助馬堡兼轄 高山懷仁二營
							高山城營			1			3	361	高山營
							懷仁城營			1				112	懷仁堡
							北樓營	1			1	2	4	743	兼轄兼轄 平石小石口二營
							平石關營			1				184	平石關
							小石口營				1			149	小石口
							東路營	1			1	1	4	739	代州兼轄忻州營
							忻州營			1	1	1		327	忻州
							山陰路營			1		1	1	266	山陰縣兼轄 應州營
							應州城營				1	1		255	應州
							河南城守營	1			1	2	3	648	河南府
							衛輝營	1			1	2	5	624	衛輝府
							開封城守營			1	1	2	3	807	開封府
							彰德營			1	1	1	4	467	彰德府
							鞏州營			1		1	2	340	鞏州
							嵩縣營				1		2	179	嵩縣
							王殿店營					1		121	嵩澤縣

治即明代關和衛地，乾隆大清會典則例所記陽和縣非陽和衛之誤，即陽高縣之誤。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駐劄地及兼轄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	稱	將領						兵數 (名)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信陽鎮	總兵	信陽府	左營			1		1	2	4	811	
			右營			1		1	2	4	899	
兩江區	兩江總兵	江寧府節制三提一 提五鎮	中營	1			1		1	4	888	
			左營			1		1	2	4	581	

營制表(續八)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條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條轄		
	副	參	遊	都守				千	把						
							汝寧營	1		1	2	3	465	汝寧府兼轄商城營	
							商城營				1	1	120	商城縣	
							歸德營	1		1	2	3	724	歸德府	
							襄城城守營			1	2	4	695	襄城縣	
							陳州營			1	1	3	305	陳州府	
							鄧新營			1	1	1	271	鄧州	
							信陽營			1	1	2	971	信陽州	
江寧城守協	1					江寧府兼轄 奇兵浦口瓜洲四營									
左營			1	1	2	4	581	奇兵營	1	1	2	3	700	儀徵縣兼轄 青山營	
右營			1	1	2	4	580	青山營			1	1	100	儀徵縣	
								浦口營		1	1	2	376	浦口	
								溧陽營		1	1	2	301	溧陽縣	
								瓜洲營		1	1	2	349	瓜洲	
安慶協	1					安慶府兼轄 遊兵潛山二營									
左營			1	1	1	484	遊兵營	1		1	2	3	700	和州	
右營			1	1	3	435	潛山營	1		1	2	4	618	潛山縣	
								徽州營	1					東山	
								左營			1	1	3	541	休寧
								右營			1	1	3	559	婺源縣
								寧國營	1		1	1	3	465	寧國府
								池州營	1		1	1	3	451	池州府
								潛采營	1		1	1	2	368	采石鎮
								廣德營	1	1	1	2	375	廣德州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區	將 帥		標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 稱	額				兵數 (名)			
				副	參	遊	都守			千	把
		蘇松巡撫蘇州府	中營	1						蘇州府兼轄左右二營	
			左營				1	2	4		273
			右營				1	2	3	272	
		安徽巡撫安慶府	左營	1				1	2	4	356
			右營		1			1	2	3	387
		江南水陸蘇江府節制三鎮提督	中營	1				1	2	4	750
			左營		1			1	2	4	758
			右營		1			1	3	5	910
			前營		1			1	2	4	750
			後營		1			1	2	4	749

① 此為蘇州城守營的總兵數，其分防左右兩營兵數在內，未分別記明。

營制表(續九)

營制一至卷一百二十二營制圖編成)

旅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守				千	把	參	遊			都守
							蘇州城守營	1		1	2	7	1,216	蘇州府 長洲縣 崑山縣
							左營							
							右營							
太湖協①	1					吳縣東山	松江城守營	1	1	2	4	766	松江府	
左營			1	2	2	465	鎮江城守營	1	1	2	4	766	鎮江府	
右營				1	2	465	金山營	1	1	2	4	805	金山縣	
						宜興縣周鐵橋	川沙營	1	1	2	4	925	南匯縣	
							吳淞營	1	1	2	4	905	崑山縣吳淞所	
							劉河營	1	1	2	4	774	寶應縣西河鎮	
							顧山營	1	1	2	4	834	常州府武進縣顧山營	
							常州營	1					常州府	
							中營			1	1	1	264	武進縣
							左營			1	1	1	172	無錫縣
							右營			1	1	1	176	宜興縣
							江陰營	1	1	1	2	402	江陰縣	
							增江營			1	1	2	832	增江營
							揚舍營	1	1			1	248	江陰縣
							孟河營	1	1			1	245	武進縣
							南匯營	1	1	1	1	281	南匯縣	
							柘林營	1	1	1	2	261	華亭縣	
							平望營	1	1	1	2	297	吳江縣	
							青村營	1	1	1	1	281	奉賢縣	

① 太湖協營浙江巡軍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屬浙江提督統轄。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目	將 帥		標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 稱	將 領				兵 數 (名)	駐劄地及兼管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崇 明 鎮	總兵	崇明縣	中營 左營 右營 奇兵營			1	1	2	4	892	
						1	1	2	4	892	
						1	1	2	4	892	
						1	1	2	4	801	
崑 山 鎮	總兵	通州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59	
						1	1	2	4	874	
						1	1	2	4	939	
蘇 州 鎮	總兵	蘇州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600	蘇州
						1	1	2	4	600	
						1	1	2	4	630	
						1	1	2	4	630	
江 寧 鎮	江寧將軍	江寧府兼轄溧陽溧水	左營 右營			1	1	2	4	741	
						1	1	2	4	735	
江 甯 鎮	江南河道總督	淮安府兼轄江浦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5	698	徐州府兼轄蕭縣
						1	1	3	5	810	

營制表(續一〇)

(附一五卷一百十三號別圖圖成)

商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參	遊	都守	千把				參	遊	都守	千把		
							揚州府 泰州 泰興縣 如皋縣 三江營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7 4 2 2	716 465 228 276 86	揚州府 泰州 泰興縣 如皋縣 江都縣
							六安州 泗州府 盱州營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2 1 2	506 324 322 400	六安州 泗州府 盱州
京口 左右營	1				931 931	江陰縣 江都縣	高資營		1	1	1	1,231	鎮江府
							臨淮 左右營 秋林	1 1		1 1 1	1 2 2	251 711 601	壽縣 江浦 全淮徐淮 陽二營 宿揚河等 九營
							甯遠 營 泗陽 營 宿遷 營 清河 營 清河 營 清河 營 清河 營 清河 營 清河 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	441 822 688 688 368 368 415 460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稱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餘額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後存鎮(續)										
	副總督	淮安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1	2	4	160 120 120
	江西巡撫 兼提督	南昌府節制 南昌南 贛二鎮	左營 右營	1		1	1	2	4	482 482

營制表(續一)

營別一至營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餘額	名	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餘額
		副	參	海	副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扶北岸			1	1	1	446		
									河營								
									宿遷河					1	2	346	
									營								
									淮陽河營	1							全轄山南濶河等十一營
									山清渠河			1	1	1	304		
									營								
									山隔渠河			1		1	170		
									營								
									山清外河			1	2	2	739		
									營								
									山阜河營			1			552		
									山安河營			1	1	1	554		
									山阜北岸			1		2	324		
									河營								
									高塚河營			1	1	1	324		
									山野河營			1		1	324		
									山野安河營			1	2	2	320		
									中河營								
									高寶河營			1	2	2	552		
									州江防								
									營			1	1	1	257		
									淮安城守營	1			1	2	4	576	淮安府
									湖陽營				1	2	1	641	阜寧縣
									鹽城營	1			1	1	2	647	鹽城縣
									海州營	1			1	2	3	612	海州
									個湖營	1			1		2	250	安東縣個湖集
									小湖營			1			1	200	阜寧縣草場口
									東海營			1		1	2	474	雲臺山
袁州協	1			1		4	677	袁州府兼轄									
九江營	1			1		4	773	樟樹營									
								九江府兼轄	樟樹營	1				1		143	九江縣
								南康營	1					1		213	南康縣
								南康營	1				1	2	387	關口縣	

綠 營 全 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 區	將 帥		標							
	官 階	駐紮地及節制	名 額	將 領				兵 數 (名)	駐紮地及堡寨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南昌營	總兵	南昌府	副營 後營		1	1	2	4	726	銅鼓石
					1	1	2	4	726	
南贛鎮	總兵	贛州府	中營 左營 後營		1	1	2	4	609	
					1	1	2	4	609	
					1	1	2	4	609	

① 廣昌營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作駐紮南昌縣。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一例作南昌縣爲廣昌縣之誤。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標					兵數(名)	駐紮地及營精
	官階	駐紮地及節制		額						
				副	參	都	守	千把		
閩南區	閩浙總督	福州府節制三提十三鎮	中營	1		1	2	4	1,107	
			右營		1	1	2	4	1,107	
金門鎮	福建巡撫	福州府	左營	1		1	2	4	616	
			右營		1	1	2	4	04	
	福建水師提督	廈門節制金門海壇南澳臺灣四鎮	中營	1		1	2	4	96	
			左營		1	1	2	4	980	
			右營		1	1	2	4	960	
			前營		1	1	2	4	960	
總兵	同安縣	左營		1	1	2	4	1,162		
		右營		1	1	2	4	1,162		
海壇鎮	總兵	福清縣海壇汛	左營		1	1	2	4	1,162	
南澳鎮	總兵	廣東南澳鎮轄閩粵	左營		1	1	2	4	1,169	詔安縣
臺灣鎮	總兵	臺灣府	中營		1	1	2	4	91	中路口 中北路口 南路口
			左營		1	1	2	4	930	
福建陸路提督	廣州府節制福建汀州上寨漳州四鎮	中營	1		1	2	4	854		
		左營		1	1	2	4	854	永春州	
		右營		1	1	2	4	854	永春州	
		前營		1	1	2	4	854		

① 南澳鎮右營設廣東。

營制表(續一三)

註：前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編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市憲營	1			1	2	4	200	市憲
國安營 左營 右營	1				816 816	國縣兼轄 元門營	烽火門營 湖山營	1 1			1	2	4	812 1,200	雲浦縣 漳浦縣
寧海營 中營 右營	1				850 800 850	安平鎮	寧海城守營 左營 右營	1 1			1	1	2	500 500	寧海府
澎湖營 左營 右營	1				1,000 1,000	瀨官汛	市路營 北路淡水營 南路下淡水營	1 1			2	2	4	1,000 500 500	鳳山縣 猛獅渡頭 山孫港口
彰化營 中營 左營 右營					890 810 700	彰化縣 諸羅縣 竹塹					1	2	4	890 810 700	
泉州城守營 左營 右營	1				1,110 951	泉州府	泉州城守營 安海營 長福營 左營 右營	1 1			1	2	3	655 150	泉州府兼轄 安海營 安溪汛 安溪縣 安溪街 長樂縣
興化營 左營 右營	1				566 967	興化府 仙遊縣					1	1	2	625 632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將 領						兵 數 (名)	駐 紮 地 及 餘 額	
	官 階	駐 紮 地 及 轄 制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福州鎮	總兵	福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1		1 1 1	2 2 2	4 4 4	846 848 848	福安縣 寧德縣	
	總兵	汀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1		1 1 1	2 2 2	4 4 4	937 937 937	清流縣 上杭縣	
建寧鎮	總兵	建寧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1		1 1 1	2 2 2	4 4 4	895 895 895	建寧縣 崇安縣 松溪縣	
	總兵	漳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1		1 1 1	2 2 2	4 4 4	962 965 965	漳浦縣 海澄縣	
福州將軍	副將	福州府	左營 右營	1			1	2 2	4 4	930 930		
	副將	杭州府	中軍 左營 右營		1			1 1 1	2 2 2	4 4 4	401 385	餘額左右二營
	副將	寧波府節制黃巖定海温州處州衢州五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4 4 4 4 4	842 842 856 856 858	鄞縣五萬所	
	副將	杭州府	中軍 左營 右營		1 1 1		1 1 1	2 2 2	4 4 4	401 385	餘額左右二營	

① 福州鎮副將浙江包橫營都司餘額，本營守備以下考覈事宜，由都司呈報副建寧鎮總官彙
 ② 太湖營游擊屬江南太湖營餘額本營游擊以下考覈事宜，由該協副將呈報浙江提督官

綠營全圖

(據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標					駐 地 及 營 務	
	官 階	駐 營 地 及 節 制		營 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兵 數 (名)
黃 巖 營	總 兵	黃巖縣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58	海門汛
					1	1	2	4	858	
					1	1	2	4	859	
定 海 營	總 兵	定海縣舟山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982	
					1	1	2	4	978	
					1	1	2	4	831	
溫 州 營	總 兵	溫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23	長沙汛 寧村寨
					1	1	2	4	824	
					1	1	2	4	881	
處 州 營	總 兵	處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28	龍泉縣
					1	1	2	4	827	
					1	1	2	4	826	
高 州 營	總 兵	高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776	江山縣
					1	1	2	4	680	
					1	1	2	4	680	

① 標營營務參將副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屬編定選舉統轄。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例卷一百十一)

區	將 帥		名 稱	將 領				兵 數 (名)	駐 紮 地 及 兼 防	
	官 階	駐 紮 地 及 節 制		將 領						
				副 將	主 事	都 守	千 把			
185728	湖廣總督	武昌府節制二提一提四鎮	中督	1		1	2	4	468	
			左督		1	1	2	4	468	
	右督		1	1	2	4	467			
	湖北巡撫	武昌府	左督		1	1	2	4	476	
	湖南巡撫	長沙府	左督		1	1	2	4	573	
湖廣水陸提督	常德府節制四鎮	中督		1		1	2	4	701	
		左督			1	1	2	4	700	
		右督			1	1	2	4	700	
		總管				1	1	2	4	700
2兵	襄陽府	襄陽府	中督			1	2	4	508	襄陽府
			左督			1	2	4	508	
			右督			1	2	4	508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宜昌軍	總兵	宜昌府	中營		1	1	2	3	566	興山縣 東湖縣 歸州
			左營		1	1	2	3	506	
			後營		1	1	2	1	671	
鎮蕪軍	總兵	辰州府鎮蕪五寨司 城	中營		1	1	2	4	750	州 縣 長坪
			左營		1	1	2	5	750	
			前營		1	1	2	4	750	
永州鎮	總兵	永州府	中營		1	1	2	1	581	江華縣 道州
			左營		1	1	2	1	347	
			右營		1	1	2	1	566	
陝甘區	陝甘總督	西安府節制二標三 標七標	中營	1	1	2	4	9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後營		1	1	2	4		800
	陝西巡撫	西安府	左營		1	1	2	4	598	
			右營		1	1	2	4	597	
固原提督	固原州節制三標 威州三標	中營	1		2	4	702			
		左營		1	1	2	4		782	
		右營		1	1	2	4		792	
		後營		1	1	2	4		792	

① 案乾隆大清會典例卷一百十三作駐劄宜昌誤。

營制表(續一七)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稱	額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稱	額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參	送		
陝南協	中營	1		1	2	496	陝南府兼轄 左右二縣 咸陽縣 利用縣	安營	備營	1	1	2	4	497	遠安縣
沅州協	左營	1		1	1	564	沅州府兼轄 晃州營 吉多城 排排美汛 花汛	備營	保靖營	1	1	3	4	190	晃州城
永綏協	左營	1		1	2	797	宜章營	備營	結陽營	1	1	1	4	649	宜章縣
永綏協	右營	1		1	2	803	宜章營	結陽營	結陽營	1	1	1	1	549	桂陽州
西鳳協	右營	1		1	2	921	鳳翔府兼轄 城守關 翠雲山 西	鳳翔城守營	關山營	1	1	1	2	185	鳳翔府
潼關協	右營	1		1	2	717	華陰縣兼轄 神道營 守金	潼關城守營	嶺南營	1	1	1	2	328	高平縣
潼關協	左營	1		1	2	420	華陰縣兼轄 神道營 守金	潼關城守營	嶺南營	1	1	1	3	420	商州
襄陽協	右營	1		1	1	485	襄陽府兼轄 紅線營 守武	紅線營	平涼城守營	1	1	1	2	265	襄縣
靖遠協	右營	1		1	1	500	靖遠縣兼轄 固原城守營 馬關 馬關 固原	固原城守營	下馬關營	1	1	1	3	526	固原州
靖遠協	左營	1		1	1	3	靖遠縣兼轄 固原城守營 馬關 馬關 固原	固原城守營	下馬關營	1	1	1	2	151	西安堡
靖遠協	右營	1		1	1	3	靖遠縣兼轄 固原城守營 馬關 馬關 固原	固原城守營	下馬關營	1	1	1	1	60	靖遠縣
靖遠協	左營	1		1	1	3	靖遠縣兼轄 固原城守營 馬關 馬關 固原	固原城守營	下馬關營	1	1	1	1	85	蘭州府

綠營全圖

(綠營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參	遊都	守千	把		
延綏鎮	總兵	榆林府	中營		1	1	2	4	1,000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① 案清遊營駐劄成化陸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靖邊堡，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營制表(續一八)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格						營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割地及 兼轄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割地及 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副	參			都
波羅格	1	1	1	1	4	72	林府兼 常樂山綏 德寧水陝 清平八營	延綏城守營	1	1	1	2	40	林府		
															常樂堡	
															90	常樂堡
															80	綏山堡
															120	綏州
															90	雷水堡
神木格	1	1	1	2	557	神木麻城 黃甫建安高 家營美和 山柏林大柏 水興永興木 瓜園九營	延綏城守營	1	1	1	2	337	存谷縣			
														100	建安堡	
														140	復州	
														90	存谷縣美 堡	
														100	存谷縣孤山 堡	
														90	神木縣	
														80	神木縣大柏 油堡	
														90	神木縣永興 堡	
														100	林府木八 關堡	
														成邊格	1	1
140	靖邊縣															
120	定邊縣															
100	寧塞堡															
100	切場堡															
150	板井堡															
480	延安府															
610	宜君縣															
205	鳳州															

百八十八大漢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七均作延綏府靖邊縣，茲從通考改。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稱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 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興漢鎮	總兵	興漢縣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00		
					1	1	2	4	800		
					1	1	2	4	800		
	柯州鎮	總兵	柯州	左營 右營		1	1	2	4	1,000	
					1	1	2	4	1,000		
	甘肅巡撫	蘭州府	左營 右營	1	1	1	2	4	600 600		
甘州提軍	甘州	甘州節制四營 及涼州肅州四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2	5	1,200	
					1		1	2	5	1,200	
					1		1	2	5	1,200	
					1		1	2	5	1,200	
					1	1	1	2	5	1,200	

① 案案出於駐劄處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二作駐劄葉陽關，考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營制表(續一九)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漢中城守協	1			1	2	720	漢中府	吳安城守營					2	295	興安縣
								鳳凰營	1		1	1	1	578	鳳凰縣
								陽平路營	1		1	1	1	370	寧州
								白河路營		1			2	540	寧州
								洮州路營	1	1	1	1	1	590	西鄉縣
								積善營		1	1	1	1	340	西鄉縣
								寧州營	1	1	1	1	1	400	寧州
								略陽營	1		1	1	2	420	略陽縣
								紫陽營			1	1	1	435	紫陽縣
								七里營		1			2	210	漢中府
洗澗協	1			1	2	4	900	州衛營					2	559	州衛
								州衛營	1				2	414	州衛
								州衛營	1				2	339	州衛
								州衛營			1		1	190	州衛
								州衛營			1		1	210	州衛
								州衛營			1		1	385	州衛
								州衛營			1		1	300	州衛
								州衛營			1		1	218	州衛
								州衛營	1				2	700	州衛
								州衛營					1	150	州衛
								州衛營	1				1	468	州衛
								州衛營					1	250	州衛

百八十八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七十七為作紫陽縣，茲從新考改。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稱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俸格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額						
				副	參	遊	都	守		
西寧鎮	總兵	西寧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1	1	2	4	800	
					1	1	2	4	800	
					1	1	2	4	800	
					1	1	2	4	800	
寧夏鎮	總兵	寧夏府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2	4	746	
					1	1	2	4	747	
					1	1	2	4	747	
					1	1	2	4	747	

營制表(續二〇)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名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大通協	1			1		2	4	600	大通衛兼轄 永安白塔二營	西寧城守營				1		2	254	西寧府
									永安營		1		1	1	3	600	大通衛	
									白塔營			1		1	2	409	白塔川	
									鎮海營	1			1	2	2	971	興海城兼轄 和拉庫托營	
									和拉庫托營			1		1	1	200	和拉庫托堡	
									擺羊戎營	1			4	4	798	保伯縣兼轄 巴羅赤灘石二營		
									巴暖營			1		1	1	300	古羅城	
									亦灘石營			1		1	1	100	石城	
									北川營	1			1	1	1	350	新城	
									南川營		1			1	1	198	黑石城	
								歸德營		1			1	1	180	歸德堡		
								威遠營		1			1	1	278	馬寧縣		
								碾伯營		1			1	2	324	碾伯縣		
中衛協	1			1		2	5	958	中衛縣兼轄 石壘寺古水井二營	寧夏城守營				1		2	400	寧夏府
									石壘寺營				1		1	151	石壘寺堡	
花馬池協	1			1		1	3	598	靈州兼轄 安定營	古水井營				1		151	古水井堡	
									安定營				1		1	80	安定堡	
									靈州營	1			1	4	4	627	靈州城兼轄 同心城營	
									同心城營				1	1	1	166	同心城驛	
									平羅營	1			1	1	3	706	平羅城	
									洪慶營		1		1	1	4	708	平羅縣	
									玉泉營		1		1	1	3	708	寧朔縣	
									廣武營		1			1	3	575	中衛縣	
								興武營			1	1	1	3	448	靈州興武堡		
								樓城堡營			1		1	2	311	洪城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額					
				副	參	遊	都		
涼州鎮	總兵	涼州府	中營	1	1	2	4	700	
			左營	1	1	1	4	700	
			右營	1	1	1	1	700	
			前營	1	1	1	1	700	
			後營	1	1	1	1	700	

營制表(續二)

舊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參	遊都	守	把	記				參遊都	守	千	把					
永昌協	1		1	2	3	785	永昌縣兼轄 漢軍古城新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舊城新舊城	旅州城守營					5	457	旅州府兼轄 高涼西把 高涼二營		
									高溝營			1				66	武威縣
									西把截堡營			1				99	西把截堡
									鎮番營	1			1	2		547	鎮番縣
									大塢營	1		1	1	1		873	古浪縣兼轄 土門堡營
									土門營				1			93	土門堡
									高古城營			1		2		370	永昌縣兼轄 水泉營
									水泉營							137	水泉堡
									新城營					1		158	新城堡
									張義營							97	張義堡
									張旗營			1		1		128	張旗堡
									安遠營							189	安遠堡
									寧遠營							179	寧遠堡
									菲浪營	1		1	2	3		601	平番縣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堡兼轄
									阿端營					1	1		490
						松山營					1			108			
						鎮羌營			1		1			592	鎮羌營		
						岔口營								148	岔口堡		
						三眼井營			1					147	三眼井堡		
						紅水營								120	紅水堡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時		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瀘州鎮	總兵	瀘州	中營			1	1	2	4	1,000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安西提督	安西衛		中營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前營		1		1	2	4	700	
			後營		1		1	2	4	700	

營制表(續二二)

(附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金塔寺營	1			1	2	6	968 金塔寺兼轄 碾夷高臺 水成善四營	廣州城守營		1		1	2	500	廣州				
								碾夷營	1				1	3	545	高臺縣			
								高臺營	1					1	376	高臺縣兼轄 平川紅崖二 營			
									平川營				1		108	平山堡			
									紅崖營				1		125	紅崖堡			
									清水營	1					145	甘州			
水四營	1			1	2	4	962 永固城兼轄 甘州城守洪 水山丹大馬 營黑城梨樹 馬營墩破口 八營	成善堡營				1		150	甘州				
								甘州城守營	1	1	1	2		762	甘州府				
								洪水營	1		1	2		425	張掖縣兼轄 南古城堡				
								南古城營			1			110	南古城堡				
								山丹營	1		1	2		387	山丹縣				
								大馬營	1		1	2		490	大馬營				
								黑城營		1		1		375	黑城堡				
								梨樹營		1		1		144	張掖縣				
								馬營墩營		1		1		146	山丹縣				
								破口營		1		1		218	山丹縣				
								嘉峪關營	1		1	6		632	嘉峪關				
	靖邊營	1			1	2		4	800 靖邊衛兼轄 卜隆吉赤金 塔爾灣三營	安西兵守營		1		1	1	500	安西衛		
							卜隆吉營	1				3	2	600	涼州衛兼轄 柳溝營				
							橋灣營			1		1	1	300					
							赤金營			1		1	1	300	赤金衛				
							塔爾灣營				1	1	1	200	靖邊衛				
沙州衛 左營 右營	1				2	4	750 沙州衛兼轄 黃墩營	黃墩營		1		1	1	200	沙州衛				
				1	2	4		瓜州營	1		1	2	5	700	安西衛兼轄 踏黃營				
								踏黃營		1			1	300	柳溝堡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額						駐劄地及餘額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名稱	將帥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正
四川區	總督	成都府節制一提四鎮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1	4	800	
	提督	成都府節制四鎮	中營		1			1	2	4	625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2	4	600
前營						1	1	2	4	600	
		後營				1	1	2	4	600	
川北鎮	總兵	保寧府	中營			1	1	2	4	633	
			左營			1	1	2	4	634	
			右營			1	1	1	4	4	633

營制表(續二三)

(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名	將領					兵數(名)	駐劄地及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成都城守營 1								成都府兼轄 青雲沱營
								左營				1	2	3	727	
								右營				1	2	3	700	
								青雲沱營				1	1	1	225	瀘縣青雲沱
成都協	1						雅州府兼轄 保寧城邊阜	黎雅營	1			1	2	4	500	雅州府
左營			1		2	700	和三營	城邊營	1			1	2	2	500	城川縣
右營			1		2	300	清溪縣	阜和營	1			1	3	5	600	打箭鎮
永寧協	1						敘永廳兼轄 茂茂建武大 壩赤水四營	敘馬營	1			1	2	2	425	宜賓縣
左營			1		4	500	建武營	大壩營	1			1	1	2	390	興文縣
右營			1		4	500	過州	赤水營				1	1	1	190	大壩
								普安營	1			1	1	4	750	雷波兼轄 馬邊安阜二營
								馬邊營				1	1	2	400	屏山縣
								安阜營				1	1	1	350	黃郛所
								順慶營	1			1	2	2	400	順慶府
								潼州營	1			1	1	2	400	潼州
								太平營				1	1	1	300	太平縣
								羅綿營				1	1	2	300	羅川府
								邛巴營				1	1	2	300	毛浴鎮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領				兵數 (名)	駐劄地及統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成都鎮	總兵	重慶府	中營	1		1	2	4	600	
			左營	1		1	2	4	600	
			右營			1	1	2	4	
建昌鎮	總兵	寧遠府	中營	1		1	2	4	657	
			左營	1		1	2	4	667	
			右營			1	1	2	4	
松潘鎮	總兵	松潘城	中營	1		1	2	4	667	
			左營	1		1	2	4	667	
			右營			1	1	2	4	

① 案平番營駐劄地在松潘南一百二十六里，地名黃沙壩，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失考，茲

營制表(續二四)

營制一至卷一百二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邕州協 左營 右營	1					585	邕州府兼轄 巫山梁萬二 管	巫山營	1	1	1			350	巫山縣		
			1	2	4	585		梁萬營	1						250	萬縣	
				1	2	4		585	候寧營	1		1	2	4		700	秀山縣
									黔彭營	1		1	1	2		300	黔江縣
									忠州營	1		1	1	2		250	忠州
								會昌營	1		1	2	4	700	會理州兼轄 永定營		
								永定營	1		1	1	2	300	永定城		
								越巂營	1		1	2	4	700	越巂衛兼轄 寧越營		
								寧越營	1			1	2	400	寧越城		
								靖遠營	1		1	2	4	500	冕寧縣兼轄 通寧營		
								通寧營	1		1	1	2	300	通寧城		
								會理營	1		1	2	4	500	會理縣		
								嘉順營	1		1	1	2	300	嘉順城		
								懷遠營	1		1	1	2	300	懷遠城		
梧州協 左營 右營	1					500	舊保縣兼轄 茂州營 雜谷關	茂州營	1		1	2		400	茂州		
			1	2	4	300		臨安營	1		1	2	4	650	臨安府		
				1	2			300	灌溪營	1		1	2	4	640	灌溪城	
									龜溪營	1		1	1	2	540	龜溪營	
									平番營	1		1	1	2	250	黃沙壩	
									南坪營	1		1	1	2	400	南坪營	
									小河營	1		1	1	2	200	小河城	

綠 營 全 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額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兼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額						
				副	參	遊	都	守	把	
兩廣區	兩廣總督	肇慶府節制二摺二提九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2	4	900	
				1		1	2	4	901	
				1		1	2	4	901	
1		1	2	4	901					
1		1	2	4	900					
廣東巡撫	廣州府		左營 右營	1		1	2	4	716	
				1		1	2	4	714	
廣東提督	惠州節制左翼右翼碣石潮州高州瓊州南澳七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後營	1		1	2	4	866	
				1		1	2	4	866	
				1		1	2	4	865	
				1		1	2	4	865	
				1		1	2	4	865	
左翼總	總兵	東莞縣唐門寨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932	
				1		1	2	4	787	
				1		1	2	4	900	

① 案部扶營並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惠州府那扶鎮。考那扶鎮在今台山

營制表(續二五)

營制一五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	稱	額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名	稱	額				兵數(名)	駐紮地及兼轄			
		副	參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定慶營 理德營 海防營	1			1	2	4	1	2	881 100 100	定安府 三江口 廣州府
惠州	協	1				726	惠州府兼轄 和平營 永安縣	和平營			1		1	2			846	和平縣
惠州	協	1				725	惠州府兼轄 四會營 四會縣	四會營			1		1	2			240	四會縣
	中軍			1		797	開建縣						1	2	4		797	
	中軍			1		795	開建縣						1	2	4		795	
廣州	城守	1				1,176	廣州府兼轄 三水營 三水營	三水營 三水營 三水營	1			1			2		200	三水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平海營				1	3	1			580	增城縣
								大鵬營	1			1	2	4			576	增城縣
								東莞營	1			1	2	4			582	東莞縣
瓊州	總營	1				919	瓊州府兼轄 新會營 新會縣	新會營	1			1	2	4			900	新會縣
	右營			1		912	遂溪汛	遂溪汛				1	2	4			900	新寧縣
香山	協	1				884	香山縣	新會營			1		1	2	4		900	新會縣
	右營			1		885	皇梁都土城	新會營			1		1	2	4		857	新會縣
府江	協	1					府江縣兼轄 扶營	扶營			1		1	1			287	廣州府兼轄
	中軍			1		716	余轄左右二營										716	
	左營					718	雙魚所										718	

皇朝一五卷一百二十里那扶水上游,清代屬廣州府,會典則例作屬惠州府疑誤。

綠營全圖

(按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 區	將 帥		名 稱	標					兵數 (名)	駐劄地及營務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將 領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右翼鎮	總兵	福州府英德縣	中營		1		1	2	4	1,000	清遠縣
			左營		1		1	2	4	1,000	
			右營		1		1	2	4	1,000	
陽石鎮	總兵	陽石衛	中營		1		1	2	4	932	甲子所 捷勝所
			左營		1		1	2	4	931	
湖州鎮	總兵	湖州府	中營		1		1	2	4	787	揭陽縣
			左營		1		1	2	4	787	
			右營		1		1	2	4	787	
高州鎮	總兵	高州府	左營		1		1	2	4	814	
			右營			1	1	2	4	813	
瓊州鎮	總兵	瓊州府	左營		1		1	2	4	550	
			右營			1	1	2	4	815	
南澳鎮①	總兵	南澳汛	右營		2		1	2	4	1,180	

① 南澳鎮左營歸福建，兼屬閩浙總督節制。

綠營全圖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一十)

軍區	將帥		名	標						兵數(名)	駐劄地及綠標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稱	額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左江鎮	廣州將軍	廣州府	中營 右營 後營	1		1		2	4	867		
					1		1	2	4	867		
					1		1	2	4	867		
					1		1	2	4	867		
	廣西巡撫	桂林府	左營		1		1	2	4	611		
						1		1	2	4		611
	廣西提督	廣西提督節制左江右江兩鎮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82		
						1		1	2	4		799
						1		1	2	4		799
						1		1	2	4		799
	左江鎮	總兵	南寧府	中營 左營			1		2	4	736	
							1		1	2	4	
						1		1	2	4	704	
右江鎮	總兵	百色城	中營 左營			1		2	4	690		
						1		1	2	4		680

營制表(續二七)

營制一至卷一百二十二營制四編成)

協							營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稱	將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峽協	1						桂林府龍勝	柳州城守營												
左營						515		桂林城守營												
右營						485	廣南汛	全州營	1	1	1	2	4	266	柳州府					
左營			1	2	4	392	富賓營	富賓營						778	全州					
右營			1	1	2	371	遠府營	三峽營						702	遠府					
左營			1	1	2	633	三里東關二	三里營						302	三里					
右營			1	1	2	604	河池州	三東關營	1	1	1	2	4	207	河池州					
梧州協	1						梧州府	南寧城守營												
左營						406		桂林營	1	1	1	2	4	724	梧州府					
右營			1	1	2	378	潯州府	上思營						706	潯州府					
左營			1	1	2	551	五山汛	懷集營						154	上思					
右營			1	1	2	521	太平汛	懷遠營						258	懷集					
左營			1	1	2	614	感德營	懷遠營						260	潯州府					
右營			1	1	2	531	明江汛	懷遠營	1	1	1	1	1	300	太平府					
安協	1						歸賓州	歸賓州												
左營						363	思恩營	思恩營	1	1	1	2	4	536	歸賓州					
右營			1	1	2	387	小巖安州	上林營	1	1	1	1	1	702	歸賓州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高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軍區	將帥		名	額					兵數 (名)	駐劄處及條結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副	參	遊	都	守		
雲南鎮	總兵	雲南府節制二提二提十三鎮	中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1	2	4	800	
後營		1	1	2	4	800				
雲南巡撫	雲南府	左右營		1	1	1	2	4	640	640
雲南提督	大興府節制元由	開化楚莊永順鶴	中營	1	1	1	2	4	780	
			左營		1	1	2	4	780	
			右營		1	1	2	4	780	
			後營		1	1	2	4	780	
雲南總兵	臨安府	中營		1	1	2	4	717		
		左營		1	1	2	4	816		
		右營		1	1	2	4	717		
雲南總兵	曲靖府	中營		1	1	2	4	916		
		右營		1	1	2	4	916		
開化鎮	總兵	開化縣	中營		1	1	2	4	784	
			右營		1	1	2	4	783	
楚雄鎮	總兵	楚雄府	中營		1	1	2	4	780	
			左營		1	1	2	4	778	
			右營		1	1	2	4	780	
永昌鎮	總兵	永昌府	中營		1	1	2	4	783	
			左營		1	1	2	4	783	
			右營		1	1	2	4	784	
永昌鎮	總兵	鶴慶府	中營		1	1	2	4	784	
			左營		1	1	2	4	783	
			右營		1	1	2	4	783	
永北鎮	總兵	永北府	中營		1	1	2	4	651	
			右營		1	1	2	4	651	

① 案乾隆大高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曲靖府設。

營制表(續二八)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總							營									
名	額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額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參	遊	都			守
								雲南城守營 奇兵營	1 1			1 1	2 2	4 4	1,170 970	雲南府 尋甸州
								大理城守營				1 1	1 1	2 2	4 4	770 大理府
								元江營 左營 右營 新化營	1 1			1 1 1	1 1 2	3 3 6	590 590 1,170	元江府 元江府他郎 新平縣
								武定營 尋禮營	1 1			1 1	2 2	4 4	960 970	武定州 宜威州
廣辰營	1			1	2	4	1,170	廣西府	廣南營	1			1	2	4	1,070 廣南府
								景東營	1				1	2	4	770 景東府
越營	1			1	2	4	970	越州	鎮遠營				1	1	4	480 鎮遠府
緜西營	1			1	2	4	970	緜西府	劍川營	1			1	2	4	770 劍川州

綠營全圖

(綠營大沽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

軍區	將帥		名	額					兵數 (名)	駐劄地及城鎮
	官階	駐劄地及節制		副	總	千	把			
朔州鎮	總兵	朔州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前營		1	1	2	4	1,050	大同城 永善縣 涼山
					1	1	2	4	1,092	
					1	1	2	4	1,063	
					1	1	2	4	1,063	
普濟鎮	總兵	普濟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899	
					1	1	2	4	850	
	貴州巡撫	貴陽府	左營 右營		1	1	2	4	750	
					1	1	2	4	750	
安遠營	總兵	南鎮府	中營 左營 右營		1	1	2	4	600	黃草壩
					1	1	2	4	600	
					1	1	2	4	600	
					1	1	2	4	600	

① 古州營隸古州道標。

② 宗佐陸大沽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二作駐劄威遠海鎮。

營制表(續二九)

(第一至卷一百二十二營制四編成)

總							營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營地及 兼轄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營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副			
									東川營	1						東川軍民府	
									左營			1	1	3	785		
									右營			1	1	3	785	嶺南府	
									總堆營	1							
									左營			1	1	3	586		
									右營			1	1	3	584		
									古州營			1	1	1	200	古州	
									都江營					1	50	都勻府	
大定	左營						500	大定府	安順城守營	1	1	1	2	4	500	安順府	
左	右營						500	黔西州	長安營		1	1	2	4	700	長安	
右	左營	1	1	2	4	1	650	黔西州	貴陽城守營	1	1	1	2	4	750	貴陽府	
左	右營						650	平遠州	歸化營	1	1	1	2	4	600	遠道府	
右	左營	1	1	2	4	1	500	平遠州									
左	右營						500	恩義府兼轄									
右	左營	1	1	2	4	1	500	恩義府兼轄	仁懷營		1	1	2		250	仁懷縣	
左	右營						500	定番州兼轄									
右	左營	1	1	2	4	1	470	新智營	新增營		1	2	2		360	貴定縣	
左	右營						470	大塘營									
									安南營	1	1	1	2	4	450	安南縣	
									長城城守營	1	1	1	2	4	700	永豐州	
									永安營		1	1	2		260	郎貴	
									普安營	1	1	1	2	4	440	普安州	

② 都江營轄都勻府通判轄。

綠營全國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

京 區	將 帥		名 稱	標 額					兵 數 (名)	駐 劄 地 及 兼 轄	
	官 階	駐劄地及節制		標 額							
				副	參	遊	都	守			千
古州鎮	總兵	古州	中營			1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2	4	700	
鎮遠鎮	總兵	鎮遠府	中營			1	1	2	4	700	
			左營			1	1	2	4	700	
			右營			1	1	3	4	700	
威寧鎮	總兵	威寧州	中營			1	1	2	4	900	
			右營			1	1	3	4	900	
海防京師	提督	九門	中營	1	1	6	8			5,000 (三營 總數)	分屬 海防 海防 寺街
捕盜	提督	步軍統領	右營	1	1	6	8				
			中營	1	1	5					

① 案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制內不列京師巡捕營，殆以巡捕營不過軍區內營制之緣故。守備十九人，千總十五人，把總三十人。” 時各營守備之數據嘉慶文獻通考考用，已

營 制 表(續三〇)

營制一至卷一百十二營制四編成)

高							營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名 稱	將 領					兵數 (名)	駐紮地及 兼轄	
	副	參	遊	都	守				參	遊	都	守	千			把
都勻協	1						都勻府	黎平營	1							黎平府
左營		1		1	2	4	880	左營			1	1	3	600		
右營		1		1	2	4	880	右營			1	1	3	500	永從縣	
上江協	1						來牛塗結 渡營	下江營	1		1	2	4	550	藤洞	
左營		1		1	2	4	676	荔波營	1		1	2	4	800	荔波縣	
右營		1		1	2	4	676	朗洞營	1		1	2	4	450	朗洞	
							定且汛	左營			1	2	4	450		
								右營			1	2	4	450		
江協	1						遠府清江 營	丹江營	1							都勻府丹江 營兼轄凱里 營
左營		1		1	2	4	800	左營			1	2	4	478		
右營		1		1	2	4	800	右營			1	2	4	474	雞講汛	
鎮仁協	1						柳梁汛 松旆	凱里營	1		1	1	3	600	凱里	
左營		1		1	2	4	900	合拱營	1		1	2	4	550	合拱	
右營		1		1	2	4	900	左營			1	2	4	550		
							鎮仁府 奠陽營	右營			1	2	4	600	平越府	
								平越營	1		1	2	4	500	思南府	
								思南營	1		1	2	4	350	天柱縣	
								天柱營	1		1	2	276	石阡府		
								石阡營	1		1	2	400	黃平州		
								黃平營	1		1	2				
								畢赤營	1		1	2	4	650	畢節縣	
								水城營	1		1	2	4	600	大定府水城	

先據乾隆大清會典卷九十九步軍統領所載。又三營將領數會典記云：「參將各一人，遊擊各一人，記於表內，惟各營千總把總之數不可考，故記三營總數於此，不能分別列於表內。」

第二節 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

由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所列，我們可以看出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因地形勢而定營制的緩衝疏密，酌兵數的多少。康熙大清會典說：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兵鎮戍。其統取官軍者，曰提督總兵官。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總兵官。其協守地方者，曰副將，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曰都司，曰守備。或同守一城，或分守專城，下及千總把總亦有分汛備禦之責，皆量地形之險易，酌兵數之多寡。(1)

這一句話，便是對這個原則的說明。順治三年(1646)兵部奉旨會議江北營制揭帖，敘述他的建制原則也說：

按道里之遠近，計水陸之衝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2)

這一句簡短的話，更把這個原則說得透澈。因為綠營營制，既因地而異，所以全國營制就一處不同一處。這個原則，與湘軍以後兵制以營伍為編制的原則的完全兩樣，我們在上表中已經看出，並且得到了了解。現在，為了要更加詳細的闡明起見，我們根據上表，再列一個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來比較。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

(按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組成)

軍 區	營 數①				所 轄 官 數							兵 數 (名)	各軍區兵 數佔全國 兵數百分 比	
	團	同	城	分	防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直隸區														
總督	4	1			10	1	1	3	2	6	25	45	5,845	6.84%
提督	4	1			20	3	2	5	18	11	37	90	9,490	
馬蘭鎮	1	1			3			1	2	5	6	21	2,073	
奉寧鎮	2				11		1	2	4	9	10	26	3,310	
宣化鎮	2	1	5		27	2	1	3	12	24	15	47	8,589	
天津鎮	2	1	4		21	2	2	5	14	12	27	72	8,601	
保定鎮	1	1	1		11	1	1	4	6	5	10	32	6,434	
共 計	16	6	16		103	9	8	23	60	61	145	335	44,848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一)

(據上海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 區	營 數				所 轄 官 數								兵 數 (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標營	同 城 協營	分 防		副將	參將	游將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協營	營										
山東區 巡撫兼提督 登州鎮 登州鎮 河東河道總督	2					1	1		2	4	8	916	3.09%	
	2		2	10	2	4	3	6	9	20	43	7,612		
	3		2	10	2	4	3	6	10	22	49	8,269		
	3	1		3	1		2	2	6	12	19	3,255		
共 計	10		1	4	23	5	9	9	14	27	58	119	20,032	
山西區 巡撫兼提督 太原鎮 大同鎮	2					1	1		2	4	8	1,200	4.48%	
	2	1	1	11	1	4	3	8	8	19	42	8,820		
	4		2	31	1	11	4	19	18	40	84	18,687		
共 計	8	1	3	12	2	16	5	27	28	63	134	28,707		
河南區 巡撫兼提督 河北鎮 南陽鎮	2					1			2	4	8	936	1.61%	
	2			7		2	1	4	8	12	27	4,715		
	2			7		2	2	2	7	13	26	4,755		
共 計	6			14		5	3	6	17	29	60	10,436		
浙江區 總督 蘇松巡撫 安徽巡撫 水陸提督 崇明鎮 蘇松鎮 蘇松鎮 江寧將軍 江南河道總督 甯波鎮 江西巡撫兼提督 南昌鎮 甯波鎮	2	2		14	5	2	6	7	15	24	58	9,127	11.36%	
	2		2			2			5	6	14	1,761		
	2					1	1	1	2	4	7	773		
	5	1	2	18	1	5	9	7	18	38	68	13,674		
	4						3	1	4	8	16	3,477		
	3			5			4	3	6	10	27	4,469		
	3			4		1	2	4	5	10	21	3,412		
	2		2	1	2		3	2	3	9	17	4,552		
	3	2		24	2	2	3	3	24	27	50	13,072		
	3	1		6	1	1	4	5	6	12	25	5,002		
	2		2	3	2	1	1	5	2	9	20	3,207		
	2	2		11		2	3	8	7	11	26	5,634		
	3	1		12		3	2	11	6	12	5	5,421		
共 計	35	2	7	8	65	11	20	41	55	103	180	377	73,631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二)

(據上節全國營制表編成)

軍 區	營				所 轄 官 數								兵 數 (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總管	同 兵		分 防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協營	汛營	協營	營										
閩浙區	3														
總督	2		1		1	3		1	3	8	16	4,221	16.07%		
福建巡撫	2				1	1	1	2	2	4	8	1,250			
水師提督	5		2	2	1	3	4	9	18	36	8,544				
金門鎮	2						2	2	2	4	8	2,304			
海壇鎮	2						2	2	2	4	8	2,304			
南澳鎮	1						1	1	1	1	1	1,156			
海澄鎮	3	2	5	3	3	2	8	3	13	28	56	12,072			
陸路提督	5	1	4	5	2	3	4	6	9	22	44	10,252			
福寧鎮	3						6	6	6	12	24	4,801			
汀州鎮	5			2	1	1	5	1	4	10	20	4,471			
建寧鎮	3		2	1	1		5	2	6	11	22	4,720			
漳州鎮	3	1		7			1	7	2	10	18	37		7,970	
福州將軍	2				1		1	1	1	1	1	1,860			
浙江巡撫	2						1	1	2	2	2	780			
浙江水師提督	5	1	5	5	3	2	5	5	15	27	55	10,500			
黃巖鎮	3		5	3	2	2	3	4	10	20	44	8,460			
定海鎮	2		2	2	1	1	3	3	6	15	25	5,822			
温州鎮	2	1	5	4	3	1	3	7	10	22	44	8,134			
處州鎮	2		2	1	1		3	3	5	11	21	3,924			
衢州鎮	2	1	2	1	1		3	3	5	11	24	3,889			
共 計	52	8	37	37	20	21	62	45	121	255	513	103,095			
廣區	3														
總督	2				1			1	2	6	12	1,403	6.70%		
湖北巡撫	2					1	1	1	2	4	8	955			
湖南巡撫	4				1	1	1	1	2	4	6	1,141			
水師提督	4	1	10	21	8	7	5	13	24	55	112	19,191			
漢陽鎮	4		2	5	1	1	6	2	9	20	40	5,666			
武昌鎮	4		5	5	1		6	2	7	16	33	6,402			
宜州鎮	4		2	2			4	3	8	16	33	6,200			
永州鎮	3		3	3		3	3	3	6	12	24	3,610			
共 計	26	1	18	32	13	15	32	21	60	135	276	43,447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三)

(據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編成)

區	營 數				所 轄 官 數								兵 數 (名)	各軍區兵數佔全國兵數百分比
	總營	副總營	分 防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協營	營										
陝甘區	5	1			1	1	4	1	5	12	24	4,000	15.02%	
總督	2				4	1	1		2	4	8	1,193		
陝西巡撫	5	1	4	16	9	4	9	12	11	27	58	11,477		
固原提督	3	1	3	26	1	2	4	17	15	10	33	9,299		
延慶鎮	3	1	1	9	1	2	8	4	10	14	28	7,243		
興漢鎮	2		1	12			7	7	3	14	30	7,039		
高州鎮	2				1	1	1		2	4	8	1,200		
甘肅巡撫	5				1	1	3	1	5	10	25	6,000		
甘州提督	6	1	1	12	1	1	6	9	10	22	44	9,658		
西寧鎮	4	1	2	11	2	2	7	5	14	13	49	9,616		
寧夏鎮	5	1	1	19	1	3	6	10	15	20	40	9,932		
涼州鎮	3	1	2	16	2	1	9	8	8	19	44	10,610		
肅州鎮	5	1	3	7	2	2	5	8	7	24	45	9,000		
安西提督														
共 計	49	9	16	130	16	21	70	82	107	193	431	97,287		
四川區	3				1		2	1	2	5	12	2,400	5.24%	
總督	5	2	4	11	2	3	7	9	15	34	63	10,984		
提督	3		5	5			4	3	6	15	21	3,600		
川北鎮	3		2	5	1	1	2	6	5	15	30	4,800		
重慶鎮	3		10	7	2	2	4	6	8	20	40	6,300		
成都鎮	3		2	7	1	2	3	6	7	18	36	5,888		
共 計	20	2	8	38	5	6	22	31	43	105	202	33,970		
兩廣區	5	1		2	1	5		1	5	12	27	5,581	14.91%	
總督	2				1	1	1		2	4	8	1,430		
廣東巡撫	5	2	3	8	3	4	4	8	14	34	59	12,833		
廣東水陸提督	3		3	5	3	1	5	6	18	27	51	11,458		
左翼鎮	3		3	2	2		3	3	8	15	29	6,786		
右翼鎮	3		1	1			4		4	8	16	3,632		
陽石鎮	3		2	4	1		0	3	9	19	38	6,390		
潮州鎮	3	1	0	8	3		0	8	14	29	56	11,619		
高州鎮	2		3	3	1	1	3	2	6	12	24	5,358		
瓊州鎮	1	2	2	2	1	1	1	1	5	9	20	4,078		
南澳鎮	4				1		3	1	3	8	16	3,467		
廣州將軍	2				1	1	1	1	2	4	8	1,222		
廣西巡撫	5	1	6	8	3	4	5	7	18	33	59	11,323		
廣西提督	3	1	2	5	3	1	1	10	8	20	35	7,511		
右江鎮	3		3	1			4	3	6	12	23	4,116		
共 計	16	4	4	36	51	23	19	47	53	112	469	96,731		

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續四)

(據上節綠營全國係制表編成)

軍 區	營 數 ^①				所 轄 官 數								兵 數 (名)	各軍區兵 數佔全 兵數百分 比
	同城 標營	分防 標營	分 防		副將	參將	游擊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標營	營										
總督	5	1	1	1	2	4	1	6	14	28	6,140	13.36%		
雲南巡撫	2				1	1		2	4	8	1,280			
雲南提督	5	1			1	4	1	6	12	24	4,670			
蔣元鎮	3		3		2	1	2	6	10	2	4,590			
吉林鎮	3		3		2	2	1	5	10	20	4,680			
開化鎮	3	1	1	1	1	1	3	4	10	20	4,590			
塔爾銀	3		1	1	1	3		4	8	16	3,120			
永順鎮	2		1	1	1	4	3	9	25	3,800				
赫圖鎮	3		1	1	1	1	3	4	10	20	4,060			
永北鎮	3			1	1	2	3	6	12	1,953				
昭遠鎮	4		4		2	4		8	12	28	6,990			
普洱鎮	2					3		3	6	12	2,651			
貴州總督	2		2		1	1		3	5	16	1,750			
貴州提督	4	1	10	6	3	2	5	9	14	39	70		11,000	
安隆鎮	3		4	4		4	3	5	13	26	3,755			
古州鎮	2		4	6	2	2	8	1	13	21	59		8,460	
上遠鎮	3		4	16	2	2	8	5	12	39	81		10,167	
茂寧鎮	2			2		3	1	4	8	16	2,950			
共 計	57	3	21	43	13	25	55	38	105	237	471		86,631	
分防標營				2		3	3	12	15	30		5,000	0.77%	
全國共計	336	644	169	614	119	163	375	429	612	1,355	3,414	648,344	100.00%	

① 營數包括標營協營及專營或分營的營。凡和營數均以一營為單位，凡一協或一營分為兩營或三營的，則記其所分的營數，不以協營為單位。例如廣德營也分為左右營，而江貴州營分為左營右營都記作兩行。若不分營的協，則作一營計，因為此種協全協祇有一營。

我們要比較綠營全國各地不同的營制，應該舉鎮來說明。因為鎮是每一軍區裏面的單位，為綠營基本的組織，在他的上面，雖建有總督巡撫和提督，但其建制的原則是完全相同的，在他的下面，雖有協營和汛，然而又不過是從他分化出來的，所以說明了鎮的情形，便可以概其餘。我們看上列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全國共六十六鎮，其中祇有福建省金門海壇兩鎮水師的營制，其營數、官數、兵數完全相同。^④（雲南省臨元開化兩鎮兵數雖同，但營數官數却不同。）而考這兩鎮之所以相同，還是基於地形的原則的。原來金門鎮在同安縣的金門鎮地方，海壇鎮在福清縣的海壇汛地方，兩鎮同扼閩海的要害，地位相同，故營制也相同。此外，便沒有一鎮相同。試舉兩個相差最遠的例來說，如山西大同鎮兵數共 18,687 名，分防一協，三十一營，為全國各鎮中兵數最多營制最密的一鎮，雲南永北鎮則兵數僅 1953 名，並無分防的協營，為全國各鎮中兵數最少，營制最疏的一鎮。這兩鎮兵數多寡，營制疏密所以相差這樣遠，實基於地形的原則而定。因為大同鎮東連上谷，南達井陘，西界黃河，北控沙漠，居邊隅的要害，為京師的藩屏。⁽³⁾ 明天順中，石亨在這裏鎮守，嘗說：“大同士馬甲天下，若專制大同，北塞紫荊，東據臨瀛，決高郵之隄以絕餉道，京師可不戰而困。”⁽⁴⁾ 其地位的重要可知。^⑤ 清因明制，故大同鎮兵數甲全國，而營制分布也至密。至於永北設鎮，不過因為與外域黃河界交而設。（今西康地）但是，永北雖建鎮以守邊，而邊疆安靜無事，所以設兵不多，而營制也疏。我們又從一個軍區內各鎮來說，例如雲貴區共建十三鎮，其兵數每鎮自一千餘名至八千餘名不等，惟鎮遠鎮一鎮為 10,167 名，兵數冠於各鎮。這是因為鎮遠鎮形勢，東達沅辰，西通貴筑，當往來的衝要，為雲貴門戶，⁽⁵⁾ 所以設兵特重於本軍區的他鎮。我們再從上表全國各軍區兵數的比較來看，據上表統計以閩浙區為最多，共 108,095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6.67%，居第一位。陝甘區兵數為 97,267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5.02%，居第二位。兩廣區兵數為 96,731 名，佔全國綠營兵數 14.91%，居第三位。閩浙區地處東南海疆，海防重要，陸軍之外，復有水師，所以兵力獨厚，兩廣區的廣東情形與閩浙區同，所以兵力也厚。其陝甘區兵數雖居第二位，較次於閩浙區，但閩浙區是陸軍與水師合計，若祇算陸軍，則陝甘區兵數應居全國第一位。陝甘區陸軍

所以最多，是因爲當時中國西北邊防最重，故特設重兵以爲鎮守。陝甘總督左宗棠所謂綠地居邊塞，北連蒙古，南雜諸族，西路新疆，更番接戍，防範宜周，兵力不得不厚⁽⁶⁾便是。至於腹裏軍區，如河南區兵數爲10,486名，佔全國綠營兵數1.61%，爲兵數最少的一個軍區。邊防海疆則設重兵，腹裏則少設，其多寡不同的情形，也是基於地形的原則的。

從上列綠營全國營官兵數統計表作各方面的比較，全國各地不同的營制無不因地而異，我們對綠營這個因地形而定營制的緩衝疏密，酌兵數的多少的建制原則，便可以完全明瞭的了。

第三節 “營”(7)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

綠營營制建制的原則，已敘於上節。現在再進而闡明綠營營制裏面營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三種制度。要闡明這三種制度，一方要看第一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同時還要根據別種資料，再列一個簡明的表以補其不足。綠營全國營制表有兩點缺陷：第一、綠營營制分標、協、營、汛四種，他在全國營制中，祇列出標、協、營的制度而不及汛的制度；第二、綠營兵種分馬步守三種，他所列每營兵數，祇列其總和，而不分別列其各兵種的細數。第一個缺點是使我們對綠營營制四種不同的機構，沒有得到一個完整的觀念。第二個缺點，是使我們不明白各兵種在營制中是怎樣的一個編制的制度。不過，這兩點缺陷，不單是乾隆大清會典則例一書如此，清代歷朝所修的會典事例通考諸書，無不同此缺陷。揆厥所由，蓋因綠營營制中以分汛爲最繁，而敘各營兵數的總和也遠較將其兵種細數都羅列出來爲簡。現今所載，已經卷帙繁多的了，如果再加上分汛和兵種細數的記載。其繁多何止倍蓰。所以修典章的人，便把這兩方面刪而不載。到今天，我們想要把綠營全國各地的分汛制度，與各地營汛兵種的數目一一的考出來，文獻殘缺，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所幸在道光朝修的綠營中樞政考裏面，却把直隸區各地的分汛和各營汛的兵種細數都載明，直隸區以外各軍區則不再列分汛，（其各營兵種細數仍分列）揣主修者的用意，大概是以直隸區居各省之首，故舉以爲例。這是要聲明的一點，我們要知道全國各地綠營的營制，是不能舉一兩個軍區以爲例的，在上面已經說明白，但是要解剖綠營營制的機構，尋其

原則，明其組織，祇要舉一個軍區或一幫鎮出來說明便可以看得出來了。現在我們再根據這部道光中樞政考所記直隸區營制，將其中天津大名兩鎮營制列成一個簡明的表，以補上表的不足，而供我們的說明。（表見後）

我們看下表，天津大名兩鎮營制整個的機構共分為四個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叫做“標”，第二部分叫做“協”，第三部分叫做“營”，第四部分叫做“汛”。標的任務，是在總兵官的統率下居中鎮守，並備調遣之用。（總督巡撫提督所屬的標，其任務與鎮標同。）協的任務，是協守本鎮的要害，如天津鎮以河間通州兩地為最衝要，大名鎮以開州為最衝要，故天津鎮建河間通州兩協，大名鎮建開州一協，以為協守。營的任務，是分守本鎮各地扼要的城邑關隘，計天津鎮共建天津城守靜海等二十營，大名鎮共建大名城守廣平等七營。汛的任務是分汛備禦，凡本鎮中較偏僻的縣邑，或者是繁盛的市鎮，不用特建專營，然而仍須防守的都建汛以為分守，計天津鎮共分任邱高川等十汛，大名鎮共分大名南樂等三十汛。關於標、協、營、汛的組織，我們須將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和此表並看。先看標的組織，他是分所屬的標兵為營，有分為兩營的，如天津大名等鎮；有分為三營的，如宣化延綏等鎮；有分為四營的，如大同昭通等鎮；有分為五營的，如西寧涼州等鎮。其各標設營多少，都以各鎮地形衝要的程度為準則。其各營名稱，則以中、左、右前、後五字為名，如設兩營的標，普通稱左營右營（但也有稱前營後營的，如南昌鎮），設三營的標，普通稱中營、左營、右營（但也有稱左營、右營、前營的如登州鎮），惟設四營的標稱中營、左營、右營、前營，設五營的標稱中營、左營、右營、前營、後營，則全國一律。（督、撫、提所屬的標，其組織也與鎮標全同。）協的組織，通常是分所屬協兵為營，有分兩營的，如河間太湖等協；有分為三營的，如張家口臺灣等協；但也有不分營的，如沂州九江等協。其各協或不分營，或分營而有多少的不同，也都是以地形為標準。至於分營的協，其各營名稱，也是以中、左、右三字為名的。營的組織，通常祇是本營一營，但也有些地方例外，如徽州增城等營分為左右兩營，常州營分為中、左、右三營。汛的組織，他的本身是最簡單的；他是從協從營分出來，通常是幾十個兵士，由千總把總帶領以駐防汛地。但從整個營制的機構看起來，他却是最細密的。故練立營制，議者以分汛地段為不易定局的事。

直隸區天津大

(據道光朝欽定中樞政)

領名	標				協						
	名 稱	兵 數			名 稱	兵 數			餘 額①		
		馬兵 (名)	步兵 (名)	守兵 (名)		馬兵 (名)	步兵 (名)	守兵 (名)			
天津鎮	左營 右營	140	38	452	河間協 左營 右營 涇州協 左營 右營				德家口冀州兩營 采曹三河藪溝玉 兩暨泗五營		
		110	42	357						70	31
				69						29	303
				48						9	152
				48						9	153

① 中樞政考不載策轄一節，此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一補入。

名兩鎮營制表

(考參三十七長制額成)

營				汛				
名	兵 數			雜 籍	名	兵 數		
	兵 (名)	步兵 (名)	守兵 (名)			馬兵 (名)	步兵 (名)	守兵 (名)
天津城守營	37	30	343					
天津營	17	4	158					
前門營	29		67					
德勝營	29		92					
中門營	47	225	225					
北門營	43		314					
海口營	6		82					
						任邱汛	18	78
						高川汛	5	25
						肅寧汛	8	24
						交河汛	8	39
						阜城汛	11	47
保定口營	29	46	84					
甘肅營	19		95					
						遵化汛	8	55
					安慶汛	8	51	
					枝縣汛	7	47	
雲南營	7		47					
					馬駒汛	6	37	
三河營	35		86	寶坻營				
廣濟營	27	9	100					
莊田營	33		95					
寶坻營	36		74					
寶坻路營	164	17	334					
寶坻營	20		94					
寶坻營	24		103					
寶坻營	34		169					
大城營	11		62					
石州營	35		136			文保成汛	10	88

直隸區天津大名

(按道光朝欽定中樞奏)

鎮名	額			島			備註①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大名鎮①	左營 右營	88 87	123 123	269 240					
					開州島	93	181	293	

① 大名鎮建立於道光元年，故上表無此鎮。

兩鎮營制表(續)

(考卷三十七兵制綱要)

營				汛				
名	兵數			策	稱	兵數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馬兵(名)	步兵(名)	守兵(名)
大名城守營	35	44	120		大名汛	7	1	23
					南樂汛	6	1	23
					清豐汛	13	8	20
					牙里集汛	10	10	25
					顯回集汛			37
					小澤汛	6	1	18
					韓縣汛	7	1	22
廣平營	20	21	71		洛汛	16	3	23
					臨邯汛	20	3	48
					威安汛	2		10
					廣平汛	5		10
					曲周汛	2	3	19
					因緣汛	5		11
					臨漳汛	1		10
					清河汛	2		19
					威縣汛	1		13
					油房汛	1	1	13
新德營	39	52	135		西黃汛	1		15
					沙河汛	13		33
					南和汛	1	1	9
					鉅鹿汛	2	1	16
					平鄉汛	1		9
					廣宗汛	1		9
					內邱汛	26	3	48
					金堤店汛	1		8
					唐口汛	1		11
					任縣汛	1		9
鐵州營	37	14	149		彰城汛	4	1	14
					兩門汛	14	20	36
					井店汛	5	6	19
驛營	70	80	249					
東明營	50	60	140					
長垣營	52	63	135					

(8) 我們要明白這種情形，可看上表天津大名兩鎮的分汛，如河間協，其左營分任邱、高川、肅寧、交河四汛，右營分阜城一汛，所轄景州營分連鎮、安陵、故城三汛。再看大名鎮，其大名城守營分大名、南樂、清豐、牙里集、顧河集、小灘、魏縣七汛；廣平營分臨洛、邯鄲、成安、廣平、曲周、肥鄉、雞澤、清河、威縣、油房十汛，順德營分西黃、魏沙河、南和、鉅鹿、平鄉、廣宗、內邱、金堤、唐山、任縣十汛，磁州營分彭城一汛，開州協分兩門井店兩汛。其河間協所轄的汛，有的是從本協直接分出來的，有的是從本協兼轄的營分出來的。這個情形，使我們知道汛的根源是從協從營來的，惟標無分汛。因為汛是零星的，汛兵專事防汛而不能事訓練，故從那以協守分守地方為任的協營分出來，至於標兵則以居中鎮守與備調遣為任務，必須集中訓練，故無分汛。這是綠營的一個定制。其大名鎮計一協七營共分三十汛，綠營分汛地段之細密，於此又可以看見。我們將天津鎮河間協和大名鎮分汛的情形合看起來，對全國各地分汛制度的原則，便可以推知了。綜上以觀，知道綠營營制中“營”的類別共分標、協、營、汛四種。其標、協、營三種都立營，惟汛不立營。但標營體制與協營不同，協營體制與參、遊、都、守的營又不同，故標、協、營雖同為營，而營的組織大小與其任務却各有不同。至於標、協、營、汛間的關係，我們也可得而言。標是督撫提鎮親帶的兵，凡自有專闢之寄的總兵官以上的將帥始得建標。協有從總督分出的，如兩江總督分出安慶一協，有從提督分出的，如直隸提督分出河屯、三屯、山永三協，有從鎮分出的，如天津鎮分出河間、通州兩協。營有從總督分出的，如閩浙總督分出南臺一營，有從巡撫分出的，如貴州巡撫分出古州、都江兩營，有從鎮分出的，如天津鎮分出天津城守、靜海等十二營，有從協分出的，如河間協分出鄆家口、景州兩營，有從標營分出的，如直隸提督標前營分出密雲、石塘、順義三營，還有些地方，“專營”再分“分營”的，如務閣路營又分出寶坻一營。汛是從協或從營分出的，已具述於上，不再舉例。凡督、撫、提、鎮、協、營對其所分都有管轄的職權。故督、撫、提、鎮除轄本標外，其督、提、鎮則並轄所分的協與營，巡撫也兼轄所分的營，而協營又各轄其所分的營與汛。惟標則無所轄，祇有那幾個有分營的標營為例外。（請檢上節綠營全國營制表）因為協、營不是從標分出，故與標即無從屬的關係，我們再回頭看

第二章所列的清初綠營天津鎮營制表便可以明白這種制度。但是，標之爲名，在綠營制度作“統屬”解，⁽⁹⁾乃綠營軍隊主力所在，他直隸於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的麾下，他雖無所轄，然而督撫、提鎮却以他的力量來做節制一個軍區或管轄一鎮之用，所以標對於協於營於汛，雖然沒有“從屬”的關係，但却具有“統屬”的權力。⁽¹⁰⁾這也是綠營營制裏面一個特殊的制度。

綠營兵種，分爲馬兵步兵守兵三種。馬兵步兵都是戰兵，故馬、步兵與守兵對稱叫做戰、守。步兵無乘騎，守兵也徒步，故步、守與馬兵對稱，又叫做馬步。這三種兵種在營制中的比例定制，典章中無明文。惟本所整理清代檔案在順治朝題本裏面，却尋得一段殘缺了的引載兵部咨會各省督撫的文件，便是敘述這個定制的。其文如下：

順治□年□月□日（缺）福建巡撫張學聖題：“兵部咨開原定經制馬三步七。今查各省地方，有水、有陸、宜步、宜馬之不同，如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或係濱江沿海，或多崇山峻嶺，以上六省應馬二步八。又有用馬之處，即三猶爲見少，又有不用馬之處，即一猶爲見多，聽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通融裒益，總期適符額數”等因。

案張學聖任福建巡撫始於順治三年(1646)八月，至十年(1653)二月罷，他這一件題本，當即在順治三年至十年間所題。我們從張氏此本所引兵部咨文中，知道清初開國時最初所定綠營馬步比例的經制是馬三步七。（步是包括步兵和守兵在內）嗣兵部以各省地形有水有陸宜步宜馬的不同，因有通咨各省督撫聽各就地地方形勢因地制宜之舉。這一次兵部改定馬步比例的經制是以省爲對象，而不是以軍區爲對象的，因爲軍區建立的原則是要聯合轄軍的形勢以自成爲一個軍事區域，而各軍區內各省的地形却不是都相同的。關於當時各省督撫接到兵部咨文後，他們如何題覆，後來如何改定經制，今已不可詳考。其間有可考的，如康熙初，廣西提標江西全省安徽撫標都爲馬一步九，旋廣西提標及江西省都因對三藩用兵奏請改爲馬二步八。⁽¹⁰⁾而陝甘區內陝西甘肅兩省營制，則爲馬六步四。⁽¹¹⁾我們知道，馬兵雖富於卓越的機動性，但易受地形限制，凡崇山峻嶺，巨川橫流，都可以限其馬足，與步兵不問地形如何，均可實行戰鬥的性質不同。惟在廣漠平原，

尤其是在水草荒涼的沙漠之地，則最可以施展其功能。故處山園水鄉的省分，如廣西、江西、安徽等省營制，則爲馬二步八，處邊塞平原的陝西甘肅則爲馬六步四。可見綠營營制所定兵種的比例，也是以地形爲原則的。⁽¹²⁾不過，我們對綠營營制分兵種的意義還須加以釋明的，就是綠營所以分馬、步、守三種兵種，並不是完全爲着戰鬥起見，自然，他最重要的意義還是爲着戰鬥，但除此之外，他還爲兵士拔補的升階而設。因爲步兵拔於守兵，馬兵拔於步兵，這三個不同的兵種，做成綠營兵士三個升階的階級。故江海水師作戰不用騎兵，而且兵種仍照陸軍例有馬、步、守名目，如上表天津鎮所轄水師營便有馬兵 47 名，其不見於上表的，如康熙大清會典記蘇州水師鎮有馬兵 200 名，京口水師鎮有馬兵 272 名，⁽¹³⁾ 道光中樞政考記廣東水師提標中營有馬兵 10 名，左營有馬兵 25 名，右營有馬兵 11 名⁽¹⁴⁾都是。光緒時，陝甘總督左宗棠變通甘肅營制上奏說：“所有械定之兵，仍應按馬、步、守分別歲數次第挑補。所以必分三項者，留此等級，升降之間，可資激勵。”⁽¹⁵⁾左氏的話，便是對這個制度在這方面的作用的說明。這也是綠營營制中一個特殊的地方。此外，關於兵種平時的編制，是用一種混合的制度。如上表所列天津鎮標左營兵共 660 名，內馬兵 140 名，步兵 38 名，守兵 482 名，右營兵共 508 名，內馬兵 110 名，步兵 42 名，守兵 357 名。其各兵種都混合編制於一營裏面，而不是各自獨立的分別的編制。此外各設營、協、汛以及大名鎮的編制都同一樣，具見上表，不贅舉。這種情形，不但天津大名兩鎮如此，我們從樞政考看起來，全國綠營各標、協、營、汛其平時的編制也無不如此。

綠營將帥，在每軍區內以總督爲最高統帥，巡撫次之。（其不設總督的軍區，則以兼提督銜的巡撫爲各該區綠營最高統帥。）總督共八員，直隸、兩江、閩浙、湖廣、陝甘、四川、兩廣、雲貴八個軍區，每區一員。巡撫共十六員，山東、山西、河南、蘇松、（即今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其中山東、山西、河南三省爲不設總督的軍區，故都以撫巡兼提督銜節制諸鎮。又江西一省，雖屬於設有總督的軍區，惟因總督遠駐江寧，難以節制，故該省巡撫也兼提督銜以節制營伍，但他却須受本區總督的節制，與不設總督軍區者不同。此外

蘇松等十二省巡撫都不兼提督銜，他們雖無節制鎮將統轄全省營伍權，但他們與總督同爲都察院堂官，有參處提鎮權，且專司糧餉並負責理軍務的職任，故其事權也重，至咸同後，凡分省巡撫都有節制提鎮統轄營伍權，幾與總督埒。總督巡撫部屬於文階，以文副武，是清代政治上的一個大作用。其綠營武階中最高的將領爲提督，次爲總兵官，又次爲副將，爲遊擊，爲都司，爲守備，爲千總，爲把總。其官階、品級、員數如下表：

綠營將領官階品級員數表^①

官階	品級	員數	備考
提督	從一品	14	初制提督總兵官無定品，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知驍衛都督同治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署督僉事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1753)省都督銜，始定品秩。
總兵官	正二品	66	
副將	從二品	119	
參將	正三品	163	
遊擊	從三品	576	遊擊舊正三品，順治十年(1659)改從三品。
都司	正四品	429	都司舊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1695)改正四品。舊有行參印都司管屯都司，初俱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俱改正四品，雍正二年(1724)俱裁。
守備	正五品	812	守備舊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正五品。
千總	從六品	1,659	千總舊正六品，康熙三十四年改從六品。
把總	正七品	9,414	把總原名練守，康熙元年(1662)改爲把總。

① 此表官階品級採乾隆大清會典卷五十九兵部官制所列，其員數一項，該書所列數字有誤，此處採上面著者所稱的綠營全國營官兵數表所列的數目。

我們看上表並參看第一節綠營全國營制表，提督官階最高，其品級爲從一品，共 14 員，每軍區設立員數不等，有設一員的，如直隸、兩江、湖廣、四川四區。有設兩員的，如兩廣雲貴兩區。有設三員的如閩浙陝甘兩區。也有不設提督的如山東、山西、河南三區，則各以巡撫兼任，兩江區雖設有江南提督，但僅轄蘇松安徽兩省，不轄江西，故江西亦以巡撫兼提督。提督爲綠營大將，有節制鎮將權，其或專設或兼任，或一軍區設一員或設兩員，或設三

員，要都以各軍區的統銜爲定，大概腹裏的軍區則以巡撫兼任，其較衝要的軍區則專設，或設一員，或設二員，至於最關衝要的邊疆海防則一軍區內設至三員，或各制一方，或分劃水陸。⁽⁸⁾總兵官爲正二品，共 68 員，分鎮全國六十六鎮，爲一鎮的主將，有專關的軍寄，雍正元年(1723)正月雍正帝諭總兵官說：“國家幅員廣大，凡邊疆重鎮關塞要害之地，設總兵俾之鎮守，上承督臣之節制，下樹將弁之表率，”⁽¹⁶⁾其責任的重大，次於提督。總兵官下爲副將，從二品，全國共 119 員，副將在明代原稱副總兵，他是總兵官之副，幫助總兵官協守本鎮的要地，故副將所屬稱爲“協”，其體制高於參、遊、都，守所屬的“營”，而次於督撫提鎮所屬的“標”。參將正三品，全國共 163 員，遊擊從三品，全國 375 員，都司正四品，全國共 427 員，守備正五品，全國共 812 員。凡參遊、都、守或同守一城一地，或分守專城專塞，都有分守的責責，他們所轄都叫做“營”。自副將至守備，除統轄協營者外，還有充總督以下中軍官的，其制在下節再加說明。次於守備的爲千總，從六品，全國共 1,653 員，又次爲把總，正七品，全國共 3,414 員，千把職任各掌汛地巡守，其所屬稱爲“汛”至於在各標、協、營的則有管帶兵丁的職責。以上都是屬於經制的官員，爲乾隆時的員額，其乾隆前後各朝雖時有增損，但總在此類數左右。此外，還有外委千總和外委把總兩個階級。外委千總把總通常省稱爲“外委”，所謂外委乃是在經制千總把總定額外，由督撫提鎮在營給與劄付委任的人員。雍正五年(1727)定制，凡各營設立外委千總把總，須照依兵丁額數拔委，各營中額兵 200 名，設外委把總一名，每兵 400 名，加外委千總一員，多者以次遞加。⁽¹⁷⁾此種人員，在順治時便有了，⁽¹⁸⁾但乾隆以前所修會典都不載其員數，至嘉慶大清會典始載嘉慶時全國共 4,256 員。⁽¹⁹⁾這種外委，就各營兵數而定拔委的名數，是有定額的，在這個定額外，再加委任的，則稱爲“額外外委”。但額外外委的地位與外委不同，外委是屬於官數內的，額外外委則於馬兵內酌給頂戴，⁽⁹⁾仍算在兵數裏面，而不得屬於官數內。⁽²⁰⁾至於外委的職任，也有守汛之責，與經制千總把總同。外委千總給與八品頂戴，外委把總則給與九品頂戴，⁽²¹⁾其秩位是最微末的。但是，凡綠營兵士進身，大抵都先經過這兩個階級，然後才陞拔到經制千總把總，却是兵士進身的初階。

第四節 營務人員

軍營的人物，最重要的自是營節制和管轄之任的統帥和將領，但如何傳宣主管將帥的號令，如何經理營中庶務，則必須有人專掌其事。在綠營營制裏面，對此項辦理營務人員的制度，遠不如今日軍營分得那樣的細密，組織那樣的複雜，惟以中軍來擔任。

中軍的職掌，是傳宣號令，承辦公務，支發餉項，蓋凡綠營裏面所謂兵馬錢糧等營務，都是由中軍來專掌的。中軍普通都兼轄營伍，凡各標、協、營裏面例都設有中軍，而其體制則各有不同：做總督中軍的為副將（將軍標河道總督標漕運總督標同），做巡撫提督中軍的為參將⁽²²⁾做總兵官中軍的為遊擊，做副將中軍的為都司，做參將遊擊都司中軍的則一律為守備。充中軍的品級最高自副將起，最低至守備止，故參將遊擊都司的中軍不復分等級，而守備以下營汛則沒有中軍之設。這種制度，是全國一律的。我們要明白這種制度，可舉江南省各標、協、營中軍為例，列表於下：

江南各標協營中軍表

（本表選乾隆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一十一營制編成）

標名	標		協		營	
	本標中軍官階	本標各營名及主將將領	協名及主管將領	本協中軍官階	營名及主管將領	本營中軍官階
浙江營標	中軍副將（以中營副將兼）	中營副將 左營遊擊 中軍守備	江寧城守協副將 左營都司 右營都司 安慶協副將 左營都司 右營都司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以左營都司兼	奔兵營遊擊 青山營守備 浦口營都司 溧陽營都司 瓜州營守備 漕兵營遊擊 清湖營遊擊 散州營守備 左營守備 右營守備 寧國營守備 池州營守備 廣德營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中軍守備

我們看上表，先看標的中軍。標的中軍分兩種，一爲全標的中軍，一爲本標分營的中軍。如兩江總督標本標中軍副將一員，這是全標的中軍。本標分中左兩營，中營副將有中軍都司一員，左營遊擊有中軍守備一員，這是本標各分營的中軍。其餘安徽巡撫標江南水陸提督標崇明、狼山、壽春各鎮標並同。（惟蘇松巡撫標左右營統將都爲守備，守備品級低，例不設中軍，故此兩營無中軍，而以本標中軍參將兼轄，這不是例外，乃因體制所定。）蓋全標的中軍所以主掌全標的營務，而本標各分營的中軍則又所以分掌各該營的營務。其協營的制度則不如此，僅設一中軍以掌全協或全營的營務。如安慶協副將分左營都司左營守備兩營，其本協中軍即以左營都司兼，而左右營便不再分設中軍。又如徽州營參將分左營守備右營守備兩營，其本營中軍即以左營守備兼，而左右營即不再分設中軍。因爲協營體制低於標，其分營以都司守備管轄，守備例不設中軍，而都司設中軍的也極少，且協營的營務也較標爲簡單，所以無須如標的制度。（表中江寧城守協副將左右營都司各有中軍守備一員，全協有兩中軍，這是一個少有的例。但本協分營既各有中軍，本協主將即不復設中軍，仍與標的制度不同。）我們再看上表，各標、協、營裏面中軍的品級，其兩江總督標中軍爲副將，蘇松安徽兩巡撫，江南提督各標中軍都爲參將，崇明、狼山、壽春三鎮各標中軍都爲遊擊，督標中營安慶太湖兩協等副將各中軍爲都司，安徽撫標左營江南提督標中營，徽州、寧園、蘇州執守、鎮江城守、金山、川沙、吳松、六安等營參將各中軍都爲守備，督標左營、安徽撫標右營、江南提督標左右前後四營、崇明鎮標中左營、狼山鎮標中右營、壽春鎮標中右營、督標崇明鎮標兩奇兵營以及遊兵，潯山、池州、蕪采、松江城守、瀏河、廬山、常州、江陰、揚州、泰州等營遊擊，崇明鎮標右營、狼山壽春兩鎮標左營、江寧城守協左右兩營、廣德營等營都司各中軍，也都同爲守備。⁶⁴自總督至遊擊所轄的標、協、營體制雖各殊，而例必設中軍。遊擊以下，有都司守備所轄的營，其都司惟轄鎮標分營的於例始必設中軍，至分守防營的都司則十九不設中軍，如上表分守防營的都司有浦口、溧陽、廣德、楊舍、孟河、南匯、柘林、平望、青村、秦興、掘港、泗州、廬州、亳州等十四營都司，祇廣德營都司設有中軍。至於守備，則一律不設中軍，如上表分守防營的守備有青山、瓜洲、靖

江、三江等四營都無中軍，因為中軍品級最低以至守備為止，故守備所轄的防營，於例不設中軍。至於江督標中軍以中軍副將兼，其左營統將為遊擊，蘇撫標中軍為參將，兼轄左右兩營守備，安徽撫標中軍以左營參將兼，其右營統將為遊擊，江南提督標中軍以中營參將兼，其左右前後四營統將都為遊擊，崇明、狼山、壽春三鎮標中軍都以中營遊擊兼，其他各營或為遊擊或為都司不等。故督標中軍副將高於他營遊擊，撫提各標中軍參將也高於他營遊擊（若蘇撫標以中軍參將兼轄左右營守備，其體制延傳），鎮標中軍遊擊則高於他營都司，即他營同為遊擊的；而其事權也不如做中軍遊擊之大。⁽²³⁾此乾隆時左都御史劉統勳所以有督撫提鎮中軍為各營領袖的話。⁽²⁴⁾因為中軍所掌，不祇屬於庶務，並兼司兵馬的事，其中傳宣號令一項，在平時屬於訓練，在戰時屬於軍令，而由中軍直接的秉承主管將帥的命令以之傳於各營，實為一軍訓令所從出，乃軍營的要務，所以中軍的體制例設他營為尊，便是因為這個緣故。這也是綠營一個特別的制度。

綠營的營務人員，除中軍外，在經制裏面，不再設有其他人員。但到乾隆後，有一種叫做“字識人員”，就是司文書的書記，却於經制之外，在各提、鎮、協、營裏面普遍的設立起來。字識設立的原因，是因為武職官員從行伍出身，不知文義的居多；又因養廉有限，不能延請幕客所以文移書稟便不得不書手於此類人員。⁽²⁵⁾字識不是經制的，故各地軍營所設人數各有不同，就乾隆時湖廣兩省來計，兩省提、鎮、協、營六十餘處，字識約一百餘人，大概每營一、二人。⁽²⁶⁾字識的待遇很低，在經制上並無薪給，故各營字識只有歸入額兵數內，每人各佔名糧一、二、三分不等。⁽²⁷⁾因為字識為軍營事實上所需，故雖不是經制人員，而要佔入額兵名糧內以支其薪給，但國家也還得承認他，不作虛冒名額論。至嘉慶時，始定各營字識人數，凡衝繁營分，每兵百名不得過三名，簡僻營分，每兵百名，不得過二名。⁽²⁸⁾國家遂於法令上正式承認此種制度的存在。

(1) 見卷八十六漢成。

(2) 見本所整理檔案。

(3) 劉統勳疏，見《欽定四庫全書》卷四百六十四《平定回疆方略》。

(4) 見同上書《劉統勳疏》。

(5) 皇朝通志 方輿紀要 卷一百二十二 貴州三論 滇遠形勢 語。

(6) 見本所整理檔案。

(7) 此處的“營”字是廣義的，他不專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統的營，也不僅指提督、巡撫、提督、總兵的總營與副將的營制而言，他所指的意義是把提督營制裏面所有標、營、營、汛四種營制都包括在內的。

(8) 這是兩廣總督張之洞的話，見光緒十二年（1885）四月奏未張之洞奏改建廣西營制制說：“綠營規制細密，其間分汛地段，排按章程，條著等差，推補缺額，一成不易，必須周詳貫通，方無窒礙，目前籌維定議。”（光緒東華傳 卷七十六）

(9) 張之洞撰湖北常備軍制摺論“標”字的意義說：“標之爲名，本無不可，惟綠營相沿以爲統屬之稱。”（見張文襄公奏稿卷三十八）

(10) 據清史列傳卷七，哲理著保衛衛國傳，卷八揚業高標。

(11) 據清史列傳卷七宋德宣稱，及宣統二十八年涼莊將厚巴祿，陝甘總督楊應瑞等數種漢軍宜功。（見皇清奏議卷五十四）

(12) 據康熙四年（1665），四川總督李國英奏請全川底定，以馬二步一，戡守各半定額，從之。（見清史列傳卷七十八李國英傳）康熙時兵部以四川爲崇山峻嶺之地，不宜用營，應定爲馬二步八，今李氏奏謂馬多於步，與前兵部不符。然考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康熙二十五年（1696）四川全省兵數爲三萬名，內馬兵六千名，步兵二萬四千名，其比例實爲馬一步四，仍與順治時兵部所定相符，屬於不宜用營省分，蓋李氏所定乃一時之制，否則本條所記有誤文字耳。

(13) 卷九十四。

(14) 卷三十七兵制。

(15) 見本所整理檔案。

(16) 雍正東華卷二。

(17) 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四兵部二十四。

(18)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六，兵部十六，遇陞遇例。

(19) 卷三十五兵部。

(20) 據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二。

(21) 據中樞政考綠營門卷五，考拔。

(22) 惟薩薩後章師部補營制，以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爲提標中軍爲例外。

(23) 道光時江西巡撫韓文楷請改武職營制於分疏云：“贛中營遊擊駐贛州府城，地廣山多，且與閩粵兩省連界，會匪竄發之案頻聞，雖有總兵同城調度，而中營爲贛標各營領袖，該營巡緝緝防在右均關緊要。”（見韓文中丞奏議卷十）崇清會典共分中、左、後三營，中營爲遊擊，左營亦爲遊擊，後營爲都司，其中營遊擊即兼本關中軍，事權較左營遊擊後營都司爲重，韓氏奏所謂爲贛標各營領袖便是。

(24) 乾隆六年（1741）劉統勳疏禁督撫提鎮各區中軍籍等項有云：“中軍例以副將、參將、遊擊充之，兼辦公務，支發錢糧，爲營督領袖，原非爲上司服役，乃督撫提鎮出署親步隨，至弱爲料理軍馬旗幟，甚爲失體。”（清史列傳卷十八木傳）

(25) 據乾隆六年（1741）署理湖廣總督那蘇圖改營營營制疏，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七。

(20) 據同上。

(27) 據同上，及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詳陝甘兵儲疏，見皇清奏議卷六十五。

(28)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第六章 土著的世業的兵制

第一節 兵皆土著的制度

綠營的兵種，在上章營制的分析裏面已經詳細的說明。在本章，我們要對綠營兵丁的本質，他的拔補制度以及兵籍的制度，特別的提出來加以探討。現在，先說綠營兵丁的本質。

綠營兵丁的本質，以土著為原則。這是綠營兵制裏面一個重要的制度。土著這兩個字，在綠營制度上含有兩種意義：第一、作本地的人解，第二、作固定不移解。所以這個制度的作用，也應該分為兩方面來闡說。

第一方面，他是用本地的人為兵，不得以外來無籍的人補充。這方面的作用，是使兵士易於遵守紀律。因為土著的兵，他們的家室就在軍營的附近，他們的祖宗墳墓也在這裏，他們從小時候就養成了一種愛家愛鄉的觀念。同時他們知道，倘使他們在本鄉犯法，家室就得受牽累。所以這種人在軍營裏大都不敢為非作惡，而易於遵守紀律。至於那些外來無籍的人便不同了，他們所報的鄉貫，既難究詰其真偽，身邊復無家室的顧慮，所以這種人入伍後，便往往敢於犯法為非。明季驕兵的禍亂，據時人所記，即多由於當時隨地招募而起。(1) 清初入關，因用兵時候急待募補，還多隨地招募。及軍事將平，遂定募補兵士必須本地土著的制度，以革其弊。所以當時就是有些地方所產營伍，因為戰後荒殘，壯丁死亡，本地無人應募，不得不從他省招募移調充額的，而所移調的兵士，都須攜帶家口赴軍營所在地居住，便成為本地土著的人。(2) 從此招募外來無籍的人補額的事，遂成為厲禁。就是在大兵役當中，從各省徵調來的兵士，遇有傷亡，也仍須咨本省在原營募補土著送往前方大營，而不得隨地募補的。到嘉慶後，此禁稍解，嘉慶年間，以從征鄉勇補新設寧陝鎮等處各營新兵，道光間，鎮筵鎮兵亦多以練勇補額，都不旋踵即起兵變。其鎮筵鎮兵變一役，總兵楊芳與湖廣總督納爾經額所定善後章程四款，其中一款，就是“兵勇不准以客民充補”，(3)

工科給事中常大淳奏陳善後章程五條，其第一條也說：“鎮軍兵丁練勇，不得以外來游民充當”，(4)都是重申舊禁以爲善後的對策的。我們從這些歷史的事實看來，在嘉慶以前，綠營厲行以本地土著補額的制度，故其時軍士遵守紀律，變亂罕聞。及嘉慶後，間以練勇遊民補額，遂屢起變亂的事。而其善後辦法却仍以厲禁外籍遊民補額以靖亂源。可知這個土著補額的制度，在綠營維持紀律上的功能。同治初，江西巡撫沈葆楨論綠營制度的好處有所謂尺籍伍符，按戶可稽，鈐束較易(5)的話，便是指這方面說的。

第二方面，他是固定不移的，土著了的兵是跟地方相維繫的。這方面的作用，使國家得收養兵之效，並使將帥無從專擅，而國家始得收集兵權。所謂兵士固定不移的，便是綠營兵士一列尺籍，便終身不能改。他們當初應募時，雖是出於志願，但入伍後，便不能自由退伍了。他們平時在營差操，有事徵調出征，事定遣撤歸伍，這一個事業，經他們自己的志願選擇後，終身便要在這個軍營服務的。假如他們入伍後，想要逃避兵役，則他們的名字早已登於兵籍，軍營便可以按戶追索，使他們無地可逃。如此則國家養一兵便得一兵之用，有徵兵制度的好處，而沒有募兵制度的流弊。當清初綠營兵制未定時，在用兵時期，所募兵士，大都是“或冷曖殊勞，或恩威異置，稍有遠心，輒萌去志，引類呼朋，脫然長往。”(6)到了咸豐間，綠營崩潰後，勇營代興，其兵士輕於去就，養兵而不得其用，跟清初情形先後如出一轍。曾國藩與左宗棠書說

調“兵”(指綠營兵)四百，亦不爲少。兵之不甚中用，第久薄之，非至今而變易前說也。特以近日各處募“勇”(指勇營兵士)者甚多，應募者漸少，卒之擇將，甚於將之擇卒，朝秦夕楚，輕去其主，辛苦教練，甫覺可用，轉瞬已失其所在矣。或在此營當散勇，則貪易一營以充什長，甫得什長，又思易一營以充哨長。若兵則一列尺籍，終身不改。部意欲借“兵”呆板之風，稍變“勇”浮動之習，故發此議，亦勸潤帥(案指湖北巡撫胡林翼，林翼字潤芝)參用“兵”也。(7)

曾國藩是個最反對綠營制度的人，他創立勇營制度便是因爲要改革綠營舊制而起。在湘軍初興時，他把綠營兵士摒絕不用。到了這時候，因爲看見勇營發生流弊，竟不得不調有籍的綠營兵到湘軍大營來企圖借綠營固定不

移的風氣，⁸⁾以稍變勇營浮動的流弊。可知這個固定不移的兵皆土著的制度，對於軍營銓精兵士使國家得收養兵之效。至於這個制度又如何使將帥無從專擅而兵權得以集中於中央呢？我們在上節說過，綠營用將皆陞轉的制度以收兵權於中央，使將帥不得久典一地的兵政。但是，要使這個制度生效，必須先使兵士土著不動，與地方相維繫，然後將帥方不能專擅其權。否則將帥雖然可用銓選的制度陞轉了，而兵士若不土著也跟着轉移，則將帥不過是不得久居一地而已，而舊部兵權却依然是他們掌握的，中央仍無從收集其權。所以綠營制度，一方在將帥則用陞轉，一方在兵士則必須土著不移，與地方相維繫。故定例將帥陞任私帶營兵處分極嚴，康熙大清會典載其例道：

凡擅帶營兵，提督總兵官等陞任別省，將本省營內經制兵丁帶赴新任者，十名以下罰俸一年，十名以上於現任內降一級。(8)

這不是一條虛文，就是到了同光間督撫專兵雖已成爲公開的事實，但督撫陞轉別省時，如果他毫不掩飾的把帶營兵赴新任的事奏聞朝廷，還是照例不准行的。(9) 因爲定例如此嚴厲，將帥方不敢私帶營兵他去。經制既固定，然後方得奠下了收集兵權的基礎，而種種集權中央的措施，方得在這個基礎的上面有所施行。

第二節 世業的兵制

綠營兵士拔補的來源，凡騎兵拔於步戰兵，步戰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餘民。(10)

餘丁一項，是將營中清出火糧收養營兵子弟，每名月給餉銀五錢以備出缺挑補，叫做餘丁。(11) 凡餘丁至十六歲以上，就有資格去考補守兵。(12) 這個制度，頗有用意：第一、他們生長兵家，執銳拔堅，見聞習慣，自較從民間募來的易於訓練。第二、綠營兵餉過薄，他們的子弟有餘丁的月餉可償，便可以得到多少的貼補。第三、遇有徵調時，餘丁有隨正兵服兵役的義務，他們可以分擔一部分運輸工作，使戰時得少募長夫。有此三利，所以綠營特立餘丁這個制度，以爲挑補缺額的預備。兵家生齒日繁，子弟衆多，考補艱難，而在國家方面說，則不患無挑選的人材。我們試舉一個餘丁考補的故

事。如湘軍大將超便是從餘丁考補守兵出身的。他的尉父昌元爲夔州協馬兵，道光二十五年(1845)，超年十七歲，武藝超羣，他以餘丁考補守兵缺，時額缺祇是一個，而同應考的餘丁共六十人，經將官營弁數次揀校而去留之，超歷試都第一，始得入伍。(13) 這一個故事，說明了餘丁補缺的困難，而國家拔補守兵則儘多人材挑選。所以定制上雖有無餘丁乃募於民的條例，其實祇是一條預備的條文，通常都是以餘丁拔補守兵，而少有另募於民的。我們從這個制度看來，父兄在伍，子弟爲餘丁，守兵缺出，卽從餘丁拔補，這樣一代代的傳下去，兵士都出於兵家，實在是一個世及的制度。這個制度，跟徵兵制度不同，跟募兵制度也有分別的，我們可以稱他爲“世兵制”。(14)

綠營考拔營兵，以人材強壯，技藝優嫻者充補。督撫提鎮本標及相近營汛，均親自考拔，餘令副將參將考拔，仍於巡閱屬營時覆覈。若考拔失實，及虛占名糧者論如法。(15)

凡營兵入伍，令五人聯名具保，互自覺察，其有不遵約束，生事擾民，容姦保隱，隱次失伍，有干紀律的都論如法，並坐其長(16)

第三節 兵籍

綠營兵曰馬兵，曰戰兵，曰守兵，各定以額，都註於冊，叫做兵籍。掌管兵籍的機關爲兵部。定制各省督撫每年造具兵冊按實在正額馬戰守兵爲一冊，屯防移駐各兵爲一冊，分晰造報，不得牽混，於年終題報。兵丁遇有事故，卽開除註冊，按名募補。既募，將所募新兵年貌籍貫按季造冊，出具並無假冒印結送兵部。(17)

兵籍掌於兵部，是中央收集兵權的首因。因爲兵部既得掌兵籍，中央握尺籍卽可周知全國兵數，舉凡平時的訓練，戰時的徵調，與及不時的稽覈兵馬所以防微杜漸者，都得藉此以施行。清代在咸豐前，各省督撫每年題例題報兵數，其時全國兵馬，兵部瞭如指掌，故每遇徵調，諭旨一下，各省立刻徵調雲集。及咸豐以後，湘軍興起，各省自募勇營，督撫始不將其兵數遵舊例題報兵部，於是兵部無從知其數目，遂啓督撫專兵的起源。清季康有爲論其事道：

昔徐壽衡爲兵部尙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尙書答曰：“我兵部惟知綠營兵數，其勇營練軍各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乎？”夫以兵部尙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況於調遣訓練乎？……試檢閱咸同中興諸名督撫書牘，各自練兵，各自籌餉，其末也各自守節。……若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強應徵，則募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各餉，餉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強日哉？向見廣西有亂，請兵於湘，請械於粵，則湘粵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頻請嚴旨，乃勉強以客軍舊械應之。……兵一卒一餉一精，朝廷皆拱手而待之督撫，督撫又皆以保疆圍爲辭，言之有故，持之成理。(16)

我們反看，在康熙平定三藩綠營經制大定以後，咸豐太平天國起事綠營經制未崩潰以前，那一個一百七十年的悠長的時代裏面，有這種倒持太阿的局面嗎？故兵部得掌兵籍，即先握收集兵權的把柄，兵部失掌兵籍，即首開將帥弄兵的禍源，關於此點，清代前後史實便是這兩種顯然不同的對照。

(1) 據順治十二年(1655)溫州副將戴維藻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四本)

(2) 如順治十三年(1656)湖南新設東安營，因本地殘荒，招募維艱，詔洪承疇命陳生陳士彥守備田貝龍(兩人皆河南人)回河南招募來湖南督餉。計田貝龍招完官兵四百三十員名，家口一百四十九名口，陳士彥募完官兵五百七員，家口七十九名口，都遵家口攜帶來湘。(據魏略洪承疇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六本)又如順治十八年(1661)，工部左給事中程觀請魏嚴懲苦疏記抽調陝西綠營駐四川並移家口同往事宜：“夫蜀土蕩平，人疏地廣，勢難招募，不毋就近抽調秦兵以資彈壓，今復將抽調兵丁家口悉調移蜀省使之完秦，誠所以繫士卒之心，而圖久安之略。”(見皇清奏議卷十六)這都是移調他省兵充額並移其家口使爲士著的人的事件。

(3) 據清史列傳卷三十九楊芳傳。

(4) 據同治卷四十三雷大澤傳。

(5)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一，同治元年閏八月雷懇領額兵摺。

(6) 據順治十二年(1655)溫州副將戴維藻揭帖，見明清史料第四本。

(7)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七致左季高。

(8) 見卷九十八。

(9) 如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兩廣總督張之洞調任湖廣，奏請在粵招募親兵二百五十名帶往鄂省，以資各營親衛。奉旨與定例不符不准行。並發旨以此次調撥之役，如督撫升調赴任，倘有再行違例者，定即與以懲處不貸，便是一個例。(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八：籌募親兵)

帶印差遺片)。

(0)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兵籍。案李斌演陳煥論記綠營的拔補制度說：“餘丁挑守糧，守糧挑戰馬，戰糧挑馬糧。”(《皇朝通志文獻卷七十七)這幾句話是可以做會典的註釋的。

(11)據嘉慶十年(1745)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案軍機則例續纂卷首云：“守兵例係餘丁”，就此條例來說，是餘丁惟馬兵步兵始有的。

(12)據中興政考卷十四。

(13)據陳昌綏軍紀略。案靈軍是鮑超的軍隊，超字春選，故以選字名其軍。著者陳昌為超幕客。

(14)案乾隆帝論兵家子弟徒藉父兄之力以入伍，有幾世及的話，(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載乾隆三十三年上諭)，同治元年(1862)，湖北巡撫麟慶奏停補額兵疏論綠營之際有“以錢糧爲世業”之論，(見清史列傳卷五十四本傳)，光緒二十七年(1901)，劉坤一呈之劉所上的變法自強疏論綠營制度也有“親族相承，親同世業”的話，所謂世及，所謂世業，都指綠營兵士拔補制度而言。所以我們從綠營拔補的制度看來，並參以當時帝王與疆臣之論，我們認這種制度爲世兵制是確實的。

(15)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

(16)據同上。

(17)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一及同治九年(1870)兵部尚書麟慶請旨飭各省按年彙報兵數片。

(18)見康南海文集，發行省議。

第七章 綠營的統馭

第一節 大小相制

綠營的統馭，有兩個重要的原則，一個是大小相制，另一個是集權與分寄。

大小相制的原則，是用於營制組織方面的。所謂大小相制，明白的說，就是用大的來監督小的，復用小的來分大的；小的給大的監督着了，便無法擅動，而大的事權却給小的分了，也有所牽掣而不得妄為，於是中央政府始得收統馭之功。清代統馭綠營便是這樣的首先在他的營制組織裏面撒下了這個大小相制的網羅。

本來這個大小相制的原則，不僅用於綠營的營制組織裏面，而在清代的衙署制度(Bureaucracy)裏面，也同樣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因為清代督撫之制，督撫一方是綠營的統帥，一方又是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一方監督提鎮，一方又監督布按兩司。每個軍區的兵馬分隸於提鎮，每個行省的財政、民政、司法分掌於布按兩司，而在提、鎮、布、按的上面，同用督撫為之監督。督撫監督提、鎮、布、按，便是用大制小，而提、鎮、布、按分督撫的事權，便是用小分大。遞推而下，提鎮管轄將、備，⁽¹⁾布、按統屬府、州、縣，即用將備分提、鎮，府、州、縣分布、按，也同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清代衙門制度與綠營制度所用大小相制以為統馭的原則是一致的。不過，國家統馭官民，固不是易事，而統馭兵將使之稟遵綱紀，尤為困難，因此，這個大小相制的原則，在綠營制度裏面，自然較在衙署制度裏面更為緊密。

綠營所採用的大小相制的原則源自明代。明代中葉以後，督、撫、提、鎮間互相牽掣的機構逐漸的形成，後人不察，譏為重床疊架的建制，却不知其中原具有一個大小相制的作用，以收統馭兵權的功效。清承明制，建立綠營制度，其督、撫、提、鎮間相制的機構一仍舊貫，而在提、鎮以下，復採用一種化整為散的政策，裁減提督，分一鎮為數鎮，一鎮裏面又多增副將，將

提、鎮的兵馬分於將備。順治十二年(1655)曹溶上疏言當裁併提鎮，改增副將，以重統轄，⁽²⁾康熙二十一年(1682)，左副都御史吳璜上疏言應減提督，增總兵，分一鎮爲數鎮，以防尾大不掉之患，⁽³⁾都是這個政策的建議者。這個化整爲散以收統馭的功効的政策，其作用重在一個“分”字，與從前奧國政治家梅特涅(Clemens Wenzel Metternich)所謂“分而後統治之”(divide and rule)的說法相合的。因此，綠營在營制的組織裏面所採用的大小相制的原則，較之在明代鎮戍制度裏面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兩點，在第二章制度的源流裏面，已經詳細的溯其流源，敘其流變的了，在本章中，是無須再加贅述的。

現在，所要補敘的是要在綠營的營制組織裏面舉出實例來說明這個原則的機構。我們要舉實例說明，在第五章綠營全國營制表中，可以隨便舉那一個軍區做例子。就以直隸區來說，爲簡單起見，先說一鎮。如宣化鎮全鎮兵數共8,589名，但直屬於本標總兵官標下的祇1,998名，其餘6,591名，則分隸於兩協及二十八營。故全鎮兵數雖多，而總兵官標下則僅爲全鎮兵數的一小部分，其大部分兵力則分隸於各協營，全鎮的兵力不致全集於總兵官的手。這一個營制的組織的原則，就是所謂以小分大的原則。我們反過來看，宣化鎮總兵官本標兵數爲1,998名，而所轄張家口協中、左、右三營爲1,475名，獨石口協左右兩營爲594名，其餘宣化城守營等二十八營，每營兵數自數百名至數十名不等。鎮標兵通常是不分汛的，都團集於本營，其協營則分汛防守，存營的又不過是其兵數中一部分。所以本鎮總兵官標兵雖祇爲全鎮兵力的一小部分，而以之制全鎮任何一協營則常有餘。這一個營制組織的原則，就是所謂以大制小的原則。一鎮如此，一個軍區也是一樣。我們再看，直隸區兵數爲44,348名，本區最高軍事長官爲總督，次爲提督，下分五鎮，總督節制一提五鎮，提督節制五鎮而受節制於總督。直隸總督兵數爲5,845名，(本標及外屬合計，下述提鎮同。)提督爲9,430名，馬蘭鎮爲2,073名，秦寧鎮爲3,316名，宣化鎮爲8,589名，天津鎮爲8,661名，正定鎮爲6,434名，全區大部分兵力分於提鎮，而不盡隸於總督。但綠營戰鬥主力在標營，以標營兵數計，直隸總督標兵數爲2,000名，直隸提督標爲2,891名，馬蘭鎮標爲1,202名，秦寧鎮標爲900

名，宣化鎮標爲1,998名，天津鎮標爲1,418名，正定鎮標爲1,801名，總督標兵數除提督標外較各鎮標都多。提督爲本軍區大將，遇有戰事時，他要親率本標開往敵指揮作戰，與做主帥的總督居中調遣不同，故標兵獨厚，過於總督，各省部同。惟全區軍隊調遣權操於總督，提督雖有節制諸鎮權，而須受節制於總督，所以總督標兵雖少於提督，而合督標與各鎮標兵力便制提督而有餘。(其兼提督的巡撫所轄的營制組織與此同，不另舉例。)這則以督撫節制提鎮，以提鎮管轄協營，復以提鎮分督撫，以協營分提鎮，所謂大小相制的體制，便是綠營的統馭第一個大原則。清代中央政府對綠營兵權所以得收統馭之效，實奠基於此。

第二節 集權與分寄(4)

集權與分寄這一個原則，是用於國家行政系統上的職權方面的。集權便是將國家的事權集中於中央，分寄便是將國家一部分的事權分寄於地方最高長官的督撫。

茲先說中央的集權。清代中央掌握綠營兵政的機關爲兵部。兵部設尚書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二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其職掌是“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爵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簡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綱。”(5)兵部分四司。武選清吏司“掌考武職官之品級，而覈其餘選封授儀式之事，凡營制軍馬。”(6)職方清吏司“掌武職官議處議敘議卹，與其甄別考察簡補防之事。”(7)車駕清吏司“掌頒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省宰之。”(8)武庫清吏司“掌籍天下之兵籍，凡軍器掌其政令。”(9)凡一切軍事行政，若將領的除授，兵士的冊籍，以至甄覈、訓練、馬政、兵器、交通等政令無不歸兵部主管。

這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制度。不過，這種中央集權制度所採取的集權原則與那種純粹中央統治的中央集權制度不同，他却分出一部分的事權分寄於督撫，使督撫得有權力以行使其職權。（說詳下文）但是中央政府的兵部對於中央所分寄於督撫的事權仍保留有控馭的大權。故督撫奏事雖直

達天子，而關於兵政事件，却必經兵部審核始辦。其批交部議的奏疏，雖經奉准，部臣仍得奏駁撤銷。可見控取權柄則仍操於兵部。故清代在咸豐前，兵部一方面管全國兵政，一方面又緊握着控取督撫的大權，國家權力遂得盡彙於中央政府。

上面所述為中央政府集權方面，現在再說督撫的「寄」。

我們在第二章裏面說過，清沿明制，綠營的統馭以督撫節制提鎮武臣，文臣的督撫乃各軍區綠營的統帥。康熙大清會典說：“國家軍旅之事，專任武臣，其在直省以文臣監督，曰總督，曰巡撫。”⁽¹⁰⁾ 雍正大清會典說：“國家設將帥之臣，以守封疆，又遣都察院堂官為總督巡撫以統率之，總督節制全省，巡撫專司糧餉而管理焉。”⁽¹¹⁾ 道光時胡林翼說：“本朝督撫寄軍令，即將帥之制也。”⁽¹²⁾ 咸豐時給事中尹耕霖說：“我朝所定官制，各直省承流宣化責成布政使，若督撫原以寄將帥之任。”⁽¹³⁾ 凡此都是對督撫職權的說明。總督巡撫的建置，既為防維武臣而設，要用他們來監督武臣，並且要他們擔當得起疆圉的責任，那麼，朝廷便須分寄一部分權力給他們，然後他們方才能夠行使這種職權。

考清代督撫在兵政上的職權有四：一曰監督武員之權。（監督有定期舉行的，有不定期舉行的，定期監督，五年一次，即所謂“軍政”是也。）二曰提調黜免武員之權。（武員自副將以下，得由督撫奏請黜免，其副將以下之提調缺，亦皆由督撫奏請題調。）三曰疏定營制之權。（凡營制之建置，或法間隨時度務，因革裁復等事宜，都由督撫奏請頒定。）四曰調遣之權。（督撫凡遇本管境內有事，立即移牒提督總兵官令其出兵，或躬親督戰。）初制綠營兵政推歸總督主政，巡撫則專司糧餉，負責理的責任，蓋以總督所轄的省分為一作戰區域，巡撫所轄的省分為一給養區域，其制頗類於今日美國的軍區作戰司令，軍需司令。⁽¹⁴⁾ 康熙十年（1671）諭，各省調遣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¹⁵⁾十二年（1673）定直隸各省巡撫仍管兵務，各設撫標左右二營。⁽¹⁶⁾ 雍正十二年（1734）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¹⁷⁾ 乾隆五年（1740）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廢弛，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¹⁸⁾八年（1743）諭山東巡撫着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與節

信。⁽¹⁹⁾十二年(1747)諭貴州省“苗”“蠻”錯處，軍務關緊，恭重，巡撫文員，與通省營弁不相統轄，從前撫提各持意見，公事遂致掣肘，總督駐劄雲南，相隔遼遠，貴州巡撫著提督軍務，節制通省兵馬。⁽²⁰⁾嘉慶八年(1803)定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通省營伍。⁽²¹⁾因為山西、河南、山東、貴州、安徽五省或為不設總督的軍區，或雖有總督，而控制難周，所以巡撫始得有節制營伍之權。到了咸豐初，太平天國軍興，各省巡撫因辦理徵調防堵等軍務，事實上他們已得主持一省的兵政。咸豐十年(1860)陝西巡撫譚廷襄奏，軍興以來，徵調防堵多由巡撫籌辦，平日無節制之權，有事恐呼應不靈，擬請量為變通。諭令陝甘總督樂斌會同廷襄妥商。斌遵議擬請嗣後遇有征勦防堵要務，陝西各鎮協官兵均由該撫酌調，仍咨總督查照，各該營訓練操防亦令該撫就近稽查，倘有廢弛及缺額等弊，即行會同總督提督酌量更調。奉旨照准。⁽²²⁾同治元年(1862)御史青廷經復奏請變通舊制以肅軍令而一事權，諭令兵部議奏。兵部覆奏稱：“連年擾亂，各省道路半多阻梗，總督駐紮地方與巡撫相隔遼遠，幅員太廣，經費難周，如該御史所奏各情，誠所不免，應請最為變通。”因降諭令嗣後除專設總督之直隸、四川、甘肅暨督撫同城的福建、廣東、湖北、雲南仍遵舊制會同提督辦理，並有提督省分的提標各營，仍遵舊章毋庸更議及軍營所出的缺儘歸軍營量功升用外，其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陝西、湖廣、廣西、貴州等省各鎮協武職升遷調補著就近暫由巡撫辦理。千總以下，逕由巡撫咨拔報部。守備以上，有提督省分仍俟各鎮移咨提督查覈後，由巡撫會同總督分別題奏。至提督例應節制各鎮，仍聽總督節制應亦照舊例外，以上八省各鎮協，均自總兵以下，著統令就近兼歸巡撫節制，以資整飭。所有校閱營伍，考覈將弁，並本省籌辦防勦等事，即專責成巡撫辦理。設遇緊要軍務，准巡撫即時調遣後，再行咨會總督。倘該省將弁怠玩，營伍廢弛及措置失當之處，總督有統轄之責，仍應據實參奏。其總督兼轄省分，軍政考覈，著逕由巡撫就近註考，確定去留，會同總督提督五題報部覈辦。至督撫同城的仍照舊章辦理。⁽²³⁾自此諭既下，於是巡撫並得主持兵政，遂從既成事實而成為定制。其後兼同城巡撫，其分省者僅幾與總督等，所謂兼轄，奉行文書而已。

我們稽核上述督撫在兵政上的職權，分別來說，雖有四端，綜括來說，實

不外得有節制調遣兩種職權。督撫平時有節制之權，則兵將始知畏威守法，不敢爲非，有事有調遣之權，則可以應付非常，而不致坐失事機。可知督撫分寄不是跟中央集權對立的，反之，他適所以濟中央集權之窮，一方便使國家得收以文制武之效，一方又使督撫軍事的運用應付裕如，負擔得起分寄的責任，而後中央集權方不致徒有虛名，地方反受實禍。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央集權是目的，督撫分寄乃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底作用。清末劉錦藻撰皇朝續文獻通考對此原則曾有一段很好的說明，他說：

舊制將軍督撫分任各省兵政，其全權實操於部。故疆臣奏事，雖直達天聽，必經部核乃辦。其批交部議之奏，部臣仍得奏駁撤銷，此實集權中央之明徵也。自後部臣不察，徒喜集權名美，日削疆臣之權，於是項事叢集中央，部臣亦不覺自失其權，而所有控馭之大權，轉因此旁落。始知先朝法度不兢兢於分權限，而其固限固無不分也。(24)

劉氏的話，把清代在行政系統的職權上採用集權與分寄的原則，以收統馭綠營兵權之功，是說得最精透不過的。

第三節 綠營統馭兩大原則的功能

綠營制度建立於順治初。但當順治康熙之際，兵事未平，強將跋扈，而三藩專擅尤甚。在那時候綠營制度殆成虛設。及三藩既平，綠營各項規創始得次第推行。三藩平於康熙二十年(1681)，直到道光三十年(1850)，太平天國起事，綠營制度方行崩潰，這一百七十年間，在中國兵制上說可以稱爲綠營時代。這一個時代裏面，滿清中央政府集權的力量較宋明尤重。我們要描寫這一個時代中央集權的力量，可舉道光時人梅曾亮的話來說明，他在上方尚書(25)裏說：

國家熾昌熙治，無雞鳴狗吠之警，一年七十年於今。東西南北方制十餘萬里，手足動靜視中國頭目，大小省開府持節之吏，畏權凜凜，履陸若咫尺。其符檄下所屬吏，遞相役使，書吏一紙揉制若子孫，非從中覆者，雖小吏毫髮事，無所奉行。事權之一，綱紀之肅，推較往古，無有比倫。

中央政府好比頭目，地方好比手足，手足動靜要聽從頭目為轉移。做一方最高長官的督撫，畏懼天子，凜凜地好似殿陛就在眼前。督撫做令所屬，一級轉下一級，遞相役使，給書吏一紙文書來揉制着，就好似子孫遵守宗長的命令一樣的服從。至於一切政令，如果不是經過中央核覆，雖小吏毫髮事也無所奉行。梅氏的話，把當時中央政府集權的力量，實在描寫得透澈盡致的。

清代中央集權能夠做到這個地步，自然是由於整個行政機構的嚴密，而提鎮統馭的成功，實為首製。我們知道，清初入關，使貪吏詐，法網寬弛，兵馬將叢，一方兵為刀俎，民為魚肉，一方悍將跋扈，反側不定，簡直沒有綱紀可言。⁽²⁶⁾ 在這樣的一個局面之下，要整頓國家的綱紀，便須以統馭兵權為先。順治十二年(1655)，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葉舟疏陳請飭督撫公舉劾之典，對所屬武員嚴加甄別，舉則寧刻毋濫，劾則寧嚴毋寬，庶武員知所畏懼。其有敢肆虐作惡者，有司申報督撫，題參重治，則體統明，而驕橫可除。⁽²⁷⁾ 十六年(1659)御史施維翰上疏言，提鎮濫太重，應數各督撫按如提鎮不肖者穩據實參處。徇畏不言者事發一併從重治罪，⁽²⁸⁾ 康熙六年(1667)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楊兆傑上疏言，武弁樂兵為盜，民生日蹙，其故蓋由於撫臣無節制營將之權，請復以文制武舊制，自副將以下，均聽撫臣節制。⁽²⁹⁾ 他們都是主張用督撫節制武員的制度以肅綱紀的。到了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平定後，左副都御史吳瑛復上疏論此事說：

巡撫及巡守道無一旅之衛，而提鎮各建高牙，前日撫臣如馬雄鎮，道臣如陳啓泰雖懷忠義，空拳莫施，向使有兵馬，奚至束手？宜及此時急復舊制，使巡撫巡守道仍各管兵馬，減提督，增總兵，分一鎮為數鎮，以聽督撫節制，則無尾大不掉之患矣。⁽³⁰⁾

案吳氏諸人所稱的舊制，即指明代以文轄武，用督撫以節制鎮將的制度，這時候，全國底定，清廷遂採納他們的建議，在當時方纂修的康熙大清會典上依明代舊制明定以文制武，用督撫文臣以節制提鎮武員的制度。自此制度確立後，於是綠營制度下所施行的大小相制及集權與分寄兩個大原則，便同時開始被採用，而兵驍將橫目無法紀的局面便立刻的肅清了。

綠營這兩個統馭原則的成功，是有相輔為用的關係的。因為用督撫制

提鎮，提鎮方不敢擅動，用提鎮分督撫，督撫也有所牽掣不得妄為，但要督撫能夠制提鎮，國家就必須分寄一部分權力給督撫，而國家爲防護督撫，又必須先集權於中央，以握着控制督撫的大權，如是而後國家方才得收統馭之功。這一種錯錯的關係，正表現出這兩個原則相輔爲用的功能出來。所以清代人說到當時國家綱紀的嚴密，就往往用“大小相制，中外相維”一句話來形容，大小相制，是指制度本身的組織說的，中外相維，是指行政系統的職權說的。這一句話，實在已經把綠營這兩個統馭原則的功能說得最明白不過的。

至於集權與分寄這一個原則，經過同光間四十年督撫專政的局面後，當時人士對此也有認識。因此，到宣統初清廷因懲督撫專政之弊尚行純粹的中央集權政策，乃矯枉過正，並從前在綠營制度下督撫分寄的職權亦盡削以收歸中央，於是各省督撫及廷臣就紛起抗議，在當時成爲一個大問題。我們可看宣統政紀中所載諸人的言論。宣統二年(1910)八月，直隸總督陳夔龍奏道：

直隸爲畿輔屏翰，內政外交皆資重鎮。現在外兵並未撤回，若二、三兩鎮改歸部管，督臣不能節制，平時既毫無事權，遇事必難遵約束，雖准電商調遣，竊恐主客之勢既異，斷不能責以事事服從。況軍情瞬息萬變，遲回審覈，貽誤孔多。(91)

同年十一月御史陳善同上奏道：

現在近畿陸軍各鎮歸陸軍部直接管轄，本畫一教育嚴肅紀律之要策。惟分隸直隸、山東、東三省之各鎮，遇有調遣，必須由該督撫等電商軍諮處陸軍部奏請辦理，按之現在情形，實有大可慮者。各國軍事行政所以專責之部臣者，以輪船鐵路處處可通，緩急實有足恃也。若直隸、山東、東三省除傍鐵道及海口各地方交通尚稱便利外，其距鐵道海口較遠之處，近或數百里，遠或在千里以外，車轍之來，瞬息可狀，以散在各地地方駐紮之兵，星火赴調，尙虞不及，若必俟之商請，時日周轉，實不免失機值事，此可慮者一。電線分布各處，多人守之而不足，一人毀之而有餘，萬一竿經中斷，消息即不能通，爲督撫者將不免束手以待縛，炎炎之勢，條忽燎原，此可慮者二。督撫於各鎮既無

直接調遣之權，平時本無以生其跋扈之心，不能受其約束，及至臨事，即無服從之義務，情誼不易相聯，進退究何能如志？稍有齟齬，變端百出，此可慮者三。現在外患內憂，禍幾四伏，厝火積薪，有觸即發，各該省等係腹背重地，不可不慮遠思深以利策應而資拱衛。臣以為治兵之道，固忌分枝，而防變之方，尤宜周密，平時之訓練，自應直隸於中央，而有事時之調遣，要不可不寄於督撫。(32)

十二月丙子河南巡撫寶鼐奏道：

督撫權限分晰宜加慎重，司法外交劃歸中央，唯軍事一項，宜勿奪其統屬之權，以資調遣。(33)

同月己亥江西巡撫馮汝驥奏道：

陸軍雖赴國防，然巡警綠營逐漸殘淡，遇有地方匪警，亦不能不資其鎮懾以衛治安，是以訓練之權可歸於中央，而平時之節制，臨時之調遣，似不得不假督撫以便宜。(34)

三年(1911)六月湖廣總督瑞澂奏道：

軍事統一，在今日尤有難言。我國幅員遼闊，交通未便，文報往返，淹旬累月，徵調既屬不易，因應尤屬為難。加以伏莽甚多，事變萬變，如督撫事事受成於部臣，並節制調遣之權亦暫歸於消滅，是部臣得統一之虛名，而地方受無窮之實禍，揆之練兵初意，恐亦大相逕蹕。以臣之愚，竊謂督撫若無軍事實權，即將無從擔負疆圉責任。臣非不知軍部苦心規畫，事事方駕列強，但中外形勢既有不同，則經始之初，自無從強為附會。况定章貴能實行，兵政何能遙制？一有不慎，督撫臣不足惜，其如大局何！(35)

八月兩江總督張人駿奏道：

督撫權限，我國疆域廣遠，疆臣奏事不能直達，必至貽誤軍機。今應申明一切具奏事件，悉仍舊制通則，所擬軍政仍實在督撫。然有為中央集權之說者，欲將外省軍政直隸內部，將領不歸督撫任用節制，一旦有事，緩不濟急，今應申明督撫有調遣兵隊節制進退將領之權。(36)

我們綜看諸人所陳，他們指出兩個理由，第一是督撫平時沒有節制將領的事

權，卻無從生其畏懼之心，到有事時雖得電商軍諮處陸軍部核准調遣，而主客異勢，實難以指揮如意。第二是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徵調困難，如有事時督撫無調遣的事權，必須由督撫先電商軍諮處陸軍部奏請辦理，則時日周轉，實不免失機債事。所以他們都主張督撫得有節制將領調遣軍隊的事權，換句話說，就是要保存綠營兵專分寄於督撫的舊制。他們不是反對中央集權的，而是要求在中央集權下做督撫的仍得有分寄的職權，以收節制與調遣之效。清廷不願來談，却把這個督撫分寄的職權剝削無遺。及武昌起義，那些歸陸軍部直轄的東南新軍到處響應，督撫無能統制之者。惟川督趙爾巽統轄下的巡防隊，却還聽効忠於清廷的趙臣們的指揮來跟革命軍血戰於長江下游，瑞澂張人駿諸人的抗議，未嘗是沒有所見的。

(1)“將領”是指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這一階級。副將以上為綠營上級將領的提調，守備以下為綠營下級武弁的千總，所以清代文書凡提到綠營中級軍官，就往往用將領兩字來代表。

(2)見清史列傳卷七十八本傳。

(3)見同書卷九本傳。

(4)參“分寄”兩字，中國典章中似無此辭。考雍正元年(1723)正月諭總督說：“自古帝王經理天下，必有攝政之臣以分猷佐治，而後四方寧謐，共臻上理。此封疆大區以總督為最要也。”(《雍正朝實錄卷二)乾隆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五十總督巡撫表云：“我國家損益海內，大小網維，措置得宜，封疆大吏職任崇可檢擇慎。……各著撫仰屬憲寄，祇奉德音，宣力分猷，……無不謹忠朝章，交相應勵，洵為邦國之柱石矣。”蓋所謂“分猷”，所謂“憲寄”，乃指督撫的職權而言。因為督撫雖有統轄諸藩，但其職權係從中央分出，且其所分為“寄”，並非分歸於他們，而中央仍有控馭之權也。基於此義，欲包舉“分猷”及“憲寄”兩字之涵義，以表現督撫此種職權之權限，吾人可謂為“分寄”一辭以表現之。故宣統二年(1910)御史陳季同疏亦有“有事之調遣，要不可不分寄於督撫”之語。(原疏詳見第三節引文)，陳氏所取“分寄”之義與著者實有同見也。案督撫此種分寄之職權，固與如封建時代諸侯之權力，亦與今日通常所謂地方分治(Decentralisation)絕不相類，蓋其性質殆與所謂地方自治有相似處。地方自治者，中央以法令授權於所任之地方官，使其於一定範圍內自由裁量並自為決定。此際之地方官，係中央政府之代表，中央仍保留監督之權是也。此際所謂分寄之結果，法國學者謂之為Déconcentration，(見Berthélemy: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1930, pp. 117—117)蓋所以將中央集權之舊，清代督撫分寄之制，在原則上與此殆有共通之處也。

(5)參大清會典卷三十五。

(6)同書卷三十七。

(7)同書卷三十八。

- (8) 同書卷三十九。
(9) 同書卷四十。
(10) 見卷九十三。
(11) 見卷一百二十九。
(12) 見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二，上總撰王濟薦師。
(13) 見清史列傳卷七十六本傳。
(14) 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華盛頓合衆電。
(15)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吏部官制，各省督撫。
(16) 同上。
(17) 同上。
(18) 同上。
(19) 同上。
(20) 同上。
(21) 同上。
(22) 是年八月辛亥諭內閣，見咸豐東華錄卷九十六。
(23) 是年十一月己巳諭內閣，見同治東華錄卷十六。
(24) 見卷二百十一。
(25) 柏棧山房文集卷二。

(26) 順治十六年(1659)，戶科給事中朱勗以檢數荒疏說：“戰陳以武，致治以文，古今不易之遺也。國初奸慝肆行，顛項征剿，宵旰坐謀於殿陛，腐爛決勝於疆場，維時使貪使詐，法網少寬，兵且爲刀組，民且爲魚肉，而不能不姑容以資之資，勢也。”（皇清奏議卷十二）此爲論當時不得不縱容兵將的時勢。至於錢謙益兵悍將的橫行事件，順治十二年(1655)，葉舟敬抒意見五條疏內曾有述及。

(27) 參看第十章第一節“軍政”。

(28) 據是年正月兵部議覆，見順治東華錄卷七。

(29) 請復文武兼制之法疏，見皇清奏議卷十七。

(30) 見清史列傳卷九本傳。

(31) 見宣統政紀卷二十六。

(32) 同書卷二十九。

(33) 同書卷三十。

(34) 見同上。

(35) 同上書卷三十六。

(36) 同上書卷三十九。

第八章 平時的任務

第一節 差操

第一項 差操考

綠營平時最重要的任務為「差操」。綠營制度，弁兵以差操為專職。
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奏陳督標兵數說：

臣標五營額兵三千名，除額外外委及各營字識均在額兵數內，又有派往口外屯防，其實在差操兵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名。(1)

又中樞政考記兵丁退伍道：

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年老不能差操者，解退名糧。(2)

嘉慶六年(1801)白蓮教之役，安徽兵徵調出征，事定後總督費淳奏請撤回歸伍道：

川楚數匪，指日蕩平，邊界寧謐，所有壽春鎮標駐防固始縣二道河及六安州防營英山縣金家寨之官兵，請撤回歸伍，以重差操。(3)

貢武進士武舉及功加入員分營效力的，其職務便是和外委千把總一體差操。

中樞政考記衛用武進士隨營差操道：

衛用武進士如有情願隨營者，赴部具呈，分發本省隨營效力，給與馬糧一分差操，材技優稱遊揚營伍者，三年期滿，報部註册。(4)

乾隆大清會典則例記武舉錄用道：

雍正七年(1720)議購武舉會試落第具呈情願隨營操者，由部咨回本省分發各標協營效力，該督撫提鎮等給與經制馬兵糧，與外委千把一例差操。(5)

同書記功加錄用道：

雍正三年(1725)議準，功加入員未得授職者，該督撫提鎮收入標下效力，給與糧餉，即於額兵數內扣算，如差操勤儉，給以外委把總劄付，率領兵丁巡防地方，以觀後效。(6)

由上所引，可見綠營弁兵都以差操爲專職。所以論綠營兵丁的任務則稱爲差操兵，兵丁年老不能差操則須解退名稱，戰事既定，征兵則須撤回歸伍，以重差操，而分發隨營效力人員，則須視其差操的勤慎與否以爲錄用的標準。

但是，所謂差操者，究竟是些什麼職務呢？曾國藩論其制道：

營兵差操二字，混在一處。然差則護餉押犯緝捕等事，必須散處塘汛，各專責成。操則習技練陣聽令等事必須聚處營盤，同受約束。其事迥不相同。(7)

這個解釋是說得最明白的。差就是差使，操就是訓練。因爲綠營的任務，上自保衛國防，鎮守要地，下至緝捕護送等百役都是由他來肩任的。所以要應付百役，便有差使，要擔負得起那安內攘外的大任，平時便須要有訓練。以國防鎮戍與百役並肩，以差操混爲一談，這是綠營的特別制度。

第二項 綠營的差役

綠營差使繁多，概括來說，可分爲解送、守護、緝捕、察奸、緝私、承催及特別差役七類，茲分述於次：

一、解送 解送差使有三種：一曰解餉，凡運解餉箱，都撥綠營官兵護送，如數至十萬兩以上者咨明沿途總督巡撫酌派附近大路的遊擊、都司、守備等官，督率弁兵分起護送，逐程交替。(8) 二曰解犯，凡提解各項人犯，有解京與京發的人犯，有待決重犯，有各省秋審發回監候犯，有他省遞解人犯，有流徒人犯，都派綠營官兵解送。(9) 三曰解送錢糧，凡州縣起解錢糧，都歸綠營撥兵護送。(10)

二、守護 凡地方各衙門倉庫監獄及城門都須防守，以備盜警。其守護的專責，亦由綠營擔任。(11)

三、緝捕 緝捕就是捕盜。緝捕事項，本是地方官的專責，但清代州縣額設捕役過少，偵緝難於爲力，所以緝捕的責任亦由綠營商負。

四、察奸 察奸就是稽察民間作奸犯科的事。此類事件大概可分爲三種：一曰闖謀不軌，如倡設邪教拜盟結會等是。二曰聚衆滋事，如械鬪抗糧以及光棍詐勒索是。三曰犯禁，如賭博、娼妓、迎神、進香、夜戲等是。凡此數事，其稽察查拏的責任也由綠營商負。(12)

五、緝私 緝私以鹽務爲首要，因鹽務疏銷，事關國庫收入，而疏銷則必

先緝私。所以除在鹽場附近及私鹽出入的隘口特設營汛以專司緝防外，⁽¹⁴⁾其他綠營在所轄境內也都有巡緝私鹽的職責。⁽¹⁵⁾此外緝私事項，如私販硝磺硝斤，私鑄錢文，私開礦場，私宰耕牛馬匹以及商漁船夾帶禁物等項，都犯例禁，其緝私的職責也是由綠營各於境內巡緝。⁽¹⁶⁾

六、承催 凡商船及銅鉛船隻過境，該省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¹⁷⁾其新疆等處倒挖倒廢墩，督催的職責也由綠營擔任。⁽¹⁸⁾

七、特別差使 上述六類，都是經常的差使。凡其他不屬於此類經常的差使的，我們可以稱為特別差使。特別差使，如巡幸時的靖道清道等差，⁽¹⁹⁾檢閱起時的捕蝗工作，⁽²⁰⁾押送進貢象隻⁽²¹⁾等都是。

上述七大類差使，論其性質，以現代制度來講，實不外警備隊警察及稅警的任務，以古代制度來說，乃州縣民壯、捕快、差役的任務，無論古今，都是屬於民政事務，為地方官的爪掌，而不歸兵政範圍的。清初因經費困難，將州縣民壯番快等役裁減，順治十年(1653)兵科給事中王真上疏抗議道：

州縣民壯則城守庫款逐捕盜賊起解人犯護送銀鞘一切萬不可已之差遣皆繫焉。順治九年(1652)會議又經裁工食，每名一月給銀五錢，入徵差云仍舊，其實工食無多，經額既定之後，煩劇州縣公務稠集，尚苦乏人使用，豈得復議裁革？且小盜者大盜之漸，小盜竊發，立行搶擄，亂源既萌，噴聚自聚。方今正慮州縣勞力單弱，小盜不能速擒，每致蔓延為患，若止留民壯十名，遇有小盜，責成何人？一有徵斂，必調官兵，窮鄉僻壤，文移往復，勤延旬日，常失事機，且以官兵逐捕小盜，無功則有滋蔓難圖之憂，有功亦有玉石俱焚之患。……思為萬全之計，似難議革。⁽²²⁾

至戶部以城守、庫款、逐捕盜賊、起解人犯、護送銀鞘等項差使，都是民壯的專責，其煩劇州縣公務稠集，尚苦乏人使用，豈得復議裁革，且以捕盜論，用營兵亦不如用民壯的便利，所以他主張民壯不應裁革。到順治十六年(1659)十月戶部左侍郎林起龍又上疏論道：

民壯番快等役，原以捕盜，近因節省工食，俱行裁減。今腹裏州縣請照舊靜設，但各處盜賊警馬合夥行劫，非番快等役可以捕滅，無庸議設，仍應責成營將分汛設防。

林氏此疏，奉旨交簡親王濟度等會議，尋議覆應如議。得旨：地方大夥劫盜，著營兵捕拏，其圍墾城市鄉村盜賊，仍設番快緝拏。⁽²³⁾至雍正二年（1724）定各省州縣揀選民間壯丁務足五十名之數，每名按年給工食銀六兩，不時操練，以應捕務。⁽²⁴⁾但工食既少，不免老弱充數，州縣復奉行不力，於是額設民壯，不以守護倉庫、監獄、護送的贖人犯、捕盜緝奸為責，祇司持票傳案的事，⁽²⁵⁾而百役奄集於綠營，使弁兵供應差使，終日奔走不遑。康熙三十四年（1695）正月，康熙帝諭兵部道：“朕巡視京畿，見綠旗兵沿途奔走無頃刻之暇，甚屬勞苦，深為可憫。”⁽²⁶⁾乾隆十九年（1754）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雅爾哈喜會同杭州城綠營差使的情形道：駐劄省城內者僅副將一員，城守都司一員，把總：零各一員，馬步守兵四百十餘名，省城內各衙門防守倉庫監獄以及護解餉犯，防守水陸城門皆城守專責，僅藉此四百餘名官兵接應差使，奔走不遑，何能按期操演？⁽²⁷⁾乾隆二十九年（1764）湖南巡撫喬光烈奏長沙協綠營，如遇籍隸接至，不敷差撥。⁽²⁸⁾道光末，雲貴總督林則徐奏大理府綠營逐日解犯護餉等差，絡繹不絕。⁽²⁹⁾因為綠營差使繁重如此，所以便不能不有誤訓練。

乾隆時桐城派古文家姚鼐曾論其弊道：

昔者管仲用齊，欲以兵服諸侯，管仲知先王兵民為一之制不可以決戰，故參其圃，伍其鄙，故野有五尉。五尉皆農夫而已。園則為軍，鄙則為農，雖不盡若唐宋以後之制，而兵民之分自是始。……嗚呼，後之為兵者何異於管子也！兵額多而不盡可戰，又不欲養兵而逸之，使之不習戰而習於兵役，自開以來，運糧之丁，其始兵也，而卒不能持一挺以與怯夫笏鬪，然以代民轉輸之苦，尚有說也。今之營伍，有戰兵，有守兵，不習知戰守之事，願使之雜為捕伺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之任無不與，是直有司專耳。使兵足任之，而有司不能，何以為有司？况兵籍是名，而恐喝取財擾地方為害者有之矣。夫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為兵。今之紛紛而呼於市，而誰何於道路者，夫豈非兼任也？則又不若使之為農之為愈也！⁽³⁰⁾

案姚氏所論“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為兵”的話，原是中國兵制變面所謂兵民有別的制度的理論的根據，也就是雍正、乾隆、嘉慶諸帝論綠營制度為萬古良法的地方。⁽³¹⁾但是，為兵者農事且不可兼任，而反使雜應百役，

置訓練於不顧，則豈不是跟立制本意大相矛盾？雍正諸帝對此又將何以自解？所以姚氏嚴正的指出這種捕盜賊、誣私販、娼妓、賭博諸項差使都是地方官的任務，不應使兵士負擔。兵士的職責乃在於習戰守，保衛國家。一個爲兵者不得戰守，反供百役，徒爲地方害而失養兵的本意。這確是綠營兵制上最大的一個弊端。姚氏的議論，在當時是一個大見解。然而這個見解，卻不是那些先有所蔽的清帝所看得到的。

第三項 綠營的訓練

綠營訓練制度，源自明代。清初建立綠營，未定新制。雍正五年(1727)以各處綠營所習武藝，所用器械，操演隊伍，各隨將領好尚不同，諭令各省因地所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請參看第十四章軍器。）但其所定者爲軍器的編制，而不是訓練的制度。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癸亥定各省綠營兵丁鳥槍照達銳火器二營演連環法式。⁽³²⁾此爲清廷於建立綠營一百二十多年後，始以一種入旗特創的鳥槍訓練方法來訓練綠營。但綠營兵器不祇鳥槍一種，他種兵器的訓練方法，清廷都未創有新制。且即這一種鳥槍連環法式，各省也不是一律遵行的。所以綠營那個自明代相沿的訓練舊制，卻始終沒有改變。

綠營訓練制度，是一種陣勢式的訓練。陣字用現代兵語講，就是“隊形”。隊形的作用，就是使多數人能夠一致動作。譬如檢查人數，要是一百個人東一堆，西一堆，一時就數不齊，如果排成兩行，一看就明白。所以戰團要用橫隊，就是要使多數人能在同一時間使用武器。運動要用縱隊，就是使多數人能容易變換方向，適合於道路的行進。這一個隊形戰術，在火器簡陋火線力薄弱的時代，因爲戰鬪的勝負，每決於體力的角逐，隊伍整齊則力集，隊伍疏散則力分，較那人自爲戰的“散兵戰術”是適於當時的戰鬪環境的。所以宋岳飛說：“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這乃是中國古代一貫的戰鬪方式，也就是當時一貫的訓練方法。

但是，這種陣勢式的訓練方法，很容易發生一種流弊，就是重虛文而忘實際。因爲這種戰術，到戰場上運用之妙，跼變化莫測，而在平時各色器械營陣的基本訓練，卻都是極質極樸的方法。如果訓練時一存着追求衙門好看的心，則所練的方式，便會流爲一種花法，而與臨陣的實際全不相干。這

種流弊，在明代已經這樣了。明嘉靖時戚繼光在紀效新書開端說道：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予之操一、二年者孰爲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裨時用，何也？光曰……今所習所學，通是一個虛套，其臨陣的真法、真令、真營、真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令，卻與平日耳目間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技營陣殺敵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節，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於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張虛文而真營卻廢，假陣之病也。就其器技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尚不可用，况異數耶？

前閱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簡閱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爲戲局套數，這就是祇求好看，無裨實際的花法，而與本來極質極樸的營陣式的訓練絕然相背。清代綠營的訓練，衣鉢相承，其流弊便跟明代一個樣子。乾隆五十年(1785)陝甘總督福康安奏陳綠營的訓練道：

查向來綠營陣勢，止係兩儀四象方圓各式，此皆傳自前朝，相沿舊陸，平時較閱，雖屬可觀，臨敵打仗，竟無實用。在各營演試之時，明知所習非所用，不免視同具文，飾觀塞責。(33)

我們將福康安所述與戚繼光的話對看起來，綠營訓練的流弊，不正跟明代一樣嗎？嘉慶九年(1804)七月嘉慶帝復下諭論其弊道：

國家設立武備，所以訓練營伍者惟鎗箭最爲利器，不獨衝鋒陷陣藉資敵愾，卽行圍難武，所貴獲禽，均當以弓力勁而有準，放鎗挺而多中者爲上，其馬射亦須挽強命中馬上穩實，始堪圖勝，原不在進退步伐間講習虛文。我朝東三省之兵，所以素稱勁旅，戰則必克者，職是之故。今綠營積習，於一切技藝率以身法架式爲先，弓力軟弱取其拽滿適觀，而放鎗時裝藥下子任意遲緩中者十無一、二，卽陣式雜技亦不過炫耀觀瞻，於講武毫無實效。(34)

營陣的作用，在求戰鬪的一致，故其訓練，卽求隊伍整齊一致爲主要目的，而進退步伐倒是這種訓練的基本動作。乃綠營的訓練不從這種進退步伐的

基本動作中做腳踏實地的工夫，以求達到暇整的境地，卻從這個出發點就入了迷途，專講習虛文，所以結果只訓練成了一些好看的花法，完全不適實用。同治間，閩浙總督左宗棠更有深刻的批評，他說道：

夫有兵不練與無兵同，練之不精與不練同。今之制兵，陸則不知擊刺，不能乘騎，水則不習駕馭，不熟礮械。將領惟習趨踰應對，辦名冊，聽差使。其練之也，演陣圖，習架式，所教皆是花法，如演戲作劇，何裨實用。省標尙有大操小操之名，屆時弁兵呼名應點，合隊列陣，弓箭、藤牌、烏槍、擡槍次第行走，既畢散歸，不復相識。此外各標營則久不操練，並所習花法，所演陣式而亦忘之矣。(35)

我們要認識綠營這種花法訓練的面目，可舉同治十一年(1831)兩江總督沈葆楨在松江簡閱江南水師的情形為例。當時申報對此事有一段生動的描寫，茲節錄其文如下：

沈制軍查閱江蘇弁兵，……月之二十五日一點鐘接臨，隨即登台閱操，係與提督軍門各設公案並坐。各營將領莫不頂盔貫甲，接見於演武廳，堂參之後，概免披甲。是日閱看江南新設之裏河水師五營，盡行調於此處，共計舢板砲船六十四號。因太湖右營係新將統轄，即由太湖左營爲首領請令開操。號砲聲中，各營金鼓鳴動，兩翼旗旛招展，左右舢板朝上排定，祇聽號聲，盪槳齊出，左向左轉，右向右轉，演出雙龍一字等陣，砲聲響處，金鼓齊鳴。迨至號聲變動，吶喊銜鋒，復成爲鴛梁子陣式，或爲一字長蛇，或作四方平穩，莫不左右顧盼，進退舒齊。闕打得勝鼓。操畢，聽收隊號聲，始各跟梢盤轉，仍分兩邊收隊，將領繳令，則已紅日西沉矣。

這種操演，真是五花八門，熱鬧好看！軍營平時的訓練，就是爲的要應付今天大帥的檢閱啊！然而試問其中有那一件是實實實實的訓練？卻又有那一件不是演戲作劇般的兒戲？如此訓練，真不怪成繼光說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所以，在康、雍、乾三朝綠營盛時，兵士的真訓練，真本領，都是從戰場上實際的戰鬪中得來的，全和這種花法訓練不相關。及乾隆中以後，太平日久，無事征戰，於是兵士不能再從閱歷得到訓練，綠營遂積弱不可振了。

綠營這種不重實際的花法的訓練，我們不要以為他是跟着綠營制度的廢革而消滅了。他的根苗到了清末的新軍裏面還重新滋長起來的。我們讀時人所記新軍二十鎮那種講派頭擺樣子的情形，真和綠營相像。(35)這是一個五百年來中國軍隊的訓練方法一脈相傳下來的惡習，那末，他遺留於今後軍隊裏面，萌芽生長，也不是不可以的啊。

第四項 綠營差操混淆之弊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差操是兩件迥不相同的事。差則解送、守護、緝捕、察奸、緝私、承催等事，必須散處營差，各專責成；操則習技、練陣、聽訓等事，必須聚處營盤，同受約束。所以做差使的員兵，不能再應操，應操的員兵，則專任國防鎮戍，不得兼任差使，事不同而職制亦各異，然後職掌方不致於混淆，而各得有所專注。果如是，則綠營不過分出一部分員兵來任差使，不專戰守，若督催漕運的漕標兵，治河的河營兵相類，雖治工任差的人役並稱為兵，名實不符，而在綠營制度裏面卻有嚴格的劃分，各不相混，本來也未嘗不可行的。同治時，兩江總督曾國濟論改革綠營舊制有道：

向例營兵差操二字混在一處，……近來聚處紮營者如神機營直隸練軍及江寧蘇州之新兵，皆於額兵之中另挑立營，既須屯聚常練，即不能散處當差，而各項差使，勢又不能盡裁。將來經制之兵，似宜分差操為兩起，差則宜散而少，官宜以分塘分汛為額，操則兵宜聚而多，官宜以分營分增為額。此舊制之宜改者。(37)

曾氏的主張，是一個絕大的見識，乃清初建置綠營制的執政者都見不及此。所以綠營之制，差，則自標以至於協於營於汛都要擔任，(38)操，則供應差使奔走不遑的員兵，定制還須兼顧，於是在這種制度之下，便造成了以國防鎮戍與百役並肩，以差操混為一談的結果。

差操混淆的流弊，最先起來的便是兩者難於兼顧，但差使為國家日常政務所關，一有停滯，政務便無法推行，操演則可以虛文敷衍，所以綠營為應付目前計，不得不用全力來供應差使，而置操演於不顧，在事實上差操兩者就有偏重偏輕之弊。而且其最大的流弊還不在此，因為差操既形成偏重偏輕的情形，就在兵員的心裏上先造成了一種只知有“差”，不知有“操”的觀念，跟着就使他們漸漸的養成了一種衙門一流人無異的油滑取巧鑽營偷惰的風

氣。可笑清代定制，綠營兵士除號衣外，都另有應差衣帽。⁽³⁹⁾揆其用意，原是知道穿軍人號衣去應差使，是有失軍人的身分的，所以應差時另有應差衣帽。但是，一個人的外表雖可換，他的行爲，積習成性，卻不可更移，斷沒有祇是穿上應差衣帽時才換上差役的行徑，到了應差回來，把那些應差的衣帽脫了，再穿上號衣，還是一個堂堂的軍人的道理。清廷既要綠營員兵天天去幹衙役一路的任務，他們那得不染上了那一流人的卑污的風氣！所以曾國藩論綠營習氣說：

兵則編籍入伍，伺廩差使，講求儀節，即有一種在官人役氣象。及其出征，則行路須用官車，紮營須用民夫，油滑偷惰，積習使然。⁽⁴⁰⁾

我們知道，軍隊是需要質樸的堅強的性格的人，有了這種精神的和道德的實質，纔會給他的力量。而這個差操混淆的流弊，卻腐蝕了綠營員兵的本質，使他們忘記了軍人的本色，下俯與衙役爲伍而不自覺。這種軍隊，豈但是一羣不教的市民，簡直是一團下流的社會蠹蟲。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諸人所痛斥的“綠營習氣”，便是從這個流弊釀造出來的。這是綠營崩潰的第一個大原因，這是綠營制度上一個大缺點！

第二節 防汛

第一項 防汛的職務

綠營制度，凡城守分防各營都分領汛地，遇沿邊沿海沿江處所及大道之旁，都按段置立墩堡，分駐弁兵，各守汛地，叫做防汛。⁽⁴¹⁾

綠營設立汛地，其原因完全是爲要推行其所擔負的差役中一部分任務而設。所以綠營防汛的作用，概括來說，是推行差役；分別來說，卻有四種：一曰緝捕盜賊，二曰防守驛道，三曰護衛行人，四曰稽察姦宄。所謂緝捕盜賊與防守驛道的作用是如何呢？光緒五年(1879)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說：

定制各州縣設有堆房，各站設有墩汛，有護解人犯，遞送文報，及緝捕要案之責，功令至爲嚴切。⁽⁴²⁾

緝捕要案，便是指緝捕盜賊來說，即順治時林起龍所謂責成營將分汛設防以捕夥匪之議。這便是綠營防汛制度在緝捕盜賊上的作用。其護解人犯，遞送文報，都經由驛道，凡防守驛道的責任也歸汛兵擔任。故同年貴州巡

撫岑毓英奏說：

驛道舊章，向歸綠營分設塘汛哨卡，撥派官兵駐守，……棋布星羅，立法已極周密，經二百數十年未有更張。(43)

這便是綠營防汛制度在防守驛道上的作用。關於護衛行人，稽察姦宄的作用，乾隆帝上諭曾說：

各省水陸几道之旁，設立墩臺，駐宿兵丁，所以護衛行人，稽察匪類。(44)

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刑部左侍郎于敏中奏道：

村莊道路設汛分防，或以阻遠儉安，或以偏隅生玩，請令防兵晝則瞭望稽查，夜則支更巡覈，往來絡繹，輟柝相聞，俾征途倚以無虞，姦宄望而斂迹。并責成汛弁按季輪巡，統轄之副、參、遊、都等員分年巡查。(44)

疏上，下部嚴行。這便是省城汛兵護衛行旅的作用。乾隆三十八年(1773)兵部議准兩江總督高晉奏也說道：

江西甯州與新昌縣交界之黃岡洞，周圍百餘里，前明竄盜盤踞，嚴行封禁，深險曲邃，難保不藏匿奸匪，難於新昌之老屋場、雙港口、三峯、鵝公嶺，甯州之綠巖山、老鴉山、正岡山、小西坑八處，各設卡房一座，巡兵五名，以資防守。(45)

這便是在深險的去處，設立汛地，以稽察匪類的作用。我們綜觀上述四種綠營防汛的作用，實不外保護治安及防衛交通兩項，其作用與今日的公安局派出所及防護交通的路警相同。這兩項任務，自是國家重要的內政，但都不是軍隊的任務，而綠營卻用軍隊來擔任。所以在綠營兵制上論，把塘汛制度包括在內，正同差操混為一起一樣，把兵政與民政混淆不分，這自是兵制之病。但是，我們如果撇開這方面不論，祇專就塘汛制度的本身來說，卻是有他的功能的。

防汛制度最大的功能就是防盜。防盜必須密於稽查，稽查又必須分段責成，綠營塘汛的布置正是如此。所以奸盜行經塘汛，稍露形跡，一經盤詰，便可捉拏，其功效甚著。例如光緒九年(1883)山西巡撫張之洞奏黑龍關汛把總王標捕盜事道：

七年三月，不記日期，劉二杆旗糾合剛克榮、劉三黑、張虎、孫會、李鳴岐、姜鳳鳴、張樹鑑、張桂朋、劉東拐（即劉二吉了）同夥十人，行劫山西不識縣名村莊煙館，用繩捆石塊攔開鋪門一同進內，搶得煙土銀錢布疋，分擊逃逸。是月初七日，行至肅縣黑龍關外，李鳴岐、張虎、孫會分攜煙土，上街賣錢見銀，經該汛把總王標看出，經請提拏，張虎、孫會棄錢逃逸，李鳴岐落後被獲。⁽⁴⁷⁾

黑龍關是山西清縣一個小集，綠營在這裏安設一個塘汛，派一個把總帶着幾個兵丁住劄稽查。所以強盜李鳴岐等三人在別處村莊搶劫了財物，到了這裏來兜賣，給把總王標看出形跡，上前盤詰，就立刻把盜犯捉拏起來。這種巡緝的情形，與今日的警察無異。不過現代我國警察，祇設在通都大邑，而昔日綠營防汛則普遍的設置在全國各處道路險口，其偵緝防護的羈網遠較今日為週密。所以這個制度，如果能夠好好的運用起來，對緝捕盜賊的功能，是最易收效的。同治十一年（1872）河南巡撫錢鼎銘奏陳地方營汛緝捕出力請予獎勵摺⁽⁴⁸⁾說：

豫省自髮捻各匪蕩平以後，地方雖係一律肅清，而軍興既久，伏莽尚多，荒僻之區，及各屬沿邊一帶，匪匪藏奸，此警彼竄，各州縣緝捕稍鬆，即虞竊發。蓋以近年秦隴用兵，時有潰逃遊勇，往來豫境勾結搶掠，實為地方行旅之患。臣到任以來，體察情形，嚴飭各州縣營汛認真搜緝，復派得力將弁會同地方官分投兜捕，陸續擒獲著名要犯。

河南在太平天國及捻匪兩次大亂之後，伏莽還多，癩疥未除的時候，而當時因陝甘用兵，復常有潰逃遊勇往來境內勾結搶掠的事，辦理緝捕，自是很棘手的。但巡撫錢鼎銘却知道運用這個防汛制度，並用營兵協助，於是便把這個盜警時虞竊發的省分，逐漸的平靜下來，我們可以想見這個制度在防盜上的功能。所以當時人兩廣總督毛鴻賓論綠營制度有說：“今百里有營，十里有汛，在立設之初，原為耳目既近，稽察易周，一有喧聚，即可圍捕。然而多者不過數百人，少者或數十人，逐捕尚或有餘，禦寇實形不足。”⁽⁴⁹⁾ 毛氏的批評是的確的。但我們要明白的指出，塘汛之設，原為防盜，其分防汛地的營，即為聯絡各汛協同圍捕之用，都不是為禦大敵而設的，逐捕既有餘，便可盡其建制的功能了。

自從清末裁撤綠營制度後，新的制度代興，軍隊用於國防，地方保安改用警備隊，稽查改用警察，軍隊則屬於兵政，警備隊及警察則屬於內政，一切都嶄新化，合理化。惟是警察的設置，祇限於都市，其道路的防汛，大抵都委於民團，防範既疏，奸盜易於藏匿，逐捕亦難為力。此近今地方盜案所以不靖，當與此有關係。則今後謀地方治安者對綠營這個防汛的舊制，還是有參考的價值的。

第二項 汛地的布置

汛地由各營分領，派兵防守。岑毓英更正下流新設礮屯摺記自貴陽至湖南晃州境各塘汛分領情形道：

自省城至龍里縣係貴陽營定廣協分守汛地。自龍里至貴定縣係定廣協新添營分守汛地。自貴定至清平縣係新添營平越營分守汛地。自清平至黃平州係凱里營黃平營分守汛地。自黃平至施秉縣係黃平營鎮遠鎮右營分守汛地。自施秉至鎮遠府係鎮遠鎮右營中營分守汛地。由鎮遠至青谿縣，由青谿至玉屏縣，由玉屏至湖南晃州交界，俱係鎮遠鎮中營及左營分守汛地。(50)

計自貴陽至湖南晃州境，經過龍里縣、貴定縣、清平縣、黃平州、施秉縣、鎮遠府、青谿縣、玉屏縣等八個府州縣，其間塘汛由貴陽營、定廣協、新添營、平越營、凱里營、黃平營、鎮遠鎮右營、中營、左營等九個協營分領。故汛地寬長，各該營駐防處所，相距鄰營鄰縣，四至程途動逾一、二百里至數百里不等。貴州塘汛制度沒有詳細的記載，茲從鄂省營制驛傳卷中所載湖北各營所領汛地的布置情形引兩例來說明。如記德安營所領汛地布置的情形道：德安營參將管轄安陸、隨州、應山、應城、雲夢、孝感六州縣汛地，東距黃州營汛一百六十里，南距漢陽營汛一百三十里，西距襄陽營汛二百五十里，北距河南省信陽營汛三百一十里，分防安陸縣汛把總一人，隨州汛把總一人，小林店汛千總一人，貼防界牌外委一人，應山縣汛外委一人，應城縣汛外委一人，雲夢縣汛外委一人，孝感縣汛把總一人，貼防三里城額外外委一人，共安塘六十六處，塘汛兵二百九十四名。

又如記荆門營所領汛地布置的情形道：

荆門營遊擊管轄荆門、潛江、天門、沔陽四州縣汛地，東距漢陽營汛四百二十里，南距荊州營汛一百八十里，西南距遠安營汛五十里，北距提標左營汛一百三十里。分防荆門州西北汛千總一人，沙洋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潛江縣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天門縣汛外委一人，沔陽州汛把總一人，貼防外委一人，新堤汛千總一人，共安塘七十四處，塘汛兵三百一十二名。

我們看上引德安營、荆門營汛地的布置，可看出三種情形：第一是汛地遼闊，如德安營管轄安陸、隨州、應山、應城、雲夢、孝感六州縣汛地，東距黃州營汛百六十里，南距漢陽營汛一百三十里，西距襄陽營汛二百五十里，北距河南省信陽營汛三百一十里。如荆門營管轄荆門、潛江、天門、沔陽四州縣汛地，東距漢陽營汛四百二十里，南距荊州營汛一百八十里，西南距遠安營汛五十里，北距提標左營汛一百三十里。第二是安塘週密，計德安營四至汛地八百五十里，共安塘六十六處，荆門營四至汛地七百八十里，共安塘七十四處，約十里許安塘一處。第三是防汛官員的官階與兵丁的名數，計德安營防汛官有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等，荆門營有千總、把總、外委等，其汛官都為千總以下。其防汛兵數，計德安營共安塘六十六處，塘汛兵二百九十四名，荆門營共安塘七十四處，塘汛兵三百一十二名，每處汛兵不過四人或五人。

這一個塘汛的布置是很週密的，在約十里許營孔道的旁邊，安設塘汛一處。其汛與汛間互相聯絡，一、二百里外，又有專營。汛兵各在本汛內上下汛輪番偵邏稽查，耳目既近，稽察易周，一有曠聚，附近營汛，即可四面圍捕。所以綠營汛地雖遼闊，每汛兵數亦復廖廖數人，但是，其布置却是很週密的。

第三項 汛兵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

汛兵確數今不可考，其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約三分之一。雍乾間，孫嘉淦在汛兵授田疏（⁶¹）裏說：

伏查各省兵制，督撫提鎮之標兵備援勦而不防汛，其副、參、遊、守之營兵，則在營者少而在路者多。通計天下守路防汛之兵，不下二十餘萬。

咸豐時，湖北巡撫胡林翼給他的幕客李香雪等信說：

去冗官，裁額兵，是節節之大政，富國強兵之遠謀，……林翼之愚，若去塘汛，專交地方官護解餉籍人犯，亦可節去兵額十分之三。⁽⁵²⁾

秦雍乾間綠營兵額約六十萬，據孫嘉淦的估計，防汛的兵數不下二十餘萬，是汛兵佔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據胡林翼的估計，則為三分之一弱。兩人的估計都在三分之一左右，折衷來說，約為三分之一。這個估計是確實的。我們試舉一兩省的汛兵與各該省綠營兵額總數的比率來說明，例如咸豐三年（1853）浙江實兵共35,251名，其分防水陸各汛者共17,261名，⁽⁵³⁾浙江汛兵佔本省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差不多到了二分之一。又如光緒時，湖北綠營兵額共15,427名，其分撥塘汛兵共5,784名，⁽⁵⁴⁾湖北汛兵佔本省綠營兵額三分之一強。守路防汛的布置，各省情形大致相同，所以真多益寡，全國汛兵佔綠營兵額約為三分之一。

我們根據這個估計來計算綠營歷朝兵數都在六十萬左右，那麼，防汛兵便佔了約二十萬。這二十萬汛兵，有防汛的職任，他們不能離開汛地的。所以他們平時既不能團集訓練，並且不能做那奔走道路的和防守省會郡邑城門倉庫監獄的差使，到遇戰役時，復不能應徵調。這樣看來，綠營兵額雖有六十萬，實際上應該把這二十萬汛兵除開，不能算數。這個數目，在綠營總額的比率上看來，是龐大的。

第三節 巡防

第一項 巡防的職務

綠營有巡防之制，凡外海大江沿邊深山的地方，都定期巡防，各鎮於兩界相交之所，約期會哨，同時並集，聯名申報總督巡撫提督察覈。這個制度叫做巡防。因為海洋大江沿邊深山的所在，都不是營汛布置所能及，最易竊盜擅盜的，所以必須特定巡防制度，以詰姦禁暴。

巡防制度的肇始，以巡洋巡江為先。至嘉慶七年（1802）白蓮教平後，又定川、楚、陝三省巡山之例。嗣後甘肅復踵三省例以巡防沿邊一帶山地。計巡洋的省分有山東、江南（僅指江蘇一省）、廣東、福建、浙江五省，巡山的省分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江南（包括安徽江蘇二省）六省，巡山的省

分有陝西、四川、湖北、甘肅四省。其制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第二項 巡洋

巡洋制度以水師出巡於汪洋，故較巡江巡山爲尤密，其制度可分爲出巡日期，會哨洋面及督巡將領三項來說明：

一、出巡日期 山東以登州鎮水師擔任巡哨，每年於三月內出洋，九月內回哨。江南、廣東、福建、浙江官兵巡洋則都分班輪巡。江南以三月爲一班。廣東以六月爲一班。福建自二月至五月爲上班，六月至九月爲下班，十月至次年正月按雙單月輪班。浙江二月至九月以兩月爲一班，十月至次年正月以一月爲一班。

二、會哨洋面 福建海壇鎮與金門鎮會哨於涵頭港，又與浙江温州鎮會哨於鎮下關，金門鎮又與南澳鎮會哨於銅山大澳。浙江定海鎮與江南蘇松鎮會哨於大洋山，又與黃巖鎮會哨於九龍港，黃巖鎮又與温州鎮會哨於沙角山。廣東洋面區分五路，各設上下兩班，東上路上班澄海協副將，下班南澳鎮總兵均至甲子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哨。東下路上班平海營參將，下班碣石鎮總兵均至甲子洋面與東上路兵船會哨，碣石鎮又至大鵬佛堂門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中路上班香山協副將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下班大鵬營參將至佛堂門洋面與東下路兵船會哨，又至黃茅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西上路上班陽江鎮總兵，下班陽江鎮中軍遊擊均至黃茅洲洋面與中路兵船會哨，又至碣洲洋面與西下路兵船會哨。西下路上班海口協副將，下班瓊州鎮總兵均至瀾洲洋面與龍門協兵船會哨。又至碣洲洋面與西上路兵船會哨。其西上路東海地方，亦分上下兩路，令碣洲、吳川、東山三營官兵專巡東海，碣洲廣州灣一帶洋面，毋庸隨統巡官往他處會哨。西下路龍門協亦分上下兩班，均在瀾洲洋面與西下路兵船會哨，又巡至白龍尾與安南洋面交界，無由會哨，責成欽州文武官稟報，並令瓊州鎮不時稽查。各路兵船統歸水師提督督巡，仍令春秋二季親往東西兩路分查。

三、督巡將領 各省沿海水師出洋巡哨，俱以總兵爲統巡，副將、參將、遊擊爲總巡，都司守備爲分巡，千總把總爲協巡。總兵遇有事故，准以副將代，或副將亦有事故，偶以參將代；不准以遊擊都司代統巡，都司守備代總巡，千總把總代分巡。惟山東登州鎮水師營員役少，不能按照編巡分巡名

目輪派，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膠州遊擊爲兼轄，北汛以千總把總爲專汛，以登州守備爲兼轄，東汛以把總爲專汛，以成山守備爲兼轄，俱以該總兵爲統巡。凡巡洋官都由統巡總兵按季輪派，造冊送兵部，並移送總督巡撫提督查覈，如遇有事故，應行派員更換者，亦隨時報明⁽⁵⁵⁾

第三項 巡江

巡江以巡防長江爲主要。長江自四川坐山而東，出三江口至湖廣界，過岳州、武昌、興國至江西界，下九江、南昌至江南界，經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海。

其巡防長江制度，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上下巡緝，每月彼此會哨二次，對換令箭爲憑。又每月狼山鎮派員東巡至廖角嘴，西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巡至狼山，西巡至江寧。江南總督派員西巡至安慶。安徽巡撫派員東巡至江寧，西巡至江西交界。江西九江鎮南昌協各派員巡至江南交界。九江營派員巡至湖廣交界。湖廣與國道士汛二營東巡至江西交界，西巡與武昌營會哨，武昌營與岳州營會哨，施州營東與岳州營會哨，西巡至四川交界。所到日期，俱報明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考。

至於廣東內河水師，亦按季輪派官兵遊巡，並令水師提督於夏冬二季，親往遊巡。其餘各省巨川中流險要的地方，一律撥派官兵巡哨。⁽⁵⁶⁾

第四項 巡山

巡山之制，陝西每年十月固原提督巡查山內邊界一次，每年二月陝安鎮巡查一次。四川每年十月令川北重慶二鎮輪年巡查一次，每年二月令綏定、夔州二協與陝安鎮同時巡至交界處會哨。四川提督俟川北重慶二鎮各巡哨一次後，再依期親往巡哨一次。⁽⁵⁷⁾其湖北巡防定例，會典不載，惟中樞政考錄嘉慶十五年(1810)上諭道：“閩後川、楚、陝三省每年輪派一省提鎮，著於邊界徧歷周查，”⁽⁵⁸⁾其詳則已不可考了。

甘肅巡防定例，初定派甘州、涼州、西寧、肅州各提鎮，並副、參、遊等員各帶弁兵按月前往各要隘處所分別巡哨，統計每年巡哨十二次。至道光十四年(1834)因沿邊又安，其扼要的扁都口外，又設有察漢俄下營制，足資彈壓巡防，經總督楊遇春奏准自是年爲始，每年春季三月提鎮會哨一次，夏季六月，永安、洪水、鎮番、鎮夷、甘標各營遊擊會哨一次，秋季九月，鎮海、永

固、永昌、金塔、甘州城守各營副將參將會哨一次，冬季十二月仍令永安、洪水、鎮番、鎮夷、甘標各營遊擊會哨一次，統計每年巡哨四次。(59)

- (1) 見皇清奏議卷六十五肅清甘兵傳疏。
- (2) 見卷十四。
- (3) 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本傳。
- (4) 卷五。
- (5) 卷一百五。
- (6) 見同上。
- (7) 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大閱車鑾摺。
- (8) 據兵部處分期例卷十七。
- (9) 據同書卷三十五。
- (10) 據乾隆東華志卷五十二，乾隆二十五年(1763)八月丙申起事及兵部處分期例卷十七。
- (11) 案防守地方各衙門倉庫監獄城門等任務都綠營城守營專責，乾隆十九年(1754)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孫爾哈齊請撥綠營官兵駐所屬“省城內各衙門防守倉庫監獄，……防守水陸城門皆城守專責”便是。(見皇清奏議卷四十九)
- (12) 關於綠營緝捕的處分很嚴，其條例具見兵部處分期例卷三十一緝捕門。
- (13) 據兵部處分期例卷三十二及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 (14) 綠營特遣營汛，以專司緝防私鹽者，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添駐兵丁於揚州三江營，緝防私販，雍正十一年(1733)設專營於儀徵之青山頭都是。(均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八征權考三)
- (15) 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處分雜例：“凡失察私鹽，定例凡販販私鹽，武職官員失於巡察一次者降一級，失察二次者降二級，但准其帶罪限一年緝獲。如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遞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遞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革職。”因為綠營在其所轄城內都有巡緝私鹽的職責的。
- (16) 據兵部處分期例卷三十六及稽察兵部處分期例卷三。
- (17) 據兵部處分期例卷十五及中樞政考卷十六。
- (18) 據兵部處分期例卷十五。
- (19) 據嘉慶十年(1805)兵部奏(見嘉慶大將軍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及嘉慶二十一年(1816)八月甲午諭。(見嘉慶東華志卷四十二)
- (20) 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處分雜例。
- (21) 據續纂兵部處分期例卷三。
- (22) 見皇清奏卷六肅清甘州議疏。
- (23) 見順治東華志卷七。
- (24) 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八。
- (25) 據清史列傳卷四十三霍大洪傳。
- (26) 見康熙東華志卷十二。

(27) 見皇清奏議卷四十九請募撥官兵疏。

(28) 見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

(29) 見林文忠公政書丙集賞賚奏稿卷九，遠西移改偽番添設漢兵摺。

(30) 見兵中語，孔臬制軍文綱卷七十。

(31) 雍正七年(1729)七月丙午諭內閣說：“孔子曰，不以教民戰是謂棄之。無事，耕種之農豈能爾於武備？有事，徵發之擾，豈能後爾農桑？以此爲制，不但養其兵，並養其民矣。古者六鄉六遂之法遠不可稽。後世民以養兵，兵以衛民，彼此相資。唐宋以來，法制漸詳，軍農實稱兩便。……無事則分處什伍，兵不擾民，有事則整軍出疆，兵以衛民。此萬古之良法。今八十年來，太平無事，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孰非兵防衛守之力哉。”（雍正東華錄卷七）乾隆帝御製 旋兵丁至京師縣各回本地營伍一文中有說：“古之三時務農，一時務武，爲別兵藝，其不及者更役農民之職戍，皆所謂破犬羊以飼虎豹，殊可笑耳。”（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一十七）嘉慶帝也說：“古者寓兵於農，是以蒐苗獮豸，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今則兵與農分，入營充伍者月支糧餉，本無事於南畝，即勸加簡校，並無妨礙。”（嘉慶十七年正月丙申諭，見嘉慶東華錄卷三十三）都是以兵農兩途不能兼顧，所以裁營分兵農，使兵士得以專精訓練的言論。

(32) 見乾隆東華錄卷八十。

(33) 皇清奏議卷六十五，駁陝甘兵廢疏。

(34) 中樞政考卷二十。

(35) 左格請奏稿初編卷三十一，請裁兵加餉訓練兵疏。

(36) 據馮副委員長王祥駁我的生活。

(37) 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同治十年(1871)十一月初一日大閱軍機摺。

(38) 案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營汛取以條下註云：“各省督撫提鎮所轄轄下兵曰訓練兵”，據此是標兵可以不必做差使之役的了。其實不然。乾隆二十九年(1764) 湖南巡撫岳光烈奏陳標兵須派防守省城軍械。（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又乾隆五十年(1711)，陝甘總督福康安籌陝甘兵備疏記其五營標兵三千名，共營協廳營共營七百數十名。（皇清奏議卷六十五）可知標兵亦須供應差役，惟較協營爲少罷了。

(39)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二。

(40)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八 留議直隸練軍事宜摺。

(41)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

(42) 見本所整理檔案。

(43) 岑寧勳公奏稿卷十五，更正下營新設標屯摺。

(44) 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45) 見清史列傳卷二十一本傳。

(46) 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七。

(47) 光緒九年五月初三日 崇明章犯賊官判夥蔡超多案聖恩照章先行正法以昭綱戒摺，見本所整理張中丞德晉奏疏鈔本。

(48) 見錢儀敏公奏稿卷三。

(49) 見毛尚書奏稿卷十六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七日改陳額兵法條摺片。

- (50) 見崑山勳公奏稿卷十五。
- (51) 見皇朝詩文編卷七十二。
- (52) 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三，我李香雪丁果臣汪梅村蔣文若。
- (53) 據是年八月初十日浙江巡撫黃宗漢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 (54) 據鄂省督制羅傳德摺卷二。
- (55)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八。
- (56) 據同上。
- (57) 據同上。
- (58) 見卷十九。
- (59)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三十九。

第九章 戰時的調遣(附軍令)

第一節 徵調

綠營兵無事則在營伍差操，有事則徵調，事定則凱撤歸伍。徵調屬於軍令行動，與軍政權分開，綠營軍政權操於兵部，軍令權則直接操於天子。故國家徵調命令惟天子始得而發之，但在直省却分寄於督撫，與軍政權同，已述於上章，現在再分別考其制度於下。

綠營兵馬分隸於提督總兵，定例提督但有管轄之權，而無調遣之權，若武臣有擅調官軍的，例禁至嚴，康熙大清會典律例八兵律二⁽¹⁾載其定例說：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探報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²⁾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這條律例載明，凡武臣鎮守地方，若遇有事，須先申報本管上司，(案即總督或巡撫)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然後方才可以調遣兵馬征討。如果不照例行，竟於所屬擅調兵馬，及所屬擅發與的都有罪。但如遇那些不及候聖旨並不及候上司回報的緊急事變，若鎮守武臣沒有隨時應變之權，但只好坐待敵侮，所以定制為補救上例的缺陷又定：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至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擒。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官軍，⁽³⁾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聖旨，不得擅離汛地。

……違者，罪亦如之。

蓋前例所以防武臣的專擅，後例所以慮非常，而在後例裏面仍定明除事有緊急外，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聖旨，不得擅離汛地，使兵馬徵調之權，一歸於天子，非鎮守武臣所敢而擅調，也不是其本管上司及大臣所得而擅調的。

但是，上述兩條律例，原是爲防範武臣而設。暨督武臣的總督巡撫文臣，卻不受上兩例所限，在督撫所轄境內，凡遇有事變，都有徵調所轄兵馬之權。至上例所定，提鎮武臣雖接上司文書調遣，非奉聖旨者不得擅離汛地，乃因防疆臣擅兵以作非常而特定此例，却不是指境內有事變時的徵調來說，故凡境內有事，遇督撫徵調，所屬提鎮不得以未奉諭旨，按兵不調，也不受上例所限。且事有緊急，提鎮武臣於例尚有隨時應變之權，而况督撫原有軍令之寄，所屬提鎮自應聽其調遣，而不是上例所限的。我們要明白這個督撫徵調的制度，試舉兩事來說明。乾隆六十年(1795)湖南永綏總之亂，湖廣總督福寧得報，知鎮鎮總兵在永綏鴉西地方被圍，立刻飛飭提督調沅靖各府兵速赴鴉西地方應援，又徵調湖南巡撫標及岳州、長沙、常德等營兵，令該營將領帶領前往會剿。(4) 又道光十二年(1831)臺灣嘉義縣之亂，福建巡撫魏元烺得報，(案是時臺灣爲福建所轄)即飛調漳州鎮標各營兵1,000名，又調水師提標兵200名、金門鎮標兵200名，滬尾鎮標兵300名，閩安協兵200名，由蚶江對渡鹿港登岸，聽候陸路提督馬濟勝調遣。跟着又繼調兵2,000名前往接應。(5) 他們一遇境內事變起來，都不要等候諭旨，就可以立刻的一面徵調所轄兵馬以赴事機，一面飛章奏聞。而總督爲全軍區的統帥，不但可以徵調提鎮，並可以徵調巡撫標兵，不但可以徵調割省分，並可以徵調兼轄省分。故雍正七年(1729)因“苗疆”用兵，爲徵調便利起見，以廣西歸雲貴總督兼轄。(6) 乾隆三十五年(1770)征緬甸班師之役，恐緬甸觀望，須留兵防邊，上諭雲貴同一總督所轄，調撥最爲便易，因令他省兵都歸伍，特留貴州兵2,000名於雲南永昌等處協同防守。(7) 而道光十年(1830)令廷臣會議兩江總督應否兼轄江西一案，在會議後經道光帝欽定所降諭旨裏面，對總督徵調的事權，更加闡論得詳明，是年七月丁巳諭：

前因兩江總督兼轄江西，相距遙遠，恐有鞭長莫及之勢，降旨令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茲據托津等奏不歸德督兼轄，並無格礙，曹振鏞等奏請將兼轄之處仍循其舊，松筠並於會議摺外另摺具奏。朕詳加披閱，所議均屬明晰，惟江西地方武備尤為緊要，曹振鏞等查明兩江總督兼轄三省，兵額幾及七萬，巡撫專任江西，合撫鎮標營兵額僅止一萬二千數百名，除留防省城及各府州縣倉庫各標營防汛外，兩鎮可調官兵不過數千名，僅遇艱行水陸分道並進，實慮兵力不敷。總督若不兼轄，該巡撫必須一面具奏，一面咨調鄰省官兵，臨事耽延，時日所關甚鉅。兩江總督兼轄，原為控制以期聯絡聲勢，徵調官兵呼應較靈，所有江西一省著仍循其舊，統歸兩江總督兼轄，毋庸另議更改。(8)

江西所以歸兩江總督兼轄之故，就是因為江西兵力少，歸兩江總督兼轄，則三省兵額幾及七萬，有事江蘇安徽的兵馬可以由總督立刻徵調到江西去勦辦。若江西不歸兩江總督兼轄，本省可調的兵力不過數千，遇有事兵力不敷時，巡撫必須具奏請兵，鄰省雖可咨調會勦，但鄰省督撫非奉旨不能徵調兵馬出境，而文報淹滯，臨事耽延，時日所關，實為重大，舊制所定，即因有見於此。曹振鏞這一派主張仍循其舊的議論，自是深明舊制，所以道光帝也聽從他們的主張。我們在上面說過，督撫的制度，原是為了軍事而設，一方面用他們來監督提鎮武臣，以收用文制武之效，一方面委他們以疆寄，以收綏靖之功，要他們能夠行使監督武臣的職權，平時就須得有軍政權。要他們能負綏靖地方的職任，有事就必須有徵調權。所以督撫得分寄直省綠營徵調之權，是跟他們得分寄軍政權同一樣的道理的。

以上所述，乃是屬於地方性質的徵調行動，督撫有分寄地方軍令之權，所以他們對於此種性質的徵調，得有職權可以行使之。至於遇國家興大兵役，命將出師，徵調四發，此種徵調，乃屬於國家的徵調行動，而不是地方性質，其權則操於天子，雖欽命的督師大臣也不得而假之。我們要明白這個國家性質的徵調行動，可舉太平天國之役的徵調來做說明。太平天國於道光三十年(1850)起事於廣西潯州金田村，是年初，清廷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往廣西督師，則徐道卒，改命李星沅為督師，關於當時清廷徵調的情形，

我們可舉下列三個諭旨爲例：

咸豐元年(1851)正月諭軍機大臣等：據李星沅等馳奏各摺件，已分別明降諭旨，均依議矣。……所有前經添調之黔兵一千名，及所請調之廣東潮州兵，均著該大臣迅即分咨飛調會勦。(9)

同年二月諭軍機大臣等：李星沅等奏進勦金田大股賊匪，雖少有擒獲，弁兵亦有傷亡，急宜厚集兵力，設法兜擄，庶不致勞師糜餉。……儻兵力實有未敷，著李星沅等悉心商酌，應調若干名，准其仍於湖南廣東各府屬，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以期迅速蕲事。(10)

同月庚辰諭：廣西見在軍務未竣，尙須添兵協勦，著張亮基（雲南巡撫）喬用遷（貴州巡撫）於雲貴兩省各選精兵一千名，派定將弁管帶，俟欽差大臣李星沅等咨調到日，即飭迅速馳赴廣西聽候調度。並著駱秉章（湖南巡撫）於湖南省各營內豫選精兵，咨詢李星沅等應調若干名，即派將弁管帶前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11)

先看第一諭，此諭令欽差大臣李星沅調兩處兵，一處是貴州兵，一處是廣東潮州兵，貴州兵是早經下諭備調的，廣東潮州兵是李星沅奏請調而經咸豐帝允准的。又看第二諭，因李星沅奏兵力不敷，爲期迅速蕲事起見，著星沅商酌應調若干，准其仍於湖南廣東各府屬，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這是出自特旨，定例却必須天子下諭徵調，或由欽差大臣奏請指調經天子命允，欽差大臣得旨，方可以咨調到前方去。但此諭仍限定他在湖南廣東各府屬續調，因爲自軍興以來，湖南即屢奉徵調諭旨，是時並同下備調之諭，湖南巡撫得李星沅咨調，可以不待再降諭旨，就可以調撥，其廣東一省，與廣西同屬兩廣總督所轄，時廣東雖也有事變，而總督徐廣縉屢奉欽差調廣西的諭旨，派兵入廣西會勦，原是責無旁貸，他得李星沅咨調，更無須候旨，所以李星沅才有這個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的便利。否則雖有特旨，而被調省分的督撫仍是要候旨方得調撥的。再看第三諭，此諭是因廣西軍務未竣，還要添兵，特先諭令雲南巡撫張亮基貴州巡撫喬用遷調兵各一千名，以備欽差大臣李星沅咨調到日，得以即時開拔，並令湖南巡撫駱秉章豫選精兵咨詢李星沅應調若干，即調遣前往，湖南方面，因上諭有令李星沅飛咨調取之旨，故令駱秉章豫選精兵先行咨詢俾知徵調多少，這都是預使徵調省分的巡撫先得

諭旨，而後欽差大臣方得一面飛咨調取，一面具奏的便利。我們綜看上面三論，可見在國家興大征伐當中，督師大臣並沒有徵調之權，其權則全掌於天子的手中。

徵調之權既明，次述徵調之法。徵調的方法，可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是如何傳達徵調的命令，第二、是採用何種徵調的方式。綠營徵調，其傳達徵調命令的方法很簡捷，並沒有何種特為徵調而設的符信如古代的“虎符”那類的東西。在督撫徵調提鎮則用文書調遣，叫做“徵調”。在天子徵調各省則用傳諭，傳知督撫，叫做“寄信上諭”，或簡稱為“廷寄”。初制，天子傳諭徵調，都頒發而後交兵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敵探可雇捷足飛報，軍機洩漏，多由於此。至雍正初，因對西北用兵，乃特設軍機處，定廷寄之例，凡徵調諭旨，都用廷寄。此種廷寄，事關軍機，與巡幸、上陵、經筵、鈞恩、及內外臣工陞陟調補督驍諭中外的明發上諭不同，都由軍機處密封，然後交兵部捷報處用馬遞。其馬遞的遲速，則經軍機處判明於函外，曰馬上飛遞的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向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快的，於是徵調傳諭，至是始密且速了。至於徵調方式，綠營制度與今日軍營不同，今日軍營每遇調遣，都按調遣的多少，而定派遣的軍隊為軍為師為旅為團或為營。綠營則不然，假如調兵千名，他即有千人之軍的營，也不將這一營全軍徵調出發，而却在各營各抽若干，湊合成數以出。綠營這種徵調方式，叫做“抽調”。乾隆五十四年（1789）出兵安南之役，乾隆帝諭廣西巡撫孫永清嚴防邊關，所謂“如續調兵丁不敷派撥，即於附近各營一面再為抽調，一面奏聞”⁽¹²⁾便是。試舉太平天國之役，貴州綠營徵調情形為例，列表下表。下表貴州綠營徵調自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起至咸豐三年（1853）六月止，歷次調兵共9,628名，計共徵調南標四鎮七協十八營。每處徵調的人數，自千餘名至一二十名不等，全省沒有一處是全營被徵調的，都是各徵調若干名，湊合成軍，分起出發的。其各處所徵人數，也並不一定按原營兵數的多少為比例，如茄波營兵數為655名，祇徵10名，而普安營兵數為502名，便徵調400名。這種各處抽湊的徵調方法，便是乾隆帝所謂“抽調”。我們稽考綠營所以採用這種抽調式的徵調方法，原來是他的制度使他不得不如此的。因為綠營制度是軍事與內政不分的，所以綠

太平天國之役貴州綠營徵調狀況表

(按咸豐三年七月初四日貴州巡撫薛濤奏，見本所整理檔案)

軍營名	原營兵數	徵調名數	撤回歸伍名數	未撤回師在外名數
貴州撫標	1,420	403	403	
貴州提標	1,283	300	3	297
古州鎮	2,117	809	425	384
鎮遠鎮	1,993	580	143	437
安義鎮	2,258	687	887	300
威寧鎮	1,576	101	601	500
遵義協	873	300	10	270
大定協	719	401	105	209
上江協	1,277	512	145	367
銅仁協	1,732	551	348	203
松桃協	2,586	554	321	233
平遠協	772	300	0	390
永安營	1,145	600	400	200
長泰營	699	100	0	100
慶豐營	508	100	0	100
貴陽營	860	200	0	200
安南營	403	200	100	100
慶東營	513	300	197	103
水城營	386	202	100	102
平遠營	513	200	0	200
新添營	314	10	0	10
黔西營	472	25	22	3
黃平營	355	21	5	16
普安營	562	400	200	200
荔波營	655	10	10	0
朗洞營	51	323	141	182
下江營	601	101	40	61
丹江營	773	104	67	37
台拱營	864	121	65	56
黎平營	845	103	50	53
天柱營	301	10	6	4
計		9,623	4,294	5,324

營不得不顧全着他所擔負的內政上的任務，要留一部分的兵不應徵調以爲彈壓地方及應差之用。乾隆四十九年（1784）陝甘總督福康安議於各營挑選一半壯兵，勤加訓練以備徵調，乾隆帝以雲貴、兩廣、福建等省係沿邊沿海重地，應照辦理。時署兩廣總督孫士毅奉旨覆奏道：

臣伏思法貴歷久可遵，兵以制宜爲用。各省形勢不同，卽一省中地方險易亦復懸殊，似宜略爲變通以收實效。廣東營制水陸參半，率係沿海要區，廣西悉屬陸營，多半沿邊重地。督撫提鎮各標兵額本多，挑選易於足數。此外各協營額兵較少，或有叢餉守隘，派遣既多，存營自少，似未便概令對半抽撥，致於地方形勢稍涉周章。查廣東水陸各標營共實操兵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名，內水師兵一萬四百零七名，共計水陸可備徵調兵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名，緣廣東是處濱海，調遣最要，且水師兵額既多，又非如陸路兵之常有差遺，是以所挑之數，未便從減。廣西各標營共實操兵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名，今挑備徵調兵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名。⁽¹³⁾

案是時廣東兵額爲 68,094 名，廣西兵額爲 23,588 名，⁽¹⁴⁾據孫士毅的奏報，廣東共實操兵 62,626 名，可挑備徵調兵 28,532 名，廣西共實操兵 22,685 名，可挑備徵調兵 11,296 名，都不及原額之半。兩廣的情形如此，他省大率相類。我們讀孫氏所說的話，可見整營徵調所以不得不採用這種視各營地方的銜緩，差務的煩簡，而定各抽調若干，湊合成軍以出的抽調式的徵調方法，實由於其制度使然的。

第二節 戰時的編制

現在，我們要問總營這種零星的抽調軍隊的徵調方法，是如何的運用呢？也就是要問總營戰時是採取怎樣的一個編制的制度呢？

關於此種制度，在清代的典章中可說是沒有什麼材料可考。但其編制原則，在清初經略大臣洪承疇的奏疏裏面，却給我們保留了一段簡要的記載。當時洪氏做五省經略，他徵調各省兵作戰，爲使清廷明白這些零星的兵如何運用的情形，所以他上奏說：

各標各鎮各省各營有五百，有三百，數似零星，而本標與本鎮可以相

合，本省內有各營可以相合。臨時各統以大將，偏裨馬步各成營伍，分合團練，乃可成臂指相使之勢，⁽¹⁵⁾

這是綠營戰時編制的原則。我們從這個原則的指示，知道綠營兵丁徵調到前方去，是要經過一番組織，方才可以運用的。他並不是就將徵調時那些零星的隊伍去應戰，他是先把那些隊伍，凡本標的與本鎮的合併，本省內各營合併，使各成營伍，分合團練，以成臂指相使之勢，乃臨時各統以大將，然後方用以作戰的。不過這一種編制的制度，必須具備有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必須有好的訓練的兵，而尤須有良將來統率，方能收指揮之功。否則雜湊成軍便跟烏合之衆沒有分別了。此咸豐初曾國藩所以有用綠營徵調成法蹇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之論。⁽¹⁶⁾他的話雖不是允論，但在咸豐時兵無訓練，將乏良材，綠營的流弊，確是到了這個地步的。

第三節 運輸及沿途供應

在戰時，官兵與軍實及沿途供應事件，是用兵一件大事，綠營制度都定有條例。在運輸方面，其運輸工具，在水則用船，在陸則用車用馬或用駝騾等，至過山路陡仄車駝不得得力之處，則並用人夫肩挑。官兵及其軍裝行李的運輸，初定條例：⁽¹⁷⁾

一、派調各省綠營官兵，官員乘騎本營例馬，外委、馬、步、兵丁每二名給馱馬一匹，官員之跟役每五名給馱馬二匹。如馬匹不敷，或山路崎嶇，馬不得力之處，按每兵百名，給夫八十名，除去例帶跟役除丁共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跟役按應得馬數，每馬一匹，折夫二名。口內口外安站處所均用站夫應付，未安站地方，僱夫應付。

一、各省應付官兵船隻，無論船隻大小，均按每員名每百里給銀三分，軍裝行李每百斤百里給銀一分。過水每五員名給繆夫二名，軍裝行李一千五百斤給繆夫一名，每名給銀五分。

嗣以官兵水陸行走應需夫馬車船例內雖經定有專條，尚有應行增議之處，如外委、馬兵係有官馬的人，遇有征調，自應乘騎本身官馬。又無馬的步、守兵，若遇長途路遠，也應量給車輛，俾其更替合坐，以省足力，每兵幾名合給車一輛之處，前定例內均未經議及，應定以專條，俾有遵循，因續議定兩

例：(18)

一、各省綠營外委、馬兵出征，乘騎本身官馬。如遇馬匹疲乏，無馬更換處所，每兵三名連軍裝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車改給馬騾四匹頭。如山路陡仄，馬不得力之處，外委兵丁均令其步行，將騎馬扣留不給外，其外委之跟役應得馱馬，每匹折給夫二名，兵丁每百名給夫八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三十名外，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

二、各省綠營步守兵丁出征，並無官馬，每兵四名，連軍裝給車一輛。不能行車處所，每年改給馬騾四匹頭。如山路陡仄，除兵丁令其步行外，步兵每百名給夫六十名，除去例帶餘丁二十名外，仍給夫四十名，守兵例無餘丁，每百名給夫五十名，背運軍裝行李。

關於軍糧軍火等軍實的運輸，也分別各有定例：(17)

一、凡運送軍糧，由陸路運送者，口內口外以百里為一站。若車輛難行，則雇兌馬騾馱運。若山路陡險，車馬都難行，必須人夫背負者，均以每米一石用夫二名。若口內外山路崎嶇陡險百里難行，應按若干里為一站之處，承辦大臣隨時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站里數奏明辦理。口內至減總以七十里，口外至減總以四十里為率，不得再為減少。其由水路運送者，順水則以一百里為一站，逆水則以八十里為一站。

二、凡運送軍裝軍火等項，沿途地方先儘額設所車所夫應付，如不敷用，始准雇用民車民夫。口內口外均以一百里為一站。如山路陡險車輛難行，則雇用馬騾馱運。如遇偏橋路仄車輛馬騾難行，則以五十斤用夫一名。若口內外山路崎嶇陡險，百里難行，應按若干里為一站之處，照運糧例辦理。

三、大砲過重，車馬難載，都用夫抬送。凡運送砲臺，如道路平坦，易於抬送者，均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如山路崎嶇險仄處所，砲身千斤以內，仍按五十斤用夫一名，其重在千斤以上者，按十五斤用夫一名。

從上述各例看來，可見綠營徵調，其官兵和軍實的運輸，各定有專條，至為分明。因為定例分明，軍營方不致開浮冒的路，且一遇徵調，便有定例可循，軍行也得藉以迅速，立法的本意，原在於此。至於沿途供應事件，則歸所過州縣辦理，叫做“兵差”。(20) 兵差應辦的事件約有三種：第一是飯食，綠營

出征，本有行糧，並加鹽菜錢，原不應再責州縣供應，但官兵到境，州縣仍須備辦米麵等項。⁽²¹⁾ 第二是住宿，定例凡出征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守候進征，如暫行屯駐及偶爾過往，為日無多，除有裏房可住者仍搭支居住外，如帳房不便，或屯駐日期較久者，則預租店房居住。如無店房可租，則于空隙處所搭蓋竹草房棚棲止。⁽²²⁾ 其中租店房及搭蓋竹草房棚兩項，都須州縣辦理。第三是夫馬車船，定例於沿途僱集，也都由州縣辦理。⁽²³⁾ 征兵沿途供應事件，既由州縣辦理，則遇征兵過境的時候，自不免驚動閭閻，倘遇不良官兵，藉端勒索，則騷擾益甚。道光七年（1827）御史阿誠奏請禁凱撤官兵沿途騷擾事。⁽²³⁾ 咸豐二年（1852）給事中金箴奏兵差騷擾過甚，請飭嚴查一摺稱，官兵需索車馬酒食，千把總以上等官，酒席之外，又有程儀，及另折車價船價各名目，沿途誑索，有增無減，稍不如意，則百般陵辱，甚至任意逗遛，不肯出境，偏令該省督撫參辦州縣。兵丁效尤，益無忌憚。以致地方苦累，民不聊生。⁽²⁴⁾ 同治三年（1864）以征兵過境騷擾太甚，諷勸後各路徵調官兵經過各州縣地方，均著住宿城外，不准擅自入城，應給米麵等項，由地方官先期送至城外，以免征兵索擾商民。⁽²⁵⁾ 我們將綠營出征時的沿途供應制度來和後來曾國藩所定的湘軍制度比較，湘軍出征，每到一處，無論風雨寒暑，或一宵半宿，凡隊伍一到，就要立刻安營支帳，不許住宿民房，而營制內每營定有長夫名額，運輸由營中自理，伙食也由自辦，都不要地方官供應，故軍行所至，營壘森嚴，市廛不驚。反看綠營這種制，度流弊叢生，真是遠不相及的了。

第四節 補充

征兵作戰傷亡，便須補充。綠營兵員的補充，仍是由原調省分的軍營照所缺的名數補足送到前方大營的。如白蓮教之役，嘉慶四年（1799）經略大臣勒保奏兵丁從征三年，傷亡並故，曠之原調數目，日益減少。除陝、楚、豫三省現有堵勒事宜，缺額者請咨令補足留於各本省調遣外，其山東、雲貴、兩廣等省應令補派來川。⁽²⁶⁾ 時勒保駐節四川，故奏請令山東、雲貴、兩廣等省將缺額兵數補充送到四川大營來。又如咸豐七年（1857）安徽巡撫譚濟奏安徽原調陝甘提調營兵500名，今僅存190餘名，再汰老弱，所存不過

150名，請飭陝甘挑補350名，前往廣州，以符原調500名之數。⁽²⁷⁾上舉兩事，都是奏請飭原省補送缺額兵數的事件。現在再從咸豐東華錄裏，引兩諭以明其制。咸豐七年九月庚辰諭：

前因樂斌奏安徽軍營咨調補缺兵丁請由本地募補一摺，當交兵部議奏。茲據奏稱軍營空缺兵丁，就地招充，流弊多端，難期得力，茲請飭嚴革積弊等語。所有安徽省咨調陝甘補額兵丁，仍著樂斌照數挑補，俟積有一、二百名之數，再由該軍營大臣（案即在前方總統征兵的大臣）奏請調派，一面將原調兵數若干，應補空額若干，咨照原省選派，俟奉旨後即行飭令啓程。⁽²⁸⁾

案樂斌為陝甘總督，所奏安徽軍營咨調補額兵丁事，就是指上舉安徽巡撫福濟奏請的事說。咸豐八年（1858）十一月丁亥諭：

袁甲三奏請飭各省挑選官兵馬匹來營補額等語，袁甲三所統直隸、山東、河南各營官兵從征日久，缺額甚多，幾至不能成隊，其馬匹亦多倒斃遺失。見在各營馬兵有馬者不及十分之一。當此攻勦喫緊之際，亟應挑補足額，以壯軍威。據奏已造冊咨照補送。著慶祺（直隸總督）、崇恩（山東巡撫）、恆福（河南巡撫）即按照袁甲三所送清冊督飭各原營將應補兵丁馬匹認真挑選，配齊器械，揀派得力之遊擊都司等官管帶，統限本年十二月內一律馳抵袁甲三軍營以厚兵力，毋許藉詞耽延，及以老弱充數，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²⁹⁾

案袁甲三時以太僕寺卿出河南督師勦捻，所部軍隊徵調有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營。我們將上面兩次上諭並看，第一、可以看出補充征兵缺額，必須由原營挑補送往，不得在前方軍營就近募補。故陝甘總督樂斌奏請將安徽軍營咨調補缺兵丁就地募補，經兵部議駁不許。但樂斌所以有此請，却不是他首開先例的。原來太平天國之役，戰區廣大，與清代歷次戰役不同。當時前方軍營或因途途阻隔，或因失陷地方原營已散，缺額再由原營補送已不可能，而軍營又急須兵力補充，所以便有就地募補的權宜辦法。⁽³⁰⁾此種辦法，是違背定制的。綠營制度，兵都土著，兵所以戛土著，就是要使與地方相維繫，而不致隨將領為去留，然後中央方得握兵籍以集兵權。若缺額兵數由前方軍營統帥就地以客籍補充，則所補充的兵都與原營地方無關係，

即可任意隨所募的將領爲去留，且戰事長久，傷亡愈多，募補愈衆，兵士感統帥的選拔，若受私恩私德，則兵都爲私兵，湘軍所以造成兵爲將有的局面，即起源於此種將帥自召的制度。故當時兵部在那個大戰當中，綠營崩潰的時代，不是不知道由原營補充的困難，而仍請旨嚴革積弊，不准就地募補之請，就是因深明其利弊所在。步綠營征兵補充制度的意義與其選拔制度是一致的，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第二、可以看出補送缺額征兵的手續是由前方軍營大臣一面上奏請旨飭原省挑選來營補額，一面將原調兵數若干，應補空額若干，造冊咨照原省補送。其原省督撫即按該軍營大臣所送清冊飭各原營將應補兵數挑補備調，等到奉旨後即飭令起程。這個補送手續，在軍營大臣則要請旨，在原營督撫則要奉旨，其軍營大臣的咨照原省，只是一個通知，而不能調撥，其補充調撥之權，仍全操於天子。我們將這個制度來和湘軍制度比較，行湘軍之制，有交情則將帥督撫間可以私相調撥，無關係，則諭旨可以不理會的情形却絕不相同。在這點看來，又可知這個制度立法的嚴密。

第五節 歸伍

綠營凱撤則歸伍，但綠營歸伍一詞却不單指凱撤歸營來說，凡徵調出征的兵士，在前線抽撤回原營的也叫做歸伍。所以我們對綠營歸伍制度，可下一個確當的界說，就是凡凱撤歸營，以恢復戰前狀況的，或從前方大營抽撤回原營的都叫做歸伍。

先說凱撤歸伍。凱撤歸伍的命令，通常也發於天子。乾隆五十四年(1789)四月以安南事定，下旨撤廣東兵歸伍，⁽³¹⁾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甲寅以喀什噶爾善後大局已定，撤滿漢官兵歸伍。⁽³²⁾至於在大戰中，徵調布防鄰省及邊界的兵，事定撤回歸伍的本省總督也須請旨，俟旨下方得撤歸伍。如白蓮教之役，調遼寧兵防禦固始縣二道河及英山縣金家寨一帶，至嘉慶六年(1801)兩江總督費淳以亂事將平，邊界寧謐，請奏將所調征兵撤回歸伍，以重差操。得旨照准。⁽³³⁾惟督師大臣則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之權，並有不待旨下即一面處理撤留事宜，一面奏聞的。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經略傅恆征緬甸之役，凱撤時上奏說，除留駐守關隘以示威武外，所

有征兵都班師，就中以成都福建兵出征最久，即先令各回原省，餘俟到永昌另籌具奏。⁽⁸⁴⁾ 又如道光十二年(1832)廣京遠州“鴉”亂之役，徵調湖南、貴州、廣東、廣西兵作戰，是年秋，亂平後，督師大臣蔣恩等由五百里馳奏“荔”由全境肅清酌留官兵一摺，肅清亂事後，隨將大營撤出山外，將湖南貴州官兵 3,400 餘名，先行撤回，廣西廣東各兵分別遣令歸伍。酌留廣西兵 1,000 餘名，廣東兵 2,000 名，分駐連山上下一帶，以慎巡防，俟冬底肅初，再行察看情形撤回歸伍。⁽⁸⁵⁾ 因為督師大臣身在前方，得就地審察情形以定撤留，並布置班師後一切善後的事宜，所以歸伍的命令，天子往往不為遙定。且歸伍乃所以復戰前狀況，與徵調集各省兵馬於一處的情形剛好相反，故徵調之權，則絕不假給督師，所以防兵柄的旁落，而歸伍之權，有時則不妨假給督師，以收處置適宜的功効。

至於在大戰當中，從前線抽撤歸伍的，如太平天國之役，貴州於道光三十年(1850)起徵調綠營 9,628 名，至咸豐三年(1853)七月陸續撤回歸伍的共 4,294 名。（請參看上節表）當時貴州綠營所以抽撤一部分歸伍的原因，巡撫蔣蔚遠的奏報沒有說到，惟據咸豐二年(1852)五月初六日欽差大臣蔣向阿的奏報則稱黔兵多疲乏，⁽⁸⁶⁾大概就是因為作戰不得力所以抽撤歸伍的。又有因出征最久的兵，難期得力，先分別抽撤歸伍，以另換新兵的，如咸豐八年(1858)十月江北大營欽差大臣德興阿奏陳：“征兵防勦數年，受傷患病，難期得力，請將隨營最久之兵分別抽撤歸伍，仍由原營換調精壯，補足原額，庶不致以疲弱充數。”⁽⁸⁷⁾ 因為兵力疲乏，難以圖功，而從征年久，傷病的兵也不應再責以作戰，所以綠營出征，遇到了這種情形，定例都得把這種征兵先分別抽撤歸伍，俾事整頓，或與以休息。

第六節 附軍令

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為務。周易說，“師出以律”，周書說，“不愆於六步七步，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違越，方為節制之師。所以營兵平時都令講習軍令，務使將弁時時指導，兵丁人人通曉，以收用兵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之功。

先是清初軍令條例，尚無專條。至雍正九年(1731)雍正帝始命將從前

行軍規則酌定條例頒刻通行，爲軍令四十條。(33)

一、戰陣之際，聽令擊鑼鼓鳴金爲進止。如有聞聲不進，聞聲不止者，斬。

一、臨陣須奮勇前進，如有回顧畏縮交頤接頤私語者，斬。

一、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卽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卽止，違者棍責三十；(34)如臨陣違令者斬。

一、將軍密傳軍令，如轉傳之人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並將疑似之言添造者斬。

一、將軍授緊密軍令，如敢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

一、將軍參贊大臣領兵提督總兵等官密議軍情時，如敢私行竊聽，卽係洩漏軍機之人，犯者斬。

一、官兵途過款壓民“牛”恃贖買賣，掠財物，毀房屋，淫污婦女者斬。

一、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

一、官兵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詭稱有功，以虛作實，以輕報重者斬。

一、指稱夢寐中見神，無故造言惑衆者斬。

一、兵丁竊馬潛逃者該管官卽派頭目追拏，如在割營地方犯者棍責八十，如係臨陣時梟首示衆。

一、遇有遺失馬匹，其獲馬之人卽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有隱匿私乘者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如私行屠宰，或偷賣與他人者俱斬。

一、割營地方兵丁輪班守卡，務宜嚴肅訪察，夜遇緊急，卽密稟申報，設備以俟，如有擾亂散走，驚怖喧嘩以致亂營者斬。

一、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查坐卡偷安眠睡致誤更曠班者棍責八十，該管隊不行查報者棍責四十，如臨陣時，兵丁犯者斬。

一、兵丁面斥該管官諭令，其辭色之間顯形傲慢者棍責四十，如有意抗違致誤軍機者斬。

一、兵丁故意私語嗾怨，長吁短歎棍責六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

一、兵丁不守軍令，無故聲喊，並在營內混行走動，高聲言語，自畫犯者棍責四十，如起更後驚呼妄動以致亂營者斬。

一、兵丁有寐夜夢驚者，其左右同屋房之人即行喚醒，如有隨聲應和，以致擾亂合營者棍責六十，該管隊插箭遊營，如臨敵營犯者斬。

一、疎防失火，燒毀草廠者責棍八十；如在敵要地失火致燒草廠者斬。

一、兵丁失火燒燬衣服器械者棍責四十；如在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棍責八十，該管隊及千總把總俱插箭遊營，如臨陣時營內失火致誤大事者兵丁及該管隊俱斬。

一、管守營門無故私縱人擅入者棍責六十，如對敵時犯者斬。

一、差役探信之人，如遇投誠敵人，先稟明領兵官，有不稟報者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即解送致復行逃散者棍負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律斬。

一、大兵進勦的敵後，如有遺棄馬匹財物，務須等候軍令派撥官兵收取，如私行奪取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隊伍者斬。

一、兵丁中途染病，該管隊即與千總把總一同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行驗看調治，該管隊棍責四十，千總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

一、凡有倚強壓弱，鬪誤為非，不遵該管官約束者，分別輕重棍責插箭。

一、兵行各按隊伍，依次而前，無論道路坦平窄狹，後隊俱不得越過前隊，違者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

一、劄營之後，各帳房內派出一人，看藍旗出營則取柴，看黑旗出營則取水，有便溺者守營官兵驗明所帶照牌，准其出入，起更後非係差差，一概不許出營，違者棍責三十，該管隊不行約束者，插箭。

一、兵丁在營，敢在該管官面前妄行動作屬慢無禮者插箭遊營。

一、並無緊急事，私行跑馬者棍責四十，仍將馬匹撤回，令其步行。

一、兵丁支領口糧，如有肆行拋棄狼藉者棍責八十，該管隊，不即呈報者插箭。

一、兵丁押運軍糧，沿途敢私盜升合，或竊盜同行兵丁口糧及損傷盛米布袋致多虧折者棍責八十。

一、各營馬步兵所帶槍礮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過火及潰

帶行走時任意糜費者棍責四十，該管隊插箭遊營。如不加謹以致遺失者，棍責八十，該管隊插箭遊營。

一、兵丁所帶鉛彈，務按槍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槍口，係平日演放時查出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該管隊插箭遊營。千總把總插箭，如遇陣時將不合槍口鉛彈施放者斬，該管隊棍責八十，千總把總插箭遊營，參將守備記大過一次。

一、弓箭、撒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行收管，以致遺失，並應帶器械不隨身攜帶者棍責三十，千總把總插箭。

一、路見他人遺失腰刀弓箭等物，即行拾取稟明該管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並拾物不稟明者棍責三十，仍插箭遊營。

一、兵行遇有草地方，營陸續行走，如有不領隊伍混行，致踐踏好草者棍責八十。御營之時，收放馬駝牛羊，如敢違所指之地任意到處蹂躪者棍責八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

一、兵行時馬駝吊廐及收放各項牲畜之處，俱有傳檄，官兵各宜遵照，如不按法收養者棍責八十，該管官插箭。

一、營內所挖井泉，不許污穢，其飲馬泉水務須另挖，違者棍責八十。

一、御營地方所有泉水，飲馬時務須挨次往飲，毋得爭先以致壅塞，違者棍責八十。

到了乾隆十三年(1748)增定軍令三條以宣示將帥，其條文如下：⁽⁴⁰⁾

一、統兵將帥苟圖安逸，故意遲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軍機者，擬斬立決。

一、將帥因私忿媼嫉，推委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擬斬立決。

一、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貽誤軍機者，擬斬立決。

乾隆四十九年(1784)復命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擇取行軍紀律緊要者頒發各營爲行軍簡明軍令十條，反復丁寧，以戒士卒，核其內容，不出雍正帝所頒軍令四十條範圍，茲不贅錄。⁽⁴¹⁾

- (1) 見卷一百十七。
- (2) 案原作“御民聖旨”，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頒發聖旨無截用鈔寶之例，應刪去御寶二字。
- (3) 案原作“鄰近衙所”，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爲“鄰近官軍”。
- (4) 據是年二月戊午福甯奏見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二十。
- (5) 據是年十月庚午諭軍機大臣，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六。
- (6)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官制各省督撫。
- (7) 據是年正月乙未諭，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一。
- (8) 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二。
- (9) 見咸豐東華錄卷七。
- (10) 見同上。
- (11) 見同上。
- (12) 據是年正月壬午諭，見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九。
- (13) 見清史列傳卷二十六本傳。
- (14)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 (15) 見明清史科第四本，經略大學士洪承疇密疏稿。
- (16) 見會文正公書牘卷二與王璞山。
- (17) 見戶部軍需則例卷四騎馱馬駝，及卷五運送脚價。
- (18) 見欽定續纂戶部軍需則例。
- (19) 見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五運送脚價。
- (20) 咸豐元年（1851）六月辛宗鑑內閣：“戶部奏爲撥銀兩前赴湖北一摺，見在湖北辦理過境兵差，需用較繁”，（見咸豐東華錄卷九）二年，（1852）給李中全盛洛奏“兵差糧擾過甚，請飭緩查”，（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二）都指此來說的。
- (21) 同治三年（1864）上諭命地方官應給過境征兵米糧等項，先期運至城外，以免騷擾，見下文引，可知征兵過境，地方官須供應飯食。
- (22) 見戶部軍需則例卷九糧支。
- (23) 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二。
- (24) 見同上。
- (25) 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五。
- (26) 據清史列傳卷二十九本傳。
- (27) 據是年四月戊子諭，見咸豐東華錄卷七十。
- (28) 見卷七十五。
- (29) 見卷八十四。
- (30) 關於太平天國之役，征兵就地募補的項很多，如咸豐三年七月初四日貴州魏德馨奏稱：“貴州征兵到廣西湖南募防，內有戰廢病故者，在粵楚軍管募充居多，間有移回本營接補。”同年七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吳文鎔等奏稱：“滇省湖越粵楚勦辦匪徒，……其在軍營打仗陣傷亡故及病故之兵，均經臨時由軍管募補，間有眷回原營募補。”同年九月初五日陝陝甘總督甘肅奏稱陝西徵調出征的兵，據軍營咨報陣亡病故 524 名，已派軍管接補 76 名。（均見

本所整理檔案)這都是征兵缺額就地募補的事件,可見樂於之請,不是自開先例的。

(31) 據乾隆東華錄卷一百九。

(32) 據道光東華錄卷二十五。

(33) 據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本傳。

(34) 據是年十一月乙丑傅恆等奏,見乾隆東華錄卷七十。

(35) 據是年九月戊午諭,見道光東華錄卷二十六。

(36) 據勦平粵匪方略卷十三。

(37) 據是年十月諭,見咸豐東華錄卷八十四。

(38) 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39) 案此項軍令,爲綠營與八旗共同者。惟遇加滿額時,綠營與八旗所屬不同,綠營則用提督,八旗則用總管,如本條違者八旗兵額四十,綠營兵額資三十便是。本書專敘綠營制度,故將八旗方面條文略而不錄,特註明於此。以下各條遇有同樣情形者不再註。

(40) 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41) 同上。

下卷 綠營兵政

第十章 銓選

綠營銓選制度，至爲繁密。以出身說，則分世職、武科、廩生、行伍四類。以官缺說，則分滿缺、漢缺兩種。以授官之法說，則分開列、部推、題補、調補、輪缺、揀選六項。至於用題缺則有應陞應補、豫保、揀發、間題之分。行月選則有分缺、分班、抵用、節用、間用、改用之別。定陞補則有資俸、功績、技能、事故、年貌、籍貫之例。原其立法之由，或因防維意周，或爲滿洲人材特立出途，要都因時創制，或具有深意，自不失爲一代的典則。而其中障轉之樹，迴避之條，實清代所以收集綠營兵權者，所關繫一代的政制尤大。茲分別敘述於次。

第一節 出身

綠營武官出身，曰行伍，曰世職，曰武科，曰廩生，而以行伍爲正途，⁽¹⁾授職各以其等，其制如次：

一、行伍 綠營兵丁准拔補把總、外委、額外外委，是爲行伍出身。

二、世職 世爵公以下，恩騎尉以上，都准按品補授武職，叫做世職。八旗世職遇揀選綠營，子男授副將，輕車都尉授參將游擊，騎都尉授都司，雲騎尉授守備。漢公侯伯子男在侍衛上行走年滿，遇開列，授副將，其發標學習年滿，輕車都尉雲騎尉授職與八旗用綠營同，恩騎尉授千總。

三、武科 武科分武進士武舉兩項。武進士歸班者授守備。武舉揀選一、二等者授千總。武進士充提塘⁽²⁾者，年滿授守備。武舉充提塘者，年滿分別等第，一等授守備。以衛⁽³⁾用的武進士及揀選一、二等的武舉充差官者，年滿分別等第，一等授守備。

四、廩生 武職官難處，有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廩生，無品級廩生，恩

廢生改武者。(4)廢生發標學習年滿，四品廢生授都司，五品廢生授守備，六品廢生授千總，七品八品廢生授把總。

第二節 滿缺與漢缺

綠營武官缺，分爲滿洲缺與漢缺兩種。(直隸山西沿邊副將四缺，參將六缺，遊擊六缺，都司二十一缺，守備三十三缺，定爲滿洲缺。又直隸內地副將參將於五缺內扣一缺，遊擊、都司、守備於十缺內扣三缺，陝西甘肅及四川的松潘鎮副將參將於七缺內扣一缺，遊擊都司於六缺內扣一缺，守備於五缺內扣一缺，爲滿洲缺。餘俱漢缺。凡蒙古得用滿洲缺。(應用滿洲缺出於補用滿洲四缺之後，補用蒙古一缺。) 滿洲蒙古漢軍都得用漢缺。

這條定例，滿洲蒙古漢軍既都得用漢缺，則綠營將領不是專用漢人，八旗亦可選補，而還要在直隸、山西、陝甘、四川的松潘鎮等處沿邊及直隸內地協營特定滿缺以專用滿洲人，其原因在那裏呢？據會典的說明，是因爲“邊疆緊要，滿洲人材衆多，弓馬素嫻，以之分任，可以表率弁兵，整飭營伍，方於邊疆有益。”(5) 但是這祇是表面的理由，其實是因爲直隸山西沿邊地位重要，虎視京師，陝甘及川邊松潘鎮爲全國重兵所在，所以特定爲滿缺以銜結綠營，這跟山陝、甘肅總督巡撫，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定爲滿缺(6)同一用意。故直隸內地協營，並不是沿邊，祇因屏藩畿輔，亦定爲滿缺，其用意可知。

第三節 授官之法

綠營授官之法，總兵而上，以開列，總兵而下，有題、有調、有輪有揀選，餘則推。千總而下以校拔。總兵而上，爲專闈大員，故用開列請旨簡放。(後來副將亦定爲開列)(7)題補則於沿邊沿海“苗疆”及省會衝要的地方，令督撫提鎮簡選才技優長諳練地方的人員題補。(8)調補則凡“苗疆”及“番”“夷”“棚民”錯處，水土惡劣瘴癘的地方，各營將備，均令督撫提鎮簡選熟悉風土，人地相宜者調補。(9)輪用與揀選兩者，則專爲補授滿缺而設。推缺則歸兵部推陞。校拔則歸督撫提鎮拔補。其中關於題補推缺校補三者定例最繁，須另項分述，茲先述開列調補、輪用、揀選之法於次：

一、開列 凡提督非奉特旨補放者由兵部開列。總兵除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遇缺選擬正陪引見外，其餘非奉特旨補放者，亦由兵部開列。凡開列提督，由兵部以俸深副都統十人列名，並別列各鎮總兵官附疏以進，副列總兵官，以漢軍俸深參領十人列名，並別列各協副將附疏以進。至開列副將，除部推副將缺出，如有在兵部投供之副將，即由兵部擬補引見外，其餘無論部推題補等缺，均由兵部將本省合例應陞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概行開列。惟雲南曲靖協副將缺專歸開列，直隸沿邊河屯協山永協副將二缺，專歸滿洲開列。

二、調補 凡調補員缺，都以各該省現任熟習水土人地相宜銜缺相當的人員調補。(10)

三、給用 陝西甘肅及四川松潘一鎮題補副將參將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六、七補用綠營。遊擊都司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六補用綠營。守備缺出，第一缺補用旗員，二、三、四、五補用綠營。凡給用旗員者，以在京旗員內揀選二、三員補放，俟三缺後，將駐防記名人員補用一缺。直隸內地推缺，副將二缺，參將三缺，遊擊十缺，都司三十缺，守備十六缺，其副將參將以第一缺調補現任旗員，二、三、四、五缺歸兵部推選，遊擊、都司、守備以第一第四第七缺調補現任旗員，二、三、五、六、八、九、十缺歸兵部推選。如遇輪調時，兵部行文該督於現任沿邊旗員內簡選調補，所遺邊缺，將在京旗員揀選補放。

四、揀選 直隸山西沿邊副將三缺，參將六缺，遊擊六缺，都司十八缺，守備三十缺，凡遇有缺出，以在京旗員揀選二、三員補放，俟三缺後，將駐防記名人員補用一缺。又四川夔州協副將，以頭等侍衛揀選數員補放。巡捕營題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及題缺的直隸馬蘭鎮標中軍遊擊、左營守備，秦寧鎮標中軍遊擊，左營守備都於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員內揀選正陪引見補放。

第四章 用題缺之法

凡用題缺，分爲三項，曰豫保，曰揀發，曰應陞應補，茲分述於次。

一、豫保 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福建九省參

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令督撫提鎮將堪膺陞用者豫爲保題，由兵部引見註册。遇題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缺出，按班掣補。

二、揀發 各省差委需員，准督撫奏請揀發，副將參將不得過兩人，遊擊都司不得過四人，由兵部將在部候補候選及巡捕營官年滿漢侍衛並到部的各項保舉引見人員揀選。如人數不敷，再咨取八旗應用人員一併揀選引見，候旨發往，遇題缺出，按班揀補。

三、應陞應補 凡作滿應陞應補人員部屬此項。

這三項人員的補缺，用一種輪補的制度，有豫保省分，以一豫保，一揀發，一應陞應補輪，無揀發，以一豫保，一應陞應補輪。無豫保省分，以一揀發，一應陞應補輪，無揀發，專題應陞應補。輪用應陞應補人員時，豫保人員亦准一搭題用。但有些省分，有的員缺是沒有題缺的，或題缺少的，則各題以推缺。凡無題缺省分，揀發的副將、參將、遊擊、都司遇部推缺出，第一缺歸部，第二缺留補揀發人員。題缺無多省分，除補題缺外，遇部推缺出，第一、二缺歸部，第三缺留補揀發人員。年滿應陞千總回任以題缺守備用者，如係無題缺省分，遇部推缺出，第一、二、三、四缺歸部，第五缺留補候題人員。

此外，世職間題，凡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學習期滿，奉旨發回候題人員，於候題現任人員三缺後題補一缺。年題缺省分，於部推第五缺扣題一缺。題缺無多省分，除於輪題三缺後題補一缺外，再於部推第七缺扣題一缺。又軍功人員亦間題，凡軍營得功人員，除軍營所出缺儘膺陞用外，遇本省所出題缺，與存營人員相間輪補。水師豫保者亦然，凡各省水師題缺，將諳練人員豫行保舉，俟應陞缺出，將豫保人員與應題人員相間輪補。（請改水師者歸應題人員內相間輪補）

第五節 月選之法

第一項 月選手續

凡推缺，除副將以開列外，參將而下部屬於月選。月選手續，凡在京候選者於前月初一日到兵部投供，⁽¹¹⁾初三日驗到，本月二十日截缺，⁽¹²⁾二十五日掣籤，掣籤後考驗騎射，引見補授。若人材庸劣者奏退，掣籤不到者罷

職。

第二項 分缺與分班

凡月選之缺，大別有二：都司而上分以缺，守備而下分以班。其制各有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分缺 分缺之法，凡參將每年四月分用滿洲蒙古二等侍衛、雲麾使一人，八月分用漢軍二等侍衛雲麾使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一人。遊擊每年十月分用漢軍二等侍衛雲麾使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一人。都司每年十月分用滿洲蒙古三等侍衛、治儀正一人，二月分，十二月分用漢軍三等侍衛治儀正與八旗漢軍世職及應陞章京二人。參將遊擊每年二月分合用漢一、二等侍衛一人。遊擊都司每年四月六月八月分合用漢三等侍衛三人。都司每年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分用藍翎侍衛五人。各以每月所出的第一缺扣選，叫做“月缺”。其無題缺及題缺無多省分，應扣推缺作題者遇有月缺都不扣。此外，所出的參將、遊擊、都司推缺，單月論俸推陞；雙月用卓異二人，候補一人，薦舉一人，四缺輪用。

二、分班 分班之法，凡守備分發單月選。單月選，遇正月七月專用門衛千總以營缺用者陞補，⁽¹³⁾餘月分七班：一陞班，二功班，三雜廢班，四科班，五捐班，六分發班，七差班。陞班，以現在千總把總的捐陞者與門衛千總的應陞者為一班，二捐升，一應升輪用。功班，謂現任功加千總。雜廢班，謂雜廢應補守備者。科班，以藍翎侍衛及以營用的武進士共為一班。捐班，謂候補候推的營守備捐議被即用者。分發班，謂發回各省題補年滿千總因係無題缺省分或題缺無多省分，仍准造冊歸部銓選者。差班，謂各省引見的千總，奉旨交巡捕營當差者。雙月選分十二班：一還班，二、三科班，四、五、六候補班，七勞班，八効力班，九分發班，十差班，十一廩生班，十二卓薦班。還班，以開復降調捐復三項共為一班，換次輪用。科班與單月同。候補班，謂年滿保送千總註冊陞推者。勞班，謂差官。効力班，謂提督。分發班差班與單月同。廩生班，為恩廩生的改武者。卓薦班，以卓異千總與薦舉千總共為一班，二卓異，一薦舉論用。

第三項 選用

凡選有抵用者，有即用者，有開用者，有改用者，其制亦各有不同，茲分

遞於次：

一、抵用 凡參將、遊擊、都司月缺，如其月無缺，准以下月所出的缺抵遞。單月守備護班難痊班捐班無人，以候推班抵補。功班無人，以科班內武進士抵補。分發班無人，以第班抵補。雙月守備廢生班無人，以選班(14)內開復一項抵補。

二、即用 凡奉旨即用人員，及參將以下候缺候補者，無論雙單月遇缺即用。特用人員係指明省分者，遇該省缺出即用。候補推選各官引見奉旨後，督撫提督或將前官題准留任，或另行題補有人，其擬電扣除的人員，遇缺即用。如該員業已起程赴任，無任可到者，除留於該省候補外，遇該省出有選缺即用。遞選另補人員，歸雙月遇缺即用。邊缺俸滿人員，除伊犁、右江、普洱三鎮練兵或開列，或擬補，副將參將各於開列本內聲明及廣東水師邊缺俸滿准即題陞外，其遊擊、都司、守備俸滿，俱歸單月先行陞用邊俸之例。(15)

三、間用 凡守備以下奉旨補用，如無班可歸者，於雙月五缺後推用一人。終養人員俸滿，如奉旨不必坐補原官者，於單月五缺後推用一人。病痊人員，俱令坐補原缺。其旗員用綠營病痊，奉旨仍補原官者，除都司以上歸候補班外，守備於雙月五缺後推用一人。年滿衛千總有應行拔置先用者，保送咨兵部，於單月四缺後推用一人。

四、改用 凡旗員用綠營人員，遇丁憂及患病回旗，養親事畢，由兵部引見奉旨以旗員用者，咨送該旗奏補。旗員不宜外任者，亦令回旗以相當的缺補用。難廢綠營等官，奉旨改爲內用者，以對品旗員補用。旗員任綠營降調，仍改用旗員者，應用參將遊擊的人員改四品旗員，應用都司者改五品旗員，應用守備者改六品旗員，應用千總把總者令隨旗當差。

此外，參將久不選則歸題，凡在兵部候補參將逾五缺未經推用者，准發鄰省題補。又水師缺無應選者亦同樣辦理，凡內河水師參將、遊擊、都司推缺出，於現任內河水師人員內較俸陞轉，如無合例人員，行文該督撫揀選題補。守備缺出，以第一缺用水師年滿保送千總，第二缺用水師卓異千總，如兩項俱無，令該督撫揀選題補。

第六節 校拔之法

第一項 校拔制度

綠營制度，千總而下以校拔。其校拔制度，額外外委於經制馬兵內選拔，外委於額外外委及經制馬兵內選拔，把總於外委及額外外委選拔，千總於把總選拔。凡校拔，千總分別歸總督提督拔補，撫標千總歸巡撫拔補，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分別歸督撫提鎮拔補。凡拔補千總把總部由總督咨兵部請劄，⁽¹⁶⁾拔補外委額外外委則咨兵部註冊。⁽¹⁷⁾若督撫提鎮將都冊無名未食糧的人拔補把總者，照徇情例降三級調用，若該管官詳報督撫提鎮拔補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督撫提鎮開俸一年。⁽¹⁸⁾

這個制度，立法頗為周密。千把總為綠營下級幹部，其職掌重要，關係營伍，有管束兵丁稽查汛地的職責，又為營伍出身的初階，千把總得人，則戎政肅飭，千把總不得其人，則戎政廢弛。欲千把總得其人，則必須將帥在平日於外委額外外委及兵丁內，留心察看其年力精壯技勇可觀的人，不時予以循級拔補，然後方收得人之效。若如清初論者的主張，千把總總歸總部推，以全集兵權於中央，⁽¹⁹⁾則全國兵丁既不能遠涉京師——聽兵部的考選，而兵部堂官亦豈能徧歷全國營伍考選每個兵丁，意雖美而法卻不能實行的。故綠營定制，千總而下，均分別由督撫提鎮校拔，不歸兵部主政。但千把校拔之權委於督撫提鎮，倘無法度以為防維，則督撫提鎮都將委用私人，軍營為下級幹部即落於他們手中，實為危機。故定例外委額外外委都於經制兵丁內拔補，把總拔於外委額外外委，千總拔於把總，若督撫提鎮有將兵部冊籍無名未食糧的人拔補做把總的，處分極嚴，因為如此，所選拔的都出於國家的兵士，而不是將帥的私人，則軍營的下級幹部便不會落於疆臣的手中了。

第二項 千總俸滿

綠營武職，提督總兵為上級軍官，副將、遊擊、都司、守備為中級軍官，千總把總為下級軍官。在下級軍官裏面最高一階的千總，其陞階便是守備，千總一陞守備，便進上了中級軍官的初階，而守備一官，乃將帥的臂指，千把的表率，不是平庸的武弁所能勝任，所以千總俸滿後類別之例極嚴，茲分述

於次：

一、俸滿考驗 各省千總，以領受部劄之日起歷俸六年爲俸滿。俸滿後，該督撫提督詳加考驗。如人材弓馬可觀，年力精壯，熟諳營伍，堪膺保送者，給咨送部。兵部復行考驗，如人材弓馬不堪，並無勞績者，勒令原品休致。其應行引見之員，於隨摺內聲明，將會經出兵者發回原任，俟本省題補缺出，與發回候補人員一同揀選題補。未經出兵者發回原任，歸於候推班內按引見年月日期挨次銓選。其年力未衰，弓馬尙堪以造就者，該督撫等出具考語，准其留任，咨部換給劄付。庸劣衰邁者勒令休致，於歲底將保送留任勳休員數分晰彙題。其保送千總引見時，將應否發交巡捕營當差之處一併聲明請旨欽定。如交巡捕營當差者，歸於雙月當差班內銓選。

二、三年甄別 六年俸滿回任候題候推及留原任各員，再歷俸三年，照例考驗甄別。其保送人員，若過三年後，人材弓馬可觀者，仍留候題候推，如係弓馬中平之員，候題降爲候推，⁽²⁰⁾候推降爲留任；如年已六十三歲精力衰者，休致；如精力尙健，仍可留任者，送部引見；如年雖未六十三歲，而技藝生疎，聞韋不識者俱咨勒令出缺。其留任各員，有弓馬練習較前奮勉者保送引見，分別咨否出兵，照例錄用。如候題候推人員內，實在行走勤奮，弓馬漢仗出衆者，將候題人員改爲即用，候推人員拔置題補，均出具考語咨部註冊，毋庸送部引見。其候題降爲候推人員，即歸入候推班內，按該員從前發回題補奉旨日期與本班候推各員較奉旨日期先後推用；如同日奉旨，該俸滿日期先後推用。

三、二次甄別 俸滿千總保送引見回任候題之後，三年甄別一次。如屆二次甄別，已歷六年之期，仍行留任候題者，該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註冊隨用。其留任千總至二次甄別仍係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可否准其留任之處，候旨欽定。

四、甄別寬徇的處分 六年俸滿及三年甄別千總，兵部於年終彙題時，按其省分額缺甄別多寡，督撫提督歷任久暫，專就一年內核其去留之數，並將上兩年甄別數目另繕簡明清單隨本進呈。如該督撫提督等有全未甄別及甄別過少寬徇沾名者，俱於本內聲明請旨交該部照例察議。至遇各項千總應行甄別時，該督撫提督乘公查辦，其應行勳休斥革之員，該管總兵不行

認真辦理，經提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將該管總兵議處。如提督不行認真考察，經總督調驗勒休斥革者，即將該提督議處。²¹

這個年滿甄別的制度，雖可杜倖進之門，而千總陞階困難使下級幹部人材沉滯，不得及時自效，亦實由於此。因為自兵丁拔補至千總，須經過額外外委、外委、把總這幾個階級，歷時若干年月始至千總，及為千總，歷俸六年後，復須經過考驗保送甄別種種關頭之後，幸而得補一守備缺，則大都歲月已垂垂暮了。同光時人批評綠營制度，沈葆楨所以有綠營升途沉滯，不如勇營人得盡其用的感嘆，⁽²²⁾張之洞所以有“三四十歲以外猶為廝養之賤卒，五十歲以外，始為循資之裨將，既已純乎暮氣，豈能建立奇功”⁽²³⁾之論。

第七節 陞補定例

凡官陞者補者都敘其資俸，錄其功績，較其技能，覈其事故，驗其年貌，稽其籍貫，茲分述於次：

一、敘其資俸 凡左右翼總兵八旗副都統及各省總兵開列提督，漢軍參領及副將開列總兵，參將開列副將，各以俸為敘。一等二等侍衛用參將遊擊，三等侍衛用遊擊都司及藍翎侍衛用都司者，都以俸為敘；俸同以科名為敘。藍翎侍衛用守備者，與歸班以營用⁽²⁴⁾的武進士及分發鄰省試用，仍由原班銓選的武進士統以科名為敘。遊擊推舉參將，都司推舉遊擊，守備推陞都司，均以俸為敘。巡捕營遊擊、都司、守備為京俸，每一日作一日半，各省遊擊、都司、守備得有功加者，其計俸亦每一日作一日半。門千總衛千總推陞守備，均以俸為敘。營千總六年俸滿引見候推候題者，都以引見之日為敘；同日以俸為敘。其引見發巡捕營當差者，以步軍統領咨送名次為敘。難廕生及恩廕生改武者，俱以奉旨之日為敘，同日，難廕生以題廕先後為敘，恩廕生以改武先後為敘。武進士充提塘差官者，以期滿之日為敘；同日，以科名為敘。武舉充提塘差官用守備者，以奉旨之日為敘，同日，以期滿之日為敘，又同日，以科名為敘。²⁵卓異人員薦舉人員升用者，均以俸為敘。裁缺迴避終養服闋候補人員，以人文到兵部之日為敘；同日，以經任之日為敘。開復人員，以奉旨之日為敘；同日，則掣分先後。捐陞捐復人員，以捐贖之日為敘，同日，則掣分先後。論俸推陞人員，均計本任之俸，僅

到任之日同者，以前任之俸爲敘，初任無前俸者，以原題名次爲敘。

二、敘其功績 凡出征得有功牌者，副將以上，遇開列夾單請旨。其出征員弁，遇軍營所出的缺，儘歸軍營量功陞用，遇本省應題的缺，與存營人員相間補用，遇由兵部掣陞的缺，一體陞用。守備以上得有功加者，自奉旨日起，照京營官計俸推陞。千總有功加者，歸功班選用。把總以千總拔補。無職任人以把總拔補。軍營陞用之員，本任未經俸滿奏請陞署者，以前任領劄之日起扣算年滿實授。陞署尙未實授，又遞行陞署者，以現任領劄之日起扣算年滿實授。

三、拔其技能 武進士除用侍衛外，其分發綠營者都於御試後欽定。武舉於會試之年，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將會試原挑黠好單好者列爲一、二等，次將未經挑入黠好單好者擇其人材弓馬較優列入二等，材技平常者列入三等，分別註冊，其弓馬生疎者列爲四等，俟下次再行揀選；弓馬甚劣，人衰老不堪者列爲五等，奏請革退。綠營淵淵缺人員，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揀選，其各省奏請揀發人員，亦由兵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揀選，都驗其弓馬，陸路弓馬平常者，不識漢字者，不准保送綠營。陸路題缺，由督撫提鎮豫保堪勝人員送兵部引見者，缺出籤掣陞補；如已滿三年，未經掣補，總督提督再行考驗，如弓馬技藝不及，卽咨兵部註銷。在兵部候選各官，於掣籤後考驗弓馬。論俸推陞各官，令該督撫給咨送兵部考驗，帶領引見，平常者扣缺另選。各省考拔千總把總外委，均將材技優長弓馬嫻熟者拔取。水師將備、千把、外委等官，遇有陞遷，考驗各項技藝，如無長足錄，卽停陞轉，限一年演習，期滿仍不能熟習者，分別降革。在兵部候補候選江南、浙江、福建、廣東人員內，有素習水性願改水師者，發該省試驗，如果諳習，三年後准其題補。廣東陸路將備內有願效力水師者，於每年出洋巡哨時，隨同演習，果能熟習水性，准以水師員缺陞補。昆明湖委署千總五年期滿，善操舟者，咨兵部發回福建以千總用。巡洋兵或能緝匪擒賊，或奮遣風沙險，俱記檔先儘拔補。江南外海船舵工，如果熟悉海洋駕駛事宜，准給與舟師外委牌，遇外委缺出，一體拔補。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武舉人生豎民人有熟諳水性，願隨出洋巡哨者，豫由督撫列名咨兵部，如能擒賊立功，准保題引見敘用。河營將備，以熟習河工人員題補，如有弓馬優嫻，亦准以河標選

補。

四、覈其事故 督撫提鎮特疏糾參及地方疏防各官，以揭帖或科抄到兵部停陞。提問者，不候事結，先行停陞。因公誣誤案件，議覆未結，亦停陞。其科道糾參及被人訐告者，議覆未結不停陞。陞陞各官，於未引見之前，遇有降革留任處分者扣除。部議降革，奉旨送部引見人員於引見時，照議降革，再行開缺，如奉旨仍發往本省以原官補用者，亦即開缺，發往本省候補。其降調者，提督總兵以下依次歸補，應補總兵副將者，一體開列，參將、遊擊、都司節變月選用，守備歸班選用，千總把總發回本籍拔補。巡捕營官降調者，仍以巡捕營官按級補用。外海水師人員降調者，留於該省補用。湖北、湖南、江西內河水師人員降調應補都司守備者發往江南、浙江、廣東補用。旗員用綠營降調者，提督總兵請旨賞給差使，副將以下，或用綠營，或用旗員，亦聲明請旨。捐復人員，原任有應追銀兩逾限未完者，遇選扣除。月選官掣籤後告病者，附下月引見，至期未痊，開缺另選，如遇巡幸行圍，例由留京王大臣驗放之官，於前兩月告病者，即扣除開缺，俟病痊仍以原缺用。副將以上丁憂者，回籍守制二十七月。參將以下，准其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月，其軍務調遣者不准給假。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副將以上回籍治喪一年，參將以下，亦准給假，俱於一年內停陞。凡給假者，離任月日不計俸。其親喪未經報部適遇陞補者，如原缺尚未補人，仍留原任，俟服闋陞補；若已補人，即令赴新任；如陞補在前，親喪在後，概令赴新任。在部候補候選者，掣籤後遇有親喪，已給劄者照現任官例給假，滿日仍令赴任；未給劄者，回籍俟服闋赴補。分發人員，遇有親喪，一例准其委署，照闋再行題補拔補。旗員任綠營丁憂回京者，百日後由該旗送兵部引見，或用原官，或用旗員，聲明請旨。武職各官，除現辦緊要軍務不准終養外，其餘副將以上，親年逾八十及獨子親年逾七十者，概令終養；參將以下願終養者，並准回籍終養。陞選各官，或因親老願改近省者，俱如文職官例。

五、驗其年貌 在部投供人員，據赴選年貌文結查驗。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年六十三歲精力衰者休致。千總堪留任者展至六十六歲，概令休致。旗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不准保送綠營。

六、稱其籍貫 武職官更名、復姓、歸宗、改籍之制並同文職。遊擊以

上，由督撫提其題，都司守備咨兵部彙題，千總以下，咨兵部註冊。武職官不准在任所設產。其罷任後，原籍無產業宗族可歸，願於任所入籍者，副將以上，由督撫具題請旨，參將以下，報兵部准其入籍。月選各官，均迴避本籍寄籍。陸路題補官副將參將避本省，遊擊都司先儘他省人員題補，無則以本籍五百里外人員題補，守備以屬府別營人員題補。水師副將避本省，參將先儘他省人員題補，無則准以屬府別營人員題補，遊擊、都司、守備，均准以屬府別營人員題補。河營將備不避本省。千總把總不避本省，惟本營兵丁不准拔補本營千總把總，如左、右、前、後營即准其互拔，其獨營地方，於本營左哨右哨內調拔。

第八節 綠營銓選制度的功能

第一項 “將皆陞轉”為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及迴避丁憂等制的作用

綠營銓選制度細密，條例繁多，已備述於上。但其制度的核心，一言以蔽之，實謂“將皆陞轉”四字。什麼叫做將皆陞轉呢？就是除千總以下的下級軍官以外，凡自中級軍官的守備而上，授官選用的制度雖各有不同，都用一種經制的法度，使之陞遷調轉都是一樣的。行將皆陞轉底目的，所以使中級以上的軍官不得久掌一地的兵政，而後中央方得收集其權。順治六年(1649)南營巡撫劉武元向清廷陳安攘十計⁽²⁵⁾其第七條大計便說：

夫將者三軍之所恃以勳也。將非資調無以將其兵，君非賞擇無以將其將。果能疆壘克敵屢著功績者，即當加以優賞，別為升擢，使其功名常在入先。然將可升而兵不可調也。今之將官，素養悍卒，自備壯馬，凡有不測，一呼即起，其應如響。且三年五年久居一方，升轉無期，此功臣所以灰心，戰將為之喪氣也。臣以為有功者亟當升調。然升一將，即補一將充其缺而統其兵，一轉移間，則耳目新而驕悍馴，得免召燬之虞矣。

劉氏所謂將可升而兵不可調，是他的收集兵權的原則。所謂升一將，即補一將充其缺而統其兵，是他的收集兵權的方法。清初建置綠營，便完全接受了他的建議，在綠營制度裏，定立了一個兵皆士著將皆陞轉的制度。兵皆士著，故兵丁不得隨將領為去留，將皆陞轉，故將帥不得久掌一地的兵政，

於是陞一將卽補一將充其缺而就其兵，天子乃得安坐殿陛以收全國兵權於朝廷之上。這是綠營收集兵權根本的法度，清初強將跋扈的局面，便是被這個法度剷除了根苗的。而其機括，實起於使兵爲士營，而成於使將皆選擇這一箇銓選制度。所以我們說將皆陞轉爲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光緒末齡綠營的人對這個法度，雖有“以傳舍之官取世業之兵，亦如州縣之於吏役，欲其整飭變化，服教從風，此必無之事”⁽²⁶⁾的批評，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乃是綠營廢墮後的情形，卽古人所謂法久弊生的現象，卻非所以論於綠營制度健全的時候的。

此外，迴避的制度，也是防維武官跋扈而設。迴避之制，本機與於漢的三互法，東漢桓帝時，朝議以郡相阿人懷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交互爲官。及隋代革選，盡用他郡人，唐宋以降，四選之鄉，相易而往，至明代復爲南北互選之法，迴避定例愈嚴。清代相沿不改。古人論此制者多持異議，以爲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言不曉，而赴任安家的費用，復不可量，徒使人地不相宜，而吏治愈墮。此說不爲無見。漢書王莽傳謂：“燕齊舊壤，缺職經時，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坐設三互，自生留闕。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限以未制？”便是有名的反迴避論。然著者以爲文吏爲親民的官，迴避每致人地不相宜，其制還有可議。至於武官惟主兵政，對於地方的風土人情不必如文吏那樣需要的熟諳，而倘官本籍，則鄉里子弟將都成爲心腹，近世會國藩的湘軍，李鴻章的淮軍便是都由鄉里子弟蔚爲私軍的。故迴避之制，行於武官，利多而弊少。我們可以舉一個顯著的例爲證。同治年間，杜文燾陞雲南巡撫岑毓英用雲南人馬如龍、楊玉科、張保和等兵力以平亂，諸人卻特功驕橫，而馬如龍尤爲跋扈，甚至不遵岑氏的節制。乃亂平後，岑氏卽密陳清廷，用迴避的制度，立將馬如龍調爲湖南提督，不久，又請將楊玉科張保和調缺離開雲南。岑氏在總兵楊玉科張保和請調缺滇片⁽²⁷⁾裏說前事說：

定例武職自參將以上，均應迴避本省，前經臣於同治十二年全省肅清之時，曾將滇省應迴避各員專摺密陳，仰蒙穆宗毅皇帝敕部將該員等調取晉京陛見，並將馬如龍調補湖南提督，潛移默化，官民同深感

激。

接着他便論楊張兩人在本省統兵的弊病，請清廷趕快把他們調缺離漢，他說：

州縣難於供事，地方易於流言，若任其久在雲南，恐非保全之道。清廷聽了岑氏的話，又把楊玉調爲廣西右江鎮，張保和調爲湖南永州鎮。他們被調任到別省後，也就潛移默化奉公守法起來，故都得以令名終。⁽²⁸⁾於是在雲南亂後不致有強將專兵的事，國家對於汗馬功勞的人員，又得予以保舉，而問其收功，卻都出於這一條迴避制度的作用。

迴避之外，還有丁憂之制。定例武職副將以上丁憂須回籍守喪二十七月，表面是使人子得盡孝思，實在還是使武將不致久典一地的兵政的一個方法。康熙帝明白的諭大學士等說道：

孝者，治天下之本，理應丁憂。且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初潘鎮驍寇跋扈，皆由久典兵權之故耳。丁憂之例既定，自不致久任矣。⁽²⁹⁾以此推論，則所謂終喪制度，又何嘗不是同丁憂制度一樣爲的使武官不得久任呢！

總之，我們綜看綠營的銓選制度，無論從將管轄的制度，以至從迴避丁憂終喪等制度，都是一串的防範武官的制度。我們明白了這點，便知道綠營兵權所以得收集於中央原來是從這種極嚴密的制度而來的。

第二項 暫時行題補與調補制度的條件

在綠營銓選制度裏面，還有值得我們探討的，就是題補與調補兩種制度。

題補與調補是在沿邊沿海“衝要”及省會銜要的地方，爲地擇人起見，其例將以下，守備以上各缺。今不依提鎮的選材按邊長諸練地方人員題補，故用調缺補選人材之權操於劇臣。歷史告訴我們，銓選一部推，則將領出於公選，皆由疆區題調，則難免樹立私人的嫌疑。將出公選，則兵歸國家，將歸私黨，則兵落私門。所以當清初兵驕將橫時代，時人便主張將領應盡歸部推，以遏亂源，如順治十年（1653）廣西道試監察御史李敬上請停補將領缺⁽³⁰⁾便是這一個主張的有力的說明。他說：

夫兵權乃有國之大柄，邊將乃統兵之要領，其中倘岑美瓚、李成棟、金

聲桓、海時行之輩，⁸¹首惡一呼，反側四應，豈其麾下獨無稍知法度，不從叛逆者哉？良由平日專恣威福，部署官僚，營伍化爲腹心，爵賞惟其命令，積習既久，行止自如。使其參、遊、守、把等官盡由部選，則指臂不順，調度無人，卽有叛形，必然敗露，自當消阻。是則題補委用，一出朝廷，皆爲公選，一出外鎮，多係私人，利害是非，班班可見。且唐之史冊，漢之刺史，唐之藩鎮，其初不過官於一方，特以兵權由己，遂成積重難返之勢，潰決不治之憂。今將領重任，外用之數增，則內推之效減，人才旣若壅滯，履歷更難稽查。况以本人而官本地，易逞咆哮，以舊弁而管舊兵，竟成黨類。在他日深謀遠慮，長此安窮！而今日剋軍剝民，從茲而起。

因此李氏主張不但副將以下至守備以上的中級軍官要全歸部推，卽下級軍官的千把總也要聽部推。這樣的一個銓選制度，可說是一種極端集權的兵制。但是，中國幅員廣大，不但千把總不能歸部推，須由督撫提鎮校拔，已詳上論，卽守備以上，官缺有繁簡的分別，而沿海沿邊“苗疆”以及煙瘴的區域，其情形復與內地不同，倘各處員缺都歸部推，也必致妨礙難行。所以清初創立綠營制度雖明知部推與題調的利弊，然而卻爲了適應環境爲地擇人起見，在沿海沿邊“苗疆”省會衝要以及煙瘴的地方，卻不能不特立題缺與調缺，分簡選之權於疆臣，以收得人之效。關於各省綠營題調缺數在各省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缺數總額中占若干成分，我們可以嘉慶朝爲代表，列如下表。我們首先要記着綠營所有題調缺祇限於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中級軍官，其提鎮大員是不設題調缺的。觀上表各省題調缺數在各該省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中的百分比，最高的爲甘肅雲南兩省，甘肅題調缺數佔該省缺數總額 96.4%，雲南佔 90%。次爲浙江福建兩省，浙江佔 76.3%，福建佔 75.8%。又次爲江南、湖南、貴州、四川、陝西、廣東七省，都在 50% 以上。其百分率最低者爲山西省，僅佔 1.3%。次爲江西直隸兩省，江西佔 15%，直隸佔 18%。又次爲河南、湖北、廣西、山東四省，都在 50% 以下。可見題調缺數多的省分都在沿邊沿海“苗疆”等地，題調缺數少的省分，則在腹裏。惟山西直隸兩省據囊括京師的形勢，故雖地處沿邊，而題調缺數反居最少，實因有所防維而然爲例外。合計全國題調缺數佔該項全

嘉慶朝各省綠營題調缺數在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總額中之百分比

(本表 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編成)

省 分	題 調 缺 數	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缺數 總額	題調缺數占副將以下守備 以上缺數總額之百分比
直 隸	30	163	18.0%
山 東	30	62	48.4%
山 西	1	77	1.3%
河 南	9	40	22.5%
江 南	120	173	69.3%
江 西	8	53	15.0%
廣 東	113	149	75.8%
浙 江	87	114	76.3%
湖 北	20	74	27.0%
湖 南	59	88	67.0%
陝 西	93	157	61.1%
甘 肅	103	169	96.4%
四 川	74	120	61.6%
廣 東	103	174	59.2%
廣 西	31	73	42.4%
雲 南	90	100	90.0%
貴 州	73	117	62.4%
總 計	1,107	1,906	58.0%

國缺數總額 58%，至於其餘 42%，還要除開少數的輪缺與揀選缺，然後方是歸兵部推選的推缺。由此可見全國題調缺總數是較推缺的總數多得多的。

總括上述綠營題調缺是有限制的，第一副將以上提鎮大員是不設題調缺的，第二是祇限於沿邊沿海“苗疆”及省會衝要的地方，而不是普遍的行於全國的。這兩點與後來湘軍之制，統領營官都由統帥選任並無地方的限制者本有不同。但是疆臣簡選的題調缺多於歸兵部推選缺，有的省分如甘肅雲南等省幾乎全是題調缺，綠營副將以下簡選之權既多操於疆臣的手裏，何以綠營兵權卻不會旁落於疆臣而仍歸於中央呢？這是一個值得探索的

問題。

兵權旁落乃由種種錯綜的原因所造成。將由帥選不歸部推，固然是造成兵歸私門的一個因子。但他必須與其他因子相合才會造成那種局面。如果祇有這個因子，而沒有其他的因子，並且他方面的制度卻把這個可以造成兵歸私門的因子處處防維着牽掣着，兵權也仍然不會旁落的。要說明這兩種不同的結果，可以湘軍與綠營來比較研究。我們知道，湘軍所以造成兵歸私門的局面，除了將由帥選這個因子外，至少還有下面這幾個因子：第一、湘軍的兵士都由將領自召，兵籍不歸於兵部。第二、湘軍兵隨將轉，將帥調到什麼地方，他們的兵士就跟着到什麼地方去，故其將存則其軍完，其將亡則其軍散，兵士與將帥的關係是膠結在一起的。第三、湘軍兵餉由將帥就地籌措，不是從中央撥給，故兵士餘餉，好似受到將帥私恩一樣。因為這三個因子，都是使兵權從中央分離的，所以再加上了將由帥選這一個因子，便造成了兵歸私門的局面。綠營的情形剛好相反：第一、綠營的兵丁都是經制的，祇有當事缺額的時候，由督撫提鎮拔補，這個數自是極微小的，而其兵籍則一掌於兵部。第二、綠營制度將皆陞轉，兵皆土著，陞轉的將則隨國家的銓選而調動，土著的兵卻永遠的固定不移。第三、綠營兵餉是由中央撥給的，故兵士當兵吃糧，他們都知道吃的是國家的糧，而不是受將帥的私恩。因為這三個因子，他們自己不但是向着中央集權的路上走，他們並且防維着牽掣着這個將由帥選的制度，使他無法從中央分離，所以綠營兵權便仍然得集於中央。

由此可見綠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的銓選雖大半為疆臣題調，而其兵權卻始終集於中央的原因，在於各方面的制度，都可以嚴密的防維着牽掣着。如此則便把一部分銓選中下級將領的事權交給將帥，於戰守則收得人之效，而於國家仍可保持兵權的集中。綠營此種題補與調補兩種銓選制度，未致如湘軍兵為將有的流弊是值得注意的。

(1) 綠營武官出身，雖有四項，但世職廢後不過延賞功區之後，本非取材之所，而武科取士亦徒具形式，國家將材都不取於此三項。健行伍從閩粵兩來，故綠營武官出身以行伍為正途，光緒二十四年(1898)正月癸丑軍機處兵部奏：“武職以行伍為正途，武職武選士不遵尋例一格”便是。(見光緒東宮錄卷一百四十二)

(2)提塘是各省駐京專司投遞本行與在京衙門往來文報的武職，定額十六人，直隸一人，山東一人，山西一人，河南一人，江甯一人，江西一人，福建一人，浙江一人，湖北一人，湖南一人，陝、甘、新疆一人，四川一人，廣東一人，廣西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漕河一人，都由各省撫將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兵部充補。如無合例的人，已補選的武職亦准保送。（按光緒大清會典卷五十一）。

(3)衛就是衛所，衛用，就是發往衛所用的武官。

(4)公侯伯文武一品官所屬爲四品廕生，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兵、副將外，所屬亦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所屬爲五品廕生，副將爲從五品廕生，文武三品官除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外，所屬爲六品廕生，文武四品官所屬爲七品廕生。漢子得所廕照三品官，勇爵所廕照四品官。（按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

(5)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七。

(6)康熙七年(1668)定山陝督撫，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爲滿洲缺，專用漢員。至雍正元年(1723)始定山陝督撫參用漢人之例，三年(1725)授兵部尚書岳鍾琪爲川陝總督，元年授胡爾程陝西布政使，高成齡山西按察使，二年(1724)授高成齡山西布政使，齊世昌陝西按察使，亞達甘肅按察使，三年授孔燦甘肅布政使，山陝總督、總、存、按參用漢人自此始。（按清史稿職官志三）因爲到了這時候滿洲國基早定，滿漢之防已稍疏，所以方才參用漢人罷了。

(7)雍正四年(1726)兵部覆准：“副將員缺，停其在部推選，將俸滿參將十人，並補副將之人文到部者一件開列具題。”至乾隆五十年(1765)上諭：“各省副將缺出，無論部推題補等缺，將本省合例應陞參將及各省保送人員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擬行開單題呈，候簡開放，以昭畫一，著三令。”（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據此是到了乾隆後並題補的副將也用開列了。

(8)按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

(9)據同上。

(10)康熙五十二年(1713)兵部覆准：“廣西南、太、慶、恩四府武職員缺，以桂、平、番、潯、邕五府現任熟習水土人地相宜之員調補，三年無故，照例陞陞。”（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五）又如乾隆八年(1743)兵部覆准：“湖廣苗疆之沅州、辰州、施南、永綏、永順、寶慶、靖州七協副將，臨武、宜章、桂陽三營參將遇有員闕，該省提於通省副將參將內簡選調補。”（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六）都將本省現任熟習水土人地相宜銜缺相當者調補。副將與題補不同，題補是陞陞，副將則仍例相當的銜缺，如現任副將仍調補副將，現任參將仍調補參將，雍正七年(1729)上諭所謂：“凡遺省鄰撤地方文武官員員闕，例將本省熟習水土之人調補。朕思鄰撤地方，大半僻遠簡僻，若擬行調補，不合升補，未見強幹之員，總駐簡僻之所，止圖挾倖，無所表見”便是。（見同上）

(11)投考就是候選者向兵部投遞的親供。

(12)月選發缺，康熙十年(1671)覆准“每月發缺以二十日爲限，二十日以內員缺到部者，入於本月推選；二十一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推選。其由部議處以革革具題開缺者，每月十二日到部，於十七日以內具題入本月推選，十三日以後到部歸下月推選。”（嘉慶大清會典）

例卷四百四十四)

(18) 門千總，是京師守城門的千總，歸步軍統領所轄，衛千總以衛所的千總，都不屬於總管。

(14) 案從月守衛有“尋班”無“選班”，選班以間復降調指復三項共爲一班，此處云以選班內間復一項歸納，是選班當即選班。查嘉慶光緒兩會典均有選班，疑有誤。

(15) 邊作有五年邊作之缺，三年保滿之缺，二年保滿之缺的分別。計江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七省協營屬於五年邊作之缺者共有二校，二十營。惟屬於二年保滿之缺者僅廣東崖州營一營。其五年邊作之缺及三年保滿之缺各協營名太多，不能具錄於此，讀者如欲詳知其營名，可看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

(16) 據康熙三十九年(1700) 旨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例卷四百四十五。

(17) 據嘉慶五年(1800) 旨准，見同上書卷四百四十六。

(18) 據乾隆六年(1741) 旨准，見同上書卷四百四十五。

(19) 此爲順治十年(1653) 廣西道試陸察御史 李啟 請補將領缺的主張。(見皇清奏議 卷六)

(20) 題稱較部推補缺較快，故將弓馬中平之員，候題詳爲候選。雍正五年(1727) 上諭所謂：“各省武職內俱有可用之人，因各省有題補不到之分，則各員雖博識有過慮之員。有題缺有分，請總督員該官速提例題有缺出，律選保題，陸巡其速。其無題缺缺缺多之省分，即有請補員員，亦必請休陞遷，格於成例，每多延滯”便是。(見雍正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21) 處分例較兵部處分期例(幼門)。

(22) 見沈文肅公政書 卷一，同治元年(1862) 閏八月十一日請整頓兵制。

(23) 見沈文肅公奏稿 卷三十，光緒二十四年(1898) 的擬變科銜章摺。

(24) 武進士歸部管用的叫做營用。

(25) 見皇朝奏議 卷三請陳安摺十計。

(26) 光緒二十七年(1901) 八月，劉坤一張之洞 奏法自強會奏疏中語。

(27) 見岑雲槎公奏稿 卷十四。

(28) 丹玉 科從官至廣西 隨路提督，於中法之役陣亡。張保和 於光緒三年(1877) 卒於永州 鎮任。(均見清史稿 列傳二百四十三本傳)

(29)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十二月上諭，見康熙東華錄 卷九。

(30) 見皇清奏議 卷六。

(31) 吳璠 大同鎮總兵，李成棟 廣東總督，金聲桓 江西總兵官，都明降於復民 者。在駁行 有載不詳。

第十一章 “軍政”⁽¹⁾與簡閱

第一節 軍政

第一項 軍政底目的及其功能

綠營軍政，五年舉行一次。所謂“軍政”，乃是一個甄別武職的制度，與文職“大計”“京察”，同屬國家的大典，蓋因明代舊制。軍政底目的，所以黜陟將弁，鼓勵戎行，使賢者知勸，而不肖者知儆，關係於國家綱紀者頗大。初滿洲入關，利用綠營爲前驅，對武職不得不事寬容，故軍政十年尙未舉行，遂致至武員驕蹇不守法紀。順治十年（1653）禮科給事中季開生對此憂之，適當時有甄別督撫諭旨，乃上疏論此事道：

越爲謹因考覈督撫之上傳，敬陳軍政考選之成例，以永固封疆，大彰激勸事。臣伏讀考覈督撫以示勸懲之聖諭，仰見皇上留心軍國，加意封圻，治益求治，安益求安，甚盛舉也。而臣因之竊有請焉。蓋我皇上勵精圖治，既大計羣吏以澄外治，復甄蓋京職以修內政，茲復舉督撫而甄別之，事有不治，民有不安哉！而臣以爲或鎮一省，或鎮一路與督撫相表裏者鎮臣也，鎮臣而得人，則能固國而安民，鎮臣而非人，則必至縱兵以害民，或養賊以毒民，倘止貪黷剝軍彌縫懸位，猶其小也。今乃跋扈如海時行，衰庸不任調遣如孔希貴，老病幾至失職如高第，比比而見。至於漏卮中貪暴不法者屢入彈章，疾病不堪者頻爲請代，若是者豈一日之積乎？夫俟其惡已稔，病已篤，而後請黜請代，不巳晚乎！則軍政考選之舉，有萬萬不可緩者矣。蓋會典舊例外官三年一計，京官六年一察，軍政則合內外五年一考選。其黜陟一如大計例。今大計已行三次，京察亦有定期，武臣則十年來未聞甄別，不幾漏網而無所勸懲哉！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會典軍政考選舊例，請旨酌定速行，庶貪悍衰庸皆得先爲收除，不至貽禍封疆，貽患生民，而督撫益得收臂指之用矣。⁽²⁾

武員跋扈貪悍，是清初建國一個大問題，而季氏此疏所陳軍政舊典，正是整飭國家的綱紀使武員知所勸懲的最好對策。所以此疏既上，清廷依議，乃根據明代舊典，酌定新條例，遂於順治十二年（1655）正月第一次舉行軍政大典。（3）

但是，當時武員驕蹇已非朝夕，在首次舉行軍政時，主政的督撫卻不免心存顧忌，有賞重罰輕點綴了事，於是又有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葉舟上疏論道：

舉劾之典，賞善罰惡，二者不可偏廢。若賞重罰輕，武夫悍卒，益驕橫不可制。臣近見軍政一典，本朝十年以來方始舉行。及查督撫開報各冊，八法處分大小武職幾三百四十餘員，內止總兵二員，副將二員，參將遊擊亦不過三十員，其他都守千總而已。即此三十餘員鎮將，又大半係裁缺緣事撤任之人。其現任謫處者寥寥數員，點綴了事，不盡皆大貪大惡也。豈其餘鎮將參遊等官，類皆兢兢守法賢良素著者乎？此無他，見任則顧礙之術工，官大則應援之途廣也。臣以為宜通飭各督撫以後每歲嚴加甄別，舉則寧刻毋濫，劾則寧嚴毋寬，其有惡蹟顯著者，不時據實劾參，更當法行自貴，無僅以官卑職小塞責。倘或容情徇庇，養虎貽害，聽科道官查訪糾舉，該督撫即以瀆職論，庶舉劾嚴而武臣知所畏懼矣。（4）

我們知道，軍政一典，原是甄別人材，陟賢黜不肖的，倘主政者心存徇庇，賞重罰輕點綴了事，則舉不當舉，劾不當劾，其何以示勸懲？此制意義便全失了。而且，這時候武員驕蹇，要裁制其不法，與其用舉以示勸收效小而遲，何如嚴劾以示儆，使知法度，有所畏懼，然後收效始大而速。所以季開生疏有庶貪悍兇庸先為收除，葉舟疏有舉則寧刻毋濫，劾則寧嚴毋寬的話，都是針對時弊主張用嚴劾之法，使武員知畏法守紀的。

自季氏疏上，清廷始舉行軍政大典。自葉氏疏上，主政者始不敢視大典若具文。此後歷朝遵例舉行，以迄於清末。故康熙後綠營武員不開有跋扈驕蹇的事，這自然是由於整個綠營制度的嚴密，而自行軍政後，武職甄別有定期，貪悍者不復得養逸於平日，國家綱紀方得肅清，也是有關聯的。由以上所引兩篇重要的文獻，我們不但可見清初舉行軍政的緣起，也可見清

初如何從一個武員矯蹇不守法度的局面轉到一個綱紀肅清的綠營軍隊。

第二項 甄核之例

綠營武職官員，遇軍政之年，雖同屬被甄核；但提鎮大員與副將以下將弁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提鎮甄核辦法 提督與總兵官甄核辦法，初令總督開報賢否，康熙六年(1667)改爲自陳。七年(1668)提督仍令自陳，總兵官令總督提督會同考核，若無總督省分，令提督會同巡撫考核。十一年(1672)題準提督與總兵官俱令自陳。(5)乾隆初，以提督及總兵官援例自陳，具文相沿，無裨實政，降旨停罷。至二十四年(1759)復下諭諭提鎮等滯涉崇階，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洞鑒，但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祇圖持祿戀棧的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核，任其迴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官聯之道。因令嗣後軍政時將各省提督及總兵官列本籍具簡明清單進呈候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爲令。(6)此後遂不復改。

二、副將以下甄核辦法 凡副將以下，千總以上，(7)遇軍政之年，以次聽察於其長。其甄核辦法，初令各布按及守巡兩道博採賢否實蹟，各官履歷，清造五花文冊，照文職大計例填註考語，擬定去留，送該督撫嚴加考核，確定官評，另註考語，造冊密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開具事實，另揭密送。(8)至康熙十一年(1672)改令兼轄將領註考，呈該總兵官，不屬總兵官管轄者，令該各兼轄副將參將清造五花文冊，填註考語，送該提督註考後轉送總督嚴加考核，確定去留，造冊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仍照例另揭。(9)至於京營則由步軍統領覈實達兵部。凡督撫造冊併具題限十月內到兵部。其冊定以四格，曰才技，曰年力，曰馭兵，曰給餉；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由兵部會都察院兵科京機道議覈，彙疏以聞。(10)

從上所述，可見提鎮大員與副將以下將備兩者甄核之例是不同的，提鎮則無論爲自陳，或由兵部列本候旨欽裁，都直接考核於天子，副將以下將備則各聽察於其長。揆其所以不同之故，蓋因提鎮有專闕之寄，與偏裨不同，故得直接考核於天子，而無庸被核於其長，於考核之中，仍隆其禮遇，使其職任的重大。若副將以下，職任較輕，且爲其長者任軍政時得有考核的事

備，平時始可使其屬畏守法，有事始可使之出生入死，故副將以下都項以未始察於其長。其立法都有用意的。至於在順治年間，初行軍政時，提鎮都項聽核於總督，其副將以下則由布按及守巡兩道等文職考核，至康熙時，提鎮始改自隸，副將以下始改由本管總將領詳考，此則由於順治時武員習察，故厲行以文制武的政制，使就法紀。至康熙時，武員已漸知畏法，故對提鎮始加以禮遇，而副將以下考核之權，也從兩道文吏移歸本管將領。其間變遷之故，實息息與時勢相關，這點我們也須加以注意的。

第三項 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

凡舉行軍政後，提鎮大員其賢者優絀，劣者罷黜，都候旨欽此，定例簡單。惟副將以下將備，則分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三項為懲辦法，其定例各有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薦舉 凡副將以下，軍文注上考者薦舉卓異。薦舉卓異人員，必以

綠營各省薦舉卓異名額表^①

(大清會典卷三十八續表)

地 域	名 額	
	守 備 以 上	千 總
直 隸	8	4
山 東	3	1
山 西	4	2
河 南	9	1
江 蘇	9 ^②	4
江 西	3	1
湖 北	7	4
湖 南	6	3
廣 東	3	1
廣 西	4	2
雲 南	7	2
貴 州	9	3
陝 西	6	3
甘 肅	9	4
寧 夏	6	2
廣 西	5	2
雲 南	5	2
貴 州	6	3
廣 西	2	1

① 除本表所列外，其西北兩路各處駐防屯田官員亦各請舉一人。

② 大清會典將江南河川及浙與江南分別，其四川省的成都軍節亦與四川分別，本表均合併計算。

才技優長，年力強壯，取兵有術，給餉無虛，又覈其閱俸三年，任內並無參罰，乃爲合格。若因公降罰，而廉能過人者，除盜案處分外，亦準卓異。合格的遊擊以上引見。未滿三年者，具奏請旨。已滿三年，及都司以下，均檄令送兵部引見，奉旨準卓異，註冊候升。凡薦舉各限以額。各省名額如上表。

二、糾劾 凡副將以下軍政法下考者糾劾。被糾劾官準八法處分，其貪惰者革職提問，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11) 如被糾劾官曾出征受傷著有勞績者，除犯貪酷外，應革職者仍給原品，應休致者或酌調簡缺，不堪錄用者或予守兵糧，或令子弟入伍，以養餘年；若願引見，由督撫提鎮給咨送兵部。(12)

三、不入舉劾 凡副將以下，軍政以中平注考者不入舉劾。其不入舉劾人員，仍須註明其散給兵餉有無剋扣，訓練營伍果否勤惰，騎射苦何，年力若何，緝盜安民若何，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造冊送兵部，以憑核其優劣。(13)

第四項 附二年半甄別之例

綠營甄別制度，除軍政爲國家考績大典，五年一次，無分在京在外，不論八旗綠營一律選行者外，其專用以甄別綠營將備者，還有二年半甄別之例。

定制，凡甄別綠營將備，於軍政後二年半舉劾一次。由督撫提鎮副將至守備賢能合格者陝西五人（甘肅在內），直隸、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各四人，山東、山西、廣西、雲南、貴州各三人，河南二人。及應糾劾的將備都具疏以聞。部覆得旨，被薦舉者予紀錄，被糾劾者，軍政八法例分別議處。(14)

第二節 簡閱

第一項 簡閱底目的

綠營簡閱的制度有二：一爲總督提鎮的簡閱制度，一爲欽差大臣的簡閱制度。

總督提鎮簡閱底目的，因他們所屬營伍廣衆，駐地距離遼遠，平時難以稽察，必須有一個定期的簡閱，得以親身巡察，使知所屬技勇是否優嫻，軍

裝器械是否整齊，然後將弁方不敢怠惰廢弛。

其特派欽差大臣簡閱底目的，是要驗各省綠營器械的堅脆，技勇的生熟，兵數的虛實，糧馬的盈虧，以觀該督撫提鎮平時訓練整飭的實政。

故總督提鎮的簡閱，乃所以督飭所屬將弁，而欽差大臣的簡閱，則又所以督飭督撫提鎮等疆圉大員。因此，綠營的簡閱制度，實在是一種變重督飭的制度。

第二項 閱簡的緣起

綠營簡閱制度，清初無定制。康熙五十二年(1713)欽命大臣分往直省賞兵，會同該督撫提鎮操演騎射，以啟軍實。⁽¹⁵⁾ 這乃是出於一時的特旨，並非定制。雍正十一年(1733)諭各省營伍，必須武職大員平日親行巡察，俾得整飭。提督一官，兼制全省，統轄地方甚廣，難以親身徧歷。至於總兵官，分轄地方道里不甚遼闊，巡察尚易周備，嗣後各鎮臣有應行巡察者，著先期奏聞請旨，候示遵行，不必拘定期限。⁽¹⁶⁾ 但這時候，仍簡閱無定期，總兵官以上亦無簡閱定例。

到了乾隆元年(1736)諭各省營伍，離提鎮遼遠，不能親身稽察，該督撫酌量地方營制如何令提鎮等隔數年一次親身察閱，詳議具奏。⁽¹⁷⁾ 尋經兵部遵旨欽定定例，於是各省總督提鎮簡閱始有定制。

至於欽差大臣簡閱的制度，亦始於乾隆初年。乾隆六年(1741)以直省營伍整飭者少，廢弛者多，下諭通飭各省督撫提鎮務當恪盡職守，以勵戎行。如一、二年後，命公正大臣前往驗其優劣，如騎射果否嫻熟，軍容果否改觀，都顯而易見，難於掩蔽的，倘仍說廢弛，必將該管大員嚴加處分。九年(1744)先命欽差大臣簡閱山東、河南、江南等省，其餘各省限以三年差官察閱。⁽¹⁸⁾ 至十一年(1746)遂下諭道：“國家設立營制，所以嚴拱衛而固苞桑，務在選精銳以儲干城，勤訓練以資捍禦，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也。從前因各標營日漸廢弛，朕命大臣前往山東、河南、江南等省先行閱看，並降旨申飭，復於督撫提鎮奏摺中時加批諭，令其實力整頓。今各省操演之法，大抵旗纛戈甲期以飾觀，步伐陣圖，似為練習，其實在技勇精強弓，馬嫻熟者甚少。在水師營汛，亦不過演就水陣，聊以塞責而已。卽軍政薦舉，未能盡屬公當，徒為具文，以是整飭戎行，豈能使壁壘一新，士氣日奮？

卽如西北勁旅，而江浙多柔靡，不知既已爲兵，自應鼓其銳氣，使弱者日近於強，豈可任其委靡，不加振作！蓋營伍之中，兵馬錢糧，由胥器械，皆宜事事留心。向來虛冒兵糧，私扣朋馬，彙緣拔補，挪借軍裝等弊，猶未盡除，而教訓演習，惟事粉飾，因循怠忽，尙沿舊習，殊非設兵衛民之意。是必立定年限，專差大臣閱看，庶將弁知有責成，不能怠廢。而各兵亦知有考驗，時時儆惕，技藝不致生疎，於戎行自有裨益。朕前旨與以三年之限，着兵部請旨，並未定有分省察閱之年分。今已閱者則已過二年，其餘則未命前往也。其如何分年分省差大臣往閱，著該部定議，俟臨時酌量或自京命大臣前往，或卽命本省督撫察閱。”⁽¹⁹⁾ 兵部遵旨議準定例，以乾隆十二年(1747)爲始施行。於是綠營滿閱制度，在總督提鎮簡閱所屬營伍額度之外，復定有欽差大臣簡閱各省之制度。

第三項 總督提鎮簡閱制

凡屬省簡閱營伍，分爲總督簡閱、提督簡閱、總兵官簡閱三種。凡提鎮都須簡閱所屬營伍，惟總督則有簡閱者，亦有不簡閱者。其簡閱定期，有一年二次者，有一年一次者，有二年一次者，有三年一次者，有五年一次者，亦有酌量數年一次者。有一年而簡者，有二年而簡者，亦有三年而簡者。各省都視其地方營制情形而各有不同。

直隸提督分所屬爲三路，每年閱一路，三年而簡。馬蘭、宣化、正定三鎮，每年各閱一次。秦寧天津二鎮，二年各閱一次。山東兗州鎮每年於龐溝事竣閱鹽清等處，沂州等處委官往閱，二年通閱一次。登州鎮一年閱東南各處，其西南各處委官往閱，一年閱西南各處，東南各處委官往閱，二年通閱一次。山西太原大同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河南南陽河北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江南提督一年閱一次。狼山壽春二鎮每年各閱一次。(惟蘇松鎮所屬營汛係駐劄同城，無簡閱。)江西南昌南贛二鎮每年各閱一半，以二年而簡。福建總督到任往閱一次。水師提督一年閱海壇、閩安、烽火門等處，一年閱金門、南澳、銅山等處，以二年而簡。陸路提督一年閱興化、福州、福寧、建寧、延平等處，一年閱泉州、漳州、龍巖、汀州、邵武、永春等處，以二年而簡。海壇、金門、南澳、臺灣四鎮水師，每年閱一次。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陸路，每年閱一次。浙江提督每三年閱一次。定海、黃

房、溫州三鎮每年閱一次。衢州處州二鎮每年閱二次。湖廣總督到任後門一次。提督每年巡閱一次，湖北湖南以三年而徧。（案是時湖廣提督轄湖北湖南兩省，未分立兩提督）襄陽、宜昌、永州、鎮遠四鎮每年各閱一次。陝西總督五年閱一次。提督三年閱一次。延綏、興漢、河州、涼州、鞏夏、西寧、肅州七鎮，每年各閱一次。四川川北、重慶、建昌、松潘四鎮，每三年各閱一次。廣東、左翼、右翼、高州、瓊州、碣石、潮州、南澳七鎮，每年各閱一次。廣西提督三年閱一次。左右江二鎮每年各閱一次。雲南貴州提鎮所屬營汛，酌量數年內閱一次。(20)

凡總督提督總兵官簡閱所屬，各將出巡回任日期及各營汛官兵技勇是否純熟，軍裝器械是否齊全，具本題報，以待兵部察駁。(21)

第四項 欽差大臣簡閱制度

凡欽差大臣簡閱，首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五省，次閱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四省，次閱福建、浙江、廣東、廣西四省，次閱山東、河南、江南、江西五省，四年而徧，周而復始。

但每年應閱之處，有四、五省，其間地方遙遠，營汛遼闊，若欽差大臣僅爲一人，交通不便，勞難周徧。至甘肅一省，地處極邊，安西提標駐防塞外，若令察閱川陝大臣並閱，則徧員廣遠，尤難周徧。因定應閱直隸等省之年，直隸山西差往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應閱湖北等省之年，湖北湖南差往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應閱福建等省之年，福建浙江差往一人，廣東廣西一人。應閱福建等省之年，福建浙江差往一人，廣東廣西一人。應閱山東等省之年，山東河南差往一人，江南江西一人。

至於欽差大臣人選，由兵部於每年開印後，將應閱的省分其奏請旨，並將領侍衛內大臣滿大學士都統尚書侍郎各職名開列進呈，或欽點大臣前往，或卽令該省督撫就近察閱，候旨欽定。(22) 惟其後因特派在京大臣簡閱，欽差外出，各省酬應紛繁，不免紛擾，故大都卽令各督撫就近簡閱。(23)

又各省總督提鎮，原有分年簡閱營伍之例，凡遇欽差大臣簡閱的年分，該省總督提鎮簡閱。(24)

(1)案在綠營制度中，所謂“軍政”，乃指一種在一定時期舉行的甄別大典而言，與今日作軍事行政的解釋者不同。故當時人奏疏及記載凡關於作軍事行政意義的辭句都稱用“兵政”二

字，以別於作親別制度解的“軍政”二字。如宣統三年湖廣總督項澂奏說：“兵政何能違制”皇朝續文獻通考說：“督制將軍督撫分任各省兵政”都是。

(7)見皇朝文獻卷六。

(8)據皇朝通志卷七十四。

(4)案此段議論爲葉氏敷衍管見五條疏中的一條，見皇朝奏議卷九。

(5)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6)據皇朝通典卷七十六。

(7)案初制督撫不與軍政。(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奏准嗣後督撫一律歸於軍政，將歷俸三年填膺保薦者填注考語，送兵部引見。(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四)

(8)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9)據同上。

(10)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1)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12)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3)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六及參皇朝通典卷七十六。

(14)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四。

(15)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二。

(16)據同上。

(17)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18)據同上。

(19)據同上。

(20)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21)據同上。

(22)案關於此例，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因甘肅巡撫當鈞與總督同省徑行節閱本省營伍，乃下諭旨：道：“前經降旨選各省應行查閱營伍之年，由兵部奏請或特派大臣，或即著該督撫就近查閱，所以並及巡撫者，原指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巡撫兼提督者而言，若其兼有總督省分，巡撫所轄僅撫轄數營，此外通省武弁皆非其正屬，巡撫本不得操其舉也。著通諭各省提撫，嗣後除山東等省仍舊巡撫查閱外，其現有總督之省，著該督辦理，總督不能與巡撫同軌一軌，如廣西等省相離窳遠，一時難以履歷者，亦著酌量會商具奏請旨，不得仍前徑行，徒滋紛擾。”(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六)

(23)乾隆三十四年(1769)諭：“各省營務，從前特派大臣巡閱，後因營差外出，徒令各省疆臣紛繁，於簡覈究無實濟，遇兵部奏請時，即令該督撫就近查閱。”(見同上書)

(24)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十三。

第十二章 議敘與懲戒處分

第一節 議敘

綠營官兵有軍功則議敘。掌綠營議敘的機關爲兵部。凡議敘軍功，行開將帥著有勞績有特旨優敘者，由兵部覆議奏請隨時酌定。其由統兵將帥列序功績等次造冊送兵部者，兵部核其實，給予“功加”。其不及功加一等者給軍功紀錄，各以其等。凡出衆効力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五次。立一等功者，準功加一等，紀錄二次。二等，加一級紀錄一次。三等，紀錄三次。四等，紀錄二次。五等，紀錄一次。立功多者積算，授以世職。凡提督有功加十等，總兵有功加十二等，副將有功加十四等，參將將有功加十六等，遊擊有功加十八等，都司有功加二十等，守備有功加二十二等，千總有功加二十四等，俱授一雲騎尉。

至於攻城、破陣、奪舟、招降四項則都有專條議敘。其條例如下：

一、攻城 凡用雲梯攻城，分別等次授職。克府城者分五等。一等敘五人，第一人授參將，次授遊擊，次授都司，次授守備，次授千總。二等敘四人，授職自遊擊以下。三等敘三人，授職自都司以下。四等敘二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五等敘一人，授千總。克州城者分四等，一等議敘視克府城二等，以次遞降授職。克縣城者分三等，克衛城所城者分二等，遞降授職亦如之。議敘五人四人者，領職官功加四等，指示官功加二等。議敘三人二人者，領職官功加二等，指示官功加一等。議敘一人者，領職官功加一等，指示官不敘。若城被破擊及墜毀，兵丁因而乘勢先登者敘一人，授千總，領職官功加一等。

二、破陣 凡強敵在前，陣堅糧固能倡衆戰勝者敘三人，第一人授守備，次授千總，次授把總，該省缺出，即准先用。若勢均力敵，有於本營中衝鋒前進者敘二人，第一人授千總，次授把總，該管缺出，即准先用。

三、奪舟 凡遇水戰時，能超登敵舟殺賊有獲者，分爲三等。一等舟敘

四人，第一人授都司，次授守備，次授千總，次授把總，在舟督戰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二等舟敍三人，授職自守備以下，以次遞降。三等舟敍二人，授職自千總以下遞降，督戰官及同戰官以次分別加級紀錄。敵手奪舟者敍功與兵丁同。以礮擊洗舟者，二舟授把總，三舟授千總，多者以次遞加。

四、招降 凡招撫敵人五百名以上，或一等大舟五艘，難民五千人以上，計其多寡大小，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各有差。二等中舟十艘，三等小舟二十艘以上，或難民二千名以上者紀錄一次。招撫人至二千名，大舟至十艘，中舟至二十艘，小舟至四十艘，難民至五千名者，功加一等，數多者以次遞加。

上述四項議敍，除分別授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職，或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外，其得授職者並賞賚以銀兩，以其與卹賞俸餉有關，另詳於俸餉章中。(1)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方式

綠營武官犯過則行懲戒處分。懲戒處分者所以勵官職與儆官邪。其方式有三種：

一、罰俸 罰其應得之俸，以年月爲差，分爲七等，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的分別。

二、降級 降級分兩種，一爲降級留任，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卽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現任，以級爲差，分爲三等，有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的分別。一爲降級調用，視現任之級實降遞任，以級爲差，分爲五等，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的分別。

三、革職 革職分爲革職與革職留任兩種。革職之等，在降三級調用之上。革職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

凡降調兩級不足者則議革。例如應議降二級降三級調用的千總應議降調的把總，都無級可降，則議革職。惟若係因公降調者，行查居官如何，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

革職。如初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好者亦三年無過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及降級過三級者皆議革任。

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定例承緝督緝處分，皆有展參，是以緝捕官有停陞降俸降職處分，與尋常處分異制。

凡處分至革職則止，其甚者為永不敘用。（凡犯贓污等罪者部永不敘用）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

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其年老有疾告退者不在處分之列，若年老有疾戀職不去而被議者則勒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事由

綠營懲戒處分的方式，已如上述。至其懲戒處分的事由，計分為選舉、考勅、限期、給假、休致、封廢、營私、倉庫、俸餉、戶口、關禁、海禁、卸賞、承催、漕運、解支、田宅、本章、儀式、印信、考試、議功、郵政、馬政、營伍、禁衛、軍政、軍器、火禁、緝捕、雜犯、緝逃、刑獄、提解、緝私、巡洋、營造、河工等三十八項，條列於兵部處分則例中。我們從其條目看來，可知其條例的繁多。但是綠營懲戒之制，卻就行為的實際表現，復為概括的規定，分為“公罪”“私罪”兩項。嘉慶大清會典說：

凡官罪有二：曰公罪，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有處分以儆官邪。

(2)

“公罪”的界說是怎麼樣呢？會典註說：

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於無心者如失察家人之類。

關於這一個界說，我們可以舉兩條則例來說明，如解送軍營馬匹倒斃條定：武職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每一百匹准其倒斃三四匹，如倒斃至四、五匹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六、七匹者罰俸一年（公罪），八、九匹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十四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十二匹十三匹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十四匹十五匹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十六匹至二十匹者革職（公罪）二十四匹以上者革職（公罪），分別治罪。(3)

解送軍營馬匹是公事，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於准例定例外多倒斃致干懲戒處分，這是“因公罪誤”，所以就其行為的實際表現來說為屬於公罪。又如家

人犯法條定：

武職官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酗酒宿娼及鬪毆斃命鬮起倉猝者罰俸一年（公罪）。（4）

官員失察家人固然是因私事獲罪，但其失察事項如上條所舉各款都是犯法者的個人行動，而非該管官員的“知情放縱”所以就其行為的實際表現來說也還是屬於公罪的。

私罪的界說是怎麼樣呢？會典註說：

謂因私事獲罪，及雖公事獲罪而出於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

關於這一個界說，我們也可以舉兩條則例來說明，如餽送禮物條定：

屬員因事他役，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私罪）。

如餽送雖未收受，彼時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5）

屬員餽送禮物，大抵是因事彙緣而起，與者受者行為的表現都出於營私，故屬於私罪。又如遲報事故官員條定：

現任官員潛逃，失察之該管官隱諱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6）

遲報事故官員本是因公事獲罪，而為上司者隱諱不報，便是出於有心徇庇屬員，事屬營私，這便是私罪了。

公罪與私罪的性質不同，其懲戒處分的輕重亦各異。故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紀以加抵，私罪罰俸者則都實罰，降級調用者都實降，雖有紀錄加級不准抵銷。乾隆三十三年（1768）因兵部議處古州鎮總兵德興一案對公罪私罪未能明晰分別，特下諭吏部兵部詳論道：

兵部議處古州鎮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來京再降諭旨。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屬令屬員買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冊，皆係自犯私罪，非因公墨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准將加級抵銷，所辦非是。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覆。內外文武各官遇有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若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關係，而該員得藉加級

紀錄爲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公明本義。况內閣票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簽，獨吏兵二部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爲擡翊之媒，苟非朕留心察查，卽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論。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概以公罪私罪爲斷。其被議之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准抵外，其因犯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奸，於澄敘官方之道更爲允協，著爲令。(7)

嘉慶間，復下諭命議處官員分別公私，將處分則例於各條下都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都不畧推諉。於量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不計。

嘉慶二十五年(1820)上諭軍機大臣道：

六部議覆營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敦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諭量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積議章程仍多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嚴其量改處分則多墊欠，而鄉新淹滯卽成懸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律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悉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畧推諉。至量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量，各纂成例。(8)

我們從上引兩諭看起來，這個制度立法的本意有二：第一、取古人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義，故懲戒事由因公者事關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情輕則處分從寬，情重則處分從嚴。第二、在行政效率上說，若公

罪繁多而處分從嚴，則賢者或因此廢黜，不肯者巧於規避，部中書吏得以舞文納賄，故爲求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公罪例文則刪歸簡明，處分則從寬減。這一個懲戒制度，將懲戒事由析分爲公罪與私罪兩項，公罪則處分從寬；私罪則處分從嚴，公罪例文則刪歸簡明，私罪則不改舊貫，其中準情立法與乎爲求行政效率起見之處，是值得研究改制史的人的注意的。故特詳考於此。

第三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第一目 議處定例

凡處分，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量科，惟按罪名大者議處。雖係二事而作弊總屬一人，失察官處分，亦從其重者定議。若案異者則分議，如盜案疏防，一日數起，雖同在一日，其屬一事，而案犯既殊，起數亦別，又如一案內所參數款，罪名不相因，款件不相涉者都分條定議，不得援罪不重科之例致有遺漏。至一官而兼數任者，一案而彼此任內都有處分，止就一任內議處。(9)

第二目 世職兼任等官處分之例

凡處分，兼任官、借補官、出師官、候補官、休致官各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世職兼任官之例 世職官兼任武職者，以貪污及行止不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溺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罪誤革職，則止革其本職。其降調者於何任議處，則由何任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

一、借補官之例 大銜借補小缺之官，有降調處分，如係照原銜陞轉者仍照原銜降調。如不照原銜陞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的任。如不照原銜陞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的任。倘現缺無級可降，即革任仍給與所餘職銜。

一、出師官之例 派經出兵之官，議處應罰俸者，准註冊於事竣之日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效力准食原俸，至事竣日引見請旨。應革職者，議處時聲明請旨，如仍留軍營者，事竣日引見請旨。凡停開缺者及革職留營效力者，均准食半俸。派往新營駐劄屯防各官同此例。

一、候補官之例 凡罰俸處分，候補官於得官日罰俸。調任官原任內處分罰俸者於新任罰俸。降革留任者於新任降俸停俸。降調者於新任降罰。

二、休致官之例 凡老病休致官議處，應降調者按級革去頂戴。應革職者革去職銜。其應議罰俸俸住俸降職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議。

第三目 引律當罪例

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都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

公罪處分十：笞一十者罰俸一月，笞二十者罰俸二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降四級調用。

私罪處分十：笞一十者罰俸二月，笞二十者罰俸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

凡公罪，都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

第四目 檢舉之例

定檢舉之法以寬過失。凡事已行得更正者則准其檢舉。定例提督總兵大員辦理事件，如初失於覺察，後及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其副將以下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處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的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

惟所犯的事，係有意營私者，及更正不及已經發覺者均不准作檢舉論。

第五目 以級紀抵處分例

凡公罪准以加級紀錄抵銷。私罪及特旨降罰者“軍政”劾參者則不准抵銷。

定例凡因公罪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銷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

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並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將該員任內所有的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紀錄議抵。如同日到部的案件覈其犯事先後議抵。若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禁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的案件，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卓異薦舉保舉時勝保列一等邊俸俸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銜衛回任候陞，并滿徵全完議後陞用，孳生馬匹，承築土壩，辦竣工程保題陞用及擊獲各項案犯一應陞之缺陞用，并引見奉旨記明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第六目 開復

凡受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與戴罪圖功三項懲戒處分者，都定有開復之例。

凡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積案計之。如降級留任者，仍接扣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仍接扣四年無過開復，以後案降革之日為始，至後案滿日一併開復。如前案後案均係特旨留任者，則俟前案年限滿後，方接扣後案年限，至滿日一併開復。如罰俸則俟所罰之俸年月日已盡，或如數繳完，方准開復。

凡官員戴罪圖功者得功則開復。定例戴罪圖功人員因公降革留於地方效力或留緝人員，如續有功績或案犯全獲，或獲犯過半者，千總以上引見開復，把總以下題請開復。其餘或按年，或計案，或遇恩赦，或充繳俸銀，或本案查處，或帶於新任開復者，均分別案例開復。

第四項 懲戒調用及懲戒法的程序

第一目 交部議處

掌管綠營懲戒處分的機關卽爲兵部，不另設懲戒機關。故懲戒武職官員都交兵部處分。凡交部處分，有特旨，有參奏，有陳請。其懲戒的等第共分三等：輕的叫做“察議”，重的叫做“議處”，又重的叫做“嚴加議處”。凡得旨嚴加議處者則加議，若參奏，若陳請，以議處而得旨改爲察議者則減議。凡加議分三種：

一、罰俸加議 罰俸者，由罰俸一月遞加至罰俸二年，止於降一級留任，凡八等。

二、降留加議 降留者，自降一級留任遞加至降三級留任止於革職留任，凡四等。

三、降調加議 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

凡加議，都加於其等而不相越，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降調者不加至於革職。至於減議，則革職而下通爲九等遞減：一、革職，二、降三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與革職留任，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九、罰俸三月。

凡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也得引例而加減。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如原參有嚴加議處字樣，部議上時，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劾的大員，隨案聲明參奏。議處也不得輒議加倍，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第二目 懲戒援引法規的程序

凡武官交兵部處分者，都按條以定議。例無正條則引律，律無正條則比議，無可比則酌議。茲分述於下：

一、引條例 凡議處引例，如有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以致應議之員或免議或減議，係有意徇私者治罪，係失察書吏舞弊者議處。如加重以致被議之員革職降調留任者，事覺，除處分更正外，承辦之員有意者卽照所議降革議處，係失察書吏舞弊，仍照本例議處，如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者，准其更正免議。

二、引律 凡例無正條則按大清律文定議，引律以當罪。

三、比議 凡律文無可引，則取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必以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引用，卽將律例內一段或數語載入，不得徒取字面，以滋高

下之弊。

四、酌議 凡無律例正條，又無可依照，由兵部職方清吏司將案情詳細繕擬、酌定處分，呈本部尙書侍郎定議，附聞於疏，請以著於例。⁽¹⁰⁾

(1) 大清聖祖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嘉慶大晟會典三十八及中興文考卷二十一，

(2) 卷八。

(3) 見兵部處分期例卷二十五另改。

(4) 見兵部處分期例卷三十二釋疑。

(5) 兵部處分期例卷八釋私。

(6) 兵部處分期例卷八釋私。

(7) 中興文考卷九。

(8) 兵部處分期例卷一。

(9) 本項指兵部則例卷一及嘉慶大晟會典卷八。

(10) 本項指兵部處分期例卷一公式，在大清會典卷八吏部，卷三十八兵部附錄。案公式即兵部處分期例，由世宗憲御可見其兵部處分期例。又嘉慶大晟會典卷三十八兵部附錄兵部處分期例：“並加文職，著其例文譯成於文職”例中。案文職例載於吏部，故從而，並以會典例載於吏部，特附註於此。

第十三章 俸餉

第一節 平時俸餉

第一項 官員俸薪養廉（附賞銀）

綠營武職官員俸薪，分俸銀、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四種。(1) 俸銀爲正祿，薪銀蔬菜燭炭銀爲生活費，心紅紙張銀等於今日的辦公費。支給俸薪的辦法，初定照銜食俸，照缺支薪。(2)（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照薪銀額支）及乾隆十八年(1753)將武職大小銜剷除後，改爲照品支俸，隨俸開支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3) 茲將綠營各級官員歲支俸薪等銀數列表於下：

綠營官員歲支俸薪等銀數表

（本表數中核改考卷十四條情開）

官階	品級	俸銀 (兩)	薪銀 (兩)	蔬菜燭炭銀 (兩)	心紅紙張銀 (兩)	共計 (兩)	備 考
提督	從一品	81.693	144	160	200	605.693	提督初定支正一品俸薪支銀 85.812（順治五年題准，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六）至乾隆十八年將武職大小銜剷除，因改定提督爲從一品，食從一品俸。
總兵官	正二品	67.675	144	140	180	511.675	總兵官初定支一、二品俸薪（對清五年題准，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六）至乾隆十八年將武職大小銜剷除，因改定總兵爲正二品，食正二品俸。
副將遊擊守備千把	從二品	53.457	144	72	108	377.457	
	正三品	39.339	120	48	86	243.339	
	從三品	30.339	120	36	86	231.339	
	正四品	27.893	72	18	24	141.393	
	從四品	18.705	48	12	12	90.705	
	正五品	14.954	33.036			47.999	
	從五品	12.471	23.529			36	

（附註）京師巡捕營員亦有副將正把總照品支俸銀外，營員每月加給米一石，爲國帑支。

我們看上表，綠營俸銀定額很低，如提督爲從一品武職大員，是綠營最高的武官，他的俸銀全年祇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每月不過得銀六兩八錢有奇。這個數目，是不夠做到提督官階的人員的家庭的用途的。提督如此，其總兵官以下的情形也莫不如此。所以於俸餉外，自提督以至把總都按品另加薪銀，守備以上，又加蔬菜燭炭銀，以爲生活的津貼。心紅紙張銀一項，自提督至守備都按品開支，名目雖是作辦公費用，但綠營營中已另有公費銀兩，於正項開銷，此項銀兩，實際上可說是官員個人所得的特別津貼。以上四項合計，提督每月得銀五十兩有奇，總兵官每月得銀四十二兩有奇，副將每月得銀三十一兩有奇，參將每月得銀二十兩有奇，遊擊每月得銀十九兩有奇，都司每月得銀十一兩有奇，守備每月得銀七兩有奇。千總把總兩級都祇有俸銀和薪銀，千總每月得銀不到四兩，把總每月得銀三兩。

各官員俸薪總額依然是低薄的。因此定制在正俸之外另加一種“養

綠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表

(本表詳中樞政考卷十四編)

官階	直省官員歲支養廉銀數(兩)	京師巡捕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兩)	邊疆官員歲支養廉銀數(兩)			
			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犁總兵巴里坤總兵	喀什噶爾總兵	南疆總兵	四川崇化等五營
提督	2,000	580	2,800			
總兵官	1,500	800	2,100	1,600		
副將	800	900	1,200	900		
參將	500	600	800			
遊擊	400	500	600	450		520
都司	280	300	380	300		310
守備	200	240	300	220		230
千總	120	140	180	140		100
把總	90	100	120	100		120
總制外委 千把總	18	20	28	22		28

① 京師巡捕營步軍統領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係部旗大臣兼理，其養廉亦係兼支，故其數目均較直省及邊疆的提督總兵的錢。

② 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犁總兵巴里坤總兵一級副將，僅指瑪納斯哈密兩處副將說，而不是全指烏魯木齊及伊犁巴里坤等處的所有各處副將說的。

廉銀兩。加給養廉銀兩的目的，就是使官員得過一種寬裕的生活，不致流於貪污，以培養他們廉潔的心志。清初綠營武職未定有養廉制度，惟自提督以至外委千把總都按其品級各定親丁名糧數目，分扣名糧以爲得項。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始下諭將裁扣名糧例革除，改照文職例議給養廉，於是武職始定養廉制度。（事詳第三章第四節歷朝兵數）綠營武職，直省官員與京師巡捕營官員及邊疆官員歲支養廉銀數目各有不同，茲列表於上。我們看上表，同屬於一個官階的綠營官員，其養廉銀數以邊疆官員中的烏魯木齊提督及伊犁鎮、巴里坤鎮、四川、崇化等五營爲最高，京師巡捕營官員次之，邊疆官員中的雲南、騰越鎮、龍陵協又次之，而直省官員爲最低。因爲邊疆官員爲邊缺，邊缺較腹地任重而苦，京師巡捕營爲京缺，京缺則例較外官爲優，所以邊疆官員及京師巡捕營官員，歲支養廉銀數都較直省官員所得爲高。惟屬於關支邊缺養廉的綠營官員不多，京師巡捕營官員數額也少，其直省官員實佔大多數。至於養廉與俸薪的比較，則徐遊擊都司兩級官員養廉銀數多於俸薪等費銀數不及兩倍，其他各級官員養廉銀數多於俸薪等費銀數，都在兩倍至三倍以上。所以綠營官員俸薪雖薄，其養廉銀兩却是優厚的。

綠營官員在常俸外的廩祿，除養廉外，還有所謂“賞銀”一項。但此項賞銀，僅限於雲南提督總兵及臺灣總兵，因雲南臺灣兩處，或地當煩瘴，或遠隔重洋，均與腹地不同，故於養廉外，每年雲南提督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及臺灣總兵各加賞銀二百兩。⁽⁴⁾ 他省提鎮則無此例。

第二項 兵丁糧餉（附馬匹草料）

綠營兵丁糧餉，馬兵步兵與守兵各有不同。順治元年（1644）定各鎮馬兵月給銀一兩五錢，步兵月給餉銀一兩。四年（1647）改定各鎮馬兵月給餉銀二兩，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同年又定各鎮兵丁無論主客戰守馬步，每名月給米五斗。五年（1648）改定兵丁月給米三斗。此後遂成定制，不復更改。馬匹則定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月六斗，草均三十束。⁽⁵⁾（每束重七斤）

綠營兵丁的月給糧餉，正如官員正俸一樣的低薄的。但是，官員於正俸外，還有薪蔬等銀兩，又有養廉銀兩，正俸雖薄，而外加的銀兩却厚，所以

他們不患維持不了生活，而且，官階愈高的，待遇也跟着提高。兵丁則於額定糧餉外，並無外加的銀兩，他們便祇靠這分低薄的糧餉來維持一家的生活。綠營爲世兵制度，兵丁都以當兵吃糧爲世業，他們全家的生活就倚靠在他們各人的身上。我們姑以兵丁每家三口計，⁽⁶⁾馬兵月餉二兩，內扣朋扣銀一錢，實得銀一兩九錢，步兵月餉一兩五錢，內扣朋扣銀五分，實得銀一兩四錢五分，守兵一兩，內扣朋扣銀三分，實得銀九錢七分，以三口來分，馬兵家每日每口僅得銀二分一釐，步兵家每日每口僅得銀一分六釐餘，守兵家每日每口所得僅銀一分一釐弱。綠營兵種，除西北諸鎮外，腹地大抵是馬二步八，馬兵最少，步兵次之，而守兵最多，所以全國綠營兵丁大半是過每天一分一釐弱銀子的生活。這一分一釐弱銀子，除兵丁本人每月有米三斗不用糴米外，其餘兩人還要糴米，包括了全部的生活費。綠營餉章，定於順治初年。這份薄餉，在當時是勉強可以維持兵家最低的生活的。⁽⁷⁾兵家生活簡單，以米糧爲首要。米糧的價值，康熙時石米尚不過四五錢，雍正時米價漸漲，有的地方已增至一兩以外。⁽⁸⁾所以雍正初(1726)綠營兵丁便不得不另尋副業，或做小販，或做手藝，以爲生活的幫補。雍正帝諭川陝總督岳鍾琪論綠營餉薄於八旗的話有說：“綠旗兵丁係土著之人，經營度日，稍覺容易，”⁽⁹⁾可知那時候兵丁因餉薄艱難，兼以小販營生，手藝糊口的情形，已成爲公開的普遍的現象。及到乾隆末年物價更貴，有較康熙間增至八、九倍者，即較乾隆初年也有增至三、四倍者。⁽¹⁰⁾所以綠營兵丁到乾隆末年以後，因物價日高，而額定糧餉，却永不加增，他們生活愈艱，愈不能不兼營他業的了。綠營之制，所以使兵民有別，既成專業，然後兵政修明，精訓練，習戰守。乃因餉薄兵丁不得不兼習他業，以致差操的時候，要顧着經營生意，經營生意的時候，又要顧着差操，於是只好一面去應差操，一面又忙着去做生意。結果，差操方面只做了差役的事，因爲差役是有差費的，兵丁也樂得去做，操練便顧不得了，家庭也終不得飽暖。養兵不得兵之用，是制度上一個大缺點。故雍乾間人陳黃中養兵論說其弊道：

夫重賞始得勇夫，而薄餉必無強卒。故今之名隸伍役者，皆市井游惰，不克自存，計無復之，苟延歲月，始肯入伍，……若其人稍有謀生之策，必不肯爲。其中更有掛名冊籍，規避差徭，別營他業以自給，

而其技藝之不精，又不待言矣。

司治初 左宗棠也論道：

夫以額餉之薄如此，又從而減折之，不能贍兵之身家，並不能贍兵之口體，不聽其別營生理必不可得。兵既別營生理，不能按日演操，散居市廛，不能一呼即集，訓練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及，心志因之而紛，精力因之而懈，技藝因之而生，汰革則無精壯應募，激勸則無驍銳可拔，如是請兵之冗雜怯弱不可爲兵，兵不任受，如是謂將之疏滿額廩不可爲將，將亦不任受也。(11)

這種情形清廷是知道的。知而欲救其弊，祇有兩個對策：第一是加厚糧餉，但清代在道光前歲入歲出有定額，加餉則歲出必驟增，難以爲繼。第二是減兵加餉，就餉練兵，這個政策，在咸豐前是與同治年間勇營既興後的情形不同，一減兵額，鎮守便不夠分布。順治時，戶部左侍郎林起龍奏陳減兵四十萬厚餉以練精兵之議卒不獲通過，便是因爲這個緣故。(12) 所以這兩個方法都是不能實行的。而此外又無他策。這個弊病，不但綠營是這樣，歷代募兵制度無不是這樣，而綠營的情形尤爲嚴重而已。

第三項 公費（附差費）

綠營有公費銀兩，爲營中公用的款項。凡軍裝、教場、公署等事的修繕，領餉報銷等使用都取給於此。

此項銀兩，在雍正前國家未有規定。其時軍營或於兵丁糧餉內撥扣，(13)或扣存名糧以爲應用，稱爲“公費名糧”，或不設營中公費，不立公費名糧名目的，辦法因人而異。雍正五年(1727)三月浙江提督石雲傳論其弊道：

浙省營伍當積廢後，軍裝損壞，教場公署已廢，按其致此之由，一則借公費而濫私費，病在使蝕，一則務虛名而忘實效，在病矯情。前任提督如王世臣、吳都隱空濫數百名，一切營制置之度外，此使蝕之尤者。及吳陞接任，糧餉稍鬆，尙存公費糧一百五十名，造烏槍千桿，營伍稍爲整頓。王安國署事，督臣滿保檄將公費名糧俱裁，雖矯情一時，實貽誤營伍。楊長春到任，因公費無出，於五營內存糧五十分，凡遇領餉季報稍資涓滴。張溥署事盡行裁去，此又矯情而貽誤者也。臣請各營按計百名內存留三名，以備公用，庶營務不致廢弛。(14)

營中公費乃勢在必需，擬扣兵丁糧餉以爲應用，苦累兵丁是行不得的。至於不理營中實際的需要，不立公費名糧，以致營伍廢弛，也是不對的。故雍正十年(1732)遂明定公費銀兩於額兵每百名扣出二名，以作營中公費之例。⁽¹⁵⁾ 乾隆十五年(1750)以所定公費名糧不敷，該管官每借支存公銀，給兵領餉時按名坐扣，餘餉不敷養贍，復經兵部尚書舒赫德奏請於舊例每百名扣出二分之一外，加增數分以備公用，廷議允行。⁽¹⁶⁾自此以後，公費款項，遂定爲有定例的“公費名糧”，使營伍得有遵循。但是，扣出名糧，即須減少兵額，以每兵百名扣出二名計，乾隆二十三年(1758)全國兵額爲 640,000 餘名，即須扣出兵額 12,000 餘名。這絕不是一個好辦法。所以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裁革養廉名糧案內一併將公費名糧裁革，另於國家正項支給，於是綠營公費銀兩始作正項開銷。⁽¹⁷⁾這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改革。自乾隆以後，綠營公費除於正項支給外，通常都設有“營產”，招佃收租，以爲營中公用，惟其詳已不可考了。⁽¹⁸⁾

在綠營經費裏面，還有“差費”一項，專爲兵丁出差時需要用而設。乾隆四十二年(1777)奏准山東省 兗州鎮所轄的十一營汛及撫標二營，凡護解餉鞘人犯銅鉛木植及緝盜等差，無論馬守兵丁除應得本餉外，每名日給銀三分，若本月可以交替回營者不准支給。河南省 河北南陽兩鎮屬各營差費馬兵日給銀六分，守兵日給銀四分。江南省督撫提鎮各標營，每兵日給銀三分，其漕標並安徽撫標及水師各營，設有差使一體支給。江西省撫鎮標及水師營，每兵日給銀三分。湖北湖南各鎮協營每兵日給銀三分。陝西省提標所屬每兵每百里給盤費銀五分，回給盤費銀三分，延綏鎮屬每兵無論往回每百里給銀四分。甘肅省 安西、沙州、靖遠等營派赴木壘牧馬兵丁，除每名日給鞋腳銀一分之外，增給鹽菜銀二分。⁽¹⁹⁾其餘各省定例不詳。

第四項 支發俸餉的定例（附軍營領餉及發餉的手續）

綠營支發俸餉都有定例。小建月則有扣建之例，事故未補缺額則有截曠之例，預貯購馬銀兩則有朋扣之例，放兵餉則有搭錢之例，發月糧豆草則有本色折色之例，茲分述於下：

一、扣建 凡小建月官兵俸餉月糧及馬匹豆草俱扣除一日，叫做“扣建”。扣建的原因，是爲要抵補閏月經費之用。⁽²⁰⁾凡小建銀米豆草奏報，

於兵馬錢糧奏銷案內造報入撥。(21)

二、截曠 截是截止，曠是空缺，將空缺的官兵馬匹俸餉草料截止支給，叫做“截曠”。定例凡事故難任官員及引見陞調他缺，自離任日起住支俸廉，署任官支食養廉，照例駁給，而任內銀數有餘者均歸截曠項下。(22) 其兵丁事故，在新兵未募補前，應扣截曠糧餉照例造入截曠項下。(23) 馬匹截曠也照例辦理。(24) 凡截曠銀米，均貯存倉庫，年終由總督奏報，以充兵餉。(25)

三、朋扣 緣營買馬經費例於官兵俸餉銀內扣存，叫做“朋扣”。凡朋扣，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各扣二錢，馬兵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存貯營中，以備買補馬匹之用。(26) 其餘剩款項，於歲底報兵部覈明，送戶部充餉。經總督等奏明撥給修整船隻、篷索、軍裝、器械並賞號軍務冊者，照題奏成案駁銷。至於朋椿文冊，巡捕五營由步軍統領衙門覈明咨兵部，外省由總督奏銷，無總督省分由巡撫奏銷，均限次年五月內具題，甘肅限次年十月內具題。(27)

四、放餉搭錢 兵餉以銀為本位，但民間交易，在在需錢，故定有搭放制錢的例，以利兵丁日用。搭錢成數各省不一律，有搭放半成的，如廣東順德等營是。(28) 有搭放一成的，如江南江西等省是。(29) 有搭放二成的，如湖南省是；(30) 有搭放三成的，如山西全省及雲南東川鎮東川、鎮雄、尋常三營是。(31) 有搭放五成的，如雲南督撫兩標暨城守、武定、奇兵等營是。(32) 至於以錢搭餉，對銀價的比率為銀一兩，給錢千文。(33) 但在乾隆初年前，因銀常賤而錢常貴，故搭放制錢間有折扣。乾隆八年(1743)，戶部議覆江南搭放兵餉暫照八八折發，(即錢八百八十文，作銀一兩搭放)俟將來錢價漸平再酌增。乾隆帝下諭論道：“朕思兵丁所得月餉，僅足以敷食用。若搭放制錢，又行除扣，則所得減少。著自乾隆九年(1744)為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千文。其錢局公費，運錢水脚，准動公項，稍有不敷成本，照例准其銷算。至現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放者，亦一例加恩照江南之例給放。(34)

自是以後，兵餉搭錢遂一依法定比率給發，不隨市價漲落而增減。乾隆帝此奪原意爲加惠兵丁起見，使兵丁在銀賤錢貴的時候得霽格外的恩惠，但遇到銀貴錢賤的時候，却有虧兵丁的生計。所以道光中年以後，錢價大跌之時，各省疆臣有體恤兵艱的，乃奏請暫停鼓鑄，兵餉全放餉兩以救此弊。⁽³⁵⁾

五、本色與折色：凡兵丁月糧及馬匹豆草支給本物的叫做“本色”，以銀折給由各兵自行採買的叫作“折色”。馬匹豆草折色又有一個特別名稱叫做“馬乾”。兵米或支本色，或支折色，都以軍營所在地產米與不產米爲準則；產米的地方，則支本色，不產米的地方，則折給。⁽³⁶⁾馬匹豆草則夫抵部支馬乾，不支本色。折色價銀定例，各省同不，雍正元年(1723)經吏、戶、兵三部遵旨議定廣東、河南、江寧、安徽、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處折給米豆草束價值，米每石價銀自五錢至一兩，豆每石價銀自五錢至九錢七分，草每束價銀三釐至九釐二毫不等折給。在直隸、山西、福建、西安、甘肅、四川等六處，米每石價銀自三錢四分至一兩一錢二分，豆每石價銀自二錢八分至一兩，草每束價銀自五釐至三分不等折給。⁽³⁷⁾月糧支折色，原因當地不產米，國家爲省從他處運解經費，所以折價由兵丁自行採買。但不產米的地方，須靠商人轉販，米價必貴，雖所定折色較高，而兵丁自買，却不免受商人的剝削，倘一遇荒年，米販成本愈高，米價愈貴，兵丁愈難維持生活。月糧折色的情形如此，豆草折色也同一樣。雍正十一年(1733)陝西總督劉于義奏陝西邊兵的痛苦說：

甘州提督所統及涼、肅、安西三鎮之兵，甚覺貧苦，蓋綠兵丁糧餉俱有定額，往時糧一、二兩一石者今價至十數兩，是一日而食數日之糧矣。往時料兩許一石，草一、二分一束者，今價增數倍，是一日而食數日之草矣。卽如肅州鎮守兵每名月餉九錢，計日得銀纔有三分耳。今肅州之米至十三、四兩一石，是其數日所得止可繼米二、三合，方且自給不贖，而尙能養父母妻子乎？所以肅州之兵，有殿裏而衣履破爛者，豐饌而面帶饑色者，此臣之所目覩。近又得署甘提臣劉世明與

臣嘗，有馬匹則疲瘦殘瘠，兵丁則餓形鶴面之語。以此而推，則涼州安西亦可想見矣。(38)

劉氏所述，自然是米豆等項歉澇時的情形，平常不會到這田地步。不過一遇災荒，即不免如此。而且，自米豆等項歉澇以後，已成為常價，豆草的價值，也跟着米價上漲。但折色價銀與嘉慶正初年的常例，與乾隆末時價相差常至兩倍以上，則兵丁月米三斗，折價自買實不過得米斗餘，而馬匹便要一馬而吃數碼的豆料了。此事對兵丁的生活影響還不算大，其折色較本色所差不過一兩斗米，兵丁生活的痛苦，歸根仍在於薄薄，而對馬匹的影響，則至為重大。因為物價日昂，馬乾不敷，馬兵自顧不遑，無力購補，初則聽馬匹瘦瘦發瘠，及到道光以後，法紀廢弛，兵丁就漸漸的暗中將官馬變賣，却坐收馬乾之利，造成閒上有馬，營中無馬的現象，馬乾的流弊，竟到了這個地步。（事詳見第十五章馬政第五節綠營馬政的廢弛）

至於軍營領餉及發餉也有一定的手續，凡領餉，先由標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戶部撥給。(39) 及發餉，則會同文員監放，在省令布政司糧道，在府州縣令正印官會同該營弁封固散給，提議各標兵餉令同城道員監放，將每名名下借給接濟應扣之項於三日前出示曉諭，屆期覈對流單數目，按名發給，以杜營弁剋扣的弊罣。(40)

第五項 各省綠營俸餉公廩額數

綠營俸餉有定額，其公費養廉及兵丁紅白事例等銀兩(40)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作正項開銷後，國家亦定有額數。但官兵俸餉各項是官員缺兵額而定的，歷朝綠營員缺兵額略有損益，所以俸餉也略有出入。各朝綠營俸餉額數，除嘉慶一朝外，都與八旗駐防合計，難考其詳數，現在，將嘉慶朝綠營俸餉等項額數列表於下。我們看下表，總計各省綠營每年俸餉公廩及紅白事例等項額數，其中米、豆、草三項暫且不計，即以銀一項來計算，共銀14,044,171兩。考嘉慶十七年(1812)歲入銀40,130,000兩，歲出銀35,100,000兩，⁴²綠營兵餉的銀數，實佔當時歲入銀數三分之一有奇，歲入銀較二分之一弱，而居歲出各款第一位。這個數目，在當時財政狀況之下是龐大的，是無可再加的。所以雍正以後，清廷雖知綠營餉薄，兵丁不敷衣食，然而始終不敢向加餉方面設想的。

綠營各省俸餉公廩額數表(附兵丁紅白事例銀)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戶部編成)

地 域	俸 餉			公 費 銀 (兩)	獎 牌 銀 (兩)	兵丁紅白事例銀 (兩)
	銀 兩	米(或米豆 或糧料) (石)	草 (束)			
江 蘇	895,904			15,121 (遇閏加銀 1,260)	114,162	37,092
南 寧	296,254	17,157		12,000	42,286	10,471
山 西	450,004	67,576		9,544 (遇閏加銀 274兩)	50,754	16,000
河 南	272,194	29,993		2,000	26,060	6,385
江 蘇				江蘇綠營公費歲 無定額，每年奏 實報銷。		
江 蘇	82,048	8,615			89,648	27,546
江 蘇	429,802	65,303				
江 蘇	44,556	1,165				
江 蘇	79,774	7,588				
安 徽	168,801	26,618		1,723	21,958	1,000
江 西	288,024	50,144		江西綠營公費歲 無定額，每年奏 實報銷。	31,930	4,800
江 蘇	1,281,379	91,498		23,869	114,162	42,000
江 蘇	626,617	138,913		19,500	85,824	10,000
江 蘇	393,703	80,897		9,323	52,634	17,249
江 蘇	493,483	103,514		12,198	65,322	7,000
江 蘇	668,467	52,440	1,035,621	18,118	67,074	12,800
江 蘇	1,772,583	311,208	3,000,731	46,273	149,694	25,000
江 蘇	125,838				11,352	8,000
江 蘇	780,529	13,536		33,000	85,608	25,000
江 蘇	1,116,777	244,350		26,177	126,246	36,692
江 蘇	101,909	84,916		8,544	51,768	8,000
江 蘇	765,184	148,004		26,959	50,592	17,243
江 蘇	656,211	127,400		12,050	87,718	12,816
總 計	12,089,150	1,673,837	4,036,352	273,399	1,353,697	328,025

(附註)案上表兵丁紅白事例銀一項，係包括各省駐防八旗數在內。但此項銀兩總數僅三十二萬八千二十五兩，各省駐防八旗遠少於綠營，雖紅白實銀比防八旗會厚於綠營，尤其京師所佔最多也不過半數，即約十六萬兩。而上表京師巡捕侍衛衙門公廩等數額及江蘇江西兩省公費均未列入。就中以京師巡捕侍衛衙門一項來計，其確數雖不可考，而以其兵數來推算，不下二十餘萬，即可以探測駐防八旗所佔紅白事例銀的數目而有餘。所以上表兵丁紅白事例銀一項若把駐防八旗計算在內無法分出，而以前未計入數內的巡捕侍衛衙門公廩俸費及江蘇江西兩省公費來抵補是有多餘的。

第二節 戰時俸餉

第一項 綠營加給戰時俸餉的原因

綠營遇有戰事，徵調出境，除仍照支平時俸餉之外，復定有加給戰時俸餉的制度。

綠營戰時加給的俸餉有二種：一爲俸賞行裝，一爲鹽菜口糧。在乾隆中葉以前，戰時加餉無一定章程，各處用兵，事例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山東巡撫徐績勳捕王倫一案，妄照軍需事例，辦理錯誤，因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將以前各省軍需事例核定條規，妄定章程，俾得永遠遵行。軍機大臣戶部遵旨議定條例，於是軍需奏銷始有定例可遵，而綠營戰時加給的俸餉，也始有一定的制度。

俸賞行裝，是使將士當奉到徵調的命令後，得以迅速整裝成行，寓有鼓勵或行之意。鹽菜口糧，是使將士出征，軍行相隨。兵丁餉薄，平時在營在籍，可以兼作副業營生，以彌補不足。及遇徵調出征，如果不於“坐糧”（平時的糧餉）之外，另加“行糧”（戰時加給的糧餉），他們不但不能從事副業以贍養家庭，並且還要分了一部分的糧餉以爲出征之用，如此則兵丁既有內顧的憂慮，國家又安能責他們效命疆場？清初定例本省主兵不給行糧，常有往返數千里外，經歷數月，因隨地借支米糧，而在本營扣其應得的糧餉，以致兵家嗷嗷泣苦的事情。順治十二年（1655）山西巡撫陳應泰親見其事因上疏論其弊道：

夫出征於數千里之外，勢不能裹糧以相從，而兵又不可枵腹以戰，故每於出兵之處，暫給支客兵倉米，而至回兵之日，算其支過之米，扣其應得月餉以抵還，此皆因不設行糧之故也。惟是各營戩兵，月餉不過一兩五錢，即給本兵一人，當此米珠薪桂猶慮不足以自供，況有父母妻子俯仰待養者乎？是各兵在平時之贍養固難矣，及至出征，不設行糧，借支食米，事完除餉，則各兵冒鋒鏑於戰陣之間，效奔命於霜露之地，辛苦萬狀，歸師之日，見父母妻子不能獲半菽之飽，其何以鼓戰士之氣也哉！（43）

所以定例綠營兵丁徵調作戰，在二百里內者食用自行辦理，在三百里以外部

按例如加給糧餉，以免兵丁內顧的憂慮，雍正帝諭兵部所謂：“年來出征兵丁在外支給口糧，而仍給與坐糧以養贍其家口，蓋因其荷戈持戟効力戎行，不忍令其有內顧之慮也。”便是闡明這個原因。

第二項 俸賞行裝

綠營官兵出征，例得俸賞行裝銀兩。定例自提督至千把總定有俸銀的都賞給俸銀，自外委至馬步守兵及新募兵則各賞給銀兩，其効力武舉，或賞給俸銀，或賞給銀兩，則案其有無職銜而異，叫做俸賞銀。除俸賞銀外，國家恐官兵整裝謁蹶，是以於賞俸賞銀之外，復酌借銀兩，叫做行裝銀。借支行裝銀待凱旋後案年扣還。綠營的俸賞行裝銀兩，案官員的品級與兵丁的等次而不同，茲列表於下：

綠營官兵俸賞及借支行裝銀數表

(本表係欽定兵部軍需則例卷一輯成)

官 階	俸 賞 銀 數	借 支 行 裝 銀 數 (兩)
提 督	賞給俸銀二年	500
總 兵	同 上	400
副 將	同 上	300
參 將	同 上	250
遊 擊	同 上	200
都 司	同 上	150
守 備	同 上	100
千 把 總	同 上	50
外 委	賞銀 15 兩	30
馬 兵	10 兩	10
步守兵及新募兵	0 兩	0
効 力 武 舉		
(一)如係換補千把總職銜者	照千把總例得俸銀例賞給二年俸銀	
(二)如只係効力武舉	照外委之例賞銀 15 兩	

第三項 鹽菜口糧 (附派調附近剿捕口糧)

綠營官兵出征，每月支鹽菜銀，每日支口糧米，叫做鹽菜口糧。定例官兵出征，定有跟役餘丁名數，故除官兵本身外，官員的跟役，兵士的餘丁跟役也都須支給日食。其數額各有不同，茲列表於下：

綠營官兵支給鹽菜口糧及跟役名數表

(本表係欽定戶部軍需則例卷二及卷三編成)

官 階	每月支鹽菜銀數 (兩)	每日支口糧數 (石)	官 兵 跟 役 餘 丁		
			名 數	每名支給鹽菜口糧數	
				每月支鹽菜銀數 (兩)	每日支口糧數 (石)
提 督	12.0	支米 0.0053 (或米一斤)	24	不 支	支米 0.0053
總 兵	9.0	同 上	16	同 上	同 上
副 將	7.2	同 上	12	同 上	同 上
參 將	4.2	同 上	10	同 上	同 上
遊 擊	同上	同 上	8	同 上	同 上
守 備	3.0	同 上	6	同 上	同 上
千 總	2.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把 總	2.0	同 上	3	同 上	同 上
外 委	1.5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兵 丁	0.9 (出邊口日加給 0.4)	同 上	每十名合 給餘丁跟 役共三名	0.5	同 上
特 力 武 器					
(一) 如係快鎗 千總者照千 總例支給	3.0	同 上	3	不 支	同 上
(二) 如只係効 力武器械千 委例支給	1.8	同 上	2	不 支	同 上

我們看上羨鹽菜銀兩一項，官員最高的爲提督，月支十二兩，最低的爲外委，月支一兩五錢，兵丁則一律月支九錢，効力武舉，或照千總例，或照外委例，則看其有無職銜而定。口糧一項，則無論官兵，都一律支米八合三勺（或麵一斤）。官兵跟役一項，提督一員定跟役二十四名爲最多，以次遞減，下至兵丁每十名也合給餘丁跟役三名。跟役的口糧，官員的跟役，則不給鹽菜銀，惟日支米八合三勺，兵丁的跟役餘丁，則月支鹽菜銀五錢，日亦支米八合三勺。這個定例，鹽菜銀兩則就官兵地位的高低各有不同，口糧則無論官兵跟役餘丁一律同等待遇，官員鹽菜銀兩寬裕，兵丁則微薄，故官員的跟役鹽菜銀兩則由官員自支，兵丁的跟役餘丁鹽菜銀兩則由國家支給，此定例可說是平允的。

至於官兵出征，何日起支口糧，何時起支鹽菜，以及兵丁何時加支鹽菜銀，何時停止，都有規定。定例凡官兵本身及官員的跟役，兵丁的餘丁跟役，本省者自離營日至未出口（即邊外）以前，別省者自離營日至未出本省交界以前，只支口糧，不支鹽菜。出口及離該省交界以後，鹽菜口糧一體照例支給。至兵丁加給鹽菜銀四錢，無論本省別省統於出邊口日加給，凱旋進邊口日停止，仍照舊例支給鹽菜銀九錢。⁽⁴⁵⁾

上述鹽菜口糧章程，乃爲出征而定。若派調附近擒捕賊匪，並不是出征境外，則不能照這個章程支給。但官兵派調附近勦匪，道路遠近，時日久暫，情形各有不同，故口糧或令自行備辦，或由本省自行供應，或由國家支給，定例即不能一律，因復專定條例，以爲遵循。其條例有三項規定如次：⁽⁴⁶⁾

一、凡調撥本省官兵勦捕在二百里內外道路較近者，一切食用等項均令其自行備辦，毋庸官爲支給。或因事值緊迫，兵丁等必須裹帶鞋腳等項者，該省撫一面奏明於營中公項內量予借給裹帶鞋腳的費用，事竣再於各本營糧餉內扣還。

一、若在三百里以外，所調本省及隣省協勦官兵去各本營籍較遠及荒僻地方無從買食官兵力不能自給者，准承辦的督撫，審度情形，一面具奏，一面應付，每名日給口糧八合三勺，或麵一斤，併量給柴薪以資食用。內除兵丁及兵丁跟役餘丁免其扣還外，其官員併官員跟役所支各項，該省自行通融辦

理，概不許覓請。

一、倘事在不能驟竣，爲日較遲，調派官兵多至數千，應需款項浩繁，該省不能自備供應者，該督撫等查照例案，分別調派官員多寡，道路遠近，將應需款項據實核明，臨時專摺具奏請旨定奪。

第四項 綠營出征時俸餉的鉅大

綠營戰時的俸餉，俸賞行裝一項，係在開徵調時一次賞借的，鹽菜口糧一項，乃是按月按日在軍前支給的，而同時官兵復於原營仍照支平日俸餉，所以綠營這個戰時俸餉制度，實在是一種俸外加俸，餉外加餉的制度。

這個制度，不待說是使國家戰時的軍費增加鉅大的負擔的。據曾國藩的計算；在太平天國之役，綠營兵出征省外，用兵一千名，加以管帶員弁大小三十餘員，鹽糧等項連原省坐糧在內，每月約需銀七千兩。以與同時的湘軍餉需比較，還多用一千二百餘兩。湘軍餉章本有厚餉之稱，但其餉章制度却没有平時戰時的分別。所以湘軍平時則得厚餉之效，戰時則加餉之累，將富兵飽，故能上下親睦，各盡其長，無敵於時。我們反看綠營制度，平時餉薄，兵丁不足以養贍家室，乃不得不兼營他業，既誤操練，復難得飽暖，及遇戰時，始行加餉欲作士氣於一時，故在綠營衰敗之日，有事驍勇，雖軍需鉅大，多糜國帑，依然不能收效。所以曾國藩對綠營這個制度曾經深刻的批評道：“平日有糧少之名，臨事無省費之實，百年受養兵之累，應急無破寇之功。”(47)

第三節 卹賞及退休俸餉

第一項 卹賞

第一目 軍功賞賚

綠營卹賞，分爲軍功賞賚，出征陣亡病故卹賞，陣傷卹賞，紅白事例卹賞四種。前三種是對出征有功或殉難的兵丁的卹賞，或議賞本身，或恤及家口，用厚賞的制度，鼓勵戰士，以收強勇之功。後一種是對兵丁本身及其直系家口的婚嫁喪葬事件的卹賞，用國家的資助，使兵丁得完成他們人生的大事。

軍功賞賚，是對出征有功的戰士除授以應得的職銜外，復給以賞銀，

其規定有四項：⁽⁴⁸⁾

一、攻城 凡攻城議敘五人者，第一名賞銀二百五十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議敘四人者，第一名賞銀二百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議敘三人者，第一名賞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依次每名遞減賞銀五十兩。

二、破陣 凡對敵獲勝議敘三人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第三人賞銀三十兩。議敘兩人者，爲首人賞銀三十兩，第二人賞銀二十兩。

三、奪舟 凡水戰議敘四人者，爲首人賞銀一百兩，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第四人賞銀四十兩。議敘三人者，爲首人賞銀八十兩，第二人賞銀六十兩，第三人賞銀四十兩。議敘二人者，爲首人賞銀六十兩，第二人賞銀四十兩。其以礮擊沉舟者，一舟賞銀二十兩，二舟賞銀四十兩，三舟賞銀六十兩，以次遞加。

四、軍功 凡出征立功戰士，除分別攻城對敵水戰三項，例載有賞銀者仍照例進行外，其餘軍前所立功績將列爲出衆者賞銀六兩，一等軍功者賞銀五兩，二等軍功者賞銀三兩，三等軍功者賞銀一兩。若奉旨從優議賞者，則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再加賞三分之一。

第二目 出征陣亡病故卹賞

綠營官兵出征陣亡病故卹賞，分爲本身卹賞及眷口卹賞兩種，其規定如次：⁽⁴⁹⁾

(甲) 本身卹賞

一、殉難陣亡官兵卹賞 提督給銀八百兩、總兵給銀七百兩，副將給銀六百兩，參將給銀五百兩，遊擊給銀四百兩，都司給銀三百五十兩，守備給銀三百兩，千總給銀一百五十兩，把總經制外委給銀一百兩，應得祭葬行文禮工二部議奏。額外外委馬兵給銀七十兩，步兵給銀五十兩，餘丁給銀二十五兩，奏准召募新兵陣亡照步兵例議卹。若陣亡及傷發亡故兵丁應給的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委官致祭。至於官兵打仗時失足滾崖落水等項，以及未出官兵，⁽⁵⁰⁾ 後經查明實係殞命無疑者，俱照陣亡例議卹。因公差遭遇賊被掠者減半卹賞。因公放馬割草等

項私出被遮者，於陣亡例減半之中再行減半論賞。

一、出征病故卹賞 提督總兵給卹銀二百兩（其奉特旨格外加恩賞資者由兵部遵旨辦理，不在此例），副將及其三四品官給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給卹銀四十兩，七品以下官給卹銀三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者均照此例減半卹賞，其止行一、二站病故者，毋庸給與。至於兵丁立功後病故者給卹賞銀十六兩，未立功病故者無明文規定。

(乙) 眷口卹賞

一、出征陣亡病故官兵眷口給餉 凡出征陣亡病故兵丁，其本兵名糧，若子弟內有可以訓養成材者，卽令頂補以資養贍，如並無子弟，眷口無倚，及子弟幼小不能食糧者，每月給與半餉銀五錢，米三斗，不扣小建別銀，遇閏加增。有子弟幼小者，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頂補食糧，卽行截支。無子弟者，俟該故兵現存的祖父母眷屬亡故之日截支。至軍營病故官員所遺眷屬無可倚靠者，亦准給與半餉。打仗未出及迷失銜失弁兵照陣亡例減半議卹者，所遺眷屬照此例再行減半給與。

一、出征亡故官兵子弟成丁後殘廢仍留半餉 凡官員出征病故及兵丁陣亡病故，其所遺眷口，並無子弟及子弟幼小無可倚靠者給與半餉後，其子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入伍食糧，並有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仍照舊例截支。若子弟已經成丁，有身患殘廢篤疾不能頂食名糧，又無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該總督巡撫切實查明，取具營縣文武員弁印結送部，准其仍留半餉以資養贍。若子弟成丁頂食名糧後，又經病故，如尚有遺存眷口，亦准報明取結咨部，仍給半餉以資養贍。有次子次弟者，仍照舊例俟年至十六歲以上截支。至打仗未出迷失銜失弁兵減半議給半餉者，亦均照此例覈辦。

第三目 陣傷卹賞

總營官兵出征陣傷卹賞，有兩項規定：

一、卹賞等第 凡陣傷兵丁，分別給賞，頭等傷賞銀三十兩，二等傷賞銀二十五兩，三等傷賞銀二十兩，未分等第者俱照三等傷例給與。隨征官兵跟役，係本身子弟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二十五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五兩，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奴僕跟役隨征打仗受傷者照三等傷給與。⁽⁵¹⁾（官員陣傷卹賞無明文規定）

一、准卹定限 凡出征打仗受傷，續經傷發亡故官兵，如受頭等傷者予限六個月，二等傷者予限五個月，三等傷者予限四個月，限內實係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卹。若因病亡故者，不准請恤。至傷亡官兵從前給過受傷銀兩應於所得卹賞銀內照數扣除。前因打仗受傷，續又打仗陣亡者，從前應得受傷銀兩仍行議給，毋庸扣除。至限外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個月，二等傷再予限五個月，三等傷再予限四個月，如在餘限內傷發亡故者，官員則按品廢子弟，兵丁則照原傷等第再行賞給受傷銀兩。其餘限外亡故者，為期既久，應毋庸置議。⁽⁵²⁾

第四目 紅白事例卹賞

綠營兵丁，遇有婚嫁喪葬等事件，國家給恤賞銀叫做紅白事例恤賞。白事，指本身及祖父母、父母、妻子的喪葬。紅事，指娶妻、嫁女、娶媳。凡祖父母、父母白事，如子孫多人同在營食糧，俱在領賞之例者，但視一人給與。娶妻、嫁女紅事，無論長子次子長女次女均准給賞。⁽⁵³⁾

紅白事例卹賞銀數，各省定例不詳。⁽⁵⁴⁾惟京師巡捕營兵丁，紅事本身娶妻、子女娶媳賞銀二兩，白事父母及本身妻室賞銀四兩，則載於會典事例。⁽⁵⁵⁾

第二項 退休俸餉

綠營官兵，以終身在伍為本職，故所定退休俸餉，不以在伍年分為重，而以曾否出征效力為準則。若曾出征効力者，至年老退休時便可領退休俸餉，否則雖服務至年老，退休時亦無退休俸餉可領。至於出征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的官員，及受傷致成殘廢的兵丁無論年限，亦得領退休俸餉。茲分述其規定於次：⁽⁵⁶⁾

(甲) 官員退休俸餉的規定

一、提督總兵 凡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總督巡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蹟量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休或給半休之處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面奏奉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秩。

二、副將至守備 凡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至六十以上，可否賞給全

俸請旨，五十以上，可否賞給半俸請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至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准給俸。如該員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無論年歲及告休勒休均以可否賞給半俸請旨。若受傷不及三處，並因貪私劣蹟糾參者，仍毋庸給與俸祿。

一、綠營世職 凡綠營武職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奉旨賞給全俸半俸者，如本身兼有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覓。

一、旗員世職 凡旗員身任綠營兼有世職者，在外呈請休致，應俟回旗後，由該旗查驗，如尚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賞給俸祿。若不能任事，並不請休，經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亦毋庸給俸。

一、督撫造冊 凡告休應行請俸人員，該督撫查明年歲及打仗受傷立功事蹟，詳細造冊咨送兵部查覈辦理。

一、千把外委 凡千把外委曾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辭退告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與步糧一分，以資養贍。如該弁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老力衰，以致弓馬生疎，不能差操，經督撫咨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如該弁打仗受傷有在三處以上，毋庸論其年歲，係辭退告休者給與步糧一分，若因弓馬生疎咨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休革各弁，如有產業可倚，及有子嗣在營食糧及因貪私劣蹟斥革者，均毋庸給與。

(乙)兵丁退休糧餉的規定

一、世征効力 凡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年老不能差操，解退名糧，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以離營之日起支。

一、出征殘廢 凡兵丁出征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解退名糧，無論年五十以下，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亦以離營之日起支。

第四節 俸餉的裁協及奏銷

第一年 撥協

綠營官兵俸餉，歸戶部專管。京師巡捕五營官兵俸餉由戶部陝西司覈給。直省綠營官員應支俸薪、馬乾、心紅紙張、蔬菜、米、豆、草折等銀，兵丁餉銀，及官兵本色米豆，每年各巡撫確估咨戶部，由戶部撥協。

清制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間到戶部，由戶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別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戶部。每年各省巡撫於冬季將明年應需俸餉等項數目，豫爲會計，造具估餉冊四本，督撫提鎮標協官弁兵馬應支俸餉冊一本各項實在貯庫銀冊一本，額徵地丁民賦冊一本，額徵雜稅冊一本，彙同咨送戶部，由戶部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內，按款照數撥給。如本省銀數用，即將本省存庫銀數撥給動用。如有不敷，則酌計附近盈餘省分協濟。如僅敷本省俸餉之福建、廣東、廣西尚間有須用協濟者，卽於鄰近省分撥解。陝、甘、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所需不敷本省俸餉銀，於鄰省撥解。凡撥協，先儘鄰近，再儘次近。

凡鄰省協餉，由戶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冊，以應協之數移文撥餉受餉二省巡撫布政使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磨貯。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覈收，如銀數調少，權衡不符者，委運承運官部驗如法。凡運解協餉，定限四月解半，九月全解，如逾時未到者覈參。(57)

兵餉撥協之權，完全握於中央政府的戶部，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制度。現在，我們引康熙三十二年(1693)五月四川巡撫于養志奏報康熙三十一年(1692)四川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糧米數目開銷冊內特敘四川布政使高起龍詳是年戶部撥協四川兵餉的情形作一個例：(58)

(上略)據四川布政使高起龍詳，……本司查看得蜀省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應需康熙三十一年分俸餉銀米乾銀，本司先經照例造冊於頒年詳請咨題撥給外協，以便供支在案。至舊管康熙三十年十二月終止，存支餉銀遵奉部文停其造入新收。查案奉前任巡撫四川叅副都御史牌開酌撥康熙三十一年兵餉事，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准戶部咨四川清吏司(59)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該

臣等查得康熙三十一年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并各鎮營官兵馬匹歲需俸餉米糧料草等項，共銀糧一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兩七錢零，常及時派撥以濟軍需。臣等會集各同官員公同酌議將直隸各省已征現銀撥給各一月，又將三十一年所征地丁雜項錢糧并上年扣存建贖下剩等銀撥撥。查先經陝撫薩弼圖等題請預撥該省康熙三十一年春夏二季兵餉，臣部題覆奉旨，已將臣部庫銀解送過五十萬兩，又西安駐防兵丁派出四千名駐防寧夏，其下剩西安駐防官兵馬匹所支料草亦行減去一半支給，并寧夏運送西安米石除抵脚價外，共應扣銀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兩外，今直隸各省合撥銀共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零。所撥兵餉，務將錢糧隨收隨解，毋誤軍需。其協辦兵餉錢糧定限四月內完一半，九月內完一半。如起解遲延，於部撥錢糧之外，擅行動用別項錢糧，將動用官員該督撫一併照例議處。凡解送協餉，如有騷擾驛遞及苦累小民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督撫瞻徇不行糾參，或被受苦之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瞻徇不參之督撫一併議處。其各該省鎮營本年截贖小越下剩等銀扣存司庫，照例奏報，候部文撥充下年兵餉。所有撥過各省錢糧數目開列於後等因。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呈到部，粘單移咨到院，准此，除咨山西撫院暨河東驛院將協川餉銀照依部撥起解外，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部題奉旨并粘單內事，理即便遵照所撥各項銀內動支三十一年制營兵餉，不得遲誤，亦不得擅動別項錢糧，致干未便。計粘單一紙，內開：四川省實在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匹料草等項，據該撫噶弼圖冊報歲需銀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兩四分零，查已撥過山西省三十年地丁銀一十萬兩，河東運司三十年鹽課銀五萬兩，預備三十一年春季兵餉，合再撥本省康熙三十年地丁銀一萬兩，雜稅銀一萬兩，各案存庫銀一萬兩，三十一年地丁銀五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零，雜稅銀一萬兩，鹽課銀一萬兩，二十九年兵馬錢糧奏銷案內建贖下剩等銀三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零，山西省三十一年地丁銀四十八萬兩，以上共撥銀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

十兩四分零等因，欽此備案到司……（下略）

我們從上而這一長段詳文看來，康熙三十一年四川兵餉撥協的經過，先由四川布政司於額年將本省各標額協營官兵馬匹應需次年分條餉銀米乾銀，估計造冊詳請本省巡撫咨戶部核辦。戶部接了四川省及各省預估兵餉的咨冊後，會集各司官酌議，核計各年直隸各省共需銀兩總數，經過通盤計算後，分別撥協。其中四川一省，是年估需餉銀 689,000 餘兩，四川是個須協濟的省分，故除撥本省地丁錢糧銀 59,000 餘兩應用外，再撥山西省地丁等項銀 630,000 兩來協濟。戶部將各省撥協的數議定後，於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並將協解運送及於部撥之外擅行動用別項錢糧等處分，照例聲明。是月二十二日奉旨駁議，然後由戶部移咨各省巡撫，由各巡撫行布政司辦理。這一個撥協制度，我們最要注意的是，各省布政司與戶部的關係。各省兵餉是由布政司每年估計詳巡撫咨戶部核辦，經戶部議定撥協數目奉旨後，咨巡撫行布政司辦理的。故各省兵餉的權柄，在中央則操於戶部，在外則寄於布政司。布政司在理財的職權一方面論，可說是戶部派駐各省的財政官，實掌一省的財政，至於巡撫雖有專司糧餉之名，而實際上不過居督察的地位，並無財政的實權。康熙初，戶部左侍郎魏象巖所謂“藩司（即布政司）一官，為一省錢穀之總攝，又與臣部相為表裏。……一省之錢糧掌之者藩司也，察之者巡撫也，”⁽⁶⁰⁾便是對布政司與戶部的關係的最好說明。由此看來，各省兵餉，須經過戶部通盤審核，分別撥協，奉旨咨行後，始准動用，否則雖絲毫不得擅用，而各省專司估餉及辦理發餉及協餉的機關又為戶部駐地方代表的布政司，故餉權遂集中於中央政府。

以上所述，為平時撥協的制度。遇與大兵役的時候，軍需緊急，隨時由戶部於鄰近省分撥解藩庫銀。如不敷用，或動鹽課，或請內帑，或開捐輸，統由戶部籌辦，隨時奏開辦理。其軍需經費大臣，雖事征伐，不與餉事，籌餉的機全操於戶部。

第二項 奏銷

兵餉支發後，必須奏銷，所以虛糜賦的出入，而杜浮濫。奏銷分為平時撥協的奏銷，叫做兵馬錢糧奏銷，與臨時兵餉的奏銷，叫做軍需奏銷，定例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兵馬錢糧奏銷 兵馬錢糧奏銷，每年一次，由布政司於歲終會計，以所屬計簿申巡撫奏銷，與地丁錢糧各爲一疏，同時具題。及本下戶部十四司⁽⁶¹⁾各按其所隸而覆覈之，與定例相符者始准銷。凡奏銷定限，量地遠近，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以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五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以六月。有故疏開展期。若中册遲延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册籍遺漏舛錯及數不符者，巡撫以下皆論如法。⁽⁶²⁾

二、軍需奏銷 軍需奏銷爲與大兵役時的特別支出，與經常的兵馬錢糧奏銷不同，他的性質是臨時的，他的範圍是跟着戰事的進展隨時隨地而異的。所以辦理軍需奏銷，必須先將安設臺站地名里數及大營處所何日改移，臺站何日裁併，何地爲總匯，何地爲旁通繞徑，逐一繪圖造册送戶部，以備奏銷時核對。報銷之始，則先將原撥銀兩數目作爲初案新收，次列開除若干，實存若干，以初案的實存，作爲次案的傳籌。其支用數目，逐案層遞核算，分門別類，挨次題銷。至支用米石應隨本案儘收儘除，毋庸開列傳籌實存以免牽混。如各案中有長支借支并部取核減追賠等項，各照本案催追完項，聲明收還原款字樣，毋庸另行造撥，統俟完竣之日，於彙總收支銀兩册內分晰准銷開減追賠及收歸銀糧各數，并尾案存剩銀數造報查核。⁽⁶³⁾

第三項 綠營餉權握於中央對於收集兵權的關係

兵以餉爲生命，故強藩跋扈，必專擅一方財政以爲養兵的根本，而國家欲收集兵權，也必須統一財政以握餉權。唐宋藩鎮自其上供之外，主計者莫得窺其底蘊，終釀成跋扈的局面。宋初削諸鎮之權，出納自上，以三司使綜圖計，遂收統一的大功。所以宋人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說：“唐宋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徵之害，而財之用甚矣。故太祖之削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僭僞次第第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強主威，以去其尾大不掉之患者，財在上也。”⁽⁶⁴⁾ 葉氏之論，不但是說出了唐宋之際這一百多年間治亂轉移的原因，也指出了我國歷史上一切成爲地方割據局面的關鍵。

清代綠營制度，以督撫監督武臣，節制一方兵馬。督撫直接隸屬於天子，分寄一方，其權極重，極易演成前代藩鎮。國家既不得已分寄兵權於督

擬以收用文制武之效，於是便集中餉權以制之，餉權內則掌於戶部，外則掌於布政司，兩者相為表裏。督撫對中央的戶部，地位雖平行，而戶部則有准駁之權，對本省的布政司雖居監督的地位，而不能分其實權。於是餉權遂全歸於中央。國家既操餉權，便不啻握了兵權的命脈，疆臣豈欲擅兵，也不可得了。

財政的統一，包括了餉權集中於中央。但是在清初統一財政與集中餉權並不是一蹴而幾的。清初軍事時期，財政制度未上正軌，故各省歲賦聽存留司庫支發，戶部難於考核，至康熙八年（1669），戶部尚書米思翰疏言其弊，請通飭各省自俸餉諸經費所餘悉解戶部，由是勾稽出納，瞭如指掌。⁽⁶⁵⁾清代統一財政的基礎自此始可謂建立。及三藩平定以後，國家財政餉權遂亦悉歸中央。當是時，兵餉部由國家統籌統撥，疆臣不但不得擅動，並不得擅自籌畫。如嘉慶十八年（1679）兩江總督百齡等奏請將新添海州揚州官兵俸餉等項由商人捐辦一事，便奉旨申飭，並受交部議處的處分。是年二月己亥下諭論其事道：⁽⁶⁶⁾

百齡等奏請將新添海州揚州官兵俸餉等項暨由商人捐辦，無庸移改漕標左營一摺，所奏斷不可行。國家設兵衛民，一切應俸餉精悉皆支用正帑，直省營伍皆然，從無令民間捐辦之事。茲該督等以江南海州地方私販充斥，時有械鬪拒捕之案，揚州存城額兵亦不敷巡緝，議於該二處增設官兵。夫緝私禁暴，皆保衛民生之事，商亦民也，亦復何所區別？若謂商人等自願納引，出資雇巡丁屏覷梟販，原例所不禁，聽其自辦。今既定制建營，名為額設官兵，而令商人等捐給俸餉，朝廷豈有此政體乎？百齡阮元（漕運總督）阿克當阿（案阿氏事蹟不詳，當為江南提督）何陋見若此！均著傳旨申飭，仍交部議處！

這一次事件看似無關大體，其實他的意義却是重大的。因為營伍是國家的軍隊，自有國帑給養，不得歸任何人所供給。若由疆臣就地籌餉，勢將馴至為一部分人的私兵，國家必須禁止。咸同後督撫就地籌餉養兵的流弊，即由此而起。嘉慶帝的指斥，對國體防微杜漸的深意與眼光的遠大，實高出阮元等人萬倍。由此可見清代在咸豐前，國家對於統一餉權是怎樣的嚴厲的

執行了。因此，遂得餉無私餉，兵無私兵，餉是國家的，兵也是國家的，故當時兵權的集中於中央，與餉權是有關係的。

到了平天天國事起，清廷部庫空虛，軍餉無出，不得不與督撫以就地籌餉之權，那時候，握兵符者必以居督撫的地位始得有為，就是因為督撫得有籌餉權。故以曾國藩手握湘軍的成勢，而未為總督時不免囿礙於江西，仰鼻息於巡撫，及為兩江總督得操餉權，遂成平定大難的功業。自後湘軍將帥多為督撫，積重難返，便開了晚清督撫專政的局面。我們追溯其由來，自以湘軍制度使兵為將有以種其基，而督撫得專餉權實有以促其成。(67)

我們將綠營時代與湘軍時代的轉變比較，越加看出餉權與兵權的關係。綠營兵權集中於中央，因為在其制度的本身上原有種種嚴密的制度範圍他，然而使兵權集中得以鞏固，尤在於餉權的統一。

(1) 康熙時綠營官員錢支俸係綠營尚有案衣家伙銀一項（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六），至乾隆後裁。

(2) 乾隆元年(1736)兵部奏稱：“查武職官員照舊食俸，照缺支薪，定例用然。”（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五），考康熙三十九年(1700)五月二十四日安徽巡撫李蔚督糧用標中左安遊存瓜督官兵馬匹支過俸餉銀米草草管員支册云：“左都督督遊驛軍每員大也 應支左都督俸，遊驛管等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本所整理檔案）其左都督俸，即照舊食俸，其遊驛管，即照缺支薪便是。

(3) 乾隆十八年(1753)兵部覆准：“綠營武職，尚係照舊食俸，今既將大小衙門裁，則自提督以至守備，所食俸銀，自當一併更定，……按品定俸。”（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蓋自是以後，遂於照舊食俸向例了按品定俸。其舊俸等銀則改為因裁副支，嘉慶大清會典卷十四綠營武職官之作下注云：“其舊衙門支者有：銀、葉菜局製銀、心紅紙製銀”便是。

(4)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四及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五。

(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四及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五乾隆四年(1647)頒准。考康熙五十九年(1720)江蘇巡撫孫元化奏准(高因蘇省兵馬馬匹支俸係綠營米草草支册。乾隆十一年(1746)江蘇督糧孫元化奏准(高因蘇省兵馬馬匹支俸係綠營米草草支册。餉支册均存草六十束(小建月五十八束)，而會典則存三十束，豈江蘇一地不同嗎？還是會典所錄係最初定額(案順治四年定馬每匹月給草三十束，每半重七斤)而未考及新的規定嗎？(案順治五年清准各旗兵馬每匹月給草二束，雜糧指八旗不說，而未詳及綠營)文獻無徵，姑誌於此以待考。

(6) 案清代每戶平均人口數今不可考。據王士禛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見社會科舉雜誌第六卷第二期)為五、六人之間。以今推昔，情形或不盡同，而大致當相差不遠。茲仍假定當時兵家每戶平均為五人至六人。此每戶五、六人中，吾人應該指出，固然有全家祇有一人入伍的，但也有父子或兄弟都得補缺入伍的，且已成年而未得補缺的僅每月亦得五錢餉銀可領，所以平均每兵一人維持家人當在三、四人之間，康熙時人陸黃中發民論亦云：“一卒之家，

鈞以三口計”(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都是以其最低限度爲計算的。

(7) 順治間司農林起龍條奏有說:“田餉養兵,原以備邊守之用,今則加以剋扣,兵丁所得,僅能存活,又不按月支發,貧乏之兵,何以自天?”(見竹葉亭雜記)按林氏所述,是當時兵丁所得極簡,還是可以勉強維持生活的。

(8) 清代米價自康熙後漸增,康熙時稍穀登場時,米價每石不過三、四錢。(按揚州縣志明米貴之由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到雍正年間,廣東鶴山等地米價已增至一兩以外。(按雍正十一年廣東總督劉世明疏請開米局疏及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會奏平糶疏,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乾隆中,米每石價一兩四五錢已成爲常價,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二月三日刑部尚書舒以銀等題湖南省文泉縣府國生毀傷胡克明一案有說:“借米五斗,算其價銀七錢五分。”案米五斗價銀七錢五分,是石米該銀一兩五錢。(見本所整理檔案)乾隆末,又增至二兩以外,乾隆五十三年(1768)九月初一日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鍾英殿傷蘇尙身死一案(日本著名術師)有云:“鍾委向蘇尙買米六升,議明價錢一百五十文。”又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二月十五日管理兵部、刑部、戶部三東河桂等題河南省汝寧府新蔡縣國藩往欲殺馬大身死一案有云:“除米一斗五升該銀三百文”。按米六升價一百五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二兩五錢也。米一斗五升值三百文,是米一石約值銀二兩。(均見本所整理檔案)及到嘉慶年間,再增至三兩外,嘉慶九年(1804)五月二十一日管理刑部事務董誥等題四川省順慶府大竹縣夏盛才馬傷彭沐亮身死一案有云:“買米四升當交錢一百文,下欠三十文未償,”按米四升價值錢一百三十文,是石米約值銀三兩二、三錢。(見本所整理檔案)道光以後,石米三兩,遂以爲常價矣。(按曾文正公家範卷一備陳民間米價疏)以上所引,爲各地之記載。若以一地之記載來看,如乾隆時浙江蕭山史學家汪輝祖稱蘇貸每錢乾隆五十七年(1792)其家鄉物價云:“是年食米一斗,約銀二百八九十至三百十餘文不等。憶十餘歲時米價斗九十或一百文,間至一百二十文,即共許其貴。乾隆十三年(1748)價至一百六十文,草根樹皮俱盡。地土產土如粉入糲以養生,名曰糧香粉,有食之至死者。十餘年來此爲常價。歲半二百錢,則以爲足矣。”又敘乾隆五十九年(1794)蕭山物價云:“夏間米一斗值三百三四十文。往時米價至一百五六十文,即有餘儲,今米常貴而人尙樂生,蓋往年尊貴在米,今則魚鱉蔬果無一不貴,故小販躬農皆可餬口。”按汪氏乾隆五十七年時六十三歲,其十餘歲時即乾隆初年。就從蘇稱蘇初五、六十年間蕭山一地物價的增高與上引各埠記載較較。雖不盡一一相符,而蘇來年物價較蘇初以前的漲幅,則各地的趨勢都是相同的。以上所考,因據材料殘缺不全,然自康熙以後米價其時俱增,至嘉慶後石米三兩或爲各地常價的大勢,則已可看出。至於詳細的稽考,惟有待於經濟史家的精審統計了。

(9) 見雍正朝奏卷四雍正四年(1723)五月上諭。

(10) 案康熙時米每石三、四錢,至乾隆末年米每斗錢三百三四十文,即三兩三、四錢一石是此時米價較康熙時貴至八、九倍。乾隆初年米價七、八錢一石,是乾隆末年較初年貴至四倍,又木棉花在乾隆初年三四十文一斤,至乾隆末年八十餘文一斤,亦貴兩倍以上。(按汪輝祖稱蘇貸疏,並請參讀上文清代米價注)。

(11) 見左格奏稿初輯卷三十四,據擬減兵加餉總值練兵摺。

(12) 按順治十六年(1659)十月簡親王濟慶疏復,見順治奏議卷七。

(13) 按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4) 見清史列傳卷十五本傳。

(15) 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6) 據清史列傳卷二十本傳。案此次奏准增扣名糧以爲公費之用，各省辦法不一律，有增扣一分者，有增扣二分者，亦有不增扣者。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17)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18) 關於綠營“營產”一項，會典中不載，其詳已不可考。案嘉慶十一年(1806)西安將軍德穆泰借陝西巡撫方維甸疏陳陝陝徵督事宜中有云：“寧陝、陝安、漢中各營，新設營地，應一體捐佃收租。”(清史列傳卷二十九德穆泰傳)又宣統三年(1911)六月辛卯，湖廣總督瑞澂奏：“前准陸軍部電各處綠營所屬田產各項，應變價以擴充新軍，不得挪作他用等因。”(宣統政紀卷三十六)則綠營原有營產，其略可知的。

(19)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20) 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云：“各省餉銀，既扣小建以抵開月，嗣後月糧應一例扣除抵開。”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云：“兵餉扣存小建銀兩，留抵開月銀兩”便是。

(21)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

(22) 據同上。

(23) 據同書卷四十。

(24) 案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云：“各省官兵馬匹歲贖銀米，年終總督奏報，”是馬匹被贖也照例辦理的。

(25) 順治十三年(1656)頒准：“各省官兵馬匹歲贖銀米，年終總督奏報，貯存倉庫，以抵下半年兵餉。”(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七)案是時定例綠營兵馬運回歲需俸餉米糧草料等項撥給九分五釐，以小建歲贖等銀贖足，故以贖銀米留抵下半年兵餉之用。至康熙二十八年(1693)改定直省兵餉均全撥十分，其應扣建贖銀，即行扣用，銀戶部充餉。(據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五)此後歲贖銀米遂不專爲留抵下半年兵餉之用，他項軍需用途也多撥取於此了。如雍正五年(1727)戶部准准南輝官兵所需米石折色銀兩，於雍正四年(1726)兵部裁贖銀兩項支，(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五)如乾隆二年(1737)戶部准准京口水餉折贖洋酒項，其贖工行撥於建贖銀內撥給”(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便是。

(26)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27)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28) 乾隆二十三年(1759)奏准：“廣東順德等營每銀百兩搭錢五千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便是搭放錢文牛成。

(29) 據乾隆九年(1744)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0) 道光二十六年(1846)湖南巡撫陸費瑛奏陳湖南兵餉搭錢事宜說：“前商餉銀一兩搭放錢二成。”(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三本傳)

(31) 據乾隆八年(1743)原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2) 據乾隆三十年(1765)奏准見同上。

(33) 全國各地皆同，惟雲南東川、鎮東川、鎮雄、尋甸三營以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搭放爲例外。

(34) 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

(35)如道光十八年(1838)廣西巡撫梁章鉅言：“廣西實桂局設立後，舊以錢一千作銀一兩搭放兵餉，今銀錢易錢一千，每兩虧銀三錢，變募備操之用不免支絀。若錢價愈賤，不但兵食有妨，即民間需餉備役，以錢易銀仍虧折不少。請暫停鼓鑄以裕民食，平市價。”奏入，從之。（見清史列傳卷三十八本傳）又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湖南巡撫陸費執奏陳錢價愈賤，湖南不亂開鑄，以慎兵機，下部議行。（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三本傳）

(36)順治五年(1648)題准：“各鎮兵有米處支米，無米處照時價折給。”（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又康熙二十六年(1687)題准：“甘、涼、西、肅等處兵多糧少，每年酌給折給各兵自行採買。”（見同上）可見兵米或支本色，或支折色，皆以軍營所在地產米與不產米為準則的。

(37)參嘉慶大清會典卷五十五。

(38)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一請加東邊兵餉。

(39)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八。

(40)見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一。

(41)兵丁紅白布例詳參卷三第三節制四目。

(42)據清史稿食貨志。

(43)見嘉慶頒發圍款，皇清奏議卷九。

(44)見雍正八年(1730)十月諭，見雍正東華錄卷八。

(45)見欽定軍機處則例卷三。

(46)見欽定軍機處則例卷二。

(47)關於湘軍餉與綠營餉的比較，請參劉永福著湘軍新志第六節章京與餉源。

(48)據軍機處考卷二十一及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九。

(49)據軍機處考卷十四卷二十一及皇朝軍機處則例卷三卷五。

(60)案“未出官兵”即作戰時已敵人圍而未及退出的官兵，故當時是否殞命不能確定，及後經查明實際情形以擬的，始照陣亡例給卹。

(31)據乾隆三十九年(1774)奏准，四十六年(1781)奏准及嘉慶六年(1801)奏准，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八。

52. 軍需則例卷四。

(53)據乾隆二十四年(1759)奏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

(54)案乾隆四十六年(1781)奏准：“四川省新設五營，領兵丁和自費項照內地各營之例一體賞給。”未詳明其定例。嘉慶三年(1798)奏准：“貴州領仁屬新設兵丁紅白賞銀照內江貴州各營之例，每名給銀三錢二分等，遇開加增，由同兵領估撥。”又嘉慶四年(1799)奏准各省撥募新兵紅白例，亦有“各照本省處支定例撥給”之語，（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七）據此，是各省定例各有不同的。

(55)據乾隆五十一年(1786)奏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七。

(56)據軍機處考卷十四俸餉。

(57)本項所述原例定例，係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十，嘉慶大清會典卷十二，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九。

(58)見本所整理檔案。

(69) 案因四川清丈額戶部第十四司之一。案據四川布政司的錢糧與其關稅，按舉案の出納，紙珠經共奏箱，學入空印款項，凡天下收成的數目並而上奏。

(60) 其案松案各集二種，其餘之注在明史司事疏。

(61) 蓋各省錢糧原額的注，除戶部第十四司。十四司者，江南清吏司掌察江南三布政司的錢糧，江寧清吏司掌察江蘇布政司的錢糧，江西清吏司掌察江西布政司的錢糧，福建清吏司掌察直隸道兩布政司的錢糧，湖廣清吏司掌察湖北湖南兩布政司的錢糧，山東清吏司掌察山東布政司的錢糧，山西清吏司掌察山西布政司的錢糧，河南清吏司掌察河南布政司的錢糧，陝西清吏司掌察陝西布政司的錢糧，四川清吏司掌察四川布政司的錢糧，廣東清吏司掌察廣東布政司的錢糧，廣西清吏司掌察廣西布政司的錢糧，雲南清吏司掌察雲南布政司的錢糧，貴州清吏司掌察貴州布政司的錢糧。（見明史會典卷十二至卷十六）

(62) 見嘉隆天清會典卷十及嘉慶天清會典卷十二。

(63) 單得用何例三篇理惟通章程。

(64) 已見論學文侯卷第二十四。

(65) 據德史列傳卷六下條。

(66) 見安祿聖傳卷第三十。

(67) 明隆福以戶部及戶部之錢糧，請各督撫著海國圖志第六章第三節就地傳解的影響，及第十三章第三節督撫的軍賦。

第十四章 軍器

第一節 軍器的種類與編制

綠營軍器承襲中國古代的大成，有自上古以來逐漸改良的甲冑、弓矢、刀斧、矛戟、椎槌、蒙盾、梯衝這一類的軍器，有自中世紀發明火藥以後用於火攻的火箭火毬一類的火器，有自十五世紀以後陸續由海外傳來的前膛式的槍礮一類的火器。其種類繁多，現約為十大類分述於下：(1)

一、甲冑之屬 冑，有總督、巡撫、提督冑，總兵冑，副將冑，參將以下冑，兵盔等種。甲，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甲，副將以下甲，兵甲等種。

二、弓矢之屬 弓幹用榆木，或楸木，或削竹做成，弓的強弱，看其幹面厚薄，筋膠輕重。矢有戰陣用的鐵箭（又叫做梅鐵箭），教閱用的儲箭（又叫做箭筒），圍獵用的哨箭等種。官於羽箭寫銜名，兵丁寫名。撒袋有一、二品官撒袋，三品至五品官撒袋，六品以下官撒袋，兵丁撒袋等種。

三、槍礮之屬 火器之屬大的為槍礮，在道光前，綠營所用的火槍叫做鳥槍，常用的大礮則為威遠礮及子母礮兩種。至道光時，除鳥槍仍利用外，威遠礮子母礮已少應用，而代之以擡礮檯槍兩種，當時稱為制勝的利器。(2) 這兩種火器，都是前膛舊式，因其體長而重，用時須人扛擡以行，按於架上施放，所以叫做擡礮檯槍。至於火器的小者曰銃，曰火礮，曰火毬，曰火箭，曰噴雷，曰火櫃，其大小輕重長短各有差。

四、刀斧之屬 刀有雲梯刀、新月刀、斬馬刀、寬刃大刀、寬刃闊刀、雙手帶刀、背刀、片刀、虎牙刀、船尾刀、割刀、綠風刀、滾波鏢刀等種。斧有長柄斧、雙斧、鉞等種。

五、矛戟之屬 有矛、虎槍、長槍、鈎藤槍、雙鈎藤槍、虎牙槍、蛇鑽槍、雁翎槍、十字鏢槍、火鏢槍、梨花槍、手槍、釘槍、馬叉撥、鳳翅撥、五齒撥、三鬚鉤、挽等種。

六、椎槌之屬 有椎、鎗、（椎與鎗左右雙持）月牙鎗、通天鎗、犁頭鎗、

棍、虎頭棍等種。

七、蒙盾之屬 有盾、藤牌、虎頭牌、燕尾牌、拱牌、圓木牌、戰被、滾被、鹿角等種。

八、梯衝之屬 即攻城之雲梯是。

九、金鼓之屬 有金、鼓、海螺等種。

十、旗纛之屬（附帳房） 有標營纛，督撫提鎮大帥旗、門旗、督陣旗、先鋒旗、軍事旗等種。帳房則有將領帳房，兵丁帳房的分別。

上述十大類軍器，名目共九十餘種。論其功用，可分為三方面：第一、是司號令的，如旗纛、金鼓兩類是。第二、是進攻的，如弓矢、槍礮、刀斧、矛戟、椎槌、梯衝六類是。第三、是防護的，如甲冑、蒙盾兩類是。這些軍器，都由來已久，有本土的，有外來的，以質料說，有木做的，有藤做的，有革做的，有銅做的，有鐵做的，有火藥做的。綠營以後，這些軍器，不但弓、箭、矛、戟廢棄不用，而自十九世紀中葉後膛式新槍礮傳入後，即前膛式舊槍礮也都成為歷史上的古物了。

綠營軍器的編制，與兵種沒有什麼連帶的關係。綠營兵種分馬、步、守三種，其軍器的編制却不是隨這個兵種的分別而定。綠營軍器編制的原則，仍是跟營制一樣以地域為標準的。因為軍器的利用，常隨地勢的險夷不同，水陸的情形各別而異其用，所以綠營軍器的編制，便採取了這個原則，因地制宜，而各異其制。

先是在雍正前，各省綠營所用軍器原無一定的制度。⁽³⁾至雍正五年（1727）始下諭通令各省，應各因地制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除騎射最為緊要，天下通行學習外，其餘各經演習，應用何軍器，悉着各該省督撫提鎮會同通省官弁細心斟酌，詳悉定議奏聞，令各營永遠遵行，倘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著具題請旨。⁽⁴⁾自此諭既下，各省乃遵旨先後定議具題，經兵部議準遵行。

這一次兵部議準各省軍器編制的原案，具載於乾隆大清會典則例。⁽⁵⁾雍正五年首先議準官兵所用軍器內，鳥槍一項，能衝銳折堅，最為便利，如腹內省分，地勢平坦，利用弓矢，至沿邊沿海省分，山深林密，利用鳥槍，應將腹內省分，每兵千名設鳥槍三百杆，沿邊沿海省分，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

杆。又議準山東省各鎮協營，應用軍器，如大礮、鳥槍、弓箭、長槍、藤牌、大刀均係各營通設的器械，每兵百名，分作十分，鳥槍五分，弓箭三分，藤牌一分，長槍一分，此外另設礮手，專演發礮。又議準河南省各營軍器，總督標左右兩營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藤牌手，礮手，大刀手，河北鎮標九營各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礮手，護礮片刀手，南陽鎮七營，各設有馬、步弓箭手，鳥槍手，礮手，護礮片刀手，藤牌手，各營軍器雖有無不同，而緊要通行的，已無不備，仍令照舊例設立，不得更換。六年(1728)議準，直隸省各營器械，向設有弓箭，礮位，鳥槍及三眼槍、大刀、長槍、藤牌諸種，但地勢的險夷不同，軍器的利用各別，除弓箭、鳥槍、礮位永遠畫一設立外，至藤牌於宣化積平陽的地方最利，應以該鎮向設的三眼槍、大刀、長槍改換藤牌，紫荆關鳥槍甚少，應以該鎮向設的大刀改換鳥槍，其餘仍照舊設兵器訓練。又議準山西省多崇岡峻嶺，地屬沿邊，每兵百名，分作十分，以四分演習鳥槍，六分演習弓箭，別設礮手，專演大礮，惟殺虎協舊有藤牌手三百名，仍令演習，其餘劇刀長槍之類，悉令改爲鳥槍弓箭，永遠畫一演習。又議準江南江西水師各營所用軍器，槍礮弓箭之外，如大刀、藤牌、鈎槍、過船槍、鉞、斧、標、鐵彈之類，都是水師營利用的軍器，毋庸議改，其陸路各營，有設三眼鏡、長槍而無藤牌的，按三眼鏡不能致遠，長槍遇險狹的地方，不能旋轉任意，應將三眼鏡改爲鳥槍，長槍改爲藤牌，俾器械畫一，永遠遵奉。又議準福建省陸路各營，每兵千名，分爲二十隊，馬上弓箭手四隊，步下弓箭手二隊，鳥槍十隊，礮手一隊，藤牌一隊，大刀一隊，長槍一隊，各營兵數，多寡不齊，照此遞爲增減，水師戰船、大趕繒船設兵八十名，設排槍四十二杆，中趕繒船設兵六十名，設排槍三十杆，小趕繒船設兵五十名，設排槍二十五杆，大艚船設兵三十五名，設排槍十六杆，中艚船設兵三十名，設排槍十四杆，小艚船設兵二十名，設排槍十杆，仍各備火藥、彈子、火礮、火箭之類，以資利用。又議準浙江省各營每兵千名，分爲二十隊，礮位一隊，長槍五十爲一隊，鳥槍四百爲八隊，弓箭三百劃爲六隊，藤牌一百爲二隊，片刀一百爲二隊，永遠遵奉編制操演。七年(1729)議準陝西四川二省各營兵丁除礮位鳥槍弓箭通行設立演習外，其馬兵弓箭手兼習槍棒，守兵兼習劇刀，藤牌令提標守兵二百名專習。又議準廣東省各協營每兵百名設弓箭手二十名，各佩腰刀，兼習雙刀，

長槍，鳥槍手五十名，各佩腰刀，藤牌手十名，執牌刀，挑刀手十名，礮手十名，永遠俱一編制演習。又議準、滇、黔三省各營，每兵千名內，以百名操演大礮兼習牌刀，以六百名習鳥槍，以二百名習弓箭，以百名習藤牌，其不足千名營分，亦照此數遞減分派編制。十年（1732）議準閩省水路則海而遼闊，陸路則山深菁密，鳥槍一項，最爲利用，於定例每兵千名設鳥槍四百之外，再增鳥槍百杆。

這一次兵部議準各省軍器的編制，有一個重要的改變，就是各省一律定鳥槍、弓箭、大礮、藤牌爲主要的軍器，其他各種軍器都列爲次要的，兼習的。主要的軍器，全國各營都普遍的設立，那些次要的兼習的軍器，或設或否，則隨水陸險夷而異。自經這一次改變，於是綠營軍器始一改從前那種紛歧無定的編制，各省方才有一定的制度。而其中尤可注意的是鳥槍一種的應用。鳥槍能衝銳折堅，無論地勢平坦，或山深林密，都一樣利用，在這時期的軍器中，自是首要的利器。滿清本以騎射爲家法，諭令全國通行學習，有意的欲以滿變漢，但是這次定議措設鳥槍，在山東、龍、浙、廣東各省每兵千名，設鳥槍三百杆，至五百杆不等，鳥槍在各省營伍軍器編制中，所佔的比率在弓箭之上。（祇有直、隸、山、西兩省每兵百名，分作十分，四分爲鳥槍，六分爲弓箭爲例外。⁶）而且，其他從前演習長槍、剗刀、三眼銃、大刀的分營，也一律改換鳥槍。這一種改變，就是表現出火器凌駕弓箭刀槍的大趨勢。

本來，這種趨勢，自明以來，便如此的了。明代防邊，多得力於火器。滿清以騎射爲專長，屢犯中國，僥倖入關，弓箭不敵槍礮，爲彼所深知。而綠營乃以明代舊兵改建的軍隊，承明代訓練之舊。對於火器的使用，世代專精，其騎射本領却不如游牧爲生的滿人。⁷我們在營制中說過，滿清雖建立綠營，但對綠營是不放心的。現在，軍器的使用，既從弓箭進步到了槍礮，人力斷不能使應用火器的時代以返於弓箭的時代。而八旗的專長爲弓箭，綠營的專長爲火器，如果在這個時代裏面，綠營的火器與八旗是同一的利器，則綠營自不是八旗所能控制。如果在綠營制度裏面，對其世代專精火器的兵士，再定有特別獎拔之例，使得藉此專長以立功發跡，則綠營中優秀的分子都趨學火器，綠營火器運用的專精，將一勝於一代，愈不是八旗

所能敵。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清初慮遠思深的開創帝王，便想出兩條對策來對付綠營：第一條對策是將精利的火器都集於八旗而不給與綠營。八旗專有火器營之設，而綠營則無此例。⁽⁸⁾要明白滿清對八旗綠營設立火器制度的不平等，我們可以從下列雍正帝的上諭看出來。雍正五年(1727)上諭道：

自雍正三、四年(1725—1726)以來，外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共有十數處奏請於該地方設立子母礮位，經議政王大臣及兵部議准添設，朕已允行。昨閱看聖祖仁皇帝康熙五十四年(1715)實錄，內載山西總兵官金國正疏稱：“臣標下向無子母礮，今願捐造二十二位分給各營操演。”上諭大學士等曰：“子母礮係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斷乎不可。前師懿德瑪兒伯曾經奏請，朕俱不許。”此乃皇考當日所降諭旨，必另有聖意。朕因不知會有此旨，故因外臣之請，廷臣之議，遂爾准行。其議政王大臣中新任事者自不知從前之例，其年久者或因日遠遺忘，或知有舊事而不肯直言，均未可定。今既已錯誤，應如何辦理之處，著議政王大臣密議具奏。⁽⁹⁾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當時廷臣遵旨議定：各省每兵千名，原設威遠礮四位，子母礮六位，今除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子母礮百位照舊設立外，其餘直省子母礮盡行解部，別製他礮，總以兵千名，設立礮十位之數為準。再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船並直省守護城池緊要隘口之礮，仍舊存留，至小口戍兵無多，礮應撤回存貯督撫提鎮駐劄地方庫內，遇有需用，隨時酌發。⁽¹⁰⁾我們先看雍正帝上諭，此諭述在康熙年間，康熙帝以子母礮為八旗火器，不准各省綠營概造，後來雍正帝不知他父親會有此旨，致有允准各省製造設立之誤，因下諭令廷臣會議補救的辦法。再看廷臣會議的結果，八旗駐防的東三省，自然是例外，其他各直省綠營的子母礮則一律解交兵部。這當是最初的定議。後來大約因為事實不可能，故將初議酌改，凡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船並直省守護城池緊要隘口的礮，仍舊存留，僅將小口戍地礮位撤回存貯於各督撫提鎮駐劄地方庫內，有事時始隨時酌發。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當是兩次定議合起來記載的。我們從這次事件看來，便可知滿清政府對綠營軍器的歧視了。故八旗則專有火器營之設，而綠營則無此例。蓋

清初帝王的用意，特以精良的火器隸於八旗，而後八旗方才以控制綠營。這是第一條對策。

至於第二條對策是獎拔弓箭兵而壓抑槍砲兵。定制綠營考拔人材，例由弓箭步兵挑拔馬兵，由馬兵拔官，而鳥槍步兵及礮手步兵則不得預其選，所以習弓箭的步兵可以循級而升，由兵而官，他們都有前途；而習鳥槍的及習礮手的步兵，則終身一餉，不得預選拔，即有戰功，也上進無階。這個對策的用意，是要使綠營優秀的分子都棄火器而趨弓箭，其目的則使精於火器的漢人軍隊終為彼專長騎射的八旗所制，因為滿清以游牧民族起家，以騎射為家法，在彼自信，以為無論如何的獎拔綠營的弓箭，終是不會趕上他們的。而綠營優秀的分子既都棄火器而趨弓箭，則綠營中習火器的只是一些庸陋的人，日子久了，綠營的專長，自然退步，八旗遂可以凌駕於綠營之上。乾隆三十年(1765)河南巡撫阿思哈奏道：

綠營例由步兵挑馬兵，薦拔外委把總。步兵內有弓箭、鳥槍、藤牌、礮手等項。向例馬兵缺出，止於弓箭步兵內拔補，而鳥槍兵不與。是以兵皆弓箭，鳥槍兵多庸陋。(11)

乾隆十六年(1751)雲南開化鎮總兵莽阿納籌戎政學宜疏也奏道：

考拔人材，首重弓馬。凡習弓箭者得以由步拔馬，由馬拔官，循級而升。至鳥槍演習純熟，原屬軍中利器，而平時不能弓箭，挑拔馬糧例不入選。每見槍手中有漢仗壯健，出師功苦者終身一餉，上進無階。卽或憐惜人材難得，拔為弓箭步糧，令其加意學習，望可造就，無如年歲過大，骨硬腰直，項強肩堆，驟難如法，仍未便拔補馬糧，殊為可惜。(12)

阿思哈等不明舊制立法的本意，他們看見綠營裏面火器兵終身沒有上進之階，營兵都習弓箭，而鳥槍兵都是庸陋的分子的情形，以為這是制度的缺點，上奏請更改。他們却不知道這種情形，正是清初帝王為了要控制那精長火器的漢人組織的軍隊——綠營，而特設此制，便造成此種局面，以收控制之功。這個制度的用意，可謂毒策。一直到嘉慶後，因為綠營鳥槍兵確實庸劣了，經過疆臣屢次奏請改制，始改定為“把總外委於弓馬弁兵考補二缺後，將精於鳥槍者改補一人”(13)的一個條例。但是鳥槍兵升拔的機會跟弓箭

兵比較起來，還是不平等的。

第二節 軍器的製造給發與管理的制度

清代軍器製造的制度，分由中央製造及就地製造兩種。清初定軍器由兵部定式，移文工部製造。⁽¹⁴⁾ 所以康熙大清會典說：“軍器造作，職隸工部。”⁽¹⁵⁾ 這是中央製造軍器的制度。其由直省督撫題請就地製造者，則須具題經兵部工部覈準，始得製造。順治十年(1653)議准，各省軍器，或遇開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工部覈准成造，仍將動支錢糧奏請開銷。⁽¹⁶⁾ 嘉慶十二年(1807)定直省各標營，遇有應行修製軍器器械，需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督撫造冊具題，一千兩以下，造冊咨兵部、兵部均按例覈明，或增減之後，方準動項修製請銷。(如同標營，同時修製軍器器械，需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不準分案咨報，仍照例具題。)如不候部文，擅自動項修製請銷者，將承辦詳出咨各官照添建營房率行請銷例議處。⁽¹⁷⁾ 因為地方製造軍器，經過了兵部工部的依例覈準，然後軍營方不致任意製造，或妄改制度，而其製造的權柄才得操於部臣。這是地方製造軍器的制度。

綠營軍器很少有由中央製造的，普通差不多都是就地製造。所以在經費制度上，關於地方修製軍器的條例很嚴。其定例約有五條：⁽¹⁸⁾

一、限年修製 凡修製軍械，均視地氣的燥溼，操演的疏數，並分別器物，以定年限的遠近。各營守禦器械，均限年修理。至行軍攜帶器械，應用時歸於軍需款內製備覈銷。其非常用者停修存儲。

二、覈修辦法 凡軍器一有缺損，該營官即詳報上司動項修整，務期齊全足用。如有盈餘，擇其堪用者存營，以備增補，朽壞者酌量銷燬，以免竊賣之弊。各省州縣庫存銅鐵器械，督撫飭查有堪用之件，撥營汛抵用，不堪用者，銷燬變價歸製造軍器項下應用，五年查辦一次，造冊報部。

三、冒修處分及未屆年限的賠補 凡軍械已逾應修年限，尙屬完固整齊者毋庸依限修理。倘因限期已屆，冒混請修，將該員及查驗不實的上司議處。若承辦之員，草率偷減，以致未屆年界，已不堪用，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賠，及半以上者，按其未滿的年限，將原價作為分數，判令賠補。

四、估價及查驗 凡修理一應軍械，該管官估定價值，呈報提鎮，查明准其動項修補，完日委員查驗，出結申送提鎮移會布政使，併詳督撫存案。該營於年終將存營公費及開除現存的數目，分晰造冊，移司覈對。如有浮冒，即被更正，仍詳督撫參處。

以上五條綠營就地修製軍器的定例，凡修製有一定的年限，動修有一定的辦法，冒修則議處，未屆年限則須賠補，未修須估價呈報，完日須查驗存案，遲誤則有處分。其定例分明，使辦理修製人員不敢冒濫草率，查驗的上司不致敷衍了事，而遇有緊急軍用時，也自不致有遲誤的事。

綠營軍器發給的制度，凡將帥員弁自督撫提鎮以下各備甲一，胄一，弓二，搬袋一，佩刀一，矢則各視其品秩，一品矢四百，二品矢三百五十，三品矢二百五十，四品矢二百，五品矢一百五十，六品以下矢均一百。(10) 兵士應用軍器，按名給發，馬兵每名給鐵盔甲一副，弓一張，箭四十枝，腰刀一口。步兵均作三分，一分弓箭手，各給弓一張，箭三十枝，一分長槍手，各給長槍一杆，一分鳥槍手，各給鳥槍一杆，三分各給棉甲一副，腰刀一口。(20) 至遇出師時，官兵則都有鍋飯的發給，一品官給四頂副，二、三品官三頂副，四、五品官二頂副，六品以下官一頂副，俱連跟役。兵四名，長夫十名，各合給一頂副。(21)

至於軍器要管理，所以簡覈軍實，若管理制度不嚴，則不良將領得以侵冒，奸劣兵丁得以盜賣，侵冒則軍實虧缺，盜賣則利器流於外間，都為兵政的大弊，所以軍器的管理制度必須嚴密。綠營軍器管理的制度有三：(22)

第一、專責成 凡各營軍裝器械，以都司守備為專管官，副將、參將、游擊為兼管官。若無故闕少，經督撫提鎮題參，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管官罰俸六月，照數分賠，係兼管官察出揭報者免議，止令專管官獨賠，都限六個月賠完。如逾限不完，將專管官住俸，兼管官停升，俟賠完日開復。若係兵丁闕少，經該管官察出揭報，追補足額者免議。至病故官弁闕少軍裝器械者，係兼管官病故，著落專管官獨賠，專管官病故，著落兼管官獨賠，倘專管兼管官一時病故，著落從前未經察出的專兼各官分賠。其闕少各數，果係年久朽壞，出師闕損及因公動用的，準勅公費製備，免其議處分賠，倘有藉過科累兵弁製備的，照因公科斂例議處。

第二、嚴盤察 凡各營軍裝器械，屬督撫所轄的，由督撫委官盤察，提督所轄的，提督委官盤察，都取本營並無闕少，及委官並無捏飾印甘各結存案，各於年終保題一次。至於各鎮，有屬督提統轄的，由該鎮委官盤察，取印甘各結，並加具保結，送督提察駁，於年終保題；若無督提統轄，各該鎮委官盤察，也於年終保題。其保題之時，各將所屬軍裝器械數目，分晰標營冊，並保結送兵部察駁。如保題之後，仍有闕少，將從前盤察的官罰俸六月，督撫提鎮罰俸三月，倘委官明知闕少，扶同捏結報稱並無闕少的，降三級調用。

第三、清交代 凡新舊各官，將軍裝器械限一月交代，如無闕少，新官造冊出結，詳報督、撫、提、鎮，年終報兵部。若交代時，舊官推卸不交，新官勒索不受，都照交代遲延例分別議處。

第三節 戰船⁽²³⁾

綠營戰船種類繁多，分外海、內河兩大類。直隸山東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均屬內河，江南、福建、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歷朝船制頗有變遷，具載於通考會典諸書；惟乾隆朝以前，祇有種類的記載，到嘉慶後始並記其隻數。茲將歷朝各省分爲乾隆以前及嘉慶後列爲兩表於後。

我們從下兩表可以將歷朝戰船制度的變遷，大概劃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乾隆末年以前（約 1644——1795），這時期外海戰船共二十八種，以趕梢船及擱船爲主要，內河戰船共四十一種，以唬船及哨船爲主要。這時期船制，以龐大爲務，船長有至十一丈，闊至二丈五寸者。（）因爲船身過於笨重，艱硬不靈，所以到了乾隆嘉慶之間，東南海盜蔡牽作亂，每遇追捕，水師紅雁商船作戰，⁽²⁵⁾額設戰船無裨實用。第二個時期是嘉慶初年至道光末年（約 1796——1850），這時期外海戰船共二十八種，內河戰船共三十四種。⁽²⁶⁾內河戰船仍以唬船及哨船爲主要，與上期情形大致相同。但外海戰船的情形却改變了。因爲經過海上戰鬪的實驗，知道上期外海戰船的笨重無用，乃決意變更舊制，是乾嘉之交，疊次下諭令沿海各省一律把船身收小，改商船式樣改造。⁽²⁹⁾這時期外海最主要的戰船爲同安船，便是全做福建同安縣的商船製造的。其特色是料實工堅，身小駛捷，與上期徒壯觀瞻，

表二 嘉慶後各省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及

朝代	戰船種類	總數	海						應用省數
			各省隻數						
			直隸	山東	江南	福建	浙江	廣東	
嘉慶朝	同安船	365			4	222	132		3
	起船船	26		4	2	10	10		4
	緝船	18						18	1
	巡船	63						63	1
	雙蓬船	4		2		2			2
	沙船	17			17				1
	方梢沙船	6		6					1
	大船船	38			38				1
	雙蓬船	3			2	1			2
	哨船	34			31				2
	快哨船	49					49		1
	小哨船	37			37				1
	單船	20			16		4		2
	進船	21			5		16		2
	快哨船	2			2				1
	海哨船	4			4				1
	六葉船	1					1		1
	八葉船	7					7		1
	米突船	60				30	30		2
	橫江船	1				1			1
	洋泊船	1					1		1
杉板船	1				1			1	
釣船	56					56		1	
腳快船	2					2		1	
堡仔船	17						17	1	
小舢船	1					1		1	
拖風船	35						35	1	
烏敵船	1						1	1	

① 據福建省內河快哨船共十一，內水師提標一，侯官廳十，侯官縣船乃地方州縣船非，該營所

戰船種類隻數表

光緒六年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二(續成)

戰船種類	總數	內						應用省數
		各省隻數						
		江南	江西	福建	浙江	海廣	廣東	
砲船	91	52	39					2
大礮船	2	2						1
小礮船	58	53						1
快礮船	18				18			1
哨船	41	27			14			2
快哨船	11			10			10	2
藥礮快哨船	22	22						1
海哨船	15	16						1
二槳哨船	4	4						1
四槳哨船	10	10						1
小哨船	12	16		2				2
沙船	20	14			6			3
巡船	251	218			15	16		3
中巡船	40				40			1
小巡船	57				57			1
八槳巡船	2				2			1
快船	54	20			18		16	3
大快船	6	6						1
小快船	20	20						1
柴船	55	11		5			44	2
四槳船	5			5				1
六槳船	8			8				1
八槳船	8							1
快槳船	12						12	1
輪槳船	178						178	1
船	6						6	1
大船	10	10		2				1
艍船	2			1				1
花庄船	1							1
駁船(不列名目)	118					118		1
急戰船	48						48	1
結船	4						4	1
控船	3						3	1
快馬船	9						9	1

註：故此處計算常州縣船除開。本表凡遇此種情形，均照此例，不再註明。

表二 嘉慶後各省

(按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及

朝代	外 海								
	船 類 項 目	總 數	省 隻 數					應用省數	
			直隸	山東	江南	福建	浙江		廣東
光緒 中 以 前	糧船	26			40			22	2
	長龍	4	2			1		1	3
	船板船	48	29			19			2
	先鋒船板船	1	1						1
	八團輪式船	60			60				1
	挖寶船	15		14		1			2
	錠船	20			8		12		2
	小貨船	14				14			1
	藍槽船	19				2	17		2
	哨船	16				14	2		2
	釣船	27					27		1
	挖輪	10						10	1
	扒輪	1						1	1
巡船	14						14	1	

- ① 案同治朝以後，江蘇城船分外海內洋內河三種，與他省異，但外海內洋均屬海軍，本表仍將
- ②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江南船將江蘇安徽兩省分記，本表力求與以前各朝一律起見，省，本表亦從此例，不另立長江一項。
- ③ 案光緒會典事例所載浙江城船，係太湖各內河船隻一，長龍船五屬綠營，其他各在城內均

戰船種類隻數表(續)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二輯成)

戰船種類	總數	內						應用省數
		各省隻數						
		江 蘇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廣 東	廣 西	
長龍船	49	20②	8		5③	16		4
龍板船	710	331	103		1	240		3
蒼陣大纜板船	32	14	6			12		3
中船長船	1							1
八圍輪板船	4	4						1
礮船	80			80				1
戰船(不列名目)	385	385						1
總船	4	4						1
蔡船	40						40	1
平底漿船	2						2	1
伏漿船	7						7	1
兩槳船	10						10	1
摺船	1						1	1
兩槳船	2						2	1
四槳船	2						2	1
快船	14						14	1
快哨船	2						2	1
特製船	4						4	1
巡船	196						196	1
急流船	15						15	1

該省內洋各船均併入外海計算。

均合併計算。又同治後，閩、粵、江、皖五省內河水師均屬長江水師，光緒會典則分列於各該

屬軍械司的勇營，故本表不具列。

不求堅固靈捷不同。(27) 第三個時期是咸豐以後，光緒中以前，(約 1851—1890)，綠營內河戰船大改革的時代，這個改革是從湘軍水師來的。⁽²⁸⁾ 湘軍水師經曾國藩苦心創造出長龍舢板兩種船制，太平天國平定後，這枝新興水師改為經制的綠營長江水師，涵蓋湘、鄂、江、皖、蘇五省江面，於是長江流域內河戰船，遂以長龍舢板的船制，改革了從前紛紜不定的制度，其影響且及於外海船制。計這時期內河戰船，如果將廣東除開，祇有八種，而以長龍舢板為主要，即連廣東在內，也祇有二十種。其外海戰船到這時候祇有十四種，也趨於簡單化，而長龍舢板兩種都應用於外海，舢板並成爲一種重要的戰船。此外，這時候外海戰船尤值得注意的是江南廣東兩省都應用了輪船，共有二十六隻，在這時期各省外海戰船隻數比較居第四位。自從輪船的應用加入綠營的壁壘後，綠營舊式戰船便開始被淘汰了。到海軍既興，綠營外海戰船便全無所用。但是，內河方面，長江水師戰船對於守卡、緝私、護商等項任務，直到清末，還保存着他一部分的功能的。

(1) 下送綠營十大類軍器，係以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爲主，並參以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七。案檢尋各種軍器的製法，各有定制，詳載於嘉慶大清會典中。

(2) 光緒二十二年(1895)，湖北巡撫譚鍾洵請在湖北設廠改善後膛鎗砲以除槍砲舊制說：“湖北向有軍火所製造接鎗、綠鎗、橫砲、劈山砲等項，均係前膛，不及後膛之靈捷。”又云：“接鎗槍砲本出國製之具。”(見光緒東華錄卷一百三十二)，案據應用接鎗槍砲大約在道光時。道光十二年(1832)兩廣總督盧坤奏請由楚派員赴粵教習橫砲。(見清史列傳卷三十五本傳)，道光二十年(1840)兩江總督裕祿奏請在江寧製造凝鑄橫砲一千桿，分發水陸各營應用。(見清史列傳卷三十七本傳)道光二十二年(1842)，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以貴州省城所貯開山、威遠、子母等砲，將其多年儲積改持橫砲以資利用。”(見清史列傳卷三十八本傳)蘆州宋林則徐在雲貴總督任內奉旨檢閱軍械上奏有說：“施放橫砲、橫鎗、其制亦皆猛捷有準。”(見林文忠公政書四集順遠校閱滇械的文書選錄)從上所引，可知道光時綠營已應用橫鎗橫砲了。其橫鎗一種，至太平天國後，尙爲太平軍及湘軍的一種主要武器，湘軍胡中有橫鎗隊之設，而英人珍喇(Jin-le)曾參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軍，在所著太平天國一瞥中，插有一幅太平軍作戰圖，圖中即有施放橫鎗隊作，尙可使我們得見此鎗形狀及其應用情形。

(3) 見乾隆大清會典例卷一百二十二。

(4) 據同上。

(5) 見卷一百二十二。

(6) 直隸省爲槍兵與弓箭兵的比率，據清史列傳卷四十琦善傳。

(7) 據營兵專長火器而短於用弓箭，此種情形直到乾隆時還如此。乾隆三十四年(1769)四月傅恆、阿里峯、阿桂在征緬甸之後的會奏中有說：“弓箭非練營所長，此次毋庸帶筒枝，轉可勻給索倫備用，練營兵飭令多帶鳥槍、藤牌、刀、矛。”（見乾隆軍實錄卷二十九）

(8) 據乾隆元年(1736)十月丁卯川陝總督查朗阿等奏著樣火器營額兵一千名，（案是時陝甘總督兼轄四川，故曰川陝總督）練營皆無火器營之設，此爲例外。蓋陝甘當時屬功首要區域，非設火器營不足以防邊，且陝甘總督定爲滿缺，故滿營始放心設此耳。（見乾隆軍實錄卷四）

(9) 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0) 見卷五百二十四。

(11) 見清史列傳卷二十二本傳。

(12) 見嘉慶奏議卷四十七。

(13)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七。案此爲當時改定通行各省的條例。惟貴州則定爲“貴州弓箭、鳥槍兵丁，相間給拔。”殆以貴州爲“苗疆”重地，山深樹密，鳥槍的應用廣，故其鳥槍兵拔補的機會獨得與弓箭兵等罷了。

(14)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5) 見卷一百六。

(16)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7)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18)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19)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20)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六。

(21) 據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二。

(22)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四十。

(23) 案皇朝文獻通考、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諸書都將戰船歸入器門內，故本書亦依此例將戰船附於此章末。

(24)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四兵考十六。

(25) 據嘉慶二年(1797)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26) 乾隆六十年(1795)諭：“沿海一帶設立戰船，原爲海洋輯捕賊匪之用，全在船身便捷，若過於笨重，豈能追捕賊匪，可見此項戰船，於外洋追緝捕，不能得力。每屆修造，需費尤多，徒爲水師之具，阻滯沾潤地步。節經降旨令沿海各督撫將現有官輪照依商船式樣一律改造，以爲外洋輯捕之需。著再通飭沿海各該督撫將此項戰船屆拆造之年，俱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嘉慶二年(1797)又諭：“各省戰船，向因船身笨重，遇有追捕盜匪之事，刻駁不靈，動項添雇民船。浙省戰船仿照民船改造一事，已照所請行，東省戰船亦經奏准。其餘沿海省分船隻，自當於應行拆造之年俱照一律改小，數民船式樣改造，以便操防而收實效。著傳諭沿海省分各督撫詳查陸續改造。”（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五）

(27) 據嘉慶十一年(1806)五月福康巡撫溫承燾奏，見嘉慶軍實錄卷二十一。

第十五章 馬政

第一節 綠營馬數

中國馬政制度，自漢唐以來，代有利弊。至於清代，其牧場制度，中央馬匹則隸於太僕寺，天子內廐馬則隸於上駟院，八旗綠營也各有牧馬，以事蕃息，而營馬的保管，無論八旗與綠營，又都以時損益，嚴定科條，時稱善制。關於太僕寺上駟院以及八旗的馬政制度，此處不暇敘述，本書先述綠營馬政，以見清代國防軍及各省軍隊的馬政制度。

現在，請先說綠營馬數。綠營馬有官例馬，⁽¹⁾有馬兵騎操馬。官例馬準以官缺，騎操馬則準以馬兵之額。所以各朝綠營馬數多寡略有不同。其數目如下表（表見下頁）。我們看下表，各朝綠營馬數以雍正朝為最多，共十二萬匹以上，次為康熙朝在十萬匹以上，乾隆朝、嘉慶朝、道光朝均在十萬匹以上。到了光緒朝僅有八萬二千餘匹為最少。康熙雍正兩朝綠營馬數所以最多，是因為用兵西北，用馬多於步兵的緣故，光緒朝所以最少，則因綠營此時正在裁汰的緣故。光緒朝除開不算外，各朝綠營經制馬數，都在十萬匹以外。

這個數目，是指經制額設數目說的。至於戰時供替換及運輸的馬匹，還須另外撥，不能在此數內徵調。綠營徵調，其兵員與馬匹的比率，歷次戰役都沒有詳明的記載，惟乾隆二十一年（1756）平準部之役，綠營徵調兵員與馬匹的比率則為一與二·四。⁽²⁾不過，戰役用軍需馬的多少，須視戰地而定，戰地在西北邊地，則用馬多，戰地在腹部，則用馬較少，所以這個比率，只能應用來估計西北邊地的戰役，而不能用來估計腹部的戰役。但是，清代用兵以西北為多，我們照這個比率來估計西北戰役用軍需馬匹的數目，則綠營徵調兵員萬人，便須用軍需馬二萬四千匹。這種戰時於額設營馬之外應用的軍需馬，都是要臨時解撥的。

綠營馬數，平時經制數目為十萬匹以外，而戰時軍需馬又須於額設經制

各朝綠營馬數表

(本表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九十四、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三、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乾隆大清會典卷三十九、道光中樞政考卷二十六、光緒大清會典卷一十五書編成)

地 域	康 熙 朝	雍 正 朝	隆 乾 朝	嘉 慶 朝	道 光 朝	光 緒 朝
直 隸	7,467	8,472	9,307	10,914	11,218	11,160
山 東	3,221	4,753	4,939	5,723	4,955	4,198
河 南	4,493	4,483	3,783①	4,423	5,013	2,417
江 蘇	2,332	2,179	2,099	2,459	3,097	3,420
江 西	6,426	6,035	4,888	6,358	6,177	4,492
福 建	1,922	1,830	1,888	1,611	1,711	1,692
浙 江	7,936	7,382	5,568	6,164	5,072	1,612
湖 北	5,360	5,002	3,613	3,621		1,377
湖 南	5,297	5,566	4,420	6,980	6,895	5,155
陝 西	41,755	16,835	12,595	8,365	8,935	2,433
甘 肅		30,461	31,621	30,565	27,746	22,022
四 川	7,166	6,746	5,542	5,255	5,248	4,267
廣 東	8,379	7,977	5,202	6,672	4,927	2,741
廣 西	1,638	1,556	1,511	2,347	2,347	1,336
雲 南	6,772	6,887	5,541	4,237	4,241	1,025
貴 州	3,634	3,222	3,736	4,067	4,067	2,783
新 疆					1,630	8,102
附京師巡捕營	1,200	1,622	1,440	4,442	2,450	1,899
各朝馬匹總計	715,005	121,003	107,193	114,433	105,122	82,671

① 案皇朝文獻通考河東河標與山東分記，將河標灤標與江南分記，此表均合併計算，特附註於此，其江南省不再註。

馬外，臨時解撥，可見綠營需用馬匹數目是巨大的。這樣一個巨額的馬數，在清代盛時，康、雍、乾三朝，用兵西北，連年徵調，馬匹孱壯，不聞有缺乏的事。那麼綠營馬政自有其美善的地方。這些地方，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二節 綠營牧場

一、清代各種牧場 清初牧場，有陝西省的苑馬寺七監，有大庫口外的

種馬場，俱隸於兵部。至康熙四年(1665)裁革寺監，九年(1670)令大庫種馬場專務改屬太僕寺，設察哈爾左右兩翼牧場，均齊賞罰，太僕寺掌之，三歲，兵部稽其用數。至於盛京的大凌河，察哈爾的商都，以及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等地各設牧場，為天子內廐馬匹，則隸於上駟院，部寺不得而與。(3)以上所述，都是中央的牧場，所以備全國軍馬調廢之用。除中央牧場之外，八旗與綠營也都各有牧場，則專為八旗綠營而設，所以使各該軍營即各有牧場生產馬匹以備營馬的缺額，不必專待中央牧場撥給，而後中央牧場馬匹始可專供征伐時徵調之用。

二、綠營設立牧場的動機 綠營牧場設立於乾隆元年(1736)先是雍正十二年(1734)用兵西北，吏部尚書劉于義出署陝甘總督兼辦軍需事務，見運年西路軍需，調撥馬匹，陝甘兩省購覓甚難，俱從北路歸化城等處解送，不惟糜費錢糧，且長途遠涉，難免疲乏瘦損之弊，且陝甘為邊防要區，宜多為畜養，以備應用，因奏請於西寧、甘州、涼州等處設立牧場以裕邊防。(4)至是年議准於甘州提標涼州、西寧、肅州三鎮標各設牧場一處。(5)這是綠營設立牧場的起始。

三、綠營牧場所在地 乾隆元年初設綠營牧場四處，一在甘州大草灘，一在涼州黃羊川，一在西寧擺羊戎，一在肅州花海子濟帶湖。十年(1745)又於安西提標所屬牧地設牧場一處。二十五年(1760)復於烏魯木齊設牧場一處，二十六年(1761)於巴里坤設牧場一處。至三十三年(1768)以巴里坤牧場羣生馬仍歸一場，水草不敷，改分為東西二場，四十年(1775)又分為三場。巴里坤三牧場，初在穆壘，嗣以馬多場窄，漸移至阜康濟木薩地方。(6)上述各處牧場，其甘州、涼州、肅州、安西等處在今甘肅省，西寧在今青海省，烏魯木齊巴里坤等處在今新疆省。這些地方，水草豐美，氣候乾爽，從古為著名產馬的區域，其中尤以西寧巴里坤兩處為最佳。綠營牧場所以得生息繁盛，自以其牧場選擇優良為首要的條件。

四、牧場制度 綠營牧場制度有四：一曰牧場馬數及經牧人員制度，綠營馬數及經牧人員制度以乾隆元年所定甘、涼、西、肅四場例為準則。甘、涼、西、肅四場定例，每場牝牡馬千二百匹，以游擊一人為總統，每場分為五羣，每羣牝馬二百匹，牡馬四十四匹，(7)以千把一人為牧長，外委千把一人為牧

劑，兵十名爲牧人。其經牧人員的餉俸，游擊千把外委均不另給，惟兵丁每月給銀三錢，叫做韃鞋銀，於司庫扣貯提鎮建驛下勳文，報明戶部，至需用鍋炭，則於存營項下撥給。這個定例，有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是馬匹配合的原則，此例定每羣牝馬二百匹，牡馬四十四匹，其牝牡的比率爲五與一之比，此後牧場馬數雖各就其所在地的廣狹而有多少的不同，但一牡五牝的配合原則，却成爲定例。⁽⁸⁾ 第二是經牧人員組織的原則，此例定每一個牧場設一總統經理全場牧務，以游擊一人擔任，每場分爲五羣，羣有牧長，有牧副，以千把一人爲牧長，外委千把一人爲牧副，兵十名爲牧人。游擊是從三品武官，其品級略等於今日的上校階級，千把是管兵的武弁，綠營牧場以游擊爲場長，以千把爲牧長，外委爲牧副，其視牧馬殆如管兵，可見綠營對其牧場經牧的重視。此後牧場馬羣雖因馬數的多少而有不同，牧兵也因牧場所在地的情形而有增至十五人者，但從場分羣，場有游擊爲總統以爲全場之長，羣有千把爲牧長，有外委爲牧副，以主持一羣的牧務，有兵士爲牧人，以管理本羣馬匹的牧放，這個用軍事的管理制度來牧放馬匹的原則，却是一點都不變的。二曰均齊制度，所謂均齊制度，就是在一定的期間內舉行的平均劃一的賞罰制度。乾隆元年定甘、涼、西、肅四場例，凡三年均齊一次，屆期，由總督委官逐場察驗，敘明賞罰具體，仍將各場官兵姓名詳造一冊，咨兵部察院。所牧馬匹，不論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爲定額。若三年內一羣的馬，在此定額外，多孳生一匹以上者爲三等賞，千把總加一級，外委紀錄二次，兵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八十四匹以上者爲二等賞，千把總加二級，外委加一級，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爲一等賞，千把總外委均以應升之官卽用，兵每名賞銀三兩。所賞銀於建驛項下勳支，呈報戶部。如在此定額內，少孳生二十匹以下者爲三等罰，千把罰馬五匹，外委及兵各責四十。少孳生四十四匹以下者爲二等罰，千把罰馬七匹，外委及兵各責五十。少孳生八十四匹以下者爲一等罰，千把罰馬九匹，外委及兵各責六十。如於原收數內闕少者，千把革職，罰馬十八匹，外委革去頂帶，仍各責八十，兵責八十。⁽⁹⁾ 所謂的馬，歸入馬羣覈算。其提鎮游擊統計五羣以爲賞罰：五羣得賞的游擊加二級，提鎮加一級。四羣得賞，一羣得罰的游擊加一級，提鎮紀錄二次。三羣得賞，二羣得罰的游擊提鎮無庸議賞罰。

三羣得罰，二羣得賞的游擊，降一級留任，提漢調俸六月。四羣得罰，一羣得賞的游擊，降一級調用，提漢調俸一年。五羣全罰的游擊革職，提漢降一級留任。（以後凡提漢所經營的牧場，馬羣有在五羣以上者，其賞罰均照此例辦理。）若於原牧數內闕少者，除將千把調出馬數補入外，餘著落游擊提漢各半分賠。⁽¹⁰⁾ 這個均齊考成制度，定例是很嚴厲的。當時綠營牧場馬匹的蕃息，是特靠著這一條制度來推動的。到了咸豐後，均齊之制停，馬政遂致廢弛不可收拾，便可知其制所關的重大。三白出羣制度，凡羣生兒馬（牝馬叫做兒馬），難以驅割者（去勢叫做驅割），俟齒足驅割出羣備用。其驅割時期，在兩歲時。⁽¹¹⁾ 凡兒馬於驅割後仍留場經牧，俟長成至八歲，遇有營馬缺出，始撥補出羣。⁽¹²⁾ 凡出羣的驅馬，於撥補營缺的時候，應將領騎的兵丁姓名並原領月日馬匹毛齒分晰造冊報兵部查覈。⁽¹³⁾ 四白挑變制度，凡牧場中口老的騾馬（牝馬叫做騾馬）及兒馬，不能配合生產者，或矮小的兒騾馬不堪作種馬者，都須挑變。定例凡挑變馬，准於六年兩次均齊考成後挑變一次。每次於該場實存馬數內，每百匹不得挑變過六匹。⁽¹⁴⁾ 其挑變馬匹，交地方官變價，由總督確加查覈，分別定擬，出具並無挑變不實印結，並造具兒騾馬匹數目，以及變價等次銀數清冊，送兵部覈辦。⁽¹⁵⁾

五、牧場的成績 綠營牧場於乾隆元年（1736）先設甘、涼、西、肅四場，設場後馬匹孳生，日漸蕃息。至九年（1744）即有八輩屬馬出羣，撥補營馬缺額。⁽¹⁶⁾ 自是以後，孳生更多，其中略有數字可考者，如西寧牧場原牧馬1,200匹，嗣因孳生過多，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分撥甘、涼、肅各場牧放，仍存馬2,300餘匹，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在這十一年間，除撥補營缺暨口老變價外，尚餘馬3,500餘匹。⁽¹⁷⁾ 又如甘肅牧場於乾隆元（1736）原牧馬亦為1,200匹，至嘉慶六年（1801）前後六十五年間，除撥補營缺暨口老變價外，存場孳生馬共18,000餘匹。⁽¹⁸⁾ 而巴里坤牧場增加尤多，巴里坤牧場設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原牧馬為1518匹，到三十三年（1768）便增為5,280餘匹，因馬多場窄，便改分為兩場。到四十年（1779）兩場馬共增至8,400餘匹，復增分為三場牧放。到嘉慶十年（1805）三場孳生馬至31,359匹。⁽¹⁹⁾ 計乾隆四十年至嘉慶十年前後不過二十六年間，便從8,400餘匹孳

生增至 31,359 匹，寶塔 22,900 餘匹，其中隨時出羣補營缺及提變的數目還不在內。這個增加的數目，是可觀的。

第三節 營馬的保管

一、賠椿之制 營馬保管，首重賠椿的制度。凡營馬未及年限倒斃者，分別責令賠項，叫做“賠椿”。⁽²⁰⁾ 每馬賠椿的年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六省爲五年賠椿省分，凡在五年以內倒斃的按年限賠項：一年以內賠項七兩，二年以內賠項六兩，三年以內賠項五兩，四年以內賠項四兩，五年以內賠項三兩，過五年者免賠。江南（今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十二省爲三年賠椿省分，凡在三年以內倒斃的按年限賠項：其中四川一省，一年以內賠七兩，二年以內賠六兩，三年以內賠五兩，廣東廣西兩省，一年以內賠五兩，二年以內賠四兩五錢，三年以內賠四兩，餘九省一年以內賠十兩，二年以內賠九兩，三年以內賠八兩，過三年的均免賠。⁽²¹⁾ 凡馬匹已滿賠椿年限的各定有准倒額數，廣東省每百匹准倒十五匹，廣西省每百匹准倒十七匹，福建省每年准倒九百三十五匹，其餘省分不得過十分之三，過此數的不准開銷。⁽²²⁾ 凡營馬倒斃，該管官驗明耳尾，將倒斃日期出結，詳報督撫提鎮，毋許隱匿不報，照常支領草料。⁽²³⁾ 其營馬倒斃合例者，每匹仍分別繳回銀兩，叫做“皮贖”。皮贖銀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鎮標八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有奇，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湖北湖南一兩，餘省均五錢，卽於買馬給價時照數扣除。⁽²⁴⁾ 這例在一定年限內，馬匹倒斃，須按年月的長短以定賠項多少的賠椿制度，立法本意是使乘騎的兵士不敢不加意愛護所騎的馬匹。賠椿時間有五年三年的不同，乃是就各地氣候而定的。馬匹生活宜乾爽，而忌潮溼，氣候乾爽則馬匹壽命較長，氣候潮溼，則馬匹易於倒斃。⁽²⁵⁾ 所以定例在氣候乾爽的黃河流域各省，則定爲五年賠椿省分，其賠椿年限較長；在氣候潮溼的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各省則定爲三年賠椿省分，賠椿年限較短。至於賠椿年限已滿的馬匹，每年報倒仍定有一定的額數，不准過多，所以防限滿未倒而冒報倒斃以圖開銷的流弊。倒馬須由該管官驗明耳尾出結詳報督撫提鎮者，一則以免虛報不實，一則以免匿報照支馬乾。若馬倒算及皮贖，則兵士必須出賣死

馬，倘賣價不敷繳皮錢銀，則必須賠補，這不但不是國家愛護軍馬之道，而且也太不體恤兵士了。

二、剋減馬乾之律 營馬飼養，國家發給馬乾。凡剋減馬乾者有罪。清初定例：“凡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計賊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贖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買罪。”⁽²⁶⁾至雍正三年(1725)刪此條，改爲“官員剋減草料者，以監守自盜論。”⁽²⁷⁾

三、放場及棚槽之制 綠營營馬設場牧放者有兩處：一爲陝甘，一爲江南。陝甘是一個水草豐美的地方，其放場的目的是使營馬下場牧放以節省馬乾銀兩。定例陝甘兩省除延綏鎮標與漢鎮屬無場地不放場外，其餘各標營馬匹都於夏秋草長時出場，冬春始收槽。⁽²⁸⁾江南放場的原因則不同，乾隆四年(1739)議准江南地方潮濕，馬匹疫瘦，須有閑空地地方以飼水草，因令各標營凡騎操馬四十匹以上的都擇地設場，依界植柳編籬，使夏秋酷暑的時候，馬匹得以安閒散適。⁽²⁹⁾棚槽之制行於陝甘。定例馬兵的馬匹，應自行餵養，但馬兵所領馬乾，遇草料昂貴時即駁不敷，而馬兵所養雖祇一馬，其棚槽鋤刀籠糧燈油各物，都不可缺，需費較多，亦不無賠墊，且因房屋窄小，寄在他處餵養，尤不能隨時照料，馬匹難免疫瘦。若令棚槽餵養，則數匹可共一槽，數十匹可共一棚，鋤刀燈油籠糧費用節省不少，如在秋收後，草料價賤時，預買存貯，所省尤多，專派弁兵經管餵養，隨時稽查，馬匹也易驍壯。所以求管理嚴而爲費較省，棚槽餵養之制自較馬兵自行餵養爲佳。嘉慶十二年(1807)以陝甘兵賠累不能自行餵養，經固原提督薛大烈奏請改令官弁棚槽餵養，經議准施行。⁽³⁰⁾

第四節 營馬的補充及軍需馬的解送

一、買補撥給之制 營馬缺額，或動朋扣銀買補，（朋扣定例詳第十四章）或於各標撥給。此制分別言之，約有四端。一曰購買營馬的地域，乾隆前定例各省標營買補馬匹，俱令出長城西北口外採買，叫做“口馬”。因爲口馬體良，善於馳騁，於軍用爲宜，所以定例軍馬買補須出口採買口馬。但口馬雖體良，而南方土地卑濕，天氣炎蒸，且飼餵草豆各殊，口馬性不相

習，每致倒斃，卽有存留，也不能經久。到乾隆初，湖廣請於本省及附近購買“土馬”，得旨准行，這是南方標營購買土馬之始。乾隆十八年(1753)遂下諭通令嗣後除直隸等北五省仍照舊例出口採買外，其江浙各省營馬，都改就近在本省及鄰省買補土馬，將從前出口購買口馬之例停止。⁽³¹⁾但是，遇軍興時，還是要用口馬的，而口馬却往往不免於倒斃，國家終不得口馬之用。如乾隆中葉出師緬甸之役，驛口馬入滇供軍用，道死過半，及抵軍前，馬死將盡。⁽³²⁾口馬不能孳育於南方，實在是中國馬政上一個大問題。口馬種良，產於水草豐美的產馬區域。土馬產於川、黔、滇，地處山國，牧場難闢，種劣而產量少。所以中國馬政，在如何使口馬適宜於內地水土，然後大量的口馬方得應用於內地軍營，實為首要的問題。上述乾隆四年(1739)以江南潮溼，口馬易病，特令江南標營闢場牧放，使口馬在蒸熱的天氣裏，得以安閑舒適，便是關於這問題的一個補救辦法。此事特載於會典，可見其重要，然而結果口馬仍難存留，而不得不改用土馬。二曰購買營馬的手續，凡直省購買營馬，至口外者咨兵部，至鄰省者咨該地督撫，均按數印烙給照，令所過地方官弁察驗。若於照外多買，及將私馬附入照內者論罪。⁽³³⁾因為馬匹關係軍備，倘任由私人買賣，則流弊滋多，所以清代定例，馬匹與軍器同屬禁品，馬匹的買賣歸國家統制，不但民間不許私買私賣，卽軍營買補，也須經過兵部或鄰省督撫的統制，其立法防微杜漸，可謂周密。三曰撥馬的處所，綠營撥馬的處所有二：一為以換獲馬匹撥給，一為以各牧場孳生馬匹撥給。以換獲馬匹方面，初沿明代舊制，行招中茶馬之法，康熙二十四年(1685)定山西、河南、湖北、湖南、西安（案卽陝西）、四川等省營馬缺額開數報兵部，移咨甘肅巡撫將招中茶馬撥給，毋庸動支朋扣銀。至四十四年(1705)停此例。⁽³⁴⁾但這時候沿邊仍有以貨物與各部落交換馬匹的事。乾隆三十二年(1767)兵部以伊犁換獲哈薩克馬匹每年源源而至，日益增加，經奏准所換獲馬匹，除撥給新疆各該處敷用外，儘數送往甘肅內地應用，如甘肅補額有餘，卽由近及遠，遞次撥往山西、河南、山東等省補額。⁽³⁵⁾此為以換獲馬匹撥給的制度。至於從牧場撥給方面，順治三年(1646)定各省營馬缺額，開數報兵部，於各羣撥給。⁽³⁶⁾乾隆二十八年(1763)定直隸各標營缺馬於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各牧場撥給。⁽³⁷⁾五十一年(1786)定巴里坤牧場內

屬馬除撥補巴里坤鎮尉各營及哈密差馬，與屯田臺站留用外，多餘馬匹儘數發送地各營以補額額。⁽³⁸⁾ 嘉慶十六年(1811)定以甘州等各牧場馬撥給附近各營缺額。⁽³⁹⁾ 此為以牧場孳生馬匹撥給的制度。蓋綠營馬的處所，原無一定，其或以換獲馬匹撥給，或以各場馬匹撥給，要都視換獲的來源及各場孳生的情形而定。四曰收馬入營的手續，凡收馬入營，為牧場撥給者，其手續即在出羣時由原牧場辦理，收營時無須再行呈報，其辦法已具述於上節牧場制度中。(其由茶馬撥給者，入營手續不詳。)至於買補的馬匹則不同，必須由本營將所買的馬匹驗明臚壯，方准收營，並將新馬毛齒及頭騎兵丁姓名造冊報兵部察覈。⁽⁴⁰⁾

二、軍需馬的解送 戰時軍前應用的馬匹，叫做軍需馬。凡官員解送軍需馬，沿途應加謹餵養，不許漫不經心，以致疲瘦。若疲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月，二十四匹以下者罰俸六月，三十四匹以下者罰俸九月，四十四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四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六十四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六十四匹以上者革職。⁽⁴¹⁾ 其軍需馬有交與州縣官餵養者，若有疲瘦，照解送軍前馬匹例計數議處。⁽⁴²⁾

第五節 綠營馬政的廢弛

清代馬政廢弛，起於嘉慶，而成於咸豐，咸豐以後，遂無馬政可言。茲將綠營方面的牧場及營馬廢弛的情形分述於下。

綠營牧場的廢弛，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是不守馬多分場的定例。乾隆二十四年(1759)諭，嗣後官營牧畜，如有增益，另編牧章，添設人員收放。⁽⁴³⁾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定例。因為一個牧場是就其周圍所生的水草情形來開闢的，這個牧場能收馬多少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到了馬匹孳生繁多，過了這個限度，馬多場窄，水草不敷，就會發生疲瘦傷殘的事，所以必須分場收放。這個定例在乾隆時是遵守的，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分巴里坤牧場為東西二場，三十四年(1769)以西寧牧場生息繁庶，於甘州的大草灘，涼州的上方寨石門寺，肅州的黑山湖等處另闢新場收放，四十年(1775)又分巴里坤牧場為三場，都是照這個定例辦理的。所以在這個時期，各場因為遵守這個定例，馬匹遂得以孳生不絕，日益蕃息。到了嘉慶年間便不同

了，總督則遇事因循，不思振作，提鎮則因分場愈多，責成愈重，而不欲增闢新場，他們每遇到了牧場馬多場窄的時候，都不遵守舊例分場另牧，僅把過剩的場馬挑變，以求維持原狀。如嘉慶六年(1801)挑變甘肅牧場馬 3,372 匹，十年(1805)挑變巴里坤牧場馬 3,190 匹，十三年(1808) 陝甘總督長齡奏請挑變古城濟木薩二場馬 11,000 匹，十六年(1811) 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挑變甘肅牧馬 3,970 餘匹，道光九年(1829) 陝甘總督楊遇春奏請將西寧牧場馬 5,000 餘匹挑變，並將經牧兵丁裁撤歸伍，都是因馬多場窄，水草不敷，故行這個辦法的。這個辦法，目的在求維持原狀，但結果往往只維持得着原狀的形式，對原狀的實質卻維持不了。定例牧畜增益，可以立刻另編牧羣，年終始將數目報軍機處，⁽⁴⁴⁾而挑變場馬則須具題經兵部覈準，始得辦理。他們挑變馬匹，本是因為馬多場窄，急於疏通起見，乃文報往返，經年累月，到了接部文覆準辦理挑變時，不但那些打算要挑變出場的次等馬早已傷殘疲瘦，就是要留牧生產的種馬也連累得疲瘦不堪了。綠營牧場的衰落，此為主因。第二個原因是均齊的制度不行。不守分場定例，牧場雖然是衰落了，但三年均齊考成的制度尚行，則董率經牧人員，因畏懼處分，仍不敢苟且從事。均齊制度還可以把這個衰落了牧場從嘉慶初直到道光末，維持了五十多年。到了咸豐四年(1854)經太僕寺奏准展緩舉行均齊例案後，各場僅於年終咨報兵部一次，均齊之制不行，董率經牧人員不思再受處分，對孳生馬匹往往以多報少，隱匿大半，上下通同一氣，牧場生息，遂不可問。⁽⁴⁵⁾故考綠營牧場的廢弛，實起於嘉慶初以來不守分場定制，而成於咸豐初不行均齊制度。及同治初，陝甘亂事起，各處牧場馬匹，被掠一空，⁽⁴⁶⁾便連牧場也不存了。

至於綠營營馬的廢弛，原因有二：一則由於將弁的貪污，吞沒馬乾。這種情形，在嘉慶初其弊已著。如嘉慶四年(1799)署理直隸提督阿迪斯查出直隸標額馬虧缺至三百匹之多，其馬乾均為劣弁所吞沒。⁽⁴⁷⁾至咸豐時愈甚。據咸豐六年(1856)詹事府少詹事翁同書條陳清釐馬政疏所說，則是時各省標營額設馬匹，祇存冊籍，並無馬匹，其馬乾多入於不肖兵員的手，徒飽私囊。⁽⁴⁸⁾一則由於額定馬乾不敷，兵士無力賠補。營草昂貴，馬乾不敷的事，嘉慶以前也是有的，但那大都是一時的現象。嘉慶以後，物價日

昂，馬乾不敷，成爲常事，於是馬兵因餵養不易，無力賠補，遂竟至將騎馬變賣，坐收馬乾之利，或遇操練，如臨時雇傭。據光緒初，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肅各標營額設馬兵騎馬 20,831 匹，而所有馬匹，悉都有名無實，兵丁盡將變賣，⁽⁴⁹⁾ 於是營馬既一方爲貧劣將弁所吞沒，另一方面又因馬乾不足爲兵士所變賣，營馬且不存，則管理制度從何說起？其爲廢弛是不待說的了。

我們從上述兩方面情形看起來，牧場廢則馬匹無生產，軍馬來源絕，營馬虛缺，則軍馬有名無實，馬乾徒入私囊。這種廢弛情形，不但綠營如此，其他八旗的以及太僕寺的無不如此。所以到了武昌起義，清軍甚至發生因缺乏軍馬不能運大砲赴前敵的事，⁽⁵⁰⁾ 其廢弛竟到了這個地步！清末劉錦藻在所著續皇朝文獻通考裏，對此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他說：“我朝太宗文皇帝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用是廣開牧場。違定鼎後，復設太僕寺上駟院，馬之孳息，日以繁夥，與夫八旗營馬及各省營馬皆厚給養料，闕少有罰，疫癘有罰，規制驟然。無何，承平久，馬無所用，例乾所入率入私囊，羣無留良馬！”他的話不是無稽慨嘆。

(1) 綠營自提督以下，官員騎坐馬皆自備，名曰“例馬”。（續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凡官員例馬各有一定數目，提督二十匹，總兵官十六匹，副將十二，參將八，遊擊六，都司守備各四，千總把總各二。（續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六）

(2) 據吳年十二月大學士管陝甘總督黃廷桂奏：“安西標營兵二千，前往巴里坤，共需馬四千七八百匹。”（見乾隆東華錄卷四十四）

(3) 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及乾隆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4) 據劉子義請設馬標以裕邊防疏，見皇清奏議卷三十二。

(5) 據乾隆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十九。

(6) 均據乾隆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7) 案乾隆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十九作“每羣壯馬二百匹，壯馬四十匹”說。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均作“每羣壯馬二百匹，壯馬四十匹。”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新編“向例兒馬一匹，隨驃馬五匹，”其明證也。此處依嘉慶光緒兩會典事例改正。

(8) 乾隆六年（1741）兵部覆准甘肅提督黃廷桂奏場馬事有云：“向例兒馬一匹，隨驃馬五匹。”（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按兒馬即壯馬，驃馬即牝馬，郝懿行爾雅疏云：“今漢齊人以壯爲兒馬，牝爲驃馬。”可見一牡五牝的配合原則，已成爲定例。

(9) 關於在額數內例少一條，乾隆六年（1741）另定一例以補此條的未備。其例文曰：“牧馬馬匹，無論原牧及孳生兒驃馬駒，如有偶蹄，將該孳生之馬抵罰，其餘算入孳生以定功

過。至兩過兒馬，乃備用之項，不應仍入孳生兒驃馬數內，應另立牧羣，如有倒斃，照牧放軍營馬例，每年每百匹准倒六匹。”（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0)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十九。

(11) 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甘肅提標牧場事有云：“現存已驃馬一千三百一十四，又挑出嘉慶四年、五年、六年孳生馬駒堪以屬割者三千零九十五匹，按歲刷割至嘉慶八年即可全數出羣。（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案嘉慶四年產生的馬駒至嘉慶六年尙未刷割，其六年孳生者至八年即可刷割，是其刷割時期在兩歲時。

(12) 乾隆九年（1744）兵部題准：“甘、涼、西、肅孳生馬匹，日漸蕃息，請將七歲以下之孳馬留場撥牧，八歲以上之孳馬遇有替馬缺出撥補。”（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13) 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見同上。

(14) 據嘉慶十年（1805）兵部覆准，見同上。

(15) 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准及嘉慶十年（1805）兵部覆准兩奏，均見同上。

(16) 據是年兵部題，見同上。

(17) 據乾隆四十五年（1780）兵部奏，見同上。

(18) 據嘉慶六年（1801）兵部覆文，見同上。

(19) 據是年兵部覆文，見同上。

(20) 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21) 據同上。

(22) 據同上。

(23) 據同上。

(24) 據同上。

(25) 案康熙四年（1665）兵部題准：“廣東地方湖濕，馬易倒斃，除舊照十兩減半，一年倒斃，賠銀五兩，二年倒斃賠銀四兩五錢，三年倒斃賠銀四兩，三年以後，至其賠補。”五年（1666）題準：“廣西地方瘴濕，馬易倒斃，除舊照廣東之例。”（均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十九）可見各省賠償年限的長短，是以氣候為標準的。

(26) 見康熙大清會典卷一百十八。

(27) 見雍正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八。

(28)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29)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0)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31) 據河書卷五百二十六。

(32) 據續通志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七十三。

(33) 據乾隆大清會典卷六十六。

(34) 案招中茶馬始於甘肅設洗炭、河州、西寧、莊浪、甘肅五茶馬司，及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清平、萬安、武安七監，黃道御史一人兼理，並清明代舊制，明時設御史一人專理馬政茶法二事。康熙七年（1668）始歸甘肅巡撫兼理，然尙行招中茶馬之法，至四十四年（1705）乃並廢之。（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5) 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六。

(36)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37)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六。

(38)據同上。

(39)據同上。

(40)據嘉慶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41)案此例爲康熙三年(1664)兵部覆准，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五。

(42)同年兵部題准，見同上。

(43)據同上書卷五百二十四。

(44)據乾隆二十四年(1759)諭，見同上書。

(45)據同治元年(1862)上諭(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九)，及咸豐六年(1853)詹事府少詹事翁同龢條陳清蒸馬政以重帑項疏。(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九本傳)

(46)據光緒十六年(1890)六月陝甘總督楊昌濬奏。(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九十九)案甘肅新開各牧場自同治時經亂被掠一空後，馬政久廢，迨光緒十二年(1886)經總督譚鍾麟籌款購馬四百八十四，分爲兩羣，甘肅設馬一羣，涼州設馬一羣試辦。至十五年(1889)屆三年均齊之期，甘肅牧場共獲孳生兒驃馬駒一百二十一匹，涼州牧場共獲孳生兒驃馬駒一百二十三匹，內除依額各應孳生兒驃馬駒八十四匹外，計甘肅牧場多孳生兒驃馬駒四十一匹，涼州牧場多孳生兒驃馬駒四十三匹，均著成效。然其規模與前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且從前牧場爲中央兵部所辦，條例著於會典，是時期爲總督所辦，人亡則政廢，故此後甘肅各牧場，自楊昌濬此奏後，遂不可稽詰的了。

(47)據是年上諭，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七。

(48)見清史列傳卷四十九本傳。

(49)按左宗棠通甘肅兵制疏，見本所整理檔案。

(50)據宣統三年(1911)九月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奏，見宣統政紀卷四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32972論熟)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研究所發刊

綠營兵志一册

滄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陸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著 者 羅 爾 網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